107 年截至 10 月底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

108 年 1 月 11 日

目　　次

點次 9 ：議事組.....1
點次 11：內政部.....4
勞動部.....6
法務部.....10
點次 12：司法院.....12
法務部.....16
點次 13：司法院.....19
點次 14：法務部.....23
點次 15：法務部.....26
人事總處.....29
保訓會.....32
國發會.....34
教育部.....35
點次 16：勞動部.....39
經濟部.....46
內政部.....48
環保署.....49
金管會.....51
點次 17：國發會.....54
促轉會.....62
點次 18：國發會.....65
財政部.....71
經濟部.....75
點次 19：法務部.....78
點次 20：性平處.....81
法務部.....83
點次 21：性平處.....86
教育部.....88
文化部.....93
通傳會.....95
點次 22：性平處.....97
教育部.....99
衛福部.....103
點次 23：性平處.....104
點次 25：衛福部.....106
點次 26：衛福部.....110
點次 27：原民會.....112
點次 28：原民會.....116
點次 29：原民會.....119
點次 30：衛福部.....128
原民會.....133
教育部.....135
點次 31：勞動部.....137
點次 32：勞動部.....140
點次 33：勞動部.....143
農委會.....145
點次 34：勞動部.....148
農委會.....151

點次 35：勞動部 153
衛福部 156
主計總處 158
點次 36：勞動部 160
教育部 164
點次 37：內政部 166
衛福部 169
財政部 171
點次 38：內政部 173
點次 39：內政部 177
點次 40：內政部 181
點次 41：內政部 185
財政部 187
點次 42：內政部 189
財政部 194
點次 43：衛福部 196
點次 44：內政部 199
原民會 201
點次 45：內政部 205
原民會 208
衛福部 210
點次 46：衛福部 213
點次 47：原民會 222
經濟部 223
原能會 225
點次 48：衛福部 226
教育部 230
點次 49：衛福部 233
點次 50：教育部 237
衛福部 240
性平處 245
點次 51：衛福部 247
文化部 250
點次 52：法務部 252
衛福部 254
點次 53：法務部 255
點次 54：內政部 258
法務部 260
點次 55：內政部 261
點次 56：內政部 262
陸委會 265
點次 58：法務部 267
點次 59：法務部 270
點次 60：司法院 271
點次 61：內政部 273
司法院 275
點次 62：司法院 276
點次 63：衛福部 277
司法院 279

點次 64：法務部.....280
點次 65：法務部.....282
點次 66：法務部.....284
衛福部.....286
點次 67：法務部.....288
點次 68：司法院.....290
法務部.....293
點次 69：司法院.....295
點次 70：法務部.....298
點次 71：國安局.....302
點次 72：性平處.....305
內政部.....307
衛福部.....309
點次 73：通傳會.....311
點次 74：法務部.....318
點次 75：內政部.....320
點次 76：法務部.....326
點次 77：法務部.....328
點次 78：議事組、人事總處、主計總處.....330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

第 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於 2013 年曾建議將依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列為優先目標。儘管在本次審查涵蓋期間提出許多不同的方案，中華民國（臺灣）卻仍未決定究應成立完全獨立的機構，抑或是設置於總統府或監察院之下。委員會建議應全面遵循巴黎原則，儘速成立完全獨立且多元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主辦機關	法務部(議事組)
背景理由	一、國際文書相關規定：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 1991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巴黎舉行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第一次國際研討會所作之結論，即為巴黎原則。該原則嗣經 1992 年 3 月 3 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1992/54 號，及 1993 年 12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第 48/134 號決議核可。該原則係強調有關國家人權機構之組成和職權應以憲法或法律定之，除應有廣泛授權與明確職責外，並強調國家人權機構之獨立性、成員多元化、任期穩定和明確及充足的經費等要件。 二、過去推動情形： (一)我國於陳前總統水扁時期，91 年及 95 年間曾將總統府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制定案等人權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均未能完成立法；馬前總統英九於 98 年完成批准並施行兩公約規定，為我國人權保障之提升奠定法制基礎，並於 99 年核定設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100 年 1 月人權諮詢委員會前召集人蕭前副總統萬長於治國週記中提出：「本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未來將研議循序設計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 (二)為研究規劃設立我國之國家人權機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之第 8 次委員會議通過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以下簡稱人權機構研究小組）案，由前召集人吳前副總統敦義於 102 年 3 月指定黃委員默等 5 位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小組成員，行政院指定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積極展開相關研究規劃工作。 (三)人權機構研究小組於 102 年期間計召開 6 場次之研商會議，及 4 場次諮詢駐華使節、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意見之諮詢會議，並於同年赴加拿大考查該國之推動經驗，及參考美、英、法、澳、紐、南非、歐盟等國之作法後，就我國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一節，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中，提出我國有建立符合巴黎原則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之必要，其名稱定為「國家人權委員會」，該「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朝：（1）以不修憲為前提；（2）為獨立之專責機關；（3）符合巴黎原則之功能；（4）有效行使職權；（5）避免與現有機關功能重疊或扞格；（6）填補及輔助現有機關人權保障之不足；（7）促進保障人民權利及（8）整合國內外人權事務等重點，進行規劃；當次會議人權機構研究小組亦提出 3 項成立之建議方案

	（含 3 項方案之法制規劃）：(1)甲案：不隸屬於「總統府」或「行政院」；(2)乙案：設置於「總統府」下；(3)丙案：設置於「行政院」下。 (四)嗣監察院於 105 年 1 月 8 日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中，提出於「該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方案及法制規劃」案。另查立法院第 9 屆尤美女委員及顧立雄委員亦分別就於總統府下及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提案連署。 (五)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爰就上述人權機構研究小組 3 方案、監察院方案、尤美女委員方案及顧立雄委員方案，總計 6 方案，併案提出研析意見，提報於 105 年 7 月 22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中討論，會中並決議以：我國應儘早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另對設置國家人權機構 3 項可能方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之優先順序依次為「設於總統府下」、「設於監察院下」及「成立完全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該次會議之表決結果並已呈請總統參酌。 (六)又有關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一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再次討論，該次會議決議略以，委員對本案之發言意見及會議所提供之附件資料，會後送請總統作為決策參考；另該次會議討論將國家人權機關設置於監察院之各種方案，請監察院參考委員意見再行研議。 三、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 (一)為落實人權保障，我國於總統府設人權諮詢委員會，就國際人權制度與立法之研究及人權政策之提倡等事項提供總統諮詢；於行政院設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實際檢視並督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落實各項人權保障政策，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並設有若干人權工作小組；於監察院設立人權保障委員會，以強化該院保障人權之功能，惟我國現有之人權保障機制多為任務編組及諮詢性質，目前尚無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101 年及 105 年依照聯合國規定格式，發表之初次及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經分別於 102 年及 106 年踐行報告審查程序後，由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初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 點、第 9 點，及第二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9 點，均提出依巴黎原則設置獨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重要性。 (二)我國各界均體認設置獨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乃政府當前重要課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並表決提出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之 3 項可能方案之優先次序（如上述），並就各該方案相關制度設計可能致生行政權與司法權及監察權等權限間之衝突或行政機關組織有無疊床架屋等疑義，進行通盤且深入之研析並待政策決定。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成立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與監察院或民間團體合作，適時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來臺或前往參訪他國人權機關(構)，就設置國家人權專責機關(構)進行交流，廣納意見，以凝聚共識。 (二)於國家人權專責機關(構)設立前，朝強化現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之職能進行，俾將國際人權標準積極落實於相關法令、政策及施政措施中。

		(三)俟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為政策決定後，由法務部協助參與相關法制作業之內容。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09-01	結構指標：成立多元、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2） 一、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已將該諮詢委員會人權機構研究小組所提 3 方案、監察院方案、尤美女委員方案及顧立雄委員方案，總計 6 方案，併案提出研析意見，提報於 105 年 7 月 22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中討論，會中並決議以：我國應儘早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另對設置國家人權機構 3 項可能方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之優先順序依次為「設於總統府下」、「設於監察院下」及「成立完全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該次會議之表決結果並已呈請總統參酌。 二、又有關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一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再次討論，該次會議決議略以，委員對本案之發言意見及會議所提供之附件資料，會後送請總統作為決策參考；另該次會議討論將國家人權機關設置於監察院之各種方案，請監察院參考委員意見再行研議。 三、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已於 107 年成立「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專案小組，該小組將進一步研擬於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具體方案，供各界參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09-02	過程指標：由監察院持續加強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之合作、交流，以汲取各國成立國家人權機關(構)及運作之經驗。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2） 107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本部參與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北歐訪團，參訪丹麥人權研究所，就國家人權機構之角色與功能及設立國家人權機構之經驗進行交流。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1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在此一精神下，審查委員會欲鼓勵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致力促成接受其餘 3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禁止酷刑公約；CAT, OPCAT）、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CMW）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CED）。此將確保國際核心人權架構的全面涵蓋。	
主辦機關	**禁止酷刑公約：內政部** 保護移工公約：勞動部 反強迫失蹤公約：法務部
背景理由	一、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禁止酷刑公約(以下稱本公約)係聯合國於西元 1984 年 12 月 10 日經由第 46 屆大會第 39 號決議通過，並於 1987 年 6 月 26 日正式生效。其目的為進一步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第 5 條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之規定，以杜絕各種形式與手段之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情事發生；另其任擇議定書並規定應於國內設立國家級防制機制，負責訪查、接受申訴與調查等任務。迄今（統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約已有 161 個國家批准；任擇議定書已有 83 個國家完成批准或加入。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自 102 年奉示辦理本公約內國法化推動業務以來，曾舉辦公聽會廣納各機關與民間團體之意見，並召開多次研商會議，現已完成施行法草案，並協調由監察院負責國家級防制機制之任務，目前本公約施行法草案、公約本文及其任擇議定書已進入法制作業程序。 三、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本公約屬國際強行規範，在任何情況下均無不施行之理由，因此就我國實務上有不符合公約之規定者，應逐步檢討並改進，以符合公約之要求。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完成落實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完成公約施行法之立法工作。 (二)依公約之規範及意旨，對全國之各級法規實施檢視工作，有不符公約要求之部分，應修正或廢止。 (三)辦理全國性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使各級政府機關人員均能熟悉公約規範及意旨。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1-01	結構指標：完成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公約本文及其任擇議定書立法程序（配合行政院審議、立法院審查進度）。	禁止酷刑公約：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公約本文及其任擇議定書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1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業於同年 5 月 16 日及 7 月 5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因尚有議題未討論完竣，將擇期再召開第 3 次審查會。另刻正同步規劃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及網站架設等前置工作，俾利本公約生效施行後儘早落實。	■短期（配合行政院審議、立法院	繼續追蹤

				審查進度） □中期 □長期	

<table>
<tr><td colspan="2">第 1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在此一精神下，審查委員會欲鼓勵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致力促成接受其餘 3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禁止酷刑公約；CAT, OPCAT）、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CMW）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CED）。此將確保國際核心人權架構的全面涵蓋。</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禁止酷刑公約：內政部
保護移工公約：勞動部
反強迫失蹤公約：法務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國際公約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
(一)保護所有移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下稱保護移工公約)於 1990 年 12 月 18 日通過，依據公約第 87 條第 1 款規定，於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爰公約歷經 13 年方有 20 個批准(加入)國，使公約發生效力。截至 2017 年 4 月 4 日，共有 15 個簽署國、51 個締約國，以中南美洲、非洲及東南亞等勞工輸出國家為主。
(二)根據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UNDESA)2010 年統計，前十大外勞移入國皆非公約締約國；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2010 年訪問英、法、德等外勞輸入國不願批准公約之原因，顯示公約無法一體適用各國跨國勞動力政策而要求各國都須接受，而公約對所有外籍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提供人權保障，提供輸出國、他國或人民據以督促、要求、訴訟簽約國之依據，形成對外勞輸入國之約束。
(三)保護移工公約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爰推動公約國內法化，依條約締結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並副知外交部，於完成國內程序及依條約之規定互換或存放相關文書生效後，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但情況特殊致無法互換或存放者，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逕行公布。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勞動條件保障：產業類外籍勞工一律適用勞動基準法，家事勞工不分本、外勞，目前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其勞動條件由勞雇雙方合意約定於勞動契約，並載明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下稱工資切結書)，另該勞動契約及工資切結書須其來源國認證，以為依循。
(二)強化仲介管理：建立仲介公司評鑑查察機制，以促劣質仲介公司退出仲介市場，另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辦理直接聘僱外勞，以減低外勞經濟負擔，使仲介市場良性發展。
(三)完整權益保障措施：設立外勞機場服務站、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理雇主聘前講習、提供安置保護、解約驗證機制及協助轉換雇主等外籍勞工入國前、入國後及出國前之完整保護措施，保障外籍勞工在臺權益。
(四)防制人口販運：落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之預防、查緝起訴以及保護被害人等各項具體措施，協助安置遭受人口販運之外籍勞工，提供生活補助、補助法律訴訟費用等，保障被害人權益。</td></tr>
</table>

	三、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 公約揭櫫所有外籍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享有平等、國民待遇原則之核心精神，涉及我國跨國勞動力及移民政策之調整，需逐一盤點評估國內法令適用公約之落差情形，以及是否保留或聲明特定條文，透過專家學者審議，並就國內法令與公約落差部分，取得社會共識，確認國內法化之可行，以落實移工及其家庭成員人權保障。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研議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可行性作業。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蒐集資料：蒐集及翻譯聯合國有關公約文書，並透過委託研究案方式，由研究單位提供相關政策建議。 (二)召開跨部會會議：業於 106 年 4 月 5 日及 7 月 19 日邀集相關部會逐條檢視公約內容，確認各條文之業管機關，並請各部會予以檢視、評估公約與主管法令適用情形，如主管法令可經修正或廢止程序以符合公約意旨，抑或修訂現行法令窒礙難行，須提出保留之理由及建議。 (三)辦理工作坊：已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舉辦專題演講，使與會機關瞭解國際條約國內法化的意義與效力，並辦理保護移工公約國內法化對國內現行政策影響之議題探討，各機關得對公約各項權利保障精神提出意見，由與談人提供相關建議。 (四)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由各部會依據主管法規填報「完全符合公約」、「可修正或廢止國內法規以符公約」、「建議保留與原因」等適用情形，並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提至專家學者審查會議討論。 (五)函報行政院審議：配合行政院會議辦理審議事宜，經行政院決議通過，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1-06	結構指標：完成國內法令、政策與公約規範落差之檢視，以確認符合公約意旨並確保國際核心人權架構全面落實(預計完成日期：107 年 7 月 31 日前)。	保護移工公約：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一、為推動公約國內法化，已分別於 106 年 4 月 5 日、7 月 19 日及 8 月 23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工作坊，並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及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完成國內法令、政策與公約規範落差之檢視。 二、 依 107 年 5 月 21 日第 2 次專家學者會議結論，略以請本部就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特殊類別移徙工作者定義加以解釋，以確認我國是否開放渠等工作者，便於有關機關再行檢視業管法規與本公約第 5 部分之適用情形。 三、107 年 9 月 11 日提供公約第 2 條有關移徙工作者名詞定義與我國開放對象說明，函請有關機關再行確定須保留特定條文（約 14 條）之評估意見。刻正蒐集有關機關之評估意見，後續將就前開保留意見報請行政院。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11-07	過程指標：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逐條檢視公約並盤點	保護移工公約：勞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為避免違反條約義務，及公約國內法化後發生適用扞格情形，已分別於 106 年 4 月 5 日及 7	■短期 □中期	解除追蹤

	國內法規是否符合公約條文，並確認分工(業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前完成)。	動部	月 19 日召開 2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由各部會、機關逐條檢視公約內容與國內法規適用情形，並提出業管法規符合公約、或須修正（廢止）國內法規以符合公約、或建議保留之理由。	□長期	
11-08	過程指標：舉辦工作坊，促使各部會對公約規範及意旨有一致認知，請各部會再行檢視公約與主管法令適用及落差情形，如主管法令可經修正或廢止程序，以符合公約意旨，抑或修訂現行法律窒礙難行，須保留公約特定條款，應提出說明理由，以利學者專家審查會議審視(業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前完成)。	保護移工公約：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工作坊業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辦理完竣，計有 18 部會（機關），共 115 人參與。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1-09	過程指標：至聯合國網頁下載官方公約英文版及簡體中文版，對照上述公約兩版本，參酌我國國內法規用語，初擬正體中文文本草案，並請國際公法學者協助審查公約正體中文內容(業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保護移工公約：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委託臺灣勞動學會以聯合國通過之公約英文文本及中文（簡體）文本為據，參酌我國國內法規用語，初擬公約正體中文文本，並請國際公法學者鄧衍森教授協助審查內容。該公約正體中文文本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1-10	過程指標：邀集勞政、社政、人權及國際公法等領域之外部專家學者，評估國內法令及政策與公約規範落差及各部會配合修正之可行性，以及審議保留特定公約條文是否違反公約第 91 條	保護移工公約：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一、 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及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專家學者會議，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勞政、社政及國際公法等學者及 NGO 團體代表，共計 6 名專家學者完成國內法令、政策與公約規範落差之審查。 二、目前有關機關初步提出 14 條條文須保留排除該條文於國內適用之法效果，考量國內法尚未與公約一致，刻正將前開保留意見綜整後報行政院。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不得提出與本公約目的和宗旨相牴觸的保留) 規定(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學者專家審查會議，預計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國內法令、政策與保護移工公約規範落差之檢視)。				
11-11	過程指標：持續蒐集勞資團體、外籍勞工關懷團體、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意見，適時透由跨部會研商檢討國內勞動、社福等法令修正與政策調整之可行性，以符合公約國民待遇及平等之核心精神(配合各部會法制及政策檢討修正進度)。	保護移工公約：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一、106 年 12 月 27 日及 107 年 5 月 21 日已召開 2 次專家學者會議，透過專家學者及 NGO 團體代表審查國內法令、政策與公約規範落差並提出相關意見，跨部會研商檢討國內法規與政策調整之可行性。 二、因公約國內法化影響範圍廣，後續將由各部會續以配合檢討國內勞動、社福等法令修正與政策調整之可行性，以符合公約國民待遇及平等之核心精神。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11-12	結構指標：完成檢視公約與國內法令適用情形，評估配合修正或廢止國內法令以符公約，並送行政院(預計完成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護移工公約：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一、為推動公約國內法化，已分別於 106 年 4 月 5 日、7 月 19 日及 8 月 23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工作坊，並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及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完成國內法令、政策與公約規範落差之檢視。 二、目前有關機關初步提出 14 條條文須保留排除該條文於國內適用之法效果，考量國內法尚未與公約一致，刻正將前開保留意見綜整後報行政院。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第 1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在此一精神下，審查委員會欲鼓勵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致力促成接受其餘 3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禁止酷刑公約；CAT, OPCAT）、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CMW）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CED）。此將確保國際核心人權架構的全面涵蓋。	
主辦機關	禁止酷刑公約：內政部 保護移工公約：勞動部 **反強迫失蹤公約：法務部**
背景理由	一、目前尚未國內法化之 3 項核心國際人權公約，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研商聯合國 9 大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辦理期程會議」，指示由本部主辦「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下稱本公約）國內法化。 二、我國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對於國際事務之參與是責無旁貸。本公約藉由計畫/措施之執行，如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加入，自總統公布之生效日起具有國內法效力，即明白揭示強迫失蹤係屬嚴重侵犯人權之行為，要求對犯有強迫失蹤罪之人嚴懲，並就預防強迫失蹤及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權利為規範，彰顯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決心。
措施/計畫	措施/計畫目標： (一)因應我國已非聯合國會員國，於簽署各該國際公約後無法完成存放程序所生之問題，且條約締結法所定程序較制定施行法更為減省行政作業成本及外交資源，是本部將依條約締結法之程序，使本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 (二)本部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3 日召集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單位）共同研商及審查本公約國內法化之正體中文版文字、涉及權責業務機關及有無保留條款等事項，並函詢及彙整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單位）意見。依上開意見確認本公約正體中文版及權責業務機關，並認本公約與我國法無扞格難行而需保留之條款，於 106 年 7 月 26 日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加入，並經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會議，於同年 9 月 7 日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以彰顯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決心，逐步建構我國完整之人權圖像。 (三)未來依公約規定撰提國家報告。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1-13	結構指標：完成「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國內法化。	反強迫失蹤公約：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於 106 年 9 月 7 日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11-14	過程指標：完成本公約文本正體中文版之校正。	法務部反強迫失蹤公約：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同案號 11-13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1-15	過程指標：不定期邀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本公約國內法化事宜相關研商會議。	反強迫失蹤公約：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同案號 11-13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1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關於兩公約，審查委員會欲稱許行政院、立法院及司法院的持續努力，以使國內法符合兩公約中各該權利及義務。然而，委員會注意到，在既有或嗣後制定的法規與兩公約牴觸的情形下，國內法院究竟有多少權限範圍得賦予兩公約優先性，並不明確。因此委員會建議兩公約應被視為中華民國（臺灣）憲法的一部分。委員會並進一步鼓勵政府強化兩公約及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在國內適用的過程。</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司法院、法務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為因應兩公約施行法生效，以落實人權保障，本院乃檢討修正主管法令，已完成修法之刑事法規部分：
1.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
為體現釋字第 446 號、第 530 號等解釋所闡述人民基於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享有受迅速審判的權利之意旨，解免人民訟累，戮力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該法於 99 年 5 月 19 日經制定公布後，除第 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自 101 年 5 月 19 日施行，及第 9 條（有關限制第二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特別規定）自 100 年 5 月 19 日施行外，其他條文自 99 年 9 月 1 日施行。復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7 條，並自同年 6 月 6 日施行。至於羈押逾 5 年之被告人數，新制初期尚有 23 人，迄今已無此情形。
2.修正提審法
人權保障是當今普世價值，為確保人民即時請求救濟之權利，102 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提審法修正草案，並於 103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 7 月 8 日施行。藉由提審法的全面翻修，已重新建構人身自由保障之防護網絡，使我國的人權保障邁入另一個新里程。
3.修正刑事補償法
本院籌組「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通盤檢討冤獄賠償法制，擬具「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於 100 年 6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已於 100 年 9 月 1 日施行，並配合刑事補償法修正施行，併修正發布「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及「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俾刑事補償整體法制改革更臻完備，以確實保障人民權益。
4.修正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95 條於 102 年 1 月 23 日經修正公布，增訂審判中原住民被告之通常程序案件，應強制辯護，且擴大至警詢、偵查階段，並將原住民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規定，列入訊問被告前之告知事項，大幅提升原住民族的司法權益。第 31 條復於 104 年 1 月 14 日經修正公布，將原適用強制辯護之對象「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修正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使強制辯護對象範圍再度擴大，大幅提升弱勢民眾之司法權益。</td></tr>
</table>

	(二)本院於 102 年 7 月 22 日發函全國各級法院加強宣導兩公約，並提供兩公約暨人權保障之相關課程及師資，請各級法院自行辦理研習課程，使未能參與本院或法官學院舉辦相關課程之同仁，亦能在院研習。 (三)本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印製兩公約一般性意見乙書，於 103 年 1 月 6 日分送發出 2,215 本至全國各級法院法官參閱，復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分送 208 本至全國各級法院以協助新到任法官熟悉兩公約之解釋適用。 二、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一)有關兩公約在我國國內法之效力位階為何？以及現行法律與兩公約規定牴觸時，何者效力優先？ (二)提升法院判決引用兩公約之數量。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提升法官對於兩公約之認識，充實法官專業知能，期使法官於審理個案時能融入兩公約之精神、正確適 用及解釋兩公約之內容，並增加引用兩公約之判決數量。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98 年立法院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稱兩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是於兩公約經由兩公約施行法之「法律援引模式」而加以內國法化後，已屬於具有法律性質之國際公約，其效力與我國之其他法律相同。目前較大的問題則是如兩公約之內容與我國法律之內容有所不同或相互扞格時，兩公約於我國內國法的效力位階為何。 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據此，有論者即認為如此的規定顯然類似「基本法」的立法例，其雖未達憲法的位階，但應比一般的法律位階高。惟另有論者認為，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非如我國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72 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及「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逕認之我國法律之規定不符兩公約規定者為無效，故法規範適用優先順序之判定，除憲法有所明定外，並無絕對性之標準，亦非必然「國際法（公約）優先於國內法」，其效力應與法律無異。 綜上，如未來於個案審理時，出現兩公約與我國法律發生扞格之法律適用問題時，應屬具體個案中各級法院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由各法官於具體個案中審酌及比較各該規範之規範意旨、對象、脈絡、適用於具體個案之正義及合目的性等因素，以決定應優先適用何規範。本院職司司法行政，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未便表示意見。惟為使各級法院法官對兩公約有更深入之瞭解，於審理兩公約與我國法律發生扞格之法律適用問題時得為更適切之審酌判斷，司法院將於辦理研習課程時，適時安排兩公約之相關課程，加強法官對兩公約之瞭解，並充實法官專業知能，亦有助於法官於審理個案時能融入兩公約之精神、正確適用及解釋兩公約之內容，並增加引用兩公約之判決數量。 另本院自總統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以來，陸續將引用兩公約之裁判書案號清單、大法官解釋引用兩公約之清單、決議及函釋引用兩公約之清單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資訊系統之連結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司法院人權專區」，不僅提供法官製作各類裁判書時參考，上開資料亦對外公開，學界及一般民眾均可逕至網站查閱及運用，案件統計資料持續累積，俾利蒐集兩公約裁判予各界參考。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2-01	過程指標：關於定期辦理法官在職進修課程部分，將依實際上課人數、法官回饋之意見，了解法官上課情形，以適時檢討、新增建議課程題目與講座。	司法院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一、本院於 106 年 1 月 23 日邀請來臺擔任我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 Mr. Miloon Kothari 專題演講，分享如何在國內司法中落實國際公約，以及住房權之各國法律判決與其影響。 二、為加強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對兩公約之瞭解，本院已於 106 年度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中，安排以「行政法院如何實踐經社文權利公約－以住房權為中心」為題之專題演講，未來亦將持續適時辦理相關研習，強化法官對於人權相關國際公約之認識，期使能於判決時適時且正確引用兩公約之內容，以保障人民權利。另為推廣兩公約，本院亦於 107 年度行政訴訟專題研習課程行政人員班中安排「兩公約之認識與應用」，擴大司法人員對於兩公約之認知。 三、本院所屬法官學院亦舉辦「106 年人權保障研習（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可司法性訓練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報告及綜合座談。 四、本院所屬法官學院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舉辦「107 年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邀請法律系教授及法官擔任講座，分別講授「兩公約與正當法律程序」、「人權保障的司法審查-台灣實施兩公約之後」、「死刑之裁量與界限:以兩公約與比較法為出發」、「國際人權法在我國法院之適用」、「兩公約施行法之國內法效力」等題目，俾提升法官對於兩公約之認識，充實法官專業知能，期使法官於審理個案時能融入兩公約之精神、正確適用及解釋兩公約之內容，並增加引用兩公約之判決數量。 五、本院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2018 年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分別由湯德宗大法官、蔡明誠大法官、詹森林大法官及羅昌發大法官主持，邀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之一的歐洲人權法院前法官 Peer Lorenzen、法國最高法院法官 Stéphanie Gargoullaud、英國國民健康署精神科醫師 Richard Latham、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 Christian Schmitz-Justen 主講，講授精神障礙被告於司法程序之相關問題，以及德國刑事實務上如何處理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的問題，以求在被告、受刑人人權議題方面能有所進步。研討會除有各審級法官參會，亦有多位律師、非營利組織成員及精神科醫師共襄盛舉，現場互動熱烈，不但奠定我國與歐盟國家良好的交流基礎，亦對我國司法實務之發展深具啟發意義。 六、107 年 10 月 15、16、22、23 日分別派員出席法務部舉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第 1 及第 2 梯次，俾強化種子教師之兩公約人權專業知能、設計與教授課程之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能力。		
12-02	過程指標：關於援引兩公約判決之案件統計資料庫部分，將分析研究判決引用兩公約之內容及案件類型。	司法院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一、兩公約於司法判決中受到引述的情形，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自 2009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迄今，各級行政法院均曾有裁判引述兩公約之規範，顯見兩公約之施行已受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之重視，並落實於各該裁判中。 二、為了解法官對於兩公約之適用態度及盲點，期使法官於審理個案時能融入兩公約之精神、正確適用及解釋兩公約之內容，本院業已委請國立臺灣大學整理及分析自兩公約規範國內法化以來我國法院如何適用兩公約，以進一步提出解釋適用上之建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12-03	過程指標：持續檢討、更新本院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對應兩公約之檢討及因應表。	司法院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一、最高行政法院 2014 年 8 月份決議依其肯認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並據公約各別規定有無明確規定請求權內容及要件而為公法上請求權之意旨，並未排除經社文公約在國內法院之適用。 二、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第 13 點次中提及最高行政法院 2014 年 8 月份決議部分，依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刪除現行判例選編、變更及決議制度，改為大法庭制度，補充說明。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1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關於兩公約，審查委員會欲稱許行政院、立法院及司法院的持續努力，以使國內法符合兩公約中各該權利及義務。然而，委員會注意到，在既有或嗣後制定的法規與兩公約牴觸的情形下，國內法院究竟有多少權限範圍得賦予兩公約優先性，並不明確。因此委員會建議兩公約應被視為中華民國（臺灣）憲法的一部分。委員會並進一步鼓勵政府強化兩公約及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在國內適用的過程。</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司法院、法務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兩公約係聯合國為推動世界人權宣言所訂之公約，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已成為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此兩公約規定揭櫫之正義性，國內法律應予遵守及高度尊重。為實踐兩公約，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已要求各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限期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故此規定，已揭櫫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兩公約牴觸時，兩公約規定優先適用之意涵（法務部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第 3 點參照）。
(二)自 98 年起，法務部即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列冊 263 則檢討案例，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上開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占 86.7%；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35 案，占 13.3%，其中法律案計 27 案（涉及 8 項法律）、命令案計 7 案（涉及 2 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對於前述未如期完成修正之 35 案，各該主管機關均已提出具體因應措施，法務部除定期函請各該主管機關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外，並函請行政院各部會(副知其他四院)賡續主動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如認有違反者，函送法務部列管追蹤。
(三)依行政院所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研擬法案時應切實注意「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對其應有完整評估。復依該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各機關將法案報院審查時，應檢附「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該檢視表經法務部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以法制字第 10202514830 號函建議納入「對人權之影響」之評估範圍及項目後，業經行政院採納並於該表增訂之，其中包含須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一般性意見，且該檢視表與法案須一併送交立法院，以防範發生修正或制定條文有任何違反兩公約之情事。
二、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
(一)有關委員會建議兩公約應被視為憲法的一部分乙節，按憲法第 141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惟我國憲法並未明定，國內法令與條約牴觸時，條約有優先效力。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29 號解釋理由書所述，依憲法第 38 條、第 58 條第 2 項、第 63 條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爰有關兩公約應否視為憲法的一部分，我國學界及實務界見解尚仍分歧，仍待凝聚共識；在取得共識前如遇有個案時，可考量由有權機關聲請司法院解釋，以求解決（法務部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td></tr>
</table>

	告》之對案建議）第 2 點參照）。 (二)部分法規仍有牴觸兩公約之疑義。 (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惟迄今仍有部分法令及行政措施未能如期完成檢討，另除前述列冊之 263 則檢討案例外，外界亦對政府機關似未繼續進行法令檢討提出質疑。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 (一)完成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之修正，因兩公約之解釋分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作出，惟兩公約施行法現行條文第 3 條僅述及「人權事務委員會」而闕漏「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易滋生適用疑義，爰於該條增訂適用兩公約規定亦應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解釋，以強化兩公約在國內之適用。 (二)完成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之修正，促使各級政府機關定期進行兩公約法令檢討及持續依行政院函頒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辦理，減少既有或嗣後制（訂）定、修正之法令或行政措施違反兩公約之情形。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修正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增訂適用兩公約規定亦應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解釋，俾杜絕適用疑義。 (二)修正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增訂各級政府機關定期於兩公約人權報告提出後應即進行法令檢討，檢視既有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牴觸兩公約之情形。 (三)嗣後制（訂）定、修正之法案，持續依行政院函頒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有無不符兩公約之情形。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2-04	結構指標：修正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及第 8 條（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2） 本部擬具之兩公約施行法草案業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完畢，原擬函報行政院審查；惟因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於第 30 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該小組擬具之兩公約施行法修正草案，經該次會議決議：「請法務部就委員提案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修正草案，召開研商會議，俾就該草案為整體通盤性之考量。」；因該版本與本部版本容有差異，刻正研議中，且因委員草案涉及層面廣泛、影響機關眾多，爰就委員提案之草案版本，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法制字第 10702505130 號函詢各級政府機關之意見，現正彙整各級政府機關之意見，並就部版草案與委員提案之草案併為整體通盤性之考量。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12-05	過程指標：擬具兩公約施行法草案。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2） 本部業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擬具兩公約施行法草案完畢並將草案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宣導」區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專區（以下簡稱眾開講），辦理公開徵詢作業；亦於 106 年 8 月 1 日及同年 9 月 28 日分別就民眾於眾開講之留言為初步回應及綜整回應。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第 1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993 年維也納世界人權大會明確確認，一切人權均有普遍性、平等性、不可分割性及相互依存性。因此，審查委員會十分關切最高行政法院於 2014 年 8 月決議實際上排除經社文公約在國內法院之適用。委員會因此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當局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兩公約所含的一切權利在國內法院有直接且平等的適用性及可訴性，以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主辦機關	司法院
背景理由	一、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兩公約及其施行法暨一般性意見已於 102 年 6 月份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完成建置，並函知各　級法院轉知法官參用。 (二)本院於 102 年 7 月 22 日發函全國各級法院加強宣導兩人權公約，並提供兩公約暨人權保障之相關課 程及師資，請各級法院自行辦理研習課程，使未能參與本院或法官學院舉辦相關課程之同仁，亦能在院研習。 (三)本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印製兩公約一般性意見乙書，於 103 年 1 月 6 日分送發出 2,215 本至全國各級法院法官參閱，復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分送 208 本至全國各級法院以協助新到任法官熟悉兩公約之解釋適用。 二、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審查委員會對於最高行政法院於 103 年 8 月決議實際上排除經社文公約在國內法院之適用有所質疑。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最高行政法院 2014 年 8 月份決議內容係認為「得否直接發生人民對國家機關請求作成一定行為之請求權，仍應視兩公約之各別規定，對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有無明確之規定而定。」並非完全排除兩公約在國內法院之適用。基於審判獨立原則，本院尊重審判實務之見解。 (二)本院自總統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以來，陸續將引用兩公約之裁判書案號清單、大法官解釋引用兩公約之清單、決議及函釋引用兩公約之清單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資訊系統之連結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司法院人權專區」，不僅提供法官製作各類裁判書時參考，上開資料亦對外公開，學界及一般民眾均可逕至網站查閱及運用，案件統計資料持續累積，俾利蒐集兩公約裁判予各界參考。 (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　係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兩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在我國法院是否有直接且平等之適用性及可訴性，係屬法院具體個案之審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本院將持續辦理法官在職進修課程，本院所屬法官學院每年均開辦有關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均有助於增進法官對於人權相關國際公約之認識，期使能讓更多司法判決適時且正確引用兩公約之內容，更有助於對人民權利之保障。

案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	管考情

號				成時程	形
13-01	過程指標：關於定期辦理法官在職進修課程部分，將依實際上課人數、法官回饋之意見，了解法官上課情形，以適時檢討、新增建議課程題目與講座。	司法院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同案號 12-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13-02	過程指標：關於援引兩公約判決之案件統計資料庫部分，將分析研究判決引用兩公約之內容及案件類型。	司法院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同案號 12-02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13-03	過程指標：持續檢討、更新本院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對應兩公約之檢討及因應表。	司法院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一、最高行政法院 2014 年 8 月份決議依其肯認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並據公約各別規定有無明確規定請求權內容及要件而為公法上請求權之意旨，並未排除經社文公約在國內法院之適用。 二、為確保最高行政法院法律適用一致，使裁判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司法院因此著手於行政法院組織法內修改、增訂相關條文，建構最高行政法院之大法庭制度。該草案業經 107 年 1 月 16 日本院院會討論通過，107 年 1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及 16 日進行朝野黨團協商，尚未完成立法。以下係以本院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為本而予以說明，惟於立法完成前，條文內容尚有變動之可能(檢附「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供參)。依草案之設計，大法庭制度已可達到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現行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就沒有繼續存在的必要，故草案乃刪除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規定，正式廢除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決議制度。草案明定最高行政法院各庭（下稱各審判庭）提案予大法庭之類型，包含：（一）歧異提案、（二）原則重要性提案，茲分述如下： (一)歧異提案： 　指各審判庭受理案件評議後，就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不一致（包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括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及各審判庭擬與未紛歧之先前裁判為不同見解之潛在歧異），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確定仍有見解歧異之情形存在，此際即有啟動大法庭程序以統一見解之義務，爰規定各審判庭應以裁定將該法律爭議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二)原則重要性提案： 指各審判庭受理案件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有原則重要性（即具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者），得裁定將該法律爭議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審判庭於「歧異提案」有提案至大法庭之義務；於「原則重要性提案」得裁量是否提案予大法庭：當事人得促請審判庭行使向大法庭提案之職權。又草案則設計大法庭裁判應行言詞辯論，讓當事人可以在言詞辯論時表達其法律主張並辯論，法律見解的統一是大法庭法官參酌過當事人之意見後而形成。另大法庭法官認有必要時，得依草案第 15 條之 11 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6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就該法律爭議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讓大法庭法官得聽取專家學者的專業意見，以作成周延之裁判。 最高行政法院對某法律爭議決議後，最高行政法院陸續會有依據該決議見解作成的裁判，故大法庭制度實施後，最高行政法院承審個案的審判庭應以依據該決議見解作成的先前裁判為對象，比較二案的事實是否相同，若事實相同，審判庭評議後欲採取與該先前裁判不同見解時，審判庭就應該開啟前述之歧異提案程序，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的意見，被徵詢庭應於 30 日內以回復書回復，如果某一被徵詢庭沒有於 30 日內回復，依草案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的規定，視為該被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的法律見解。徵詢程序結束後，各庭的意見仍然不一致，有見解歧異情形存在時，草案就強制審判庭有義務將此法律爭議以裁定方式提案給大法庭裁判（參見草案第 15 條之 2）。等大法庭就歧異提案的法律爭議作成裁定後，提案庭必須依據大法庭裁定的法律見解作本案的終局裁判（參見草案第 15 條之 10）。日後相同事實之其他案件除非再循徵詢、提案大法庭之程序，否則仍應採先前裁判（即上開終局裁判）之法律見解。 綜上，於大法庭草案立法通過後，若最高行政法院某審判庭受理某案件，其評議後採取之法律見解與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2014 年 8 月份決議內容作成之先前裁判不同時，該審判庭即應開啟歧異提案程序，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的意見，若其他各庭均同意該審判庭之見解，該審判庭得直接依其見解裁判，並在裁判理由中敘明徵詢的結果；若徵詢程		

			序結束後，各庭的意見仍然不一致，有見解歧異情形存在時，該審判庭有義務將此法律爭議以裁定方式提案給大法庭裁判。等大法庭就歧異提案的法律爭議作成裁定後，提案庭必須依據大法庭裁定的法律見解作本案的終局裁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14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人權教育訓練的妥適性及有效性仍然受到嚴重關切。自 2013 年初次審查時，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重量不重質」的問題以來，在這方面的改善似乎有限。</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法務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我國自 2009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該計畫重點工作之一即為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法務部為該計畫統籌機關，除辦理相關講習活動外，並出版兩公約人權教材置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外界下載閱覽。另為督導中央各機關積極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每半年並彙整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二、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我國自施行兩公約以來，各機關雖已積極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工作，公務員之兩公約人權知能已獲提升，各機關人權教育訓練之覆蓋率 105 年下半年達 85.3%，106 年上半年更達 86.8%。然查目前兩公約人權教育多仍停留於初階階段，普遍以外聘講師辦理演講之方式進行，授課內容則以條文釋義為主，公務員能否有效且系統將兩公約內化並落實於業務，不無疑問，當務之急為進化兩公約人權教育之推動方式。
三、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
聯合國於 2010 年通過了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二階段行動計畫（2010 年至 2014 年），將人權教育的重點放在對公務員、執法人員及軍人培訓，強調人權培訓的制度化、針對不同職業群體編定教材、培訓教員、利用參與式培訓技巧等。</td></tr>
<tr><td>措施/計畫</td><td>一、措施/計畫目標：促進各級政府機關公務同仁瞭解兩公約（含其他人權公約或宣言）條文及一般性意見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學習將兩公約運用於業務工作中，並引用兩公約作為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政策、法律及措施之參考架構。換言之，訓練公務人員自行思考，如何將人權標準轉化為日常業務操作及協助解決一線執法人員面臨之人權問題，俾各機關施政時避免造成人權侵害，進而規劃促進人權保障。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擬訂計畫：由法務部擬訂「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包含人權教材、師資、實施方式及成效分析，並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函請各級政府機關配合辦理，另函請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等參酌辦理。
(二)編纂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含案例）：中央各部會依機關職掌及業務需求，結合理論與實務，編纂專屬所屬同仁適用之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並應建立相關教材審查機制；各縣市政府可自製教材或參考各部會教材提供所屬機關所需教材，並可融入地方區求及特色。</td></tr>
</table>

			(三)培訓兩公約種子教師：透過中央各部會培訓種子教師，強化種子教師之兩公約人權專業知能、設計與教授課程之能力等，培訓完成後，並將種子師資名單公布於機關網頁，俾供所屬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延聘講師時參酌，以提升機關自行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之能力，確保日後授課內容得與機關業務緊密結合。 (四)舉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各級政府機關（含所屬機關）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由種子教師、人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中遴聘人選擔任講座，並以小組問答討論、案例研討分析、視聽教材、工作坊、讀書會等多元方式進行，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人權侵害案件之發生，提升運用兩公約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五)成效評估：各級政府機關應計算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之覆蓋率，並以測驗、問卷或外部評核等方式，評估參訓者對兩公約人權知識之吸收程度與教育訓練之有效性及滿意程度，以作為未來課程改善之參考。 (六)強化民間團體參與：各級政府機關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之各階段，得邀請民間團體參與、合作。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4-01	結構指標： 訂定「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預計完成日期 106 年 12 月 31 日)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一、法務部已擬具「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計畫分 3 年執行，107 年各機關自行編纂涉及主管業務之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含案例），108 年 6 月底前培訓兩公約種子教師，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舉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辦理成效評估，受訓覆蓋率 達 6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2 小時），且實體課程受訓比率須達 40%，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達 75 分。 二、該計畫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討論，法務部並依會議決議參酌委員之意見修正該計畫後陳報行政院。嗣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2 月 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002943B 號函，於 107 年 2 月 7 日以法制字第 10700023680 號函請各機關依該計畫積極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4-02	結果指標：中央各部會編纂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之比率達 80%。（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同案號 14-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14-03	結果指標：中央各部會培訓兩公約種子教師比率達 80%。（預計完成日期 108 年 6 月 30 日）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同案號 14-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14-	結果指標：108 年 7 月至 109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短期	繼續追

04	年 12 月各級政府機關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6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2 小時，實體課程受訓比率須達 40%）。且參訓者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達 75 分（預計完成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同案號 14-01 之辦理情形。	■中期 □長期	蹤

第 1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委員會欲向政府強調並提醒，人權教育訓練的目標是要逐漸灌輸對人權原則與價值的認識，以及人權在不同的社會部門中，如何被享受、被尊重、被保護及被實踐。委員會也呼籲政府，應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委員會要求在下次報告中，應納入關於此項建議的詳細進度報告。	
主辦機關	法務部、人事總處(訓練)、保訓會、國發會、教育部
背景理由	一、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我國自 2009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該計畫重點工作之一即為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法務部為該計畫統籌機關，除辦理相關講習活動外，並出版兩公約人權教材置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外界下載閱覽。另為督導中央各機關積極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每半年並彙整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二、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我國自施行兩公約以來，各機關雖已積極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工作，公務員之兩公約人權知能已獲提升，各機關人權教育訓練之覆蓋率 105 年下半年達 85.3%，106 年上半年更達 86.8%。然查目前兩公約人權教育多仍停留於初階階段，普遍以外聘講師辦理演講之方式進行，授課內容則以條文釋義為主，公務員能否有效且系統將兩公約內化並落實於業務，不無疑問，當務之急為進化兩公約人權教育之推動方式。 三、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 聯合國於 2010 年通過了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二階段行動計畫（2010 年至 2014 年），將人權教育的重點放在對公務員、執法人員及軍人培訓，強調人權培訓的制度化、針對不同職業群體編定教材、培訓教員、利用參與式培訓技巧等。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促進各級政府機關公務同仁瞭解兩公約（含其他人權公約或宣言）條文及一般性意見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學習將兩公約運用於業務工作中，並引用兩公約作為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政策、法律及措施之參考架構。換言之，訓練公務人員自行思考，如何將人權標準轉化為日常業務操作及協助解決一線執法人員面臨之人權問題，俾各機關施政時避免造成人權侵害，進而規劃促進人權保障。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擬訂計畫：由法務部擬訂「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包含人權教材、師資、實施方式及成效分析，並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函請各級政府機關配合辦理，另函請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等參酌辦理。 (二)編纂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含案例）：中央各部會依機關職掌及業務需求，結合理論與實務，編纂專屬所屬同

	仁適用之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並應建立相關教材審查機制；各縣市政府可自製教材或參考各部會教材提供所屬機關所需教材，並可融入地方區求及特色。 (三)培訓兩公約種子教師：透過中央各部會培訓種子教師，強化種子教師之兩公約人權專業知能、設計與教授課程之能力等，培訓完成後，並將種子師資名單公布於機關網頁，俾供所屬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延聘講師時參酌，以提升機關自行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之能力，確保日後授課內容得與機關業務緊密結合。 (四)舉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各級政府機關（含所屬機關）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由種子教師、人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中遴聘人選擔任講座，並以小組問答討論、案例研討分析、視聽教材、工作坊、讀書會等多元方式進行，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人權侵害案件之發生，提升運用兩公約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五)成效評估：各級政府機關應計算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之覆蓋率，並以測驗、問卷或外部評核等方式，評估參訓者對兩公約人權知識之吸收程度與教育訓練之有效性及滿意程度，以作為未來課程改善之參考。 (六)強化民間團體參與：各級政府機關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之各階段，得邀請民間團體參與、合作。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5-01	結構指標： 訂定「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預計完成日期 106 年 12 月 31 日)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8） 同案號 14-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5-02	結果指標：中央各部會編纂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之比率達 80%。（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同案號 14-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15-03	結果指標：中央各部會培訓兩公約種子教師比率達 80%。（預計完成日期 108 年 6 月 30 日）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同案號 14-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15-04	結果指標：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各級政府機關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6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同案號 14-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至少 2 小時，實體課程受訓比率須達 40%）。且參訓者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達 75 分（預計完成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委員會欲向政府強調並提醒，人權教育訓練的目標是要逐漸灌輸對人權原則與價值的認識，以及人權在不同的社會部門中，如何被享受、被尊重、被保護及被實踐。委員會也呼籲政府，應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委員會要求在下次報告中，應納入關於此項建議的詳細進度報告。	
主辦機關	法務部、**人事總處(訓練)**、保訓會、國發會、教育部
背景理由	一、 本總處自 102 年至 105 年業將「國際人權公約」納入政策性訓練課程之必要辦理項目，由各主管機關列入年度訓練計畫執行。又自 106 年起，業將「人權教育」納入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 10 小時課程項目內涵，期使公務人員具備人權法治觀念，並運用於各項政策規劃及執行中。 二、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註：係由原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 106 年 7 月 7 日整併而成，以下簡稱人力學院），各年度均配合本總處施政計畫及政策性訓練相關規劃，將人權教育訓練納入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以近 3 年（104 年至 106 年 6 月底）為例，辦理人權教育相關實體訓練共 59 場次，計 5,289 人參訓，已制度化、常態化提升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人權價值與理念。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為使行政院所屬公務同仁瞭解民主治理價值，人力學院將持續配合本總處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辦理人權教育訓練。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實體課程部分：人力學院規劃持續將人權教育納入訓練需求調查主題，並依據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相關人權教育訓練班別，期以促進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瞭解人權原則及相關內涵，俾使各項施政作為能兼顧依法行政及人民權益。 (二)數位課程部分：人力學院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國際人權理念與實務」、「人權大步走：行政執行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在地實踐暨案例探討(一~三)」、「人權新思維．政府有作為」、「國際人權概論」、「人權影響評估」、「認識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體權利保障規定(一~三)」、「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於人權之保障」、「兩公約之認識與應用」、「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兒童權利公約介紹」、「兒童權利公約-各項權利分析(一~三)」、「兒童權利公約與國內法規檢視」、「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準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 講：何謂障礙？CRPD 精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講：不歧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3 講：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尊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4 講：國家報告撰寫準則」及「認識兒少保護結構化安全評估決策模式(SDM-S)」、「人權暨兩公約法內涵介紹」、「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一~四)」、「人權大步走-兩公約介紹」、「公務員應具備之人權與法治概念」、「人權保障與人權教育」、「全民人權教育(上、下)Human Ri

		ghts Learning and Integration(I、II)」等 36 門數位課程，宣導人權兩公約之內容，對提升公務人員人權意識與人權概念相關知識，具有一定之學習成效。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5-05	結構指標：本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自 106 年起配合本總處中程計畫，每年依據前一年度辦理之人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之參訓學員回饋意見，邀請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課程諮詢會議，以訂定次年度人權教育訓練之實施計畫 (預計完成時間每年 11 月 30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1） 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業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召開 108 年度人權相關課程諮詢會議，以訂定次年度人權教育訓練之實施計畫。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15-06	過程指標：依據前一年度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填報訓練需求，持續規劃辦理 1 或 1.5 天人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其課程進行方式，包含講授基本人權觀念與內涵、人權歷史事件實地參訪體驗、人權案例研討與分享，期藉由多元的學習方式，使參訓學員對人權相關理念有更深入的瞭解及體認，俾使公務人員在一般執行公務上落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1） 依據前一年度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填報之訓練需求，107 年持續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包括人權研習班 3 期、兩公約研習班 2 期，採講授基本人權觀念與內涵、人權案例研討與分享；人權教育專班（主管人員）2 期，除包含講授基本人權觀念與內涵、案例研討外，另輔以人權歷史事件實地參訪體驗、使參訓學員對人權相關理念有更深入的瞭解及體認。本年度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人權研習班 3 期（每期 1 天）、兩公約研習班 2 期（每期 1 天）、人權教育專班（主管人員）2 期（每期 1.5 天），共 606 人參訓。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15-07	結果指標：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每年參加人權教育訓練實體研習人數達 500 人。(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1） 本年度之人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包括：人權研習班 3 期、兩公約研習班 2 期、人權教育專班（主管人員）2 期，本年度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人權研習班 3 期、兩公約研習班 2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計完成時間每年 12 月 31 日)		期、人權教育專班（主管人員）2 期，共 606 人參訓。		
15-08	結果指標：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基礎訓練實體課程之訓後測驗通過率達 85%。(預計完成時間每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1） 本年度之人權教育基礎訓練實體課程（人權研習班、兩公約研習班）規劃於課程結束後進行測驗，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訓後測驗通過率達 98.38%。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15-09	結果指標：人權教育訓練實體研習增進個人工作所需知能之滿意度達 80%。(預計完成時間每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1） 本年度之人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人權研習班、兩公約研習班、人權教育專班）規劃於課程結束後進行問卷調查，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人權教育訓練實體研習增進個人工作所需知能之滿意度平均為 87.66%。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15-10	結果指標：數位課程閱讀達規定時間後，進行課後測驗，且成績必須達 75 分以上，始能取得認證時數。(預計完成時間次年 1 月 10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1） 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期間，「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置放 38 門人權類課程，計 207,795 人次選課、171,112 人次完成認證，完成認證總時數 303,190 小時。	□短期 ■中期 □長期	擬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7">第 1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7">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委員會欲向政府強調並提醒，人權教育訓練的目標是要逐漸灌輸對人權原則與價值的認識，以及人權在不同的社會部門中，如何被享受、被尊重、被保護及被實踐。委員會也呼籲政府，應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委員會要求在下次報告中，應納入關於此項建議的詳細進度報告。</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5">法務部、人事總處(訓練)、保訓會、國發會、教育部</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td><td colspan="5">一、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我國自施行兩公約以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職掌之各項法定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均依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安排「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相關課程。
二、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為避免人權訓練課程過度偏重抽象之人權概念，參酌外國先進人權國家，其針對公務人員人權教育之教學方法係採「課堂討論、個案研究、小組問答」等方式進行，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已研議精進授課方法之可行做法。</td></tr>
<tr><td colspan="2">措施/計畫</td><td colspan="5">一、措施/計畫目標：完成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職掌各項法定訓練之課程配當表。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參酌相關國際文獻：蒐集瞭解外國先進人權國家針對公務人員人權教育之相關做法。
(二)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職掌各項法定訓練之課程配當表：參酌國際相關做法後，修訂課程配當表，並於授課教材中訂立明確的課程目標、學習指標，並增加實務案例討論內容，及運用多元教學方法等，並視執行情形採滾動式檢討辦理成效。</td></tr>
<tr><td>案號</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成時程</td><td>管考情形</td></tr>
<tr><td>15-11</td><td>結構指標：修訂完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職掌各項法定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之課程配當表，明定「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td><td>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td><td>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職掌之各項法定訓練，包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之課程配當表，業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及 107 年 1 月 11 日公告發布在案，且配合訓練檔期陸續實施中。
二、上開課程配當表均明定「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相關課程，除講授講義內容外，同時著重個案研討或分析實際案例，並介紹他國經驗，提供學員交換心得，以活絡教學。</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自行追蹤</td></tr>
</table>

	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相關課程，除講授講義內容外，同時著重個案研討或分析實際案例，並介紹他國經驗，提供學員交換心得，以活絡教學。(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5 月 31 日)				
15-12	過程指標：修訂法定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之教材內容，增加實務案例討論內容，並於各班期訓練中實施。(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訂之各項職掌法定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修訂相關教材內容，增加實務案例討論內容，並於年度中各班期訓練中實施，其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係配合各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報到之期程辦理；至於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則於每年 10 月底前辦理完竣。 二、 配合各訓練班期期程，與時俱進，賡續精進案例內容，提供符合當下時勢之實務案例，並透過講座互動式之教學方法，例如：課堂討論、個案研究、小組問答等方式，提高參訓人員之學習興趣與訓練成效。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15-13	結果指標：每年法定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參訓人數達 1 萬人，深化一般公務人員對於人權議題的瞭解與體認，俾利應用於日常公務中。(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 每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法定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參訓人數達 1 萬人，其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係配合各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報到之期程辦理；至於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則於每年 10 月底前辦理完竣。 二、 透過教材內容之設計及教學方法之應用，提供符合當下時勢之實務案例，以及採用課堂討論、個案研究、小組問答等互動式之教學方法，深化一般公務人員對於人權議題的瞭解與體認，俾利應用於日常公務中。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6">第 1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6">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委員會欲向政府強調並提醒，人權教育訓練的目標是要逐漸灌輸對人權原則與價值的認識，以及人權在不同的社會部門中，如何被享受、被尊重、被保護及被實踐。委員會也呼籲政府，應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委員會要求在下次報告中，應納入關於此項建議的詳細進度報告。</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4">法務部、人事總處(訓練)、保訓會、國發會、教育部</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td><td colspan="4">一、為增進公務同仁人權知能，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業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官等訓練中，規劃人權議題相關課程，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並針對人權、兩公約等開設研習班，除實體課程外，並透過所屬學習網站（如文官 e 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網等）辦理相關人權線上課程。
二、經檢視現行以公務同仁為對象所辦理之人權教育訓練，多以特定議題（如勞動、司法、表意自由等）或受影響對象（如兒童、婦女、原住民等）為主要內容，有關政府作為之規劃、執行、評估等過程中實務運作面應具備之人權思維或做法，相關訓練課程似較少觸及。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之諮詢委員意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之重點不僅係使其瞭解人權之原則，更重要的是使其瞭解研擬政策及制定、修正法律時之人權影響評估。</td></tr>
<tr><td colspan="2">措施/計畫</td><td colspan="4">一、措施/計畫目標：加強公務同仁人權意識培力工作，使各機關於政府計畫之編擬、審議、管制及評核等階段均能落實人權保障意識。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本會基於國家發展計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體制之規劃及審議、施政計畫之管制及考核等業務職掌，針對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編擬與審議作業、政府公共建設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機關績效評估作業等，於每年定期辦理之相關講習會中納入人權意識培力內容，以期策勵公務同仁汲取相關知能，於推動各項施政作為時落實以人權為本之思維。</td></tr>
<tr><td>案號</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成時程</td><td>管考情形</td></tr>
<tr><td>15-14</td><td>過程指標：於相關作業講習會課程中，增加政策推動過程人權原則與價值之說明。</td><td>國發會</td><td>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12）
為加強公務同仁於政府計畫之編擬、審議、管制及評核等階段落實人權保障意識，本會已規劃於政府公共建設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機關績效評估作業等相關講習會課程中，增加人權原則與價值之說明，預定 107 年度完成教材規劃，俾納入 108 年度各項講習會課程。</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繼續追蹤</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7">第 1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7">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委員會欲向政府強調並提醒，人權教育訓練的目標是要逐漸灌輸對人權原則與價值的認識，以及人權在不同的社會部門中，如何被享受、被尊重、被保護及被實踐。委員會也呼籲政府，應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委員會要求在下次報告中，應納入關於此項建議的詳細進度報告。</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 colspan="6">法務部、人事總處(訓練)、保訓會、國發會、教育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 colspan="6">一、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且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人權教育列入眾多融入式議題中，顯示人權是教育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另教育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持續辦理人權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及進修活動，增進教育人員人權知能，並落實於校園中。
二、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雖然教育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均致力於人權教育訓練之推展，惟仍有部分教育人員對人權原則與價值之認識尚待加強。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有責任增進對人權原則與價值有足夠認識，協助學生對人權的了解。</td></tr>
<tr><td>措施/計畫</td><td colspan="6">一、措施/計畫目標：落實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實施策略四「加強教師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增進教育人員人權教育相關知能。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落實教師職前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其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業將各項議題如「人權教育」議題，納入現行中等以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指定必選課程「教育議題專題」中，提供師資生修習，以強化師資生人權專業知能，並持續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相關選修課程。
(二)落實教師在職進修：
1.鼓勵並優先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議題相關之增能學分班，或於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中優先補助人權教育議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2.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針對教育人員，辦理人權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之研習或進修活動。
3.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教學輔導組織中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之功能及運作事項。</td></tr>
<tr><td>案號</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成時程</td><td>管考情形</td></tr>
<tr><td>15-</td><td>結構指標：教育部國教署已</td><td>教育部</td><td>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td><td>■短期</td><td>繼續追</td></tr>
</table>

15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副教授佳範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自我評估實施計畫」，參考聯合國的人權教育自我評估指引，以作為訂定人權教育未來優先發展與應變革改進之措施。(持續辦理)		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自我評估實施計畫」案，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旨案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等對象施測，配合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報告結論性意見有關兒少表意權、兒少參與權，以及結合「友善校園人權指標」部分題目，希望能全面檢視我國人權教育的現況，藉此建立人權教育的檢核架構、機制、工具，以利未來定期實施自我檢核。目前業已進行問卷施測。	□中期 □長期	蹤
15-16	過程指標：持續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相關之師資職前課程或教師進修活動，並透過人權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研習活動，提升教育人員人權教育理念與知能，以使人權意涵有效融入各類課程及教學活動中。(併於每年度相關計畫辦理，預計完成日期為每年度 12 月 31 日)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人權教育業已納入現行中等以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中，以強化師資生人權、性別教育相關專業知能。106 學年度計有 44 校開設 677 門與人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8,516 人次修讀課程，師資生亦可透過各系所、通識中心等開設的人權教育相關課程修習。 二、依 107 年 6 月 29 日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作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其專業素養指標「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以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納入課程之參據，並規劃設置「師資培育課程平臺」，以檢核各校師培課程。 三、協調並補助淡江大學及靜宜大學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人權教育、法治及公民素養等議題相關之教師增能研習活動。107 年度預計開設 2 班次，招收 80 名教師參與進修。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15-17	過程指標：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及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持續針對教育人員辦理人權教育及相關人權公約之研習或進修活動。(併於每年度相關計畫辦理，預計完成日期為每年度 12 月 31 日)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9） 【國民教育階段】 一、 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人權教育」議題中，係以「人權的價值與實踐」、「人權的內容」作為學習內涵，並以此建構各階段能力指標，透過融入各學習領域方式進行課程教學。 二、 本部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輔導機制推動人權教育，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輔導群持續協助本部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團，培訓中央與地方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人員，建立中央與地方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的人才體系，協助地方各領域教學輔導團整合運用其人權議題國教輔導團人力、資源，建立人權教育聯繫管道，形成區域聯盟，希望建立人權教育與不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同學習領域的討論機制；發展與其他學習領域的融入模式；擬定人權教育融入其他學習領域的具體策略等途徑，將人權教育確切落實在學校中。 三、 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於已於 107 年辦理 11 場人權教育相關研習活動，包含 3 場委員成長活動、4 場次工作坊、3 場分區聯盟交流、1 場年度研討會，參與教師人數共計 369 人，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提升教師知能。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一、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業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假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長夜後的黎明曙光：人權教育的對話」之研習，參加人數計 40 人；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假國立臺南一中辦理「與司法官有約（一）—從憲法觀點綜觀人權議題」。 二、 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初階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11.6~11.7 北區場／11.8~11.9 南區場）、「種子教師回流教育：新移民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課程模組－教育觀及飲食文化觀」（11.22）、「觀眾！請站起來！被壓迫者劇場（Theatre of the oppressed）工作坊」（12.13）		
15-18	過程指標：持續地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人權教育的知識、技能和價值。並透過適當的訓練課程以增進教師在人權教育的專業知識與技巧，且培養他們具備人權的意識與責任感以落實人權原則。(併於每年度相關計畫辦理，預計完成日期為每年度 12 月 31 日)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9） 協調並補助淡江大學及靜宜大學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人權教育、法治及公民素養等議題相關之教師增能研習活動。107 年度預計開設 2 班次，招收 80 名教師參與進修。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15-19	結果指標：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在職進修：預計每學年至少 4,500 人次師資生及教師修習人權教育相關課程。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9） 一、人權教育業已納入現行中等以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中，以強化師資生人權、性別教育相關專業知能。106 學年度計有 44 校開設 677 門與人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8,516 人次修讀課程，師資生亦可透過各系所、通識中心等開設的人權教育相關課程修習。 二、依 107 年 6 月 29 日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作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其專業素養指標「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以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納入課程之參據，並規劃設置「師資培育課程平臺」，以檢核各校師培課程。 三、協調並補助淡江大學及靜宜大學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人權教育、法治及公民素養等議題相關之教師增能研習活動。107 年度預計開設 2 班次，招收 80 名教師參與進修。		

<table>
<tr><td colspan="2">第 1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重申前次建議，政府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包括透過具拘束力的法規規定監督與管制的需求，應給予充分關注。委員會提醒，在國際人權法下，政府有義務確保不論是在臺灣或海外營運的臺灣企業，以及在臺灣營運的外國企業，皆應尊重一切人權。尤其這些商業活動影響勞動條件、女性勞工與移工的地位、工會團結權、居住權、土地權及環境權。</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環保署、金管會</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我國為了因應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在不影響國人就業之原則下，採補充性方式，於 1989 年開放引進外籍勞工。惟我國產業及家庭基層勞力不足下，目前在臺外籍勞工人數已逾 66 萬人，渠等在臺有關社會生活、經濟安全及人身安全保障仍需由中央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以落實其人權保障。
二、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有關勞動條件及女性勞工部分，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由於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甫施行，部分雇主可能因不瞭解該法規定，須持續宣導法令。另因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使當前兒童照顧及其他家庭責任集中在婦女之情形，尚待持續改善。
(二)外籍產業勞工：強化宣導推動直接聘僱服務，辦理說明會及入廠輔導機制，增加直聘可親近性。因應國際品牌要求供應商落實保障外籍勞工權益之趨勢，與國際品牌及產業公會合作辦理直接聘僱說明會，協助製造業雇主自行聘僱外籍勞工。
(三)外籍家事勞工：目前外籍家事勞工勞動條件由勞雇雙方合意約定於勞動契約，並有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等，均須其來源國認證以為依循。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實施初聘外籍家事勞工之雇主聘前講習，以協助勞雇相處，經統計至 2017 年 8 月計 6 萬 2,931 人次完訓。為進一步保障家事勞工相關權益，本部已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下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後續將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召集學者專家討論廣徵各界意見，冀能獲致共識後研擬相關規範。
(四)境內外籍漁工：2017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將外籍漁工納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適用對象。惟因漁船船體配置空間固定，應有合理改善期間，故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另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籍勞工查察人員，實施例行性及不定期訪視，確實要求雇主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妥善處理外籍勞工膳宿、生活設施等事宜及履行勞動契約，並訪查雇主給付薪資及仲介公司收費情形，避免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五)持續透過地方政府於接獲雇主通知後 3 個月內實施入國通報案件之訪查，包含訪查雇主有無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妥善提供外籍勞工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人身安全保護、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生活諮詢服務及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等，另各地方政府視業務安排，及民眾檢舉辦理不定期訪查。2017 年度地方政府定期訪查入國通報案件總計 17 萬 9,676 件，不定期訪查案件總計為 2 萬 9,670 件。</td></tr>
</table>

	(六)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直聘服務使雇主及外籍勞工免透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有效節省外籍勞工海外仲介費用，並縮短外籍勞工返國之用人空窗期，為雇主及外籍勞工達成省時、省錢及省力之申辦效益，自開辦迄 2017 年 8 月底，總計受理申請案 45 萬 2,020 件，服務雇主 14 萬 9,115 名，外勞 15 萬 6,806 名。 (七)建立仲介公司評鑑查察機制：為督促仲介公司注重經營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並維護人力仲介市場秩序，作為雇主或求職者選任仲介公司參據，本部每年辦理仲介評鑑，2015 年度評鑑家數共 1,255 家，評鑑成績 A 級者 347 家，B 級者 826 家，C 級者 82 家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並應確實改善，連續 2 年 C 級者 7 家將不予換證。另依評鑑成績加強訪查評鑑不佳業者，如查有違法事證，則從嚴處分。又仲介公司招募選任及服務之外籍勞工行蹤不明達一定人數及比率者，將不予許可設立分支機構，許可證效期屆滿者，亦不予重新設立許可；另經定期查核所引進的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超過一定比率，將一併處以罰鍰。 (八)有關工會團結權部分，我國自施行兩公約以來，為落實人權保障，自 2011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工會法，就勞工結社已有相當程度之開放及保障；另為使勞工行使團結權，以保障集體勞動權益，爰規劃輔導勞工籌組工會、提升工會實力之相關措施。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 (一) 保障勞工勞動權益、提升女性勞工地位。 (二) 完成法規修訂及各項權益保障措施之制定，強化在臺營運之國內外企業，皆應尊重外籍勞工人權。 (三)輔導勞工籌組工會，提升工會實力，保障我國集體勞動權益。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落實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1.本部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至少 20 場次，計約 2,000 人參加，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並使勞工瞭解自身權益。另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至少 25 場次，計約 2,500 人參加，不分產業別，邀集公、私部門處理性別工作平等、職場性騷擾防治及就業歧視禁止業務之相關人員，及前一年度違法遭裁罰之事業單位參加，加強宣導落實上開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提醒雇主遵守法令規定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消弭社會刻板印象，營造友善職場。(經統計，104 至 106 年參加人員之男女比均為 3:7) 2.多元宣導管道：於研習會、網路及社群媒體推廣宣導短片、製作政策摺頁，以及大眾交通工具車體或站體廣告等多元方式，提升男性分攤家庭與社會責任之意識。 (二)聽取國內相關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各界意見，評估現行勞動整體概況，並參考國際相關文書，運用人權保障相關會議討論，研擬制訂或修正各項權益保障措施，以符合時制。 (三)提升女性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有關工會團結權之集體勞動權益專業知能。 (四)依據「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勞動部補助工會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

		教育訓練實施要點」，透過辦理勞動教育訓練方式，輔導勞工籌組工會、提升工會幹部知能。 (五)針對每年度縣市政府考核指標，訂定「輔導籌組工會組織執行情形」之考核指標，鼓勵縣市政府積極建立輔導籌組企業工會、產業工會或所轄工會會務發展之機制。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6-01	結構指標：提升勞工勞動權益，持續辦理各項權益保障措施之制定或修正。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23） 一、「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修正並函知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自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4 條及第 36 條規定之上市或上櫃事業單位，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規模及資力，裁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針對重大個案之違法事實，亦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審酌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再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即 150 萬元) ，以積極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 二、持續採行「入國前」、「入國後」、「出國前」等階段加強推動各項外籍勞工權益保障措施。 三、為提升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本部已於跨國勞動力權益資訊維護網站增設「轉換雇主資訊專區」，提供最新轉換資訊查詢服務，並翻譯成 4 國語言，讓外籍勞工與雇主可即時線上查詢，使轉換雇主資訊透明化，提高外籍勞工期滿轉換成功率。 四、勞動部已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 日及同年月 13 日公告訂定「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並持續受理申請。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6-02	結構指標：修訂就業服務法相關法規，以有效嚇阻並使違法惡性程度之罰責相符，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報請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因有需再次審查條文，行政院將再召開審查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16-03	結構指標：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40 條及第 57 條等條文，檢討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招募、僱用或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時之禁止事項，另於就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報請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因有需再次審查條文，行政院將再召開審查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業服務法第 40 條及第 54 條之 1 條文增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或雇主對外籍勞工有性侵害、人口販運等行為，經判決有罪者之處罰及延長雇主管制年限規定，並修正條文第 63 條及第 64 條條文，按雇主非法容留或聘僱外國人之人數累計裁處罰鍰，加重非法媒介外國人之罰鍰額度及刑責等。(草案預告期間：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10 月 29 日，並配合修法時程辦理)				
16-04	結構指標：研議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即雇主除以書面通報外國人行蹤不明外，該通報書表，應包含請雇主具體敘明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之人、事、時、地，並研議增加雇主是否已盡聯繫外國人行蹤之紀錄，以確認雇主是否極盡管理之責，主動積極掌握外國人之行蹤；另通報書表將加註謊報之處罰教示規定，以提醒雇主勿任意通報而違反規定。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發布解釋令核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73 條第 3 款及第 74 條第 1 項受聘僱外國人發生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構成要件、通報主體、認定及處理原則。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6-05	結構指標：完成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之修正，就外國人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報請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7 年 7	□短期 ■中期	自行追蹤

	遭受性侵害、人口販運加重雇主罰則及增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通報機制，保障外國人人身安全權益 (草案預告期間：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10 月 29 日，並配合修法時程辦理)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因有需再次審查條文，行政院將再召開審查會。	□長期	
16-06	過程指標：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職場平權概念。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本部 107 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已辦理 26 場次，計有 3,006 人參加。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已辦理 33 場次，計有 3,000 人參加。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6-07	過程指標：完成建置 5 國語言之「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並透過委託廣播節目宣導該資訊網站，完備訊息宣導通路，內容包含現行法令、政策資訊及提供各項諮詢窗口之聯絡方式，使外籍勞工便於查詢相關法律權益及諮詢申訴管道，保障自身權益。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為使我國雇主、外籍勞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一般民眾，更便於了解外勞聘僱業務、權利維護及相關法令資訊，「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正式上線，並提供 5 國語言（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網頁資訊。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瀏覽人次達 14 萬 1,270 人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6-08	過程指標：加強促請地方政府落實勞工與消防及建築管理機關會同進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檢查(2018 年 3 月底前)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函頒「辦理外籍勞工生活照顧服務專案訪視計畫」，由各地方政府規劃安排訪視事宜，並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完成訪視。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6-09	過程指標：完成 107 年度對縣市政府之考評項目。(預訂完成日期：108 年 6 月 30 日)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勞動部為加強與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聯繫，訂有「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規定，並將各縣市政府輔導籌組工會組織執行情形列入考評項目之一，透過每年度對縣市政府之考評及獎勵措施，持續鼓勵縣市政府積極建立輔導籌組企業工會、產業工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會。有關 107 年度各縣市政府輔導籌組工會之考核作業刻依該規定辦理中，預計於 108 年 6 月前辦理完畢。		
16-10	過程指標：定期辦理「女性工會幹部培訓營」。(預訂完成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為鼓勵女性勞工參與工會事務，勞動部自 97 年至 107 年已辦理 12 場次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活動，完成培訓 850 餘人次，活動內容除安排勞動法令課程外，並依各年度之產業發展議題規劃專題演講，以提升女性勞工組織工會之意識，及瞭解當前社會趨勢。未來將賡續辦理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活動，持續透過相關培訓活動為工會團體之女性會員知能訓練紮根，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強化女性勞工團結權意識。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16-11	過程指標：公告訂定「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勞動部補助工會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完成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培養新成立工會幹部知能、熟悉工會相關法令、強化新成立工會之運作能力。(預訂完成日期：107 年 3 月 31 日)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勞動部已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 日及同年月 13 日公告訂定「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並持續受理申請。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6-12	結果指標：完成「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修正，將外籍漁工納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適用對象，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請地方政府實施例行性及不定期訪視，確實要求雇主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妥善處理外籍漁工膳宿之安全衛生、生活設施等事宜，確保外籍漁工居住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23） 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將外籍漁工納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適用對象，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共計訪視 2,196 件。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及人身安全保護等。				
16-13	結果指標：提升女性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參加「女性工會幹部培訓營」訓練人數增加之 20% (97 年開始舉辦至 105 年，累計人數為 750 人)。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同案號 16－10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16-14	結果指標：持續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提升工會會員勞動意識，穩定提升新成立工會之家數。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為穩定提升新成立工會之家數，本部訂定之相關措施及辦理情形如下： （1）訂定「勞動部補助工會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透過既有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協助勞工方式籌組工會，針對有意願籌組工會之勞工，協助其組織工會，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共受理補助 11 場次教育訓練及實務輔導，計約 968 人次參加。 （2）另訂定「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針對新成立 1 年內之企（產）業工會，協助其辦理勞動法令及實務運作課程之教育訓練，以培養新成立工會幹部知能、熟悉工會相關法令、強化新成立工會之運作能力，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共受理補助 13 場次教育訓練，計約 503 人次參加。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16-15	結果指標：定期揭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受理件數、裁決結果等資訊，俾確實保障勞工權益。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勞動部已建置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專屬網站，提供民眾進行裁決案件統計、案件審理進度及裁決決定書之查詢。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第 1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重申前次建議，政府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包括透過具拘束力的法規規定監督與管制的需求，應給予充分關注。委員會提醒，在國際人權法下，政府有義務確保不論是在臺灣或海外營運的臺灣企業，以及在臺灣營運的外國企業，皆應尊重一切人權。尤其這些商業活動影響勞動條件、女性勞工與移工的地位、工會團結權、居住權、土地權及環境權。	
主辦機關	**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環保署、金管會
背景理由	一、當前面臨情勢及問題陳述:我國自施行兩公約以來，各機關均依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落實人權保障業務，然因企業營運時為追求營利，往往忽略對於人權之保障，以致於企業未能善盡社會責任。另按證券交易法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已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中之「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我國越來越多公開發行公司已將其年度內所善盡社會責任之活動，在其為股東會所準備之年報內詳細載明，實際已化為具體之行動，惟仍實際欠缺具體立法規定。本部爰以兩公約相關之指導方針，撰擬如何督促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措施。 二、企業社會責任的主要國際規範與趨勢 (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1.這些指導原則是基於承認:國家尊重、保護和實現人權和基本自由之現有義務；工商企業作為社會專門機構，履行專門職能之作用，要求其遵守所有可適用之法律及尊重人權；權利與義務需於被侵害時獲得適當且有效之救濟。 2.這些指導原則適用於所有國家及所有的工商企業，包括跨國企業和其他企業，無論其規模、所屬部門、地點、所有權與結構。 (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本一般性意見意旨在澄清「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國際公約」締約國在這方面之責任包含之尊重、保護及履行之義務；此外，國家在履行保護責任時，亦需架構適當之補救機制。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之目標： (一)落實公司對外投資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修正公司法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代表政府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嚴格審查國外投資申請案件及核准投資處分附加附款：依據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司從事國外投資之金額逾新臺幣 15 億元者，應於投資前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如發現公司國外投資有違反國際條約之義務者，將否准其申請；如核准公司於國外投資者，並逐案附加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附款。 (二)積極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每年度辦理投資業務說明會時，公告說明會之資訊，並函發邀請會計師公會(投資代理

		人)、園區廠商、商會，有國外投資之需求者均可參與。宣導內容將包含企業海外經營時應履行兩公約之企業社會責任，並同時重申上開違反之效果，以落實企業人權保障之觀念。 (三)鑒於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本次公司法修正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代表政府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也讓國內所有企業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有明確的法源依據。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6-16	結構指標：修正公司法增訂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宣示規定。(短期目標，已於 106.9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	經濟部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公司法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公布修正，並經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發布定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爰擬請解除本案列管。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6-17	過程指標：如發現公司國外投資有違反國際條約之義務者，將否准其申請核准公司國外投資；如核准公司於國外投資者，並逐案附加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附款。(此為持續性業務，短期目標為 108 年 1 月)。	經濟部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107 年 1 月至 9 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核准（備）國內公司赴國外投資案件 446 件，該會均於核准（備）公司國外投資案時，於核准（備）文要求公司及所投資事業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確實遵循所在國之法律規定，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文字。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16-18	過程指標：為持續深化企業保障人權之理念，於投資業務說明會時強化宣導兩公約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此為持續性業務，短期目標為 108 年 1 月)。	經濟部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已辦理業務說明會 15 場次，並於說明會中向參與之廠商、人員宣導兩公約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7">第 1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7">審查委員會重申前次建議，政府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包括透過具拘束力的法規規定監督與管制的需求，應給予充分關注。委員會提醒，在國際人權法下，政府有義務確保不論是在臺灣或海外營運的臺灣企業，以及在臺灣營運的外國企業，皆應尊重一切人權。尤其這些商業活動影響勞動條件、女性勞工與移工的地位、工會團結權、居住權、土地權及環境權。</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5">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環保署、金管會</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
措施/計畫</td><td colspan="5">土地徵收為國家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之最後手段，一般自然人及私法人無法申請徵收，又需地機關申請徵收時，如涉及相關安置及迫遷情形說明請參見 38 點。</td></tr>
<tr><td>案號</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成時程</td><td>管考情形</td></tr>
<tr><td>16-26</td><td>結構指標：修訂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預計完成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送立法院)</td><td>內政部</td><td>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土地徵收為國家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之最後手段，一般自然人及私法人無法申請徵收，又需地機關申請徵收時，如涉及相關安置及迫遷情形說明請參見 38 點。
為完備土地徵收制度，達到憲法要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人民財產權，本部持續積極檢討現行「土地徵收條例」，並於 106 年邀集專家學者組成修法諮詢小組，目前已召開 5 次會議。將朝強化事業計畫之正當性、健全徵收補償機制、加強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強化區段徵收正當程序、擴大安置計畫照顧等 5 方面精進土地徵收制度。</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自行追蹤</td></tr>
<tr><td>16-27</td><td>結構指標：制定市地重劃條例(預計完成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送立法院)</td><td>內政部</td><td>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土地徵收為國家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之最後手段，一般自然人及私法人無法申請徵收，又需地機關申請徵收時，如涉及相關安置及迫遷情形說明請參見 38 點。
為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及法律保留原則，並因應實務作業推動之需要，本部前已委託逢甲大學研擬「市地重劃條例（草案）」。刻正檢視並修正其提出之條文，將邀集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自行追蹤</td></tr>
<tr><td>16-28</td><td>結構指標：修訂都市更新條例（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td><td>內政部</td><td>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土地徵收為國家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之最後手段，一般自然人及私法人無法申請徵收，又需地機關申請徵收時，如涉及相關安置及迫遷情形說明請參見 38 點。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進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完成審查，經 3 次朝野黨團協商，尚保留 14 條修正條文待院會協商處理，期取得朝野共識，儘速完成修法。</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自行追蹤</td></tr>
</table>

第 1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重申前次建議，政府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包括透過具拘束力的法規規定監督與管制的需求，應給予充分關注。委員會提醒，在國際人權法下，政府有義務確保不論是在臺灣或海外營運的臺灣企業，以及在臺灣營運的外國企業，皆應尊重一切人權。尤其這些商業活動影響勞動條件、女性勞工與移工的地位、工會團結權、居住權、土地權及環境權。	
主辦機關	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環保署、金管會
背景理由	一、國際人權發展趨勢：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於西元 2011 年 5 月呼籲各國將企業界落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作用及影響相關方面所面臨的困難以及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列入定期報告，並建議政府應適當注意企業責任此一議題，在後續的審查報告中亦應納入與此議題發展的相關資訊。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環保署已依權責辦理企業社會責任之監督，推動企業支持溫室氣體減量、建構綠能低碳社會、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污染減量，及環境保護宣導等工作。 三、當前面臨情勢：近年國內因社經發展快速，我國面臨許多變遷及衝擊，在地狹人稠的天然條件限制下，環境負荷日趨沈重，未來將配合人權兩公約要求，就我國保障人民環境權實務上逐步加強精進，俾符合人權兩公約規定。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 (一)持續檢視環保署主管法令及相關函釋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 (二)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以經濟誘因促使企業納入環境保護責任。 (三)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促進企業創造就業機會、積極回饋地方、照顧善待員工及協助地方文化特色發展等事務。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辦理環保法規、行政命令符合兩公約之檢視作業；並納入環境人權論述之考量，持續檢視主管法令及相關函釋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向企業徵收污染防制費，以減少工商活動造成之污染量。 (三)為落實環境執法，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106 年度已裁處 26 件，金額為新臺幣 5,442 萬餘元（含不法利得新臺幣 3,362 萬餘元）。 (四)環保署兼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依「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辦理企業類永續發展獎，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初審，永續會秘書處辦理實地複評作業，之後行政院長於行政院大禮堂頒獎。 三、預期效益：保護環境品質，避免企業活動影響人民的環境權。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6-	過程指標：公開表揚對環境	行政院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短期	繼續追

21	保護具有重大績效事業，激勵其他事業仿效，善盡企業社會及環境保護責任，以提升環境品質，維護人民的環境權。	境保護署	一、落實環境執法：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有關違反環保法律義務之不法利得，納入罰鍰額度，得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度之限制，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已裁處違反環保法規案件 16 件，金額為新臺幣 1,946 萬餘元（含不法利得新臺幣 182 萬餘元）。 二、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辦理國家永續發展獎：本(107)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業於 4 月 10 日公告，邀請各界踴躍報名，報名至 6 月 1 日截止，於 12 月頒獎。	□中期 ■長期	蹤
16-22	過程指標：辦理環保法規、行政命令及行政措施符合兩公約之檢視作業，已納入環境人權論述，並持續檢視主管法令及各項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開徵水污染防治費，未來將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作為特別公課之依據，俾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持續辦理環保法規、行政命令符合兩公約之檢視作業；並納入環境人權論述之考量，持續檢視主管法令及相關函釋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 甲、107 年 5 月至 10 月完成 2 項法律、22 項環保法規及 21 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並辦理法規疑義釋示或個案判釋之公文計 1749 件，經檢視均符合人權兩公約內容。 乙、本署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修正重點為「合理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強化廢(污)水不得注入地下水體之管理及懲處」及「增訂限改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強化管理。 丙、另基於實務管理強化高風險企業責任，本署 107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及 6 月 21 日修正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調整許可管制作為，鼓勵守法及預防蓄意違規。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向企業徵收污染防制費，以減少工商活動造成之污染量。 甲、為加強管制粒狀污染物管制，本署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公告修正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促使業者改善製程、裝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採取有效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以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乙、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分階段徵收，第 1 階段徵收對象包括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家數約 5,500 家)。第 2 階段畜牧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家數約 6,000 家)，每半年徵收 1 次。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共完成 7 期徵收作業，累計徵收金額約 9 億 8,293 萬元，其中中央分配 40%計 3 億 9,317 萬元，地方分配 60%計 5 億 8,976 萬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1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重申前次建議，政府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包括透過具拘束力的法規規定監督與管制的需求，應給予充分關注。委員會提醒，在國際人權法下，政府有義務確保不論是在臺灣或海外營運的臺灣企業，以及在臺灣營運的外國企業，皆應尊重一切人權。尤其這些商業活動影響勞動條件、女性勞工與移工的地位、工會團結權、居住權、土地權及環境權。	
主辦機關	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環保署、**金管會**
背景理由	一、金管會業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第 11 點至第 24 點所揭櫫有關企業保障人權責任之規定，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鼓勵上市上櫃公司適用該實務守則規定。 二、金管會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要求公司記載履行社會責任政策及實施成效，包括公司對人權、安全衛生、環保、消費者權益、社會公益等項目及揭露其是否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等。有關重大違反公約案例資訊揭露一節，本會已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通函要求銀行業者，對於勞工檢查結果發現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項，應於年報揭露，並自 105 年之年報開始適用。 三、食品業、化學工業及金融業等直接面對消費者（B2C）之公司，以及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大公司，其營運活動對環境及社會大眾影響層面較大，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為督促該等公司揭露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金管會已強制上市(櫃)食品業、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編製及發布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以透明化上市(櫃)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情形。上開指南已將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融入應揭露之類別及相對應之揭露考量面及績效指標，包括勞工實務與尊嚴勞動、人權等。目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且持續協助、輔導公司提升揭露之品質與深度。 四、 現行對金融業之相關規範 (一)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備查銀行公會修正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5 項有關「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規定，將其適用範圍由原為專案融資擴大至所有企業授信，以參採赤道原則精神。產、壽險公會之自律規範或相關準則及作業規範，規定保險業於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金融業應適當揭露員工福利金額，以促進對基層員工薪資待遇之重視。 (三)金管會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備查產、壽險公會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7 條及第 59 條增列「保險業應與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保險

	業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等規定，以促進保險公司維護員工之權益。 (四)督導各公會完成訂定金融業週休二日新制調適指引。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鼓勵我國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金管會未來將持續參酌國際人權相關指引或規範，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適時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範。 (二)為持續鼓勵我國上市(櫃)公司落實社會責任，金管會已進一步擴大強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中未有累積虧損者，應自 2017 年適用；有累積虧損者，應自 2019 年適用。未來將視國際趨勢及我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情形，再適時研議擴大編製報告書之適用範圍。 (三)就勞動部執行年度金融保險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時，協助配合督促金融保險業者遵守勞動法令。 (四)透過市場機制提供誘因由公司自願履行社會責任，期望企業為環境、社會及治理更進一步採取積極措施，以帶動整體氛圍，共創永續發展之目標。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6-23	結構指標：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2017 年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累積虧損者，應自 2019 年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要求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2017 年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累積虧損者，應自 2019 年適用。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6-24	過程指標：強制編製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截至 2017 年底強制編製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計有 293 家，較 2016 年底之 206 家成長 42%。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16-25	結果指標：鼓勵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具約束力之規範要求編製及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之資訊予以公開揭露，接受消費者或投資人對企業之評價，藉以達到企業重視履行社會責任之效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於「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受規範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應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及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查閱報告書，藉由投資人等對上市（櫃）公司之評價，以達到企業重視履行社會責任之效果。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1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肯認在改進過去錯誤的過程中，轉型正義所具有的根本價值。政府提出的立法草案需要有效且直接滿足人民得知真相的權利及解嚴後重獲正義的平反。就這方面而言，政府應保障受害者與研究者能有效取得所有檔案。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及時開啟具包容性的真相與和解程序，並將國安單位包括在內，以探討並反省集體記憶。</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國發會、促轉會</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及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第 25 點，國際人權學者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怖年代人權侵犯事件的完整真相，包括被害人之賠償與復原措施，以及被害人、研究人員能取得相關的國家檔案。
二、國防部、內政部、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等機關，業就前述事項辦理情形，提報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執行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關政府應保障受害者與研究者能有效取得所有檔案部分：
1. 研擬完成政治檔案法草案
檔案局參酌社會各界意見、國外立法例，以及檔案法施行迄今之實務經驗，提出政治檔案法草案於 106 年 1 月 4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草案重點包括(1)定明政治檔案適用範圍及徵集保存政治檔案規定；(2)開放應用對象區分檔案當事人、非當事人及政府機關三種類型，並明定先提供閱覽抄錄機制及檔案涉及個人隱私事項最遲提供複製之年限；(3)責成機關應辦理檔案徵集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
2. 政治檔案查訪及移轉規劃
(1)檔案局自 89 年以專案方式執行「228 事件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續於 91 年執行「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除國家安全檔案已規劃於 108 年前分階段辦理移轉外，餘均已完成檔案移轉。
(2)另，98 年函請機關再次清查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102 年則就 228 事件檔案或仍有核列機密並保存於各機關之檔案進行清查。並於 104 年底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核列永久保密或機關仍具業務參考需要者暫不移轉外，餘全數移轉完竣。
(3)105 年 6 月第五度通函各機關清查並將政治檔案列為國家檔案，經審選列入移轉者，計 83 個機關。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已全數完成移轉，計增約 152 公尺。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檔案局典藏之政治檔案約 580 公尺，已數位化 134 萬 7,211 頁，並於網路公布目錄 83,043 筆供查檢。
(4)105 年 12 月研提「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計畫」，已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陸續啟動檔案整理、數位化及內容分析等工作。
3.私人文書清查及返還</td></tr>
</table>

	(1)100 年 7 月 14 日訂定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並於同年完成第 1 案返還事宜。嗣完成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之私人文書清查工作，並主動聯繫當事人或其家屬，陸續辦理返還作業。 (2)清查出屬前開要點所定可返還之私人文書計 779 頁，分屬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認定在案之 179 名政治受難者，至 106 年 1 月，已與 170 名受難者或其家屬聯繫，並受理 107 人（118 件）申請案。 4.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1)依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且政治檔案內容樣態繁多，其中不乏涉及第三人識別個資、病歷等隱私資料，因隱私權為憲法第 23 條所保障的基本人權，公權力依法不得予以侵害，爰有關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之准駁，除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外，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 (2)檔案局目前依法以「儘量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對於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與檔案當事人相關之政治檔案，有關當事人本人之檔案全部提供，並享有費用減免 1 次。至同案卷中涉及第三人隱私之檔案，為維護渠等個人權益，未經其同意或授權者，將私人文書、自白書、槍決前後照片及個人隱私資料與現行法律明定保密義務者，予以遮掩或抽離處理後，以最大可提供之範圍儘量提供應用；另涉及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之姓名或職稱等身分資訊、屆滿 30 年之政治檔案中有關消息或情報來源之姓名，均提供應用。至一般民眾申請，則將涉及限制應用事項部分抽離或遮掩，其餘均提供應用。 (3)檔案局提供政治受難者或家屬申請相關政治國家檔案之便民措施與收費方式如下： ①設置專屬服務窗口，提供檔案目錄查檢服務，並對私人文書返還申請者，主動備妥相關檔案目錄清單供其參考。另，亦採免重複提供、接受多種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及以影本具結方式取代正本等簡化驗證之彈性措施。 ②加速准駁回復時程，依申請人期望之順序分批處理，以縮短等候時間；另，屆滿 30 年之檔案准駁，授權權責主管核決，以定型化書表回復，簡化作業流程。 ③102 年 2 月 6 日發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5 條之 1 修正條文後，經清查符合退費規定者，計 53 人次、新臺幣(以下同)68,806 元，經主動發函通知符合退費規定者，並在本局網頁公告退費訊息。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已有 30 人次請領退費，已退費金額總計 55,733 元。 ④自 102 年實施以來至 106 年 11 月底止，計 154 人次，12,227 件檔案符合免收費用之規定，免費金額計 203,470 元。 (4)中央、地方各級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其法定職掌涵蓋研究、出版等相關事項或自辦、委辦相關研究專案計畫者，可專案借調非其移轉之國家檔案。除尚未解密之機密檔案、未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同意或授權之私人文書及自白書、特種個人資料、槍決前後照片等外，餘均提供借調。另，針對屆滿 30 年之國家檔案，符合因

	學術研究需要情形，得審酌提供檔案當事人之地址及電話資料。自 101 年起提供國家人權博物館等 180 機關次，專案借調國家檔案 99,902 件，進行相關研究。 (5)「檔案支援教學網（Archival Resources for Teaching, ART）」於 103 年啟用，配合課綱就檔案局所藏國家檔案進行擇選編輯，現與政治檔案相關主題，包括臺灣光復初期的接收與治理、38 年以後臺灣政治發展等，相關主題及其檔案內容持續更新中，作為師生教學或學習之教材資源。此外，為廣宣 ART 教學網之運用，檔案局辦理國家檔案支援教學推廣活動，派員於各高中、大專校院解說如何將國家檔案融入教師授課或學生研習，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共約 52 校次，1,818 人次參與。 (二) 有關政府應及時開啟具包容性的真相與和解程序，並將國安單位包括在內，以探討並反省集體記憶部分： 1.政府為落實轉型正義，針對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分別制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已就受難 (受裁判)者賠（補）償、相關事件真相調查、史料蒐集、考證活動等事項均有明確規定。鑑於戒嚴期間人民之自由權、財產權、訴訟權、生存權及工作權迭受侵害，另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賦予人民就其於戒嚴時期受損之權利尋求救濟之途徑，已逐步達到轉型正義之意旨。 2.政府於 85 年 1 月 4 日成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受理賠償案件及回復名譽證書案件。該法人於 96 年配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修正，轉型為永續經營。該法人依上開條例規定除辦理受難者之賠償外，亦辦理與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與生活扶助、真相調查、紀念活動及教育推廣等事項。該法人具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預，對事件調查事實及相關資料，認定受難人並受理賠償金請求及支付之權限。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該法人累計核准賠償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件共 2,302 件，頒發回復名譽證書共 1,022 件。 3.政府於 88 年 3 月 9 日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成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受理補償案件及回復名譽證書案件，截至 103 年 3 月 8 日，計受理 1 萬 67 件補償申請案件，補償 7,965 件，核發補償金 199 億 1,030 元，頒發回復名譽證書共 4,055 件。103 年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後，行政院以 103 年 11 月 3 日院臺防字第 1030151322 號函指定內政部承繼後續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補償金相關陳情案件之處理等項業務，自 103 年 12 月 10 日起，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共受理訴願及行政訴訟 5 案，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 18 件，陳情 55 件（書面 36 件、電話 19 件）。 4.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主管機關仍為國防部；針對原由上開基金會辦理之關懷撫慰受難者及其家屬、相關紀念、回復名譽活動人權宣教等業務及戒嚴時期相關史料蒐整、研究、教育推廣等工作，業經行政院指定由文化部賡續辦理。 5.前開補償基金會歷年向國防部、檔案局、最高法院檢察署、內政部戶政司、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機關調卷，總計發文約 7 萬餘件，編成案卷計 1 萬 67 件，已於 103 年 8 月 29 日移交文化部，由該

	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接續辦理戒嚴時期相關史料蒐整、研究、教育推廣等工作。 6.有關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相關申請案件，其中回復資格案件須向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屬考試院、銓敘部、各該任用法規規定任用之權責機關(構)、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所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之各該核定權責機關等之權責；至請求發還被沒收財產或金錢補償、請求國家賠償等案件，則係屬承受原處分或裁判之軍事審判機關業務之各該軍事法院或檢察署權責。 7.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自 103 年 9 月接收「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補償卷宗」以來，積極規劃開放補償基金會檔案；103 年 12 月已先開放補償卷宗之判決書文字檔約 479 筆，供民眾申請運用。
措施/計畫	一、賡續辦理政治檔案查訪，並主動公開或應民眾申請提供政治檔案，俾有效推動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運用。執行策略及方法如下： (一) 政治檔案查訪及移轉規劃 運用巨量資料搜尋引擎系統，以政治事件關鍵字查詢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之機關檔案目錄，經完成檢索結果書面初審，邀集學者專家組成政治檔案徵集團隊，實地訪查政治檔案管有重點機關，續規劃辦理檔案移轉事宜。 (二) 私人文書清查及返還 1.檔案局 106 年度配合「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計畫」，就 101 年至 105 年移轉政治類檔案，及受理民眾申請國家檔案應用時發現疑似私人文書之檔案進行清查。經查證結果，屬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所定之政治受難者計 12 名，所屬私人文書計 60 頁。是以，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符合前開要點規定之政治受難者，累計為 191 名，所屬私人文書共計 839 頁。 2.檔案局將持續與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進行聯繫並辦理私人文書返還作業，期撫慰其經歷之歷史傷痛，並以實際作為履行政府對人權之重視。 (三)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1.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新增「政治檔案應用專區」，提供屆滿 30 年且經去識別化處理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開放各界免申請逕於網路免費瀏覽及複製，並將持續逐年擴增全文影像數量。 2.研修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等規定，啟動屆滿 30 年國家檔案經保密具結提供閱覽、抄錄推動做法，申請人經保密具結後，即可先行閱覽抄錄檔案影像或原卷，再由檔案局依其複製需要進行檔案准駁後提供複製。 二、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持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條例規定辦理賠償、回復名譽等相關事項，以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後之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及陳情案件。 三、由各該主管機關持續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辦理申請回復資格案件，另由承受原處分或裁判之軍事審

		判機關業務之軍事法院或檢察署受理依該條例請求發還被沒收財產或金錢補償、請求國家賠償之案件。 四、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自 106 年 4 月起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委託該院進行補償基金會卷宗整編與資料庫系統規劃的先期作業，預計於本(107)年 7 月完成，嗣後將另行委託進行「人權館補償卷宗資料庫建置計畫」，預計在本年下半年上線進行測試，屆時也將開放外界進行閱覽使用。透過前列兩項計畫，完成補償基金會檔案資料庫建置，並開放外界閱覽使用，以保障社會大眾有效取得及閱覽政治案件類型檔案之權利，逐步達成政府轉型正義之目標。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7-01	政治檔案查訪及移轉規劃結構指標：完成訂定政治檔案訪查徵集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業於 106 年 12 月完成訂定「政治檔案訪查徵集計畫」。	■短期 □中期 □長期	擬解除追蹤
17-02	政治檔案查訪及移轉規劃結構指標：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至少 30 家政治檔案管有重點機關實地查訪，並就查訪結果規劃移轉事宜。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政治檔案訪查業於本(107)年 6 月 19 日全數完成，計訪查包括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法務部調查局等 33 個機關。 二、移轉期程除內政部警政署因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先行調案需要，須另行協調移轉期程外，餘 32 個機關均完成移轉期程協調事宜，並自本年 6 月起陸續辦理移轉。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17-03	私人文書清查及返還過程指標：針對無法取得聯繫或需協助確認申請資格、親屬關係等之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將函請內政部或相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以利後續作業。檔案局並提供諮詢服務，有任何申請上疑義或需協助之處，皆儘速處理及回應。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針對無法取得聯繫之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業函請內政部及相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並再次以雙掛號郵寄通知信函。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17-04	私人文書清查及返還結果指標：預定 107 年 12 月底針對新增 12 名政治受難者及其家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業已致函新增之 12 名政治受難者，其中 5 名政治受難者之家屬已提出私人文書返還申請，並受領複製品。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屬完成函知有關私人文書返還作業相關事宜，並協助其取得私人文書原件或複製品。		二、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已受理私人文書返還申請案件共計 113 人（124 件），其中申請返還原件計 56 人（56 件），已領回 55 人（55 件）；申請提供複製品計 57 人（68 件），皆已領回。		
17-05	政治檔案開放與應用結構指標：為落實轉型正義及還原歷史真相，預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研修完成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提供快速便捷檔案應用新服務。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本局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發布「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8 點修正規定，民眾經保密具結，除機密檔案、經移轉機關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推動之虞者，與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之外，可先閱覽、抄錄屆滿 30 年之國家檔案內容，提出複製需求時再就限制應用事項予以分離處理，以加速提供檔案服務，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7-06	政治檔案開放與應用過程指標：10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政治檔案應用專區系統功能建置、辦理政治檔案預審及影像批次上傳等作業。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本局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政治檔案應用專區系統功能建置、辦理政治檔案預審及影像批次上傳等作業，並自 12 月 1 日起，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新增「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主動公開屆滿 30 年且經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處理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累計已逾 15 萬頁，開放各界免申請逕於網路免費瀏覽及下載，並提供政治檔案目錄查詢、全文影像清單、政治檔案參考索引等服務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7-07	政治檔案開放與應用過程指標：研修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於 106 年 11 月提報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12 月提報檔案局主管會報確認後，以令發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本局業研擬完成「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修正草案，並依 106 年 10 月 20 日「研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會議」、11 月 29 日「第 8 屆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 12 月 1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第 1 次臨時主管會報決議修正完成，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以令發布。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7-08	政治檔案開放與應用結果指標：國家檔案資訊網建置完成「政治檔案應用專區」，提供 10 萬頁政治檔案全文影像。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本局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新增「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主動公開屆滿 30 年且經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處理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累計已逾 15 萬頁，開放各界免申請逕於網路免費瀏覽及下載，並提供政治檔案目錄查詢、全文影像清單、政治檔案參考索引等服務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7-09	政治檔案開放與應用結果指標：研修完成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啟動屆滿 30 年國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本局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發布「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8 點修正規定，民眾經保密具結，除機密檔案、經移轉機關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推動之虞者，與檔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家檔案先提供閱覽、抄錄再複製之新服務措施。		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之外，可先閱覽、抄錄屆滿 30 年之國家檔案內容，提出複製需求時再就限制應用事項予以分離處理，以加速提供檔案服務，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17-10	過程指標：「預定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人權館補償卷宗資料庫」建置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已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並於 10 月 27 日上網招標，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資訊廠商評選工作，並於 12 月份開始進行資料庫建置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17-11	過程指標：持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辦理賠償、回復名譽相關事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人民因二二八事件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之受難者，可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申請給付賠償金及回復名譽。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賠償計 2,848 件（其中撤回或註銷案件 28 件）、核准 2,314 件，賠償金額共計新臺幣 72 億 5,140 萬元。申請回復名譽獲准者，於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或重大儀典由總統親頒回復名譽證書給受難者或其遺族；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計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1,034 張。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17-12	過程指標：持續辦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後之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及陳情案件。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簡稱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人民對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持續仍有補償金相關陳情案件之處理等項業務，由內政部承繼，並自 103 年 12 月 10 日起，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簡稱二二八基金會）辦理。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訴願案件為 5 件，行政訴訟案件為 4 件，陳情案件為 60 件。申請回復名譽獲准者，於重大慶典由總統親頒回復名譽證書給受難者或其遺族；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計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19 張（統計至 103 年 12 月 9 日件數為 4,055 張；103 年 12 月 10 日起改由二二八基金會辦理，並統計至 107 年 9 月 30 日總計共 4,074 張）。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17-13	過程指標：持續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辦理申請回復資格、請求發還被沒收財產或金錢補償、請求國家賠償等相關事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有關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 條規定之申請回復資格案件： (一)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該等案件屬考試院、銓敘部或各該任用法規規定任用之權責機關（構）、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所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各該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之核定權責機關等之權責。 (二)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人員考試資格等之申請回復，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為之。查本條例最近 1 次修正施行日期為 89 年 2 月 2 日，申請人如未於法定期限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內提出申請者，即不得再依前開規定提出申請。 (三)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6 項規定，有關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申請權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自該申請權可行使時起算。故如仍有得行使該類申請權者，將由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之各該核定權責機關辦理。 二、有關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4 條規定之請求發還被沒收財產或金錢補償案件：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刑事補償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係屬承受原處分或裁判之軍事審判機關業務之各該軍事法院或檢察署權責，應由該等機關辦理。 三、有關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規定之請求國家賠償案件： (一)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刑事補償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該等案件係屬承受原處分或裁判之軍事審判機關業務之各該軍事法院或檢察署權責。 (二)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查本條例最近 1 次修正施行日期為 89 年 2 月 2 日，請求權人如未於期限內提出聲請者，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依前開規定提出請求。		

<table>
<tr><td colspan="2">第 1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肯認在改進過去錯誤的過程中，轉型正義所具有的根本價值。政府提出的立法草案需要有效且直接滿足人民得知真相的權利及解嚴後重獲正義的平反。就這方面而言，政府應保障受害者與研究者能有效取得所有檔案。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及時開啟具包容性的真相與和解程序，並將國安單位包括在內，以探討並反省集體記憶。</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國發會、促轉會</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促轉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正式揭牌成立，依據促進轉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規劃、推動以下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另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會應於 2 年內就上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總結報告；每半年並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
二、為落實人權保障，本會將基於職權辦理以下事項：
(一)有關還原歷史真相與和解方面
1.規劃撰寫轉型正義總結報告
2.建置轉型正義資料庫
(二)有關正義平反方面
1.清查不義遺址，去除威權象徵
2.撤銷與塗銷不法判決
(三)有關促進社會包容和解方面
1.轉型正義心理療癒與關懷
2.強化教育推廣，促進全民參與</td></tr>
<tr><td>措施/計畫</td><td>一、規劃撰寫轉型正義總結報告
(一)組成調查報告撰寫團隊，就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
(二)報告內容除了定位轉型正義的倫理問題，並需回顧國際案例，呈現臺灣威權統治的特殊性，俾能重現各治安情報機關的規模、手段、流程與分工等威權統治的圖像。
(三)報告內容亦將提出本會所規劃之人事清查處置、其相關救濟程序，以及平復司法不法之措施。</td></tr>
</table>

		二、建置轉型正義資料庫 (一)整合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既有體制資源，另依據檔案內容，進行政治案件受裁判者審判流程分析編碼，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二)資料庫將提供相關欄位檢索與量化統計功能，俾助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還原歷史真相。 三、撤銷司法不法判決與塗銷前科 (一)已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權利之刑事案件，已自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起視為撤銷，將於盤點後公告之。 (二)未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權利之刑事案件，調查後，經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小組通過，認為屬於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有罪判決者，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三)協調司法院及國防部等有關機關，塗銷前述有罪判決之前科紀錄。 四、清查不義遺址，去除威權象徵 (一)調查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侵害人民權利（含原住民族及多元群體）之地點地景、場所功能與歷史發展，舉辦專家會議及跨單位研商會議，提出保存不義遺址的中長程規劃建議。 (二)調查國內公共空間中，各威權象徵(包括塑像、地名等)之數量、地點，並透過專家諮詢與社會討論，於總結報告中提出處置方案。 五、轉型正義心理療癒與關懷 (一)規劃設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試行中心」，期能實質理解歷史傷痕，開啟療癒之門。傾聽創傷，透過電訪及家訪，進行受難者及其後代之身心普查，瞭解受難家族需求，提供後續療癒規劃參考。 (二)辦理政治暴力創傷心理相關助人工作者人力培訓，並進行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調查，作為受政治暴力創傷者療癒計畫之依據。促進對話，建立不同歷史創傷經驗者以及受難家族內不同成員間對話的機會，期能在瞭解彼此經驗中獲得療癒。 六、強化教育推廣，促進全民參與 (一)透過文化論壇、研討會、專案研究、焦點座談、模擬法庭、全民共同協作等方式，對社會大眾推廣轉型正義議題，促進全民參與，讓參與民眾進一步瞭解威權時期歷史背景，思索轉型正義之內涵與重要性。 (二)分析解嚴以降轉型正義校園教學內容，並就現有教學環境進行實際訪查，以推展民主、人權及法治教育。分析檢討教育內容，普查教育現況，據以改善轉型正義相關教學內容。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7-14	過程指標：(規劃轉型正義總結報告)，自 107 年 12 月起，每半年提出任務進度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已完成 107 年下半年任務進度報告架構，預定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簽陳行政院院長核閱。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告書。				
17-15	過程指標：(建置轉型正義資料庫)，完成受裁判人審判流程編碼表。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已完成編碼表初稿，預定 107 年 12 月 31 前委外完成編碼介面工具。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17-16	過程指標：(撤銷司法不法判決與塗銷前科)，完成第一波盤點及調查工作，並公告撤銷之判決。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一、已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公告第一批撤銷之判決，並函請司法院、國防部、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協助塗銷前科紀錄。 二、 於 10 月 5 日辦理撤銷判決公告儀式，邀請總統、行政院長、立法院長、監察院長，及受裁判者或家屬蒞臨。 三、本會持續盤點及調查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分批進行公告作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17-17	過程指標：(轉型正義心理療癒與關懷)，培訓至少 20 位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一、已辦理兩場次「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初階培訓課程」，超過 200 位專業助人工作者接受政治暴力創傷之概念及特性之培訓。 二、 另自前述培訓中遴選 30 人參與進階培訓，自 10 月 13 日起開辦，預計於 12 月 22 日結訓。 三、註：「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試行中心」已檢討修正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試行計畫」。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7">第 1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7">審查委員會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所得不均的惡化情形，表達嚴重關切。近期數據顯示，中華民國(臺灣）的財富集中在金字塔頂端 1%人口的情形日益嚴重。如此所得不均的惡化將威脅社會安定性、民主凝聚力以及人權的一般體現。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應重新擬定國家經濟政策，包括稅制及國內與全球貿易體制。這些作法在完全實現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上，尤其不可或缺。</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5">國發會、財政部、經濟部</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td><td colspan="5">一、98 年因全球金融海嘯重創國內景氣，致當年度所得分配情形惡化，每戶所得分配吉尼係數達到 0.345，為歷年次高（89 年因網路經濟泡沫化衝擊，達到 0.350，為歷年最高），行政院隨即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為跨部會平台，由各部會共同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迄今。99 年起我國吉尼係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至 105 年降至 0.336，低於金融海嘯前水準。
二、分析影響我國所得分配因素，除短期受全球經濟情勢衝擊外，長期則受到全球化、生產技術變遷影響，致高低階工作者勞動所得差距擴大；另家庭結構變遷，低所得家庭小型化及老化程度高，連帶家戶中就業人數大幅下降，衝擊家戶所得狀況。</td></tr>
<tr><td colspan="2">措施/計畫</td><td colspan="5">一、措施/計畫目標：持續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改善我國所得分配狀況。
二、方案策略架構：107-109 年方案之推動策略訂為「社福」、「就學及就業」、「薪資」及「租稅」4 大面向。改善所得分配涉及面向廣泛，應包含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等相關宏觀政策，惟考量促進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等重要政策已有既存管考機制，且於各部會施政計畫中持續推動，爰自 104 年起不再列入本方案，以聚焦本方案擬強化方向，然相關就業措施等均扣緊產業及經濟政策規劃，以持續提升改善所得分配之綜效。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社福策略：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協助自立脫貧；擴大公共化教保及托育服務，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各項補助及津貼額度，照顧弱勢生活；推動微型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
(二)就學及就業策略：研訂「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落實教育機會公平均等；依據產業需求，強化工作者之就業能力；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協助弱勢就業；積極協助弱勢及偏鄉民眾就業，以提升就業水準及收入穩定性。另研擬「中高齡就業法」，提高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並保障其就業權益。
(三)薪資策略：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獲利與員工共享；適時檢討最低工資及研訂「最低工資法」；強化工會集體協商力量，及適時公布受僱薪資狀況，提高勞工議價能力；研商建立外籍勞工警戒指標，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四)租稅策略：推動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針對高額消費課稅，同時落實基本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強化稅制之重分配效果。</td></tr>
<tr><td>案</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 colspan="3">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管考情</td></tr>
</table>

號				成時程	形
18-01	過程指標：透過社福相關措施，照顧經濟弱勢民眾，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並協助自立脫貧。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12） （一）強化弱勢照顧 1.照顧弱勢生活，發展積極性救助協助自立脫貧：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全國納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合計 26 萬餘戶、66 萬 7 千餘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發放總金額 93 億 3,262 萬餘元；另參加脫貧方案人數 1 萬 2,418 人。 2.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定期調整各項社福補助及津貼額度：依 10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0 年上漲 3.65%為基礎，自 105 年 1 月起，國民年金、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弱勢兒少生活扶助等每人每月給付調增 69 元至 600 元不等，106 年度維持不變，計 284 萬餘人受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人每月調增 256 元，106 年度維持不變，計 61 萬 4,678 人受益；原住民給付每人每月調增 128 元，106 年度維持不變，計 46 萬 9,282 人受益。 3.持續推動微型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已達 50.2 萬人，較 105 年底之 35.6 萬人成長 14.6 萬人，年增率達 41%。 4.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方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申請人數計 2,925 人，申請率 33%；開戶人數計 2,654 人，開戶率 30%；另研擬「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 1.補助托育費用及辦理育兒津貼：106 年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受益兒童達 9 萬 133 人，補助涵蓋率達 22.9%；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受益兒童達 25 萬 8,364 人，補助涵蓋率達 65.6%。兩項補助金額合計 66 億 4,845 萬 1,470 元。 2.持續推動幼兒免學費：106 學年度全國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7.6%。 3.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106 學年度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共計增設 300 班，超過預定目標 157 班，較 105 學年度增加 106 班。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18-02	過程指標：透過就學及就業相關措施，落實教育機會公平均等，強化工作者之就業能力，及協助弱勢及偏鄉民眾就業。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12） （一）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1.協助社會企業籌資：國發基金持續推動協助社會企業取得社會發展之創投基金，106 年通過 1 家社會發展相關創業投資事業申請案；引入天使投資人及創投基金等資源，並搭配信保基金，推動社會企業發展，促成 97 件合作案、逾 3 億 2,000 萬元合作金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額（投融資、採購、獎勵）；106 年計 1 家已登錄創櫃板之社企，透過創櫃板籌資系統籌資約 985.9 萬元，另有 2 家社企納入輔導。 2.透過各項結盟、輔導及育成等機制，促進社會企業發展：設立免費諮詢服務窗口；透過業師輔導團及專屬業師陪伴，共納案輔導 20 家，並完成 39 家社會創新企業的履約狀況前期評估。 3.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發展非營利組織型式的社會企業，以促進就業：106 年計協助 3,687 人在地就業。 （二）強化工作者就業能力 1.推動技職再造並強化產學合作，提升經濟弱勢學生就業力：推動技專校院設備更新計畫，106 年核定補助共計 233 案。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計補助 44 件計畫、2,558 名學生。 2.因應產業需求，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 （1）辦理智慧電子、機械、資訊應用服務等專業技術及知識課程，培訓 1 萬 2,391 人次；辦理餐飲業國際展店人才培訓課程，共 41 家餐飲企業參與，826 人次參訓；協助連鎖企業調整辦理人才培育機制，總計 59 家企業選擇提供客製化輔導；舉辦「跨境電商創新躍升活動」系列課程，共有 296 人次參加；開設智慧商業科技應用訓練課程，共計 263 人次參訓。 （2）辦理符合市場導向及產業需求之訓練課程，補助勞工參訓費用，以促進就業穩定並協助產業發展，106 年計訓練 9 萬 4,691 人。 3.推動失業者職前訓練，促進其就業：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採自辦、委外及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106 年計訓練 5 萬 3,841 人。 4.透過農業相關學程、專班及訓練，提升農業工作者就業能力：106 年農民學院開設訓練課程，培訓 5,040 人次；農業公費專班共招生 155 人；試辦獎勵高中從農方案，106 學年試辦 11 校農場經營科 13 班，提供學生獎勵名額 200 位。 5.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提升原住民就業能力：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6 年）」，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各部會辦理職業訓練及提升原住民就業能力之項目，總計提供 8,609 個培訓機會。 6.強化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完成學業：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調降就學貸款利息措施之受惠人數計 50 萬 3,374 人。 7.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協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後進修，累		

			積工作歷練與就業能力：106 年推薦至勞動部進行就業媒合，正式進入職場體驗青年計 744 人。 （三）協助經濟弱勢及弱勢原鄉、農村等偏鄉民眾就業 1.協助經濟弱勢民眾適性就業，並提升在地就業機會：106 年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計 1 萬 8,769 人。 2.協助原鄉民眾適性就業，提升原鄉地區就業機會：106 年各部會辦理提升原鄉地區就業機會之項目，總計提供 2 萬 1,186 個工作機會；另 106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核定計 54 件，創造 4,078 名就業人數。 3.推動農村再生，營造適居農村，創造農村就業機會：106 年度吸引留鄉或返鄉人數共計 5,798 人。 4.透過地方產業輔導，提升偏鄉就業機會：106 年協助偏鄉地區 117 家地方企業推動人才發展、行銷推廣、產品創新、場域改善及組織互訪等工作。		
18-03	過程指標：透過薪資相關措施，營造促進薪資成長的良性制度與社會環境，以帶動薪資水準之提升。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12） （一）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獲利與員工共享 1.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結合評鑑、指數及相關表揚，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截至 106 年 12 月底，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家數達 432 家；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已於 106 年 4 月按區間公布公司治理評鑑全部名單，並分別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及 6 月 1 日公布更新之「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名單（分別為 100 支成分股及 60 支成分股），供投資人作為選股之參考。 2.推動政府採購案將調薪納入評選加分項目：105 年 2 月 15 日修正「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之「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教材時，將勞動部擬具評選（審）委員評分表範本（包含廠商為員工加薪）納入，106 年持續透過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宣導採行，完成預定目標。 （二）檢討基本工資制度，並研議最低工資法制 1.適時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107 年 8 月 16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檢討基本工資，會議決議並經報行政院核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2,000 元調整至 2 萬 3,100 元，調升 1,1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40 元調整至新臺幣 150 元，調升 10 元。 2.訂定最低工資法：已蒐集各主要國家法制資料，完成委託研究，並召開數場次專家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學者會議及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及勞資代表討論。 （三）提高勞工議價能力 1.加強勞資協商，強化工會集體協商力量，獎助勞資協商利潤分享： （1）106 年度新簽訂之團體協約份數總計 41 份，其中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團體協約計 28 份，占 68%。 （2）106 年度辦理集體協商人才知能培訓，包括團體協約說明暨法制檢討座談會 5 場次，計 270 人參加；集體協商人力培訓活動 2 場次，計培訓 105 人次；及簽訂團體協約經驗分享交流活動 4 場次，計 250 人參加。 （3）獎勵 41 件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及 7 件工會聯合組織輔導會員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核發獎勵金總計 823.5 萬元。 （4）為協助勞資雙方團體協商，針對協商僵局及疑義、利潤分享內容等團體協約內容辦理入廠輔導，計有 17 家工會及事業單位接受個別輔導及討論，其中 15 家進入團體協約協商程序或締結團體協約。 2.適時公布受僱薪資狀況，提高薪資資訊透明度： （1）持續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職類別薪資調查」，並將歷次調查資料上載查詢系統提供查詢。 （2）106 年 9 月建置完成「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查詢網，供外界查詢使用；另透過於勞動部社群網站（facebook）揭露資料更新訊息，以提高網站使用率。 （四）啟動外籍勞工警戒指標及控管機制：研商建立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機制，控管外勞人數，保障國人就業權益：106 年度開始試辦，同年 3 月 31 日政策小組第 26 次會議首次報告 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之警戒指標數據，因數據呈現波動趨勢，尚須持續觀察指標數據之妥適性。		
18-04	過程指標：透過租稅相關措施，強化租稅負擔之公平性及重分配效果，以發揮縮小所得差距之綜效。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12） （一）檢討並推動財產移轉相關稅制合理化：配合長照制度，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第 19 條及增訂同法第 58 條之 2，將遺產稅及贈與稅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 3 級累進稅率 10%、15%及 20%，調增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照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落實遺產稅與贈與稅之課徵目的，並符合社會期待。 （二）落實房地合一稅制及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 1.落實房地合一稅制：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實施以來，105 年及 106 年全國新制申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報交易件數占內政部統計房屋買賣棟數比例皆僅約 7%，顯示新制尚能達成抑制短期投機炒作及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之目的。 2.推動土地稅與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相關配套措施： （1）106 年 3 月 3 日修正公布「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第 2 點及第 16 點，提供降低房屋殘值率及調整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現值參考基準，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合理標準，計有 6 個地方政府調降房屋殘值率、17 個地方政府調整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現值，有助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 （2）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將公告地價調整週期，由 3 年改為 2 年；107 年已重新規定地價，可即時反應地價變動，同時有助於地價稅負公平合理；另「平均地權條例」第 4 條及「土地法」第 155 條有關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之修正草案，業經財政部法規會審查完成，擬於 107 年函送行政院審議。 （三）落實針對高額消費課稅：落實特種銷售稅之貨物及勞務課稅：106 年土地、房屋以外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收約 21.35 億元，稅課收入用於社會福利支出等配套措施，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衡平社會觀感。		
18-05	過程指標：每年度透過家庭收支調查、財稅資料等相關指標監測我國所得分配狀況，並檢視「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推動成果、滾動修正方案內容。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12） （一）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依據最新一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研析我國所得分配趨勢及因應對策；並檢討「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106 年執行成果。 （二）另依據前揭會議決議完成本專案小組存續檢討，前揭方案政策措施多數與政府當前重大政策及部會施政重點重複列管，透過現有機制或平台，即可發揮強化及檢視各項措施實施之效益，爰為提高行政效率，經行政院核可，本專案小組自 107 年 8 月 21 日起裁撤，其設置要點及「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7-109 年)」停止適用，方案之各項措施回歸各部會及政府重大政策執行管考，並已函知相關部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18-06	結果指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最新一年度每戶所得分配之吉尼係數不超過 0.35。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12）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8 月公布 106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 106 年每戶所得分配之吉尼係數為 0.337。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第 1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所得不均的惡化情形，表達嚴重關切。近期數據顯示，中華民國(臺灣）的財富集中在金字塔頂端 1%人口的情形日益嚴重。如此所得不均的惡化將威脅社會安定性、民主凝聚力以及人權的一般體現。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應重新擬定國家經濟政策，包括稅制及國內與全球貿易體制。這些作法在完全實現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上，尤其不可或缺。					
主辦機關	國發會、**財政部**、經濟部				
背景理由	近年來本部積極運用各項財稅措施，改善所得分配，例如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加強稅務稽徵防堵租稅漏洞、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抑制短期房地投機行為、推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落實有所得應予課稅之精神。106 年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俾進一步增進租稅公平及改善所得分配效果。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增進租稅公平及改善所得分配。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 (二)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 1.蒐集各界意見。 2.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 相關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 3.配合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以「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為主軸之一，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調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該法案經總統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 (三)合理調整不動產租稅負擔 1.推動房地評價及稅制研商平台機制。 2.敦促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並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藉由適度增加非自住使用不動產持有稅負，維護居住正義。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8-07	結構指標：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	財政部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 鑑於近年國際間對財富分配議題日益重視，外界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論，為落實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目的，且適逢因應我國人口老化而有新增長照財源需求，衡酌社會經濟環境情況，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將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單一稅率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0%調整為 3 級累進稅率 10%、15%及 20%，調增遺產及贈與稅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挹注長照財源。 二、修正所得稅法部分 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以「減輕薪資所得、中低所得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為主軸之一，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綜合所得稅單身者標準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9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 12.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 2.5 萬元大幅提高為每人 12 萬元，增幅達 33%至 380%。		
18-08	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過程指標：委請專家學者研究，俾供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參考。	財政部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為通盤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104 年 4 月財政部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完成「我國遺產及贈與稅制檢討」報告。經參據委外報告所提修法建議，衡酌社會經濟環境，研擬將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單一稅率 10%調增為 3 級累進稅率 10%、15%及 20%，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8-09	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過程指標：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定期調整扣除項目及金額，俾期減輕納稅義務人稅負。	財政部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積達 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計算後公告。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達應行調整標準（物價指數上漲累積達 3.06%），財政部爰公告調整：每人每年免稅額由新臺幣（下同）85,000 元調高至 88,000 元；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由每人每年 127,500 元，調高至 132,000 元。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8-10	持續採取合理調整不動產租稅負擔措施過程指標：蒐集社會各界不動產持有稅稅制相關議題，適時納入研議，迄今房地評價及稅制研商平台召開 3 次會議，結合地政、財稅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共同研議房地稅基查估及相關議題。	財政部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為精進房地稅稅基價格評估及檢討整體房地稅制，本部及內政部共同建立「房地評價及稅制研商平台」，結合地政、財稅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分別於 106 年 4 月 7 日、9 月 12 日、107 年 1 月 19 日、4 月 24 日及 10 月 31 日召開 5 次會議，業就各界稅制建議，輿論關注議題，涉平均地權土地政策、地價評議、量能課稅、居住正義及地方財政等議題進行討論，將賡續蒐集各界意見及研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18-	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結果指	財政部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短期	解除追

11	標：因應國際間對於財富分配議題日益重視，我國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原為單一稅率 10%，外界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論，為落實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目的及符合社會期待，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之修正，經參據上開委外研究報告建議方案，並衡酌社會經濟環境情況，將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10%、15%及 20%)。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將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 3 級累進稅率 10%、15%及 20%，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挹注長期照顧服務之財源。上開條文施行後，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遺產稅及贈與稅稅課收入撥入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實徵淨額約新臺幣 23.09 億元。	□中期 □長期	蹤
18-12	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結果指標：上開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保障弱勢族群平等權益並適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與經濟壓力，促進實質地位之平等。	財政部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為 3 級累進稅率 10%、15%及 20%，對高額資產者，適用較高累進稅率，將增加之稅收挹注於長期照顧服務財源經費，照顧長照需求之族群，適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對促進社會重分配有積極助益。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8-13	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結果指標：參考各界意見，並配合稅制改革之推動，在政府財政狀況許可下，適時檢討相關綜合所得稅扣除項目及金額，期減輕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	財政部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綜合所得稅單身者標準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9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 12.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 2.5 萬元大幅提高為每人 12 萬元，增幅達 33%至 380%，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8-14	持續採取合理調整不動產租稅負擔措施結果指標：敦促各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並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截至 106 年底 20 個地方政府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其中 4 個縣市就持有 2 戶以上者訂定較高徵收率。	財政部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為敦促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106 年 9 月 20 日函請尚未辦理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單價之地方政府，考量地方經濟環境及財政狀況，適時檢討房屋標準價格，使房屋稅制更趨公平、合理。截至 107 年 9 月底 21 個地方政府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其中 6 個縣市就持有 2 戶以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訂定較高徵收率。 各地方政府將賡續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9 條至第 11 條規定，組成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每 3 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並依同條例第 6 條規定，視地方實際情形適時調整房屋稅徵收率，以使房屋稅稅負合理化。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第 1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所得不均的惡化情形，表達嚴重關切。近期數據顯示，中華民國（臺灣）的財富集中在金字塔頂端 1%人口的情形日益嚴重。如此所得不均的惡化將威脅社會安定性、民主凝聚力以及人權的一般體現。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應重新擬定國家經濟政策，包括稅制及國內與全球貿易體制。這些作法在完全實現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上，尤其不可或缺。	
主辦機關	國發會、財政部、**經濟部**
背景理由	一、當前面臨情勢及問題陳述:近年來在全球化、技術變遷、知識經濟及生產專業分工之發展趨勢下，所得差距擴大已成為許多國家共同面臨之重要議題，在我國亦引起高度關注，為提升工作者知識與技能，並協助城鄉特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轉型，強化業者經營能量，提升產業競爭力，爰研擬相關策略。 二、行政院所推動之「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推動策略訂為「社福」、「就學及就業」、「薪資」及「租稅」4 大面向，本部就該方案目標中之「就學及就業」策略中之子項目「因應產業需求，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及「透過地方產業輔導，提升偏鄉就業機會」規劃並加以執行。 三、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105 年培訓工業專業人才共 11,235 人次。 (二)105 年已協助弱勢偏鄉企業 85 家。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 (一)因應產業需求，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 (二)推動偏鄉地區產業輔導計畫，挹注政府資源照顧偏鄉地區，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縮短貧富差距。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以下所填列之策略及方法均為經濟部執行行政院所推動之「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中「就學及就業」策略之子項目: (一)工業局為協助產業發展所需人才發展需求，規劃辦理培訓課程: 1.課程內容：其一「養成班」：協助待業者就業、提升企業新招募人員職能，學員經中長期養成培訓後，由工業局協助就業媒合；其二「在職班」：以提升專業人才職能為培訓目標，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智慧自動化、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數位經濟及生技醫療等中高階專業課程，提升產業專業人才職能。工業局最高負擔每位學員學費 50%，學員可逕向各開課單位報名。 2.課程廣宣：於「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整合工業局培訓資訊，並透過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廣宣，俾利更多有職能發展需求之民眾，運用本局培訓資源。 3.追蹤調查：工業局辦理在職班訓後調查，檢視培訓對學員工作能力之協助程度，並定期辦理養成班後續成效追蹤，於計畫結案後辦理結案後 3、6 個月及 1 年共三次媒合追蹤調查，檢視結訓學員媒合情形。 (二)商業司為協助產業發展所需人才發展需求，規劃辦理培訓課程:

		1.開設智慧商業科技應用訓練課程，培訓智慧零售與智慧物流人才: (1)課程內容:為推動國內商業服務邁向創新化與智慧化之目標，協助我國零售與物流產業邁向智慧商業服務應用發展，因此，辦理智慧商業服務應用實務人才培訓，藉以培養國內建立智慧商業服務所需人才之實力與基磐，本課程並鼓勵女性參與培訓課程。 (2)追蹤調查： 甲、各系列課程之每堂課結束後，學員進行滿意度及意見回饋。 乙、各系列課程結訓 1 個月後，進行學員滿意度及成效評估（個人成效、工作成效、企業成效）。 丙、各系列課程結訓 6 個月後，進行學員成效評估，包括學員本身與學員隸屬企業。 2.採取企業內訓，針對企業在職人員，辦理跨境電子商務人才培育課程: (1)課程內容:為發展臺灣自有跨境電商通路，提升臺灣電商及網路服務業之國際競爭力為目標。eBay 2016 年臺灣跨境電商人才需求調查指出，人才招募主要困難在於學用落差，因此本計畫辦理「跨境電商創新躍升活動」系列課程，提升跨境電商人才即戰力，縮短學用落差，強化我業者對跨境電商市場經營的實戰經驗與競爭力。 (2)追蹤調查： 甲、各系列課程之每堂課結束後，學員進行滿意度及意見回饋。 乙、各系列課程之每堂課結束後，輔導學員加入社群，線上即時進行學員服務，不定期進行滿意度及成效評估（個人成效、工作成效、企業成效）。 3.開設「餐飲國際展店經理人」系列課程: (1)課程內容:連鎖餐飲業加盟業領域，特色係快速複製成功模式，近年並持續發展，為協助我國連鎖餐飲加盟產業成長。因此，辦理連鎖餐飲加盟管理人才內訓課程，藉以培養國內建立連鎖加盟業所需人才之實力與基磐。 (2)追蹤調查：連鎖餐飲業加盟計畫人才培育主要以企業內訓進行，透過先行諮詢瞭解企業需求，規劃師資與授課內容，期經由從旁輔助之角色，精進企業之人才培育機制，每家企業於完成培訓後，進行學員對課程內容滿意度調查，瞭解課程是否符合學員之期待。 (三)中小企業處為提升偏鄉就業機會依據地方企業需求進行實質或短期診斷輔導： 1.實質輔導前於受輔導區域地方政府(鄉鎮區公所)辦理公開說明會，讓在地業者了解輔導機制並確認需求，再進行輔導廠商篩選。 2.後續輔以科技服務應用工具（QRCode、AR 及互聯網/行動 APP）、社群媒體故事行銷及品牌價值深化等知識課程；不定期實地訪查受輔導店家了解執行成效及後續計畫內容調整依據。			
案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	管考情

號				成時程	形
18-15	結果指標：推動工業專業人才培訓，至少 9,700 人次。(過程指標，短期目標為 106 年 12 月)	經濟部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本部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推動工業專業人才培訓 11,000 人次，擬請解除本案列管。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8-16	結果指標：培訓智慧零售與智慧物流人才共計 200 人次。(過程指標，短期目標為 106 年 12 月)	經濟部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本部已於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智慧零售與智慧物流人才培訓 300 人次，相關計畫已於 106 年度執行完報，擬請解除本案列管。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8-17	結果指標：培訓跨境電商人才至少 150 人次。(過程指標，短期目標為 106 年 12 月)	經濟部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本部已於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跨境電商人才培訓 473 人次，相關計畫已於 106 年度執行完報，擬請解除本案列管。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8-18	結果指標：完成餐飲專才人員培訓 200 人次。(過程指標，短期目標為 106 年 12 月)	經濟部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本部已於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餐飲專才人才培訓 826 人次，相關計畫已於 106 年度執行完報，擬請解除本案列管。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18-19	結果指標：弱勢偏鄉地區實質或短期診斷輔導至少 85 家次。(過程指標，短期目標為 106 年 12 月)	經濟部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本部已於 106 年完成弱勢偏鄉地區實質或短期診斷輔導 100 家次， 擬請解除本案列管。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1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稱許政府在確保法規遵循平等與不歧視原則上的努力。然而，委員會對於雖有反歧視條款散見於許多法律中，卻缺乏一部涵蓋所有脈絡下所有歧視理由的綜合性反歧視法，表達關切。</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法務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我國法律雖不乏平等原則之規定，惟散見於各單行法規，如：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老人福利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然整合式立法尚付之闕如。而前開各單行法規無法涵蓋未有專法保障之族群與弱勢團體，造成法制上漏洞。如能制定反歧視專法，除規範明確，易於執行外，專法之制定亦屬社會教育之一環，就促進族群平等、推動落實反歧視有正面助益，並可展現對維護人權保障之決心，故有推動之必要性。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專法難度高，相關立法技術亟待克服。
二、過去推動情形：
(一)鑒於我國社會族群結構多元，但各民族之社會地位與發展權益並不平等，甚至常有歧視言論刻意挑起族群對立與衝突；除族群歧視問題外，各種宗教或信仰、身心障礙、性別、性傾向、年齡或容貌態樣等弱勢者歧視事件亦時有所聞。而我國法律雖不乏平等保障之相關規定，惟各該單行法不僅無法全數涵蓋為有專法保障之族群與弱勢團體，受專法保障者亦僅限於特定保障事項，或未具體規定歧視行為之實質內涵、例外情形、救濟程序與罰則，因而為各族群保障與弱勢團體，消彌不平等，實踐國際間平等與人權之普世價值，而有制定平等法之需要。立法委員鄭麗文、楊瓊櫻等 22 人 遂曾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9465 號平等法草案。另查上述委員所提之平等法草案，其規範內容與反歧視概念相同。
(二)嗣於 99 年通函調查各機關就我國有無制定平等（或反歧視）專法表示意見，調查結果，表示無意見者有 20 個，反對制定或認為暫不推動者有 13 個，認應予制定者亦有 13 個，未具一致共識。
(三)另內政部曾於 98 年研擬「族群平等法草案」，並於 98 年 10 月 7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 2 次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做為立法之參考，惟當時社會各界對於是否制定專法及該草案規範之內容，尚未凝聚共識。
三、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兩公約之國際審查委員均曾建議我國制定反歧視法：
(一) CEDAW 初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於「後續討論問題」提及「雖然所有的國家在憲法中都提到禁止對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宗教和種族的歧視，並非全部 185 個 CEDAW 會員國都有打擊歧視的法律。然而許多國家有消除歧視的法律，無論是一個總合性的或單獨的法律。」；另在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第 2 項亦提及「審查委員會重申國際獨立專家團於 2013 年 3 月 1 日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建議，即政府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
(二)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7 點提及「……政府應制定全面性的法規以涵蓋</td></tr>
</table>

	性別平等的所有領域，目的是為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9 點及第 20 點亦提及，我國雖有反歧視條款散見於許多法律中，卻缺乏一部涵蓋所有脈絡下所有歧視理由的綜合性反歧視法，建議政府應考慮通過綜合性的反歧視法。這部法律應該涵蓋基於任何理由的直接與間接歧視，以及對公私部門皆有約束力的積極義務，並課予政府確保法律上及事實上平等的義務。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評估我國制定綜合性反歧視專法之必要性。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召開研商訂定反歧視法必要性會議：考量是否另訂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須先花時間進行檢視，爰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06 年 11 月 6 日邀集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原民會、行政院性平處等相關機關，開會討論反歧視法制定之必要性(法務部擔任議事幕僚)、盤整法規所需時程及相關分工等議題。 (二)鑒於參與 106 年 11 月 6 日「研商訂定反歧視法必要性會議」之多數機關(單位)認制定綜合性反歧視專法難度高，立法技術需克服，為使該專法之起草工作順利進行，由法務部擬具「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規劃案之委託研究」提案，提報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討論，以聽取該小組委員意見，並研議其可行性。 (三)為消弭歧視規定，落實人權保障，現行法規有無歧視規定之檢視工作，不待反歧視專法之制定即可先進行，並由法務部暫時先予辦理有關函請「中央機關檢視各該主管法規有無歧視規定」之法規檢討工作。又相關檢視結果將提供上述「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規劃案」之委託研究案參酌。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9-01	過程指標：由法務部辦理「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規劃案之委託研究」案。（持續辦理）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一、法務部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提案「為保障各族群及弱勢團體，消弭不法歧視，建議由本小組督導推動相關機關辦理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並經決議：甲、請法務部主辦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相關經費則由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原民會等 7 個主管現行涉及反歧視或保障平等法令之機關（單位）共同分攤支應。乙、另為回應民間建議檢視現行法規有無歧視規定之意見，以及現行法規有反歧視規定者，其相關執行情形如何，請法務部暫先統籌辦理上開相關法規檢視工作，檢視結果並可提供上述委託研究案參酌。 二、法務部已於 107 年 3 月上網公開招標「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計有中央研究院（計畫主持人：廖福特研究員）一家廠商投標，並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決標予中央研究院。該委託研究案預計於 108 年 5 月完成。另法務部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請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原民會分擔該委託研究案之經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費，並獲上開機關同意。 三、法務部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召開「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並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函送中央研究院前開會議紀錄，並請中央研究院依委員意見修正期中報告，中央研究院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將修正後之期中報告函送法務部審查，法務部刻正辦理審查中。		
19-02	過程指標：於行政院未成立人權專責單位前，由法務部暫時先予辦理函請「中央機關檢視各該主管法規有無歧視規定」之法規檢討工作；並將相關檢視結果提供上述「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規劃案」之委託研究案參酌。（持續辦理）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同案號 19－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20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於 2013 年曾建議將依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列為優先目標。儘管在本次審查涵蓋期間提出許多不同的方案，中華民國（臺灣）卻仍未決定究應成立完全獨立的機構，抑或是設置於總統府或監察院之下。委員會建議應全面遵循巴黎原則，儘速成立完全獨立且多元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應制定涵蓋所有性別平等領域的綜合性法規，目的在於落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委員會重申此一建議，同時進一步建議政府應考慮通過綜合性的反歧視法。這部法律應該涵蓋基於任何理由的直接與間接歧視，以及對公私部門皆有約束力的積極義務，並課予政府確保法律上及事實上平等的義務。</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性平處、法務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為貫徹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所揭示理念，確保各級政府落實性別平等施政，保障不同性別者之權益。為實施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我國於特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業務，行政院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據以引導各部會訂定 103 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以 CEDAW 為藍本，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重要業務，每年檢視部會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並利用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評核機關性別主流化業務落實情形。
(二)為落實性別預算，101 年至 102 年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相關機關研商完成修正性別預算規劃報告，103 年起成立行政院「性別預算工作小組」共同協助各試辦部會進行試辦作業及處理試辦所遭遇之問題，為穩建推動修正性別預算，分年分階段進行試辦作業，請各機關於規劃政策及編製預算時將性別觀點融入預算作業，105 年及 106 年擴大由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全面試辦性別預算，引導預算資源有效配置於縮小性別落差，以達成促進女性賦權與性別平等之目標。
(三)依 106 年 9 月 6 日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審查會議紀錄(第 2 場次)決議有關研議是否另訂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須先花時間進行檢視，爰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擇期邀集衛福部、勞動部、性平處等相關機關開會討論反歧視法制定之必要性、盤整法規所需時程及相關分工等議題；並先請法務部擔任上述議事之幕僚。如未來開會討論決定制定反歧視法，則不再另定性別平等基本法。
(四)關於委員建議制定綜合性法規，以落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一節，於綜合性法規制訂前，行政院性平處已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性別預算相關工作，並督促各部會落實相關工作之推動，另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業依 CEDAW 施行法規定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並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追蹤實行工作，迄今已有一定成效。</td></tr>
</table>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配合反歧視法草案之制定、研擬有關性別平等之法條內容。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參酌國際相關法規：蒐集並翻譯部分國家反歧視法令中有關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二)審酌國內性別平等發展進程，研擬反歧視法草案有關性別平等之法條內容：逐步推動性別平等之各項工作，除持續向各機關重申性別平等理念，亦要求從法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不同領域，檢視不同性別者在健康、教育、工作、福利、公共參與等各層面的權利以及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政策之外，亦將參酌國際相關法規及聽取國內相關民間團體、性別平等會委員等各界意見，研擬反歧視法草案中有關性別平等之法條。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20-01	過程指標：配合研擬反歧視法草案中有關性別平等之法條內容。(預計完成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1 次委員討論事項二之決議略以，請法務部主辦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相關經費則由本處及其他部會等 7 個主管現行涉及反歧視或保障平等法令之機關（單位）共同分攤支應，本處後續將配合委託研究期程提供該研究案涉及性別平等之相關意見。第一期分攤費用已於今（107）年 6 月撥付，第二期分攤費用預計今年 11 月撥付。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20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於 2013 年曾建議將依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列為優先目標。儘管在本次審查涵蓋期間提出許多不同的方案，中華民國（臺灣）卻仍未決定究應成立完全獨立的機構，抑或是設置於總統府或監察院之下。委員會建議應全面遵循巴黎原則，儘速成立完全獨立且多元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應制定涵蓋所有性別平等領域的綜合性法規，目的在於落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委員會重申此一建議，同時進一步建議政府應考慮通過綜合性的反歧視法。這部法律應該涵蓋基於任何理由的直接與間接歧視，以及對公私部門皆有約束力的積極義務，並課予政府確保法律上及事實上平等的義務。	
主辦機關	性平處、**法務部**
背景理由	一、我國法律雖不乏平等原則之規定，惟散見於各單行法規，如：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老人福利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然整合式立法尚付之闕如。而前開各單行法規無法涵蓋未有專法保障之族群與弱勢團體，造成法制上漏洞。如能制定反歧視專法，除規範明確，易於執行外，專法之制定亦屬社會教育之一環，就促進族群平等、推動落實反歧視有正面助益，並可展現對維護人權保障之決心，故有推動之必要性。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專法難度高，相關立法技術亟待克服。 二、過去推動情形： (一)鑒於我國社會族群結構多元，但各民族之社會地位與發展權益並不平等，甚至常有歧視言論刻意挑起族群對立與衝突；除族群歧視問題外，各種宗教或信仰、身心障礙、性別、性傾向、年齡或容貌態樣等弱勢者歧視事件亦時有所聞。而我國法律雖不乏平等保障之相關規定，惟各該單行法不僅無法全數涵蓋為有專法保障之族群與弱勢團體，受專法保障者亦僅限於特定保障事項，或未具體規定歧視行為之實質內涵、例外情形、救濟程序與罰則，因而為各族群保障與弱勢團體，消彌不平等，實踐國際間平等與人權之普世價值，而有制定平等法之需要。立法委員鄭麗文、楊瓊櫻等 22 人 遂曾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9465 號平等法草案。另查上述委員所提之平等法草案，其規範內容與反歧視概念相同。 (二)嗣於 99 年通函調查各機關就我國有無制定平等（或反歧視）專法表示意見，調查結果，表示無意見者有 20 個，反對制定或認為暫不推動者有 13 個，認應予制定者亦有 13 個，未具一致共識。 (三)另內政部曾於 98 年研擬「族群平等法草案」，並於 98 年 10 月 7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 2 次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做為立法之參考，惟當時社會各界對於是否制定專法及該草案規範之內容，尚未凝聚共識。 三、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兩公約之國際審查委員均曾建議我國制定反歧視法： (一) CEDAW 初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於「後續討論問題」提及「雖然所有的國家在憲法中都提到禁止對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宗教和種族的歧視，並非全部 185 個 CEDAW 會員國都有打擊歧視的法律。然而許多國家有消除歧視的法律，無論是一個總合性的或單獨的法律。」；另在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第 2 項亦提及「審查委員會重申國際獨立專家團於 2013 年 3 月 1 日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建議，即政府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 (二)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7 點提及「……政府應制定全面性的法規以涵蓋性別平等的所有領域，目的是為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9 點及第 20 點亦提及，我國雖有反歧視條款散見於許多法律中，卻缺乏一部涵蓋所有脈絡下所有歧視理由的綜合性反歧視法，建議政府應考慮通過綜合性的反歧視法。這部法律應該涵蓋基於任何理由的直接與間接歧視，以及對公私部門皆有約束力的積極義務，並課予政府確保法律上及事實上平等的義務。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評估我國制定綜合性反歧視專法之必要性。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召開研商訂定反歧視法必要性會議：考量是否另訂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須先花時間進行檢視，爰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06 年 11 月 6 日邀集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原民會、行政院性平處等相關機關，開會討論反歧視法制定之必要性(法務部擔任議事幕僚)、盤整法規所需時程及相關分工等議題。 (二)鑒於參與 106 年 11 月 6 日「研商訂定反歧視法必要性會議」之多數機關(單位)認制定綜合性反歧視專法難度高，立法技術需克服，為使該專法之起草工作順利進行，由法務部擬具「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規劃案之委託研究」提案，提報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討論，以聽取該小組委員意見，並研議其可行性。 (三)為消弭歧視規定，落實人權保障，現行法規有無歧視規定之檢視工作，不待反歧視專法之制定即可先進行，並由法務部暫時先予辦理有關函請「中央機關檢視各該主管法規有無歧視規定」之法規檢討工作。又相關檢視結果將提供上述「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規劃案」之委託研究案參酌。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20-02	過程指標：由法務部辦理「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規劃案之委託研究」案。（持續辦理）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同案號 19－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0-03	過程指標：於行政院未成立人權專責單位前，由法務部暫時先予辦理函請「中央機關檢視各該主管法規有無歧視規定」之法規檢討工作；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同案號 19－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並將相關檢視結果提供上述「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規劃案」之委託研究案參酌。（持續辦理）				

<table>
<tr><td colspan="6">第 2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6">審查委員會稱許教育部落實前次建議，發展並實施關於不論性別認同為何，人人皆享有平等權利的有效資訊提供與意識提升方案，並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委員會敦促政府繼續努力宣揚、保護並確保對於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雙性人（LGBTI）權利的尊重。</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4">教育部、性平處、文化部、通傳會</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td><td colspan="4">一、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委員會於 2010 年發表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其中闡明 CEDAW 第 2 條所指之歧視概念包含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交叉歧視，如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締約國有義務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這些歧視的政策。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針對 LGBTI 資訊及權益之提供，已設置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並於「Gender 視聽分享站」專區提供與性別相關的資訊、新聞、電影、書籍導讀、短評等，其中包含對性別認同、性傾向、跨性別、雙性人等議題之討論。該網站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性別議題之理解，也可提供機關或學校教授性別平等課程之參考。並透過國發會本(107)年規劃辦理之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之接受度調查，了解民眾對 LGBTI 歧視最深或認同度最低之面向。
三、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我國近年來推動 LGBTI 權益保障，雇主、老師等在職場及教育領域若涉有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歧視，主管機關可依法懲處。惟民眾對於 LGBTI 群體之生活處境，以及多元家庭型態成員之支持與認識仍待加強，且部分社群網路言論仍會以刻板印象的方式再現，造成某些歧視性訊息在大眾媒體及網路的傳播，引起民眾的不安，擴大對於 LGBTI 的歧視行為。</td></tr>
<tr><td colspan="2">措施/計畫</td><td colspan="4">一、措施/計畫目標：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包含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同居、同志等)之認識與接受度。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落實 CEDAW 第 5 條，以消除性別偏見及刻板印象為目的，並以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同時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之認識與接受度等為推動目標，督導中央各部會共同推動各項策略及措施。
(二)整合規劃並督導中央各部會針對性平處研擬中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制定各項策略及措施，以加強推動相關基礎調查、宣導及教育活動。
(三)以分層級列管方式，督導各中央部會辦理院層級及各部會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依推動情形定期檢視各項修正計畫。</td></tr>
<tr><td>案號</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成時程</td><td>管考情形</td></tr>
</table>

21-01	過程指標：統計每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設置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案件量，並區分出針對多元性別議題之申訴案件類型，定期公告於網站。(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業統計本院性別平等申訴信箱 101 年至 106 年案件量及區分多元性別議題之申訴案件類型（如附件），並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公告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頁。本項建議解除追蹤列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1-02	過程指標：透過網路、活動、平面文宣等方式，持續辦理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統計宣導人次及場次。(預計完成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一）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性別者處境的認識，消除歧視，於 106 年 11 月辦理「看見多元性別攝影比賽徵件活動」，由共 95 件參賽攝影作品中評選出得獎作品 21 件，並於同年 12 月辦理活動頒獎典禮暨多元性別者對談沙龍，及為期 3 天之「看見多元性別攝影展」。 （二）為將前揭活動效益擴及至國內各地，增加多元性別者之能見度，於 107 年 3 月擬訂「行政院看見多元性別攝影作品巡迴展覽實施計畫」，於 107 年 3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將前揭得獎者攝影作品提供有意願合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展出，期於各地持續展示得獎作品及辦理多元性別相關宣導活動。截至 107 年 10 月為止，共 25 個單位申請參加。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1-03	結果指標：提高 LGBTI 認識度，與提高接受度為同一調查計畫，將併同於完成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之接受度調查，以初步了解民眾接受度狀況。(預計完成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107 年 9 月已函送民調問卷題目予國發會，國發會將協助進行民調作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2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稱許教育部落實前次建議，發展並實施關於不論性別認同為何，人人皆享有平等權利的有效資訊提供與意識提升方案，並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委員會敦促政府繼續努力宣揚、保護並確保對於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雙性人（LGBTI）權利的尊重。</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教育部、性平處、文化部、通傳會</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又該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明定「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並將性霸凌納入學校防治規定範圍。各校應運用各種形式的活動或教學措施，積極宣導禁止對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有任何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並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的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二、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部分地方政府之議會要求地方政府性平會增加家長代表，或要求家長得審查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另依據媒體報導，部分民眾認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鼓勵性解放，且認為部分教材將混淆兒童性別認同，致渠等反對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之同志教育。</td></tr>
<tr><td>措施/計畫</td><td>一、措施/計畫目標：持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持續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適時對各界進行溝通、澄清與說明。
(二)針對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遴聘家長代表委員之爭議，教育部國教署已提醒各地方政府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聘，應考量性平法之立法意旨，及性平會依法應達成之法定任務，並考量地方政府實務現場是否具可行性，予以妥適認定，另國教署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6 年校園性別事件第 2 次聯繫會議」中重申，俾落實性平法立法精神。
(三)為使各級學校釐清多元性別之多元性，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除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亦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以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四)關於教科書中使用名詞之疑義，國家教育研究院已經過相關學術名詞審議會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多次討論及釐清。
(五)教科書為提供學生自主學習或補充資料的需要，往往會配合內容提供一些網站連結或網站資訊。惟網路資料更新快速、串連複雜，國家教育研究院已建議教科書出版社優先使用政府機關網站資源，並考量網站連結的妥適性與必要性，以確保資訊來源的正確與適切。目前各教科書出版社均已重新檢視並更新相關內容。</td></tr>
</table>

		(六)針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遭部分團體反對，教育部已持續以發布新聞稿、建置網頁專區、製作網路懶人包，或媒體公開回應等方式，說明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目的及工作，適時對外澄清與說明：「目前各級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且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教材需依法編寫、審定及選用，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中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容，係明訂於各個教育階段課程綱要中，而教科書則依據課程綱要內涵進行編輯及審定。」 (七)教育部已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持續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另亦委請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辦理「106 年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持續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播「性別平等 Easy Go」節目；又國家教育研究院也已製作多部性別平等教育關影片，並置於網路平臺供社會大眾使用。 (八)針對目前社會熱烈討論之議題，除已如前述對外說明回應外，另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均透過性平會討論納入年度工作計畫。未來，教育部亦持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動性別平等教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21-04	結構指標：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已完成)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已於 93 年 6 月 23 日制定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21-05	結構指標：教育部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聘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擔任委員；委員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已完成)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教育部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聘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擔任委員；委員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21-06	過程指標： 辦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屬每年度依法規劃辦理之相關計畫，預計完成日期為每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擬定 10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並據以辦理。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21-07	過程指標：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1 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並區分學校層級(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等)。(次年 7 月 31 日前)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已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7 年 4 月 1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9335 號函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1 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並區分學校層級（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等），調查結果已回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21-08	過程指標：辦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持續辦理)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已委請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辦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辦理時程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21-09	過程指標：製播「性別平等 Easy Go」節目。(持續辦理)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教育部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性別平等 Easy Go」節目，107 年於每週日下午 15：00 至 16：00 播出。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21-10	過程指標：建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問題之因應機制 I ，本部邀請性別平等教育領域之知名學者專家組成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因應小組。(持續辦理)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教育部已邀請性別平等教育領域之知名學者專家組成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因應小組。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21-11	過程指標：建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問題之因應機制 II，國家教育研究院召開相關學術名詞審議會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會議。(持續辦理)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國家教育研究院經過相關學術名詞審議會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多次討論、釐清後，提出相關名詞在教科書中的建議用法如下： 一、 heterosexual hegemony：未來於中小學教科書編修時宜補充說明該名詞之脈絡，或可使用「異性戀中心主義」、「異性戀主流文化」等概念及較中性之用詞，使學習內容的理解更為全面。 二、 homophobia：國教院已統一 homophobia 譯名為「恐同」，以符合性別平等去疾病化之精神，教科書也將統一修正。 三、 sex orientation：可譯為性傾向或性取向，未來教科書中使用此一名詞時，將會建議使用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同之譯名「性傾向」。 四、 gender diversity：未來教科書中使用此一名詞時，將會建議使用「性別多樣（性）」。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1-	過程指標：建立推動性別平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短期	自行追

12	等教育問題之因應機制 III，由教育部國教署提醒各地方政府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聘，應考量性平法之立法意旨，及性平會依法應達成之法定任務，並考量地方政府實務現場是否具可行性，予以妥適認定。		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6 年 7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70279 號函提醒各地方政府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聘，應考量性平法之立法意旨，及性平會依法應達成之法定任務，並考量地方政府實務現場是否具可行性，予以妥適認定。	□中期 ■長期	蹤
21-13	結果指標：完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屬每年度依法規劃辦理之相關計畫，預計完成日期為每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擬定 10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並據以辦理。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21-14	結果指標：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1 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等)歧視 LGBTI 屬實之案件，每年分別低於 10 件。(次年 7 月 31 日前)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已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7 年 4 月 1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9335 號函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1 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等）歧視 LGBTI 屬實之案件，分別低於 10 件，調查結果已回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21-15	結果指標：辦理國語日報刊登性別平等教育專刊計 52 次。(持續辦理)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已委請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辦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辦理時程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出刊 52 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21-16	結果指標：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性別平等 Easy Go」節目計 52 次。(持續辦理)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教育部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性別平等 Easy Go」節目，107 年於每週日下午 15：00 至 16：00 播出，預訂播出 52 次，至 107 年 11 月 4 日已播出 44 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1-17	結果指標：完成建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問題之因應機制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教育部已邀請性別平等教育領域之知名學者專家組成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因應小組。	□短期 □中期	自行追蹤

	I，教育部已邀請性別平等教育領域之知名學者專家，組成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因應小組，針對外界誤解訊息進行即時澄清處理。			■長期	
21-18	結果指標：完成建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問題之因應機制II，國家教育研究院召開相關學術名詞審議會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會議。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國家教育研究院已召開相關學術名詞審議會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會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21-19	結果指標：完成建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問題之因應機制III，106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行文提醒各地方政府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聘，應考量性平法之立法意旨，及性平會依法應達成之法定任務，並考量地方政府實務現場是否具可行性，予以妥適認定，並於聯繫會議中重申。(已完成)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6 年 7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70279 號函提醒各地方政府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聘，應考量性平法之立法意旨，及性平會依法應達成之法定任務，並考量地方政府實務現場是否具可行性，予以妥適認定。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第 2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稱許教育部落實前次建議，發展並實施關於不論性別認同為何，人人皆享有平等權利的有效資訊提供與意識提升方案，並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委員會敦促政府繼續努力宣揚、保護並確保對於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雙性人（LGBTI）權利的尊重。	
主辦機關	教育部、性平處、**文化部**、通傳會
背景理由	一、因應數位匯流及新媒體整合發展趨勢，如何落實（LGBTI）權利的尊重及保護，在媒體部分宜整體性思考如何建立自律、他律及法律等三律共管系統。前揭三律如何與言論自由、市場機制及閱聽眾觀感取得平衡，是現階段媒體輔導的課題。鑒於文化係根植於創作及表意自由，故公部門不宜就內容進行價值評斷或監管，然而，自媒體時代訊息傳播管道樣態多元且世代間的價值觀已有很大落差，因此，媒體輔導範圍及分工亦需要進行整體性、細緻性的思考及檢視。本部籲請加速制定反歧視法等促進性別平等之法案，在法律基礎之下建立自律及他律。 二、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輔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相關議題活動，如每年舉辦之國際女性影展及酷兒影展，藉此宣揚性別平權觀念，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 (一)鼓勵媒體識讀及性別素養教育，文化部規劃從文化平權角度對於 NGO 團體或學界支持其舉辦公民社會活動或文化體驗教育時融入性平意識推廣。 (二)為積極促進平面媒體自律及他律，續與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溝通，希其將性平意識納入公會媒體自律機制，並就媒體性平意識推廣相關提案(如媒體性平自律機制研究、媒體性平素養推廣及案例研討等)納入該會業務推動範疇。 (三)後續仍將持續促請具性平專業之倡議團體以正面鼓勵方式辦理資訊倫理教育、媒體觀察、優質案例研討及媒體從業人員性平意識宣導活動等示範型計畫，並請其依「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向本部申請補助，期有助於媒體從業者與社會大眾對媒體與性平意識相關議題之思辯教育培力。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藉此提升臺灣社會之性別平權意識。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輔助民間團體辦理媒體識讀、媒體自律、性別意識活動等宣導活動。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21-20	過程指標:依「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進行徵件，進行文化平權示範性	文化部	文化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1） 一、補助民間團體、縣市政府辦理「文化平權」相關理念宣導活動，希望透過經費挹注，鼓勵更多有志推動平權、多元文化之民間團體、地方政府申請並投入此類文化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計畫補助。(106 年至 109 年度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106 年共有 28 件申請案件，分別為性別及族群類 11 件、兒少及身心障礙類 17 件，經委員決議補助 14 件，14 件不予補助，補助經費共 365 萬 4,000 元；107 年申請案總計 73 案，獲補助 19 案，未獲補助 54 案，總補助金額 353 萬元整。獲補助案類別，身心障礙類 8 案、性別議題類 5 案及族群議題（新住民、原住民、高幼齡）共 6 案。		
21-21	結果指標：補助媒體識讀、媒體自律、性別意識活動等宣導活動至少 4 場次。(106 年至 109 年度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文化部	文化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1） 107 年補助謝旻諺君辦理「魔法媒體識讀列車—文化種子扎根計畫」，補助金額 30 萬元，本案協同教育專家與媒體從業者，製作媒體素養短視頻 10 支，分享給國小教師使用。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1-22	結果指標：提高民眾對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107 年至 111 年每年宣導至少觸及民眾 1 萬人次。	文化部	文化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1） 107 年補助姝姝文創有限公司辦理「島嶼之花：全臺性別平等深耕計畫」，補助金額 24 萬元，透過與各縣市的在地組織合作，探討涉及多元性別、未婚單親家庭、新移民與性別平等等主題。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2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稱許教育部落實前次建議，發展並實施關於不論性別認同為何，人人皆享有平等權利的有效資訊提供與意識提升方案，並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委員會敦促政府繼續努力宣揚、保護並確保對於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雙性人（LGBTI）權利的尊重。	
主辦機關	教育部、性平處、文化部、**通傳會**
背景理由	一、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一)性別平等的意涵除了男女兩性平等之外，通常更廣泛地涵蓋了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以及 LGBT 權益等多元性別的平等，以營造性別平等的法律和社會環境，保障多元性別之平等權益。 (二)通傳會係廣電媒體的監理機關，並依照「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進行管理，基於尊重言論及表意自由，通傳會對於節目內容不便介入亦未事前審查，僅於違法時，依法核處，並採業者「自律」先行，輔以相關監理措施提升廣電業者性平意識，進而製播具有性平觀念之內容。 二、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推動媒體自律：通傳會要求媒體透過自律機制於節目內容播出前自行把關，包括注意性別平等意識與導入觀念，且相關自律機制與執行情形應公告上網，引入社會公民監督；期透過法律、媒體自律及公民監督之三律共管機制順暢運作，保障社會大眾視聽權益。 (二)性別專家參與媒體內控機制：為促使廣電節目內容之呈現，能尊重性別、創造友善性別平等環境，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函知廣電業者及相關公協會，鼓勵業者所設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納入性平專家，倘因故未能納入者，則請業者於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會議討論案件涉有性別議題時，應邀請性平專家參與。 (三)法律規範：對於涉違反性別平等進而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內容，通傳會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規定處理，透過相關裁罰落實相關法規內容。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提升從業人員性平意識，維護媒體品質，兼顧言論自由、人權保障與社會大眾視聽權益。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本會定期邀請廣播電視從業人員參與性平相關研討會：針對無線廣播電視、衛星頻道事業之從業人員，本會每年召開研討會，以案例分享及座談方式宣導性別平等(含 LGBTI 族群相關內容)及兒少保護相關議題，增進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二)要求衛星頻道與無線電視業者定期填報自律機制辦理情形，其中包括辦理性別平等意識議題討論或宣導等，以檢視業者落實自律之情形。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21-	過程指標:定期邀請廣播電視	國家通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短期	自行追

23	從業人員參與性平相關研討會(預計完成日期：每年年底前辦理 3 場)	傳播委員會	一、107 年分別於 11 月 1 日（花蓮場次，已完成）、11 月 22 日（高雄場次）及 12 月 13 日（臺北場次）辦理 3 場次「廣播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及廣播媒體從業人員參與，已辦參加人數及未辦預估人數共約 200 位從業人員參與。本研討會納入性別平等（含 LGBTI 族群相關內容）及兒少保護等相關議題，由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代表在「本會法令政策及案例宣導」課程教材，探討相關法規及加強性別平權意識，避免在節目中出現對特定族群標籤化問題。 二、107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舉辦「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邀請電視從業人員參加，總參加人數 138 人。本研討會邀請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以「從法律觀點看電視節目中的性別平權」進行專題課程，透過詳細解說相關法規政策及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涵養電視從業人員有關性別平權之觀念，避免製播物化性別、偏頗或歧視之電視內容。	□中期 □長期	蹤
21-24	過程指標:本會每年定期上網檢視電視業者填報自律機制辦理情形，了解其辦理性別平等意識議題討論或宣導等推動狀況(預計完成日期：每年檢視 1 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本會要求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業者應定期上網填報自律機制辦理情形，包括辦理性別平等意識議題討論或宣導等，以檢視其落實媒體自律與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二、本會於 107 年 5 月 3 日上網檢視無線及衛星電視業者填報自律機制辦理情形，了解其辦理性別平等意識議題或宣導等推動狀況，查無線電視節目諮詢與新聞倫理委員會於 106 年討論性平議題共召開 6 次會議、辦理教育訓練 5 場次；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諮詢與新聞倫理委員會 106 年度討論性平議題共召開 15 次會議；辦理教育訓練 118 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第 2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儘管如此，審查委員會仍舊關切 LGBTI 人群的生活狀況。與在許多其他國家相同，這些人時常面臨來自相當部分一般大眾及學校內的排擠、邊緣化、歧視、騷擾及侵犯，造成高自殺率以及生理與心理的健康問題。儘管注意到政府已採取相當程度的措施，為醫師、護理師及其他醫院工作人員，以及所有教育層級的教師開設關於充分尊重 LGBTI 人群人權的訓練課程，委員會建議在大眾傳播媒體上實施大規模且持續的資訊提供活動，作為配套行動，以增進大眾對於 LGBTI 人群在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人權狀況的認識。	
主辦機關	教育部、衛福部、**性平處**
背景理由	一、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委員會於 2010 年發表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其中闡明 CEDAW 第 2 條所指之歧視概念包含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交叉歧視，如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締約國有義務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這些歧視的政策。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針對 LGBTI 資訊及權益之提供，已設置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並於「Gender 視聽分享站」專區提供與性別相關的資訊、新聞、電影、書籍導讀、短評等，其中包含對性別認同、性傾向、跨性別、雙性人等議題之討論。該網站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性別議題之理解，也可提供機關或學校教授性別平等課程之參考。未來將透過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之接受度調查，了解民眾對 LGBTI 歧視最深或認同度最低之面向。 三、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我國近年來推動 LGBTI 權益保障，雇主、老師等在職場及教育領域若涉有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歧視，主管機關可依法懲處。惟民眾對於 LGBTI 群體之生活處境，以及多元家庭型態成員之支持與認識仍待加強，且行政院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接獲民眾反應表示，部分媒體對於 LGBTI 之報導仍會以刻板印象的方式再現，造成某些歧視性訊息在大眾媒體及網路的傳播，引起民眾的不安，擴大對於 LGBTI 的歧視行為。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包含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同居、同志等)之認識與接受度。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落實 CEDAW 第 5 條，以消除性別偏見及刻板印象為目的，並以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同時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之認識與接受度等為推動目標，督導中央各部會共同推動各項策略及措施。 (二)整合規劃並督導中央各部會針對性平處研擬中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制定各項策略及措施，以加強推動相關基礎調查、宣導及教育活動。 (三)以分層級列管方式，督導各中央部會辦理院層級及各部會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依推動情形定期檢視各項修

			正計畫。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22-01	過程指標：統計每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設置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案件量，並區分出針對多元性別議題之申訴案件類型，定期公告於網站。(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業統計本院性別平等申訴信箱 101 年至 106 年案件量及區分多元性別議題之申訴案件類型（如附件），並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公告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頁。本項建議解除追蹤列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2-02	過程指標：透過網路、活動、平面文宣等方式，持續辦理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統計宣導人次及場次。(預計完成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一、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性別者處境的認識，消除歧視，於 106 年 11 月辦理「看見多元性別攝影比賽徵件活動」，由共 95 件參賽攝影作品中評選出得獎作品 21 件，並於同年 12 月辦理活動頒獎典禮暨多元性別者對談沙龍，及為期 3 天之「看見多元性別攝影展」。 二、為將前揭活動效益擴及至國內各地，增加多元性別者之能見度，於 107 年 3 月擬訂「行政院看見多元性別攝影作品巡迴展覽實施計畫」，於 107 年 3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將前揭得獎者攝影作品提供有意願合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展出，期於各地持續展示得獎作品及辦理多元性別相關宣導活動。截至 107 年 10 月為止，共 25 個單位申請參加。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2-03	結果指標：提高 LGBTI 認識度，與提高接受度為同一調查計畫，將併同於完成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之接受度調查，以初步了解民眾接受度狀況。(預計完成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107 年 9 月已函送民調問卷題目予國發會，國發會將協助進行民調作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2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儘管如此，審查委員會仍舊關切 LGBTI 人群的生活狀況。與在許多其他國家相同，這些人時常面臨來自相當部分一般大眾及學校內的排擠、邊緣化、歧視、騷擾及侵犯，造成高自殺率以及生理與心理的健康問題。儘管注意到政府已採取相當程度的措施，為醫師、護理師及其他醫院工作人員，以及所有教育層級的教師開設關於充分尊重 LGBTI 人群人權的訓練課程，委員會建議在大眾傳播媒體上實施大規模且持續的資訊提供活動，作為配套行動，以增進大眾對於 LGBTI 人群在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人權狀況的認識。</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教育部、衛福部、性平處</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性別平等教育法自民國 93 年公布施行後，該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 、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依據第 18 條規定，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另教育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均積極協助學校教職員工增能，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研討會、研習、工作坊等活動，以增進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並將正確觀念深植於校園，營造性別友善的學習環境與氛圍。
二、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當前部分民眾因立場、理念不同，對於 LGBTI 族群人權相關概念接受度有限，因此在此階段，校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尚存有不同的聲音。教師有責任增進對性傾向的形成有足夠認識及協助學生對自身或他人性傾向的了解，並學習尊重與接納彼此可能不同的多元性取向。</td></tr>
<tr><td>措施/計畫</td><td>一、措施/計畫目標：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加強推動各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
(二)增進教師性別平等相關知能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各教育階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方法
國民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持續將「研發、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教學示例」等教材，上傳至該輔導群網站供民眾、教師參考。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利用校長會議、教務會議等相關會議宣導 LGBTI。提升教育人員對 LGBTI 人士的認知和接受度。並建置「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提供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議題相關電影及書籍之導讀、熱門新聞、名家筆記等多元素材，引導民眾思考相關的性別議題，並啟發民眾的性別敏感度。
高等教育階段：研訂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培訓或研習活動，課程包含充分尊重 LGBTI 人群人權相關內容，辦理計畫包括「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管人員座談會」、「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人員傳承研討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等；補助辦理計畫包括研討會、工作坊、研習等。並持續於大專校院校長、教務長及</td></tr>
</table>

		學務長等相關主管會議，加強宣導並鼓勵鼓勵學校辦理教職員工相關培訓活動。 特教學校部分：配合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國立特教學校教師參加。國教署亦有委託開發各障礙類別之性平教育教材，已放在教育部、國教署性平資訊網及特教通報網，並透過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5-107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精進計畫至各校瞭解各校之性平教育辦理情形，並給予具體建議及協助。 另「提供家長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部分，已納入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重要宣導議題。 (二)落實教師職前及在職培育制度 教師職前培育：規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設必選科目「教育議題專題」應納進人權及公民教育議題，另持續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相關選修課程。 教師在職進修：為提升現職教師人權教育教學知能，教育部將鼓勵並優先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議題相關之增能學分班。 (三)研議製作宣導資源，內容將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誤解或迷思進行澄清，並包括尊重不同性別學生之權益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22-04	結構指標：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已完成)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已於 93 年 6 月 23 日制定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22-05	結構指標：教育部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完成)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辦理（執行）情形 教育部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屆委員任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22-06	過程指標：辦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屬每年度依法規劃辦理之相關計畫，預計完成日期為每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擬定 10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並據以辦理。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22-07	過程指標：持續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相關之師資職前課程或教師進修活動，透過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研習活動，提升教育人員人權及公民教育理念與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人權、性別平等教育業已納入現行中等以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中，以強化師資生人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業知能。106 學年度計有 44 校開設 677 門與人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4,592 人次修讀課程。師資生亦可透過各系所、通識中心等開設的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修習，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班級經營、教材教法等科目亦會融入人權、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內涵。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知能，以使 LGBTI 人群人權意涵有效融入各類課程及教學活動中。(併於每年度相關計畫辦理，預計完成日期為每年度 12 月 31 日)		二、依 107 年 6 月 29 日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作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其專業素養指標「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以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各項教育議題（含性別平等教育）納入課程之參據，並規劃設置「師資培育課程平臺」，以檢核各校師培課程。 三、協調並補助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之教師增能研習活動。107 年共計協調開設 7 個班次，預計招收 245 名教師參與進修。		
22-08	結果指標：完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屬每年度依法規劃辦理之相關計畫，預計完成日期為每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擬定 10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並據以辦理。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22-09	結果指標：研議製作宣導資源，並於相關宣傳管道加以宣導。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教育部已蒐集盤點目前坊間流傳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情感教育之誤解或迷思等文字及影音資訊，製作凸顯性別平等教育精神及意旨之影片，並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設置「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之「 影音」專區，置有多部宣導短片。且已製作說明同志教育之懶人包公布於上述網站。 二、特教學校方面： （一）、持續推廣教育部編製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類性教育教材」，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業已函知學校教材掛載之網址，鼓勵教師參酌運用。網址如下：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5_07_index （二）、『105－107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精進計畫』107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自 105 年度起至 107 年度止，為 3 年期計畫，前 2 年每年提出年度報告，檢視執行成效，滾動修正下年度訪視重點，第 3 年提出總報告。 2.分析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訪視學校校園性平事件的樣態、原因分析及已提供完整後續輔導建議，並藉由分析結果防治性平事件再度發生。 3.每年度舉辦性平知能與培力研討會，藉由案例討論分享，增加教師的性平專業及事件調查知能。 4.提出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之初步分析，另蒐集各地區具特教知能之教師／心理師名單，以協助有需求之學校參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5.將訪視報告函送各特殊學校進行改善並請學校將改善情形函報教育部，教育部召集特教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檢討會，並針對其困難提供其所需之協助，訪視報告由計畫團隊納入下年度實地追蹤輔導改善。 （三）、107 年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防治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年 3 月－109 年 2 月，透過走訪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瞭解每所學校之環境、生態、特殊條件及師生需求差異，特性，發展符合各特教學校身心障礙所需之性平融入課程，協助各校建立個別化的校本方案，以學生為核心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學校政策，提升學生性平知能。並發展特殊教育學校性平與輔導實務手冊（身心障礙學生篇）。 二、國民教育階段： （一）、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係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重大議題，協助學生認知社會文化的多樣性，破除性別偏見、歧視與刻板化印象，希望透過課程實踐，使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得以往下扎根，將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真正落實於日常課程實踐之中。 （二）、另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在課程、教材、教學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將性別平等教育確切落實於國中小學校課程與教學。 （三）、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業於 107 年度辦理 4 場委員 成長活動、14 場跨縣市工作坊、3 場分區研討會及 1 場年度研討會，並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教學示例，將相關教學資源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以提供現場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教學之參考，俾利提升教師相關教學專業知能。		

<table>
<tr><td colspan="6">第 2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6">儘管如此，審查委員會仍舊關切 LGBTI 人群的生活狀況。與在許多其他國家相同，這些人時常面臨來自相當部分一般大眾及學校內的排擠、邊緣化、歧視、騷擾及侵犯，造成高自殺率以及生理與心理的健康問題。儘管注意到政府已採取相當程度的措施，為醫師、護理師及其他醫院工作人員，以及所有教育層級的教師開設關於充分尊重 LGBTI 人群人權的訓練課程，委員會建議在大眾傳播媒體上實施大規模且持續的資訊提供活動，作為配套行動，以增進大眾對於 LGBTI 人群在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人權狀況的認識。</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4">教育部、衛福部、性平處</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td><td colspan="4">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為強化醫事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有關醫事人員之在職訓練課程部分，衛福部已將「性別議題課程」納為「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必修課程，並持續推動、落實醫事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增進醫事人員相關性別敏感度，105 至 106 年合計辦理醫事人員之性別議題繼續教育課程計 2,875 場。</td></tr>
<tr><td colspan="2">措施/計畫</td><td colspan="4">一、為強化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有關醫事人員之在職訓練課程部分，「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已將「性別議題」課程納為繼續教育辦法中之必修課程，並符合性別議題多元性。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皆要求須具備性別議題之繼續教育積分，始得辦理更新。授課師資係開課單位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師資人才庫中聘請講師，課程及評量方式皆由前開師資人才庫之授課老師設計，並由授課老師評估人員是否增進性別敏感度。
二、另有關 LGBTI 人口群的心理支持，衛福部將研議與相關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措施。</td></tr>
<tr><td>案號</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成時程</td><td>管考情形</td></tr>
<tr><td>22-10</td><td>過程指標：更新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皆要求須具備性別議題之繼續教育積分，始得辦理更新。</td><td>衛生福利部</td><td>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一、本部已將「性別議題課程」納為「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必修課程，並持續推動、落實醫事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增進醫事人員相關性別敏感度。
二、目前每年全國醫事人員接受性別議題課程約 85,000 小時。</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繼續追蹤</td></tr>
<tr><td>22-11</td><td>過程指標：2. 107 年與 LGBTI 民間團體合作試辦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1 案，供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td><td>衛生福利部</td><td>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為促進國內同志社群心理健康，本部已補助中華身心健康促進暨研究協會辦理「2018 同志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辦理項目包含：國內同志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講座；以網路問卷方式，辦理 LGBTI 民眾心理健康需求與現況調查；結合國內大型同志相關活動，宣傳同志心理健康促進理念，並推廣心理健康自我評量 ；收集 LGBTI 民眾於全國可運用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含據點）。</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繼續追蹤</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7">第 2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7">審查委員會重申前次建議，政府應提升性別平等處層級，以使其具有足夠權限、職權及預算，得以有效執行其資料蒐集、性別影響評估以及擬定並實施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的任務。</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5">性平處</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td><td colspan="5">一、86 年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福利科負責相關會議等幕僚業務，為能與國際接軌，99 年 1 月經立法院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101 年於行政院院本部設置專責單位性別平等處，配置專責人力(內政部移撥 3 人；淨增 37 人)及編列法定預算。
二、行政院乃是我國最高行政機關，主掌行政權以及推動政事，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6 條性別平等處掌理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宣導、研究發展及督導；性別平等權益促進、權利保障、推廣發展、性別主流化等之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並推動與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國家報告之編纂，爰性別平等處專責推動性別平等事務，並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機制，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直接指揮督導、協調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平等。</td></tr>
<tr><td colspan="2">措施/計畫</td><td colspan="5">一、措施/計畫目標：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依職權及院層級之權限、預算，可有效執行資料蒐集、性別影響評估以及擬定並實施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的任務。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督促各部會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政策施政藍圖，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二)督導各部會落實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引導各部會訂定 103 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時，以 CEDAW 為藍本，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重要業務，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每年檢視部會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督促各部會落實執行，另綜整各部會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並將審查意見函送各部會納入未來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參考。
(三)審議計畫案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以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為主軸，使各部會的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
(四)推動性別預算：為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成效中，105 年及 106 年擴大由本院及所屬各部會全面試辦性別預算，並請各機關於規劃政策及編製預算時將性別觀點融入預算作業，使性別預算資源有效配置。
(五)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本院每 2 年分別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督導及鼓勵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並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CEDAW 推動工作納入輔導考核項目，以評估辦理成效。</td></tr>
<tr><td>案</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td><td>管考情</td></tr>
</table>

號				成時程	形
23-01	過程指標：定期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政策。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持續研商與性別有關之政策議案，於本（107）年 1、5、10 月召開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17、18、19 次會前協商會議；3、6、11 月召開第 17、18、19 次委員會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3-02	結果指標：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1 年規劃成立時，由部會層級（二級）提升至院層級（一級），爰已階段性達成層級提升之目標。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一）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發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本院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函送「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予各部會，引導各部會於 107 年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 （二）審議計畫案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賡續要求各部會就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俾確保政府重要施政納入性別觀點。 （三）推動性別預算 本處於 107 年 4 月辦理 2 場次本院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說明會，請各部會依概算作業時程就 108 年概算進行試辦，經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配合總預算案修正後報送本院。 （四）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107 年 3 月頒發第 16 屆金馨獎，表揚推動性別平等績效優良機關，分別有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6 個機關獲優等；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主計總處等 4 個機關獲甲等；另各有 5 個機關分別獲得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並於 9 月 18 日辦理「107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交流觀摩會」；另於本年 8 月起辦理 107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作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2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重申前次建議，應對各種措施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在此評估的基礎上，採用跨學科和多部門的方法，發展解決家庭暴力的綜合性計畫。委員會並建議政府對於弱勢的婦女群體，例如身心障礙婦女及嫁至本地的新住民女性，給予更多的關注。</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衛福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
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第 5 條：「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第 16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家庭是天然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法制及政策研擬之跨域整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明定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教育、勞工、警政、法務、移民、文化、通訊傳播、戶政）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此外，於衛生福利部設置家庭暴力防治推動小組，由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勞動部及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等共 25 人組成，共同研擬、協調、督導、研究、諮詢及推動家庭暴力及各項保護性工作事項。
(二)推動兒少保護通報分級分類機制、結構化安全評估模式及跨網絡協調與合作平台：運用結構化之評估工具，協助第一線社工及時辨識出須盡速處理之危急案件，排定回應處理之優先順序，以及評估兒少家庭功能與家外安置之必要性。同時運用資訊系統平台進行跨網絡資料交換，串接兒少預防接種、就醫診療、就學輔導、及是否為高風險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犯罪前科等資料，協助社工盡速掌握兒少家庭及主要照顧者情況，有助於在危機階段正確評估並研訂有效介入策略。
(三)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政、社工、衛政（含毒品防治、自殺防治、精神照護）、相對人服務單位、教育、司法等單位之第一線人員每月共同召開高危機個案網路會議，落實家庭暴力事件危險評估，及早辨識高風險個案，以及運用家暴高風險案件多面向評估指標，加強跨域協調整合機制，強化資源統合運用，確保被害人安全及預防再犯。
(四)發展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將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所需的庇護安置、支持陪伴團體、心理諮商、家庭關係協談、就業諮詢或輔導、兒少目睹暴力輔導、新住民通譯服務等，整合在一個地點提供多種服務，讓被害人取得服務更便利且減緩面對陌生環境的焦慮，同時深化社工之服務內涵，協助被害人免於再受暴及復原自立。
(五)推動民事保護令制度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家庭暴力防治法針對民事保護令之聲請、審理及執行訂有專</td></tr>
</table>

	章，透過法院核發限制令、禁止接觸令、遠離令、暫時使用權、暫時監護令、暫時探視令、給付令、禁止查閱令等款項，保護被害人及目睹暴力兒少之人身安全與相關權益。此外，法院得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六)家庭暴力被害人中約有 7 成為女性，其中 7%為身心障礙者，為給予更多關注：（1）編製「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各款不當對待態樣撰寫工作原則、定義與特質描述、工作流程圖等，供第一線社工遵循參照。（2）輔導地方政府依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專題課程，並因應身障類別多元且各具特殊性特質、福利服務及長期照顧資源納入常態性課程，強化身保社工專業知能。（3）在服務流程中設計對身障者之特殊協助，如針對智能障礙性侵害被害人，培訓司法詢問員協助進行詢訊問，以滿足不同障別之特殊需求。（4）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改善庇護處所之無障礙設施及提供子女托育服務，滿足受暴身心障礙婦女之特殊需求。 (七)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並鼓勵男性組織與青年團體投入反暴力活動，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三、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 (一)2016 年衛生福利部針對臺灣地區 18 歲~74 歲婦女的調查結果發現，在過去一年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為 9.81%，終生盛行率則為 24.45%。此外，2016 年針對 18 歲以上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的態度進行調查，發現男性與女性在「縱容男性對女性暴力」和「認同男性規訓女性」兩項評量上，男性的分數仍明顯高於女性，顯示在性別平等上，存在很大的倡議空間。 (二)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逐年增加，迄 2016 年 12 月底已近 12 萬件，造成第一線社工龐大的負荷量，雖然引進民間部門共同處理，但現行公私分工模式未能善用民間部門的優勢，造成暴力家庭所需的復原與支持服務無法發展。另近年兒虐致死案件約二成為高風險家庭案件，年紀愈小致死率愈高，未滿 6 歲是高危險群，風險預判與篩選機制待改善。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迄 2016 年 12 月底，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者有 1 萬 78 人，占嚴重精神疾病需追蹤關懷個案數 7.03%，而其中被通報曾有過自殺企圖者占 13.55%。是類個案多屬非自願性個案，除本身缺乏治療動機，且多具反社會人格或病態性格特質，處遇難度高且成效有限。 (四)依據 2016 年通報統計，在婦女遭受配偶暴力上，新住民受暴比率為本國籍非原住民女性的 1.95 倍。而相關研究指出，婚姻移民女性受暴的暴力態樣，除了肢體暴力外，男性可能採取挾持證件或掌握移民女性在語言與資訊上面的弱勢，阻撓其取得應有公民權的機會，加上婚姻關係內權力不對等、缺乏社會支持網絡等不利處境，使移民女性隱忍受暴事實，不敢或不願意求助。顯示臺灣對受暴新住民之特殊處境應有更多理解，才能針對需求提供更適切、專精化的服務。
措施/計畫	一、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並鼓勵男性組織與青年

		團體投入反暴力活動，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執行期間?) 二、發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運用「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跨域即時串接家庭風險資訊」、「推動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結合民間資源及檢討公私協力模式，強化家庭暴力及保護個案之家庭支持服務」、「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以及「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等策略，達到以家庭為基石、提升流程效率、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之目標。 三、辦理「新住民家暴被害人服務模式初探計畫」：分析新住民受暴議題與服務需求，綜整實務上服務輸送內涵與方式，依據新住民之特殊需求及服務方案執行經驗，建構專精化的新住民家暴被害人服務模式。 四、辦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防治政策規劃與研究計畫」：分別辦理「婦女受暴(親密關係暴力)現況問題暨防治成效研究」、「兒少受虐現況問題暨保護工作成效研究」、「老人受虐現況問題暨保護工作成效研究」、「性侵害現況問題暨防治成效研究」子計畫，針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防治措施進行評估，並提出「我國保護服務政策規劃總體報告」。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25-01	過程指標：建構社區扎根防暴計畫、提升流程效率、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之目標。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5）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相關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1.補助地方政府增聘保護性社工人力計 182 名，以推動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受理通報與篩派案機制，加速案件處理時效。 2.辦理建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並已完成委外招商，期透過資訊系統介接，及時掌握家庭風險資訊，提升保護性案件之開案率。 3. 強化預防推廣教育，補助 380 個社區推動零暴力、零容忍之預防意識，同時辦理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計有 48 個社區報名參賽，透過觀摩競賽推廣社區參與家暴初級預防的成功經驗，以號召更多社區投入防暴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5-02	結果指標：降低新移民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受暴率。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5） 辦理「新住民家暴被害人服務模式初探計畫」，以分析新住民受暴議題與服務需求，並綜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服務輸送內涵與方式，刻正辦理期末審查會議。未來參考報告所提防治策略之建議，針對新住民家暴被害人之複合性需求，規劃相關服務措施，強化服務輸送與網絡合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5-	結果指標：降低過去一年女	衛生福利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5）	□短期	繼續追

03	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盛行率。	部	為發展解決家庭暴力綜合計畫，本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運用下列策略： 1.「結合民間資源及檢討公私協力模式，強化家庭暴力及保護個案之家庭支持服務」：透過重新建構成人保護服務體系中公私部門的角色分工，使得公私協力更順暢。考量私部門具有多元彈性與自主性優勢，適合處理非緊急、能夠符合個別化服務期待的案件，強化深化服務之效能。目前配合前開計畫之推動期程辦理。 2.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 （1）現行各地方政府已針對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經評估有高致命風險者，提列每月定期召開的跨網絡會議逐案檢視各體系之評估報告、服務執行狀況以及未來工作策略，藉此平台充分交換社政、衛政、警政、教育、司法體系等專業意見，以擬定周延的安全計畫，未來逐步擴充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量能，實踐以家庭為核心之理念，發揮跨單位協力合作之綜效。 （2）為強化家暴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者之訪視追蹤及處遇效能，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5 日邀集縣市政府召開「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工作小組會議，研訂家暴被害人社工與心衛社工之合作機制。	■中期 □長期	蹤

第 2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關切僅有 5%人口登記為身心障礙者，遠低於各國平均的 10%至 15%。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進行全國普查，以查明包括高齡者在內的各項身心障礙者的實際數據。委員會進一步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擬定與普查數據結果一致的相關政策，經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並提撥得以滿足身心障礙者需求的充足預算。	
主辦機關	衛福部
背景理由	一、背景：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須經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有關鑑定制度，我國自 101 年 7 月實施身心障礙礙鑑定新制，分類原則除醫療觀點外加入社會觀點，測量層面除「生心理損傷」及「功能限制」，另增加「社會參與」及「環境因素」。亦即我國身心障礙者之認定採 ICF 鑑定模式作為行政上界定身心障礙人口之依據，即符合身分資格者將取得身心障礙手冊，與其他國家認定的作法不盡相同。（例如日本亦採鑑定方式認定身障資格，其身心障礙人口亦占約 5%。）隨著我國人口迅速老化，身心障礙人口的比例逐年增加，從 2010 年的 107 萬上升至 2016 年的 117 萬人。其中，65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在 2010 年占總身心障礙者人口的 36.6%，到了 2016 年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占約 40%。 二、理由: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認定與福利給付資格有著連動的關係，涉及範圍廣泛且全面，如現金給付、津貼、補助資格、服務資格等認定問題。儘管如此，我國仍承諾在目前制度下，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權公約)第 3 條及第 8 條為目標，全面提升社會大眾具有身心障礙意識、降低社會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與制度式保障身心障礙者免於不平等之對待。 三、相關規定：有關審查委員建議辦理調查部分，在身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 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透過調查結果，提供政策規劃參考。又依身權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四、過去已執行之成果：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歷次普查所遭遇困難深入檢討，同時參考聯合國人口及住宅普查原則與建議，衡酌各國普查辦理經驗與作法，並考量我國現階段調查環境及公務登記制度已日趨完備前提下，於 99 年普查改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連結整合人口及住宅相關公務登記檔案，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與抽樣技術等方法，抽選約 16%樣本普查區進行全面訪查。 五、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每 10 年）總報告中編布身心障礙者重要統計結果，並另行編製專題補充報告，亦即「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身心障礙常住人口補充報告」。
措施計畫	一、因身心障礙人口較為眾多，目前已達 117 萬，基於便利性、時效性和經濟性考量，配合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辦理 105 年身心障礙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依類別、等級抽樣進行調查，以提供政策規劃參考。

		二、此外，透過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定期公布各年齡層身障人口數，已可供各地方政府掌握高齡身障人口狀況，進而依各地方特性進行政策規劃及資源配置。 三、面對全球巨量資料（Big Data）時代的來臨，研議透過國內身心障礙相關資料串檔分析，完成身心障礙與健康、福利議題相關的整合應用分析報告。 四、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規劃政策與法令修訂時，均廣邀身障團體參與討論，期使障礙者充分參與並瞭解其全面性需求。此外，持續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在 109 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參考國外調查將相關問項納入，以掌握潛在人口群。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26-01	過程指標：於舉辦全國人口普查時， 經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納入身心障礙相關問項，掌握包括高齡者在內的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作為政策制定之參據，並提撥合宜預算。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依 106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人權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次回應內容審查會議決議，已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在進行人口普查時，參考先進國家的經驗，在問卷題目中增加屬於障礙者的問項，本部已於 107 年 8 月 9 日提供問卷題目給行政院主計總處。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6-02	過程指標：建立機關間資料串檔機制。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本部將持續研議於相關試辦計畫進行身心障礙資料串檔分析。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6-03	過程指標：針對身心障礙生活狀況調查結果定期辦理資料分析，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係每 5 年辦理 1 次，其調查結果均作為相關部會政策規劃時之重要參據，本部已於 107 年 4 月 9 日將「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函知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參錄應用。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2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樂見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對原住民族作出歷史性道歉。委員會建議應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並落實根據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政府所承諾的修正後政策與行政措施。委員會特別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現正進行的傳統土地及領域調查與確認，應與原住民族協商，並經其直接參與。	
主辦機關	原民會
背景理由	一、蔡英文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指出，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簡稱原基法)，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原基法確實為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保障制度勾勒出一完整面貌。 二、原基法具體呈現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所揭示國家應維護與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保障其政治等各種權利之基本國策，並順應國際社會積極保障原住民族權利之趨勢潮流，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精神內涵，並依循原權宣言指導原則，充分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 三、本會歷經 3 次跨部會研商、12 場全國分區座談會、重大政策諮詢座談會、專家學者座談會及相關會議，總參與人數逾千餘人，已綜整各方意見及考量政策實務執行面，業於今(106)年 2 月 18 日業已頒布施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下稱劃設辦法）。
措施/計畫	一、行政院依原基法第 3 條規定於 94 年 12 月 8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並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簡稱原推會)，負責原基法所賦予之審議、協調事務。為落實原基法，使原基法更為周全完備，原推會自 95 年起設立後，即全面盤點原基法相關法令，總計列管應配合制(修)定相關子法總計 87 項，截至目前業已完成 78 項，餘 9 項尚未完成。 二、原推會主要任務係為審議、協調原基法相關事務，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對於應配合原基法修訂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和計畫等，係經相關機關切實盤點，再製表列冊後提交原推會協調處理及列管監督。為強化原推會運作效率及設置功能，本會擔任幕僚機關爰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36 次會議決議，嗣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核定修正設置要點，將原推會委員會議召開頻率由不定期召開修改為每 4 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俾透過原推會定期召開之追蹤管制機能，加強部會間協調聯繫工作，讓原住民族權利保障更周全完備。 三、蔡英文總統上任前，原推會僅於 95 年 9 月 11 日、101 年 12 月 20 日、102 年 6 月 28 日，分別召開 3 次委員會議，雖作成諸多重大政策決議；惟因開會頻率不高，致配套法案管制推動機制未能充分落實。行政院林前院長全依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道歉承諾定期召開原推會，自 105 年 11 月起，每 4 個月即召開 1 次委員會議；現任賴院長清德亦指示依總統裁示定期召開，第 7 次委員會議業已 106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 8 次會議預定於 107 年 3 月底召開。 四、本會業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正式發函全國 55 個原鄉公所公布「106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並請公所轉知所轄部落，將挹注傳統領域土地劃設作業所需之經費、人力，並大幅簡化作業程序，縮短

		劃設期程，以期與有意願之民族或部落共同攜手早日展開劃設作業，並將具體成果呈現在族人面前。106 年度申請至 8 月 31 日截止，共 53 案申請，均已詳加審核並逐案核定補助。未來將逐年編列公務預算執行本項政策，若 106 年度未及申請者，107 年度及未來仍可申請劃設計畫及相關補助。 另有關「委員會特別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現正進行的傳統土地及領域調查與確認，應與原住民族協商，並經其直接參與」的意見，分述如下：上述「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或民族（亦即審查意見中所稱之原住民族），可以自組劃設小組進行劃設作業，並主要由當地部落會議或部落領袖推派之部落代表若干人（亦即原住民族直接參與傳統領域調查、確認及劃設），劃設小組成員並規範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 1/2；另於第 10 條規定，劃設小組應將劃設之成果提請部落會議以公共事項方式討論議決通過後，才能進行後續公告作業；綜上所述，已經明訂劃設作業「由原住民族或部落直接參與」，符合結論性意見之建議。另本會於審核補助計畫時，會詳加注意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僅為協助角色，不得影響部落自主劃設之主體性，以 106 年度計畫為例，某公所未經徵詢及整合部落意見，即向本會提報補助劃設計畫，本會經詳實審查後業已駁回該公所之申請計畫。 劃設計畫如何與原住民族協商之部分，本會已於 106 年 10 月起辦理 4 場次的教育研習，透過說明傳統領域劃設程序、實務圖資製作方式，以及原住民族土地文獻蒐集及訪調方式等，並與部落座談劃設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預計 107 年 3、4 月進行工作會議，積極溝通並解決部落執行劃設計畫之問題。 爰此，針對於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部分，本會不僅於法規面業已明訂，於執行面措施亦透過審查詳加落實，尚屬符合本項意見及建議。 另上述劃設辦法因為係由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授權，該條規範之範圍僅限於公有土地，故劃設辦法限於母法之授權，僅能劃設公有土地，惟外界部分族人團體表達不同意見，認為原住民族土地劃設應包含公、私有土地，本會在劃設辦法推動施行一定時間後，將會進行通盤檢討，並廣納各方意見，研商取得共識後進行相關修法作業。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27-01	結構指標：將目前未完成之 9 項原基法配套法案儘速立法制定或檢討修正，並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平台追蹤處理，落實原基法立法精神，使原住民族權益獲充分保障。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107 年 4 月 9 日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與「原住民族自治法」共同推動、一同列管，總計列管 8 項法令；107 年 8 月 30 日第 9 次委員會議決議：經各部會盤點增加列管「船舶法（第 4 條）」、「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3 項法令，總計列管 11 項法令（詳參附件「原住民族基本法未完成立（修）法之相關子法彙整表」），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平台追蹤處理，以落實原基法立法精神。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7-02	過程指標：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定期召開委員會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原推會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行政院賴院長清德指示依總統裁示定期主持召開，第 8 次委員會議於 107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 9 次委員會議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召開，第 10 次會議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底召開。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7-03	過程指標：追蹤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所列管原基法相關子法之立(修)法情形。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目前原住民族基本法未完成立（修）法之相關子法，經 107 年 8 月 30 日第 9 次委員會議決議增加列管法令總計 11 項，相關列管原基法相關子法之立（修）法辦理情形，請詳參附件「原住民族基本法未完成立（修）法之相關子法彙整表」， 原推會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平台追蹤處理未完成立（修）法之相關子法，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短期 ■中期 □長期	擬繼續追蹤
27-04	過程指標：持續盤點並滾動調整已完成之原基法配套法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7 次原推會委員會議，賴院長清德決議：除原先列管之法令外，請原民會持續檢討是否仍有闕漏法令，持續盤點並儘速完成立（修）法。嗣於 107 年 8 月 30 日第 9 次原推會委員會議決議：經各部會盤點增加列管「船舶法（第 4 條）」、「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3 項法令，總計列管 11 項法令，原推會將持續盤點並滾動調整已完成之原基法配套法案。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7-05	過程指標：補助地方政府或部落/民族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並視推動過程中，地方政府或部落/民族反應所遭遇到之困難及需求，並對劃設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本會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公告邵族、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成果，劃設成果係由部落自主調查，並經部或會議議決通過，過程中已充分尊重部落自主性，後續將持續辦理其他部落之原住民族土地劃設作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7-06	過程指標：落實總統承諾定期召開原推會，確實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積極審議、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事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行政院賴院長清德指示依總統裁示定期召開主持原推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於 107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 9 次委員會議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召開，第 10 次會議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底召開。並請教育部、經濟部等各部會機關就應配合原基法修訂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和計畫等進行專案報告，以及針對本推動會委員提案進行討論，加強部會間與原住民族間協調聯繫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7-07	結果指標：發布 107 年度劃設計畫，於 107 年完成 25 個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本會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公告邵族、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	□短期 ■中期	繼續追蹤

	部落傳統領域土地劃設作業。		劃設成果，劃設成果係由部落自主調查，並經部或會議議決通過，過程中已充分尊重部落自主性，後續將持續辦理其他部落之原住民族土地劃設作業。	□長期	

第 2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共同制定有效的機制，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計畫與方案上，尋求其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以確保該等計畫與方案不會侵害原住民族的權益，並在該等權益侵害已發生的情形，提供有效救濟途徑。該機制應該遵循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其他國際標準。	
主辦機關	原民會
背景理由	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下稱原基法)參採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下稱原權宣言）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條文精神，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上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等行為，透過建置事先自由知情同意制度(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達致權利保障目的。
措施/計畫	一、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授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另定原住民族知情同意徵詢取得程序及方式，本會於 105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辦法），規範明確、公開、民主的原住民族知情同意踐行程序，以期落實上開宣言所揭示之 FPIC 原則。 二、諮商辦法發布後，本會積極規劃法規宣導措施，除於 105 年 6 至 7 月間以全國分區辦理 5 場次說明會外，同時配合各機關單位需求開辦研習課程，截至 106 年 11 月中前，各類宣導場次共計 26 場，參與總數逾千人，此外本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錄製「原住民族部落暨同意權機制」數位課程以供大眾線上選閱，期能透過多元宣導措施增進政府機關、原住民族社會及民間廠商對於原住民族同意權內涵及其踐行程序之知能，加強落實原基法權利保障目的。（附件 1、2） 三、自諮商辦法發布後，統計至 106 年 10 月底前，曾函請本會確認是否屬原基法第 21 條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案件數共計 34 件，經核屬者共 8 件。前開案件曾依諮商辦法程序取得同意者 1 件，曾申請踐行但未取得同意者 2 件，尚未提出申請踐行者 5 件。（附件 3） 四、經核屬為原基法第 21 條之開發利用行為或限制利用措施，開發單位若未依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而逕為開發或限制時，即屬違法行為，按我國現行法制，有關違法行政處分及其救濟途徑，已有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詳盡規範。即人民針對上述開發行為或限制措施內，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其權益受損害時，得依法提起訴願，由原處分之上級機關或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原處分；又人民不服訴願決定，或機關逾法定期間不為決定，人民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經由司法程序以資救濟。 五、又本會為保障原住民法律權益，提供遇有法律問題之族人法律扶助服務，扶助項目包含法律諮詢、調(和)解代理、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非訟或仲裁之代理、辯護或輔佐，104 年至 106 年准予扶助案件數計 7,704 件，惟就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計畫相關案件，據查目前尚無族人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為此本會嘗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扶助專案如電視、廣播、網路及巡迴宣導等，鼓勵族人善用法律扶助服務，並培養基本法律概念。 六、復為加強扶助律師及相關服務人員對於原住民傳統文化、語言及傳統慣習之認識，自 105 年透過辦理教育訓練方

			式，邀請熟稔原住民法制與法院實務之學者、律師與法官擔任主講人，並安排至部落實地解說，以提升對原住民族文化、傳統領域及狩獵文化更深之認識與瞭解，105 年至 106 年辦理教育訓練場次計 13 場次，受益人數達 525 人次。 七、本會為提升諮商同意程序可行性，業於 106 年初組成專案小組專責處理諮商辦法年度通盤檢討，以各宣導措施民眾回饋意見與 105 年度相關實務案例經驗為研修基礎，並函詢原住民族地區各地方機關意見，又分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與實務界諮詢會議，共計 7 場次，透過廣納原住民族鄉親、政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產業界等各方意見，綜合調整修正草案內容，以解決現行諮商程序實務操作困難及強化未來諮商同意程序落實度。 八、另有關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稱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損失補償機制相關辦法，本會業於 105 年 6 月完成草案，惟因其部分規範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內容，具有高度關聯，尚須配合調整草案內容，再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及地方諮詢會議，並完備法制作業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28-01	結構指標：依原基法第 21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授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另定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本會依法於 105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辦法），規範明確、公開、民主的原住民族知情同意踐行程序，以期落實上開宣言所揭示之 FPIC 原則。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8-02	過程指標：諮商辦法草擬期間業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及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討論。本(106)年度辦理法規通盤檢討作業，亦將廣納民眾意見、實務經驗及機關建議以為修法參據，使諮商同意程序更具實務可行性、民主代表性及部落主體性。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一、為提升法規執行效益，諮商辦法發布滿周年後，本會於 106 年初組成專案小組專責處理法規通盤檢討作業，以基層機關運作經驗、實際發生案例及各類宣導措施與會者回饋意見作為研修基礎，並辦理 4 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 4 場次實務界諮詢會議，再經專案小組召開 7 次內部研商，初步草擬法規修正草案，復為評估修正草案可行性，於 107 年 6 月 5 日函請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機關針對前開修正草案提供意見及建議，經彙整調查結果，各界就修正草案附件有關「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事項」意見不一，為使法規修正後務實、可行，本會刻正持續廣徵原住民族鄉親及產官學各方意見，以求法規修正方向妥善周延。 二、另經統計（106/11/1－107/10/31）曾函請本會確認個案是否屬原基法第 21 條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案件數共計 30 件，經核屬者共 2 件，本會將廣泛蒐集原住民族地區各類土地利用類型，俾為研修法規用詞之合理基礎。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8-03	過程指標：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持續辦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05/15） 一、本會為保障原住民法律權益，提供遇有法律問題之族人法律扶助服務，扶助項目包含法	□短期 ■中期	繼續追蹤

	理法律扶助業務。		律諮詢、調（和）解代理、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非訟或仲裁之代理、辯護或輔佐，107 年度至 3 月底止准予扶助案件計 799 件，案件類型以民事類型 454 件為大宗，另扶助種類以訴訟代理及辯護為主；另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扶助專案如電視、廣播、網路及巡迴宣導等，鼓勵族人善用法律扶助服務，並培養基本法律概念。 二、為加強扶助律師及相關服務人員對於原住民傳統文化、語言及傳統慣習之認識，105 年至 106 年辦理教育訓練場次計 13 場次，受益人數達 525 人次。	□長期	
28-04	過程指標：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除持續配合各機關單位需求辦理實體宣導課程，並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掛載「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暨同意權機制」數位課程以供大眾線上選閱，另考量原鄉地區網路使用率較低，本會刻正籌製諮商辦法法規內容紙本宣導手冊，預計於 108 年 3 月底出版，透過宣導措施多元化，使法規內容更能普及至原鄉各部落，進而完善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2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為承認平埔族群地位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對推動其身分認定制度的努力。然而，委員會仍舊關切目前將原住民族區分為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群，此一部分沿襲自日本殖民時期的分類方式，與官方承認 16 個原住民族的現況不符。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採用原住民族自己認同的分類方式，並保障他們擁有充分且平等的參與及代表性。</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原民會</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平埔族群是南島語族（Austronesian Lingustic Family）的一支，也是臺灣島上的原住民族，18 世紀以前主要分布在蘭陽平原及中央山地一線以西的海岸、平原、丘陵與近山地帶。18 至 19 世紀間，平埔族群的傳統領域、生計型態與部落名稱，因漢民移入與族群移動而產生鉅大的變化；19 世紀中期以後，其空間分布已跨越中央山地，亦進入今花蓮、臺東兩地。
二、平埔族群的分類，依學科屬性與調查資料的不同，歷代學者看法各有差異；學術上較有共識的分類，約分為：噶瑪蘭（Kavalan）、凱達格蘭（Ketagalan）、道卡斯（Taokas）、巴宰（Pazeh）、拍瀑拉（Papora）、巴布薩（Babuza）、洪雅（Hoanya）與西拉雅（Siraya）8 族；其中，噶瑪蘭族已於 2002 年認定為原住民族。以上分類，在近過二十年平埔族群正名運動的影響及學者進一步的調查研究後，埔里地區的噶哈巫（Kaxabu）、臺南高雄的大武壠（或稱大滿，Taivoan）、屏東平原的馬卡道（Makatau），已從原本轄屬的族群分出來，成為行動力強大、尋求民族認定的新族群。
三、平埔族群因地緣關係，自島嶼臺灣捲入世界史、明清漢民向外移居發展的時代脈動時，首當其衝，遭到大量來臺外人的政治、經濟與軍事征伐的衝擊，並長期處於傳統語言文化與認同消失或抗爭等危機。雖然如此，平埔族人自 80 年代開始，積極展開正名運動，企盼政府對其個人與民族身分予以認定；其中的噶瑪蘭族，並於 91 年復名成功，成為第 11 支原住民族。然而，因歷史緣故及 1950 年代政府對原住民身分進行認定時的缺漏，絕大多數平埔族人仍未能取得法定原住民身分，亦無法在 21 世紀獲得法定原住民族的地位。
四、原住民身分法制沿革—法定原住民（生蕃）與平埔原住民（熟蕃）區別之由來
(一)清代時期—國人之別
清代：政治上服從國家統治程度及文化上漢化程度為判斷，實務操作上則以：編籍（編入戶籍）、納糧（納稅）、應差（服傜役），區分為生蕃及熟蕃，並其相應之行政措施如下：
生番：外國人（化外之民）
熟番：本國人
(二)日治時期—理蕃政策對象（熟蕃：法律上視為本島人，生蕃：不具有法律上人格）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在 1903 年（明治 36 年）設置「臨時蕃地事務調查掛」，掛長持地六三郎當時提出的「蕃政問題意見書」，略以「所謂熟蕃，百年前即已漢化，居住平地，服從國家統治，且居住區域均已編入普通行政區</td></tr>
</table>

域；其服從狀態與其他本島人無異，是故在法律上應視為本島人」，作為當局的共同意見。

1905 年（明治 38 年）12 月，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 93 號訂定「戶口規則」，依「種族欄」規定登錄人民身分；當時的平埔族，多依清代舊慣登錄為「熟蕃」，與登錄為「福」、「廣」的漢人同屬「本島人」，適用普通行政的相關措施；相對之下，對「生蕃」則施行「理蕃」政策。

(三)國民政府時期：山地行政對象（1950 年代政府辦理山胞身分認定時多未申請）

臺灣原住民的身分認定，始於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43 年 2 月 9 日以（肆參）府民四字第 11197 號令，規定：「凡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而其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屬（父為入贅之平地人者從其母）在光復前日治時代戶籍簿種族欄登載為高山族（或各族名稱）者，稱為山地同胞。」換言之，山地行政區內的「生蕃（高砂）」族群，直接認定為「山地同胞」；而對居住於平地行政區的「生蕃（高砂）」族群，則採「自願登記制」，並於民國 45 年 10 月 3 日，以（肆伍）府民一字第 109708 號令訂定「平地山胞認定標準」，規定「凡日治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其原戶口調查簿登記載為『高山族』（即生蕃、高砂）者，為平地山胞。……應於命令到達公告後，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為平地山胞之登記」。

辦理「平地山胞」登記期間，部分「熟蕃（平埔）」族群（如自宜蘭移居花蓮的噶瑪蘭族），曾嘗試向當時戶政機關申請登記「平地山胞」。臺灣省政府遂於民國 46 年 1 月 22 日以（肆陸）府民一字第 128663 號令，補充規定：「日治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而戶籍簿種族欄記載為『熟』……經聲請登記後，可准予登記為平地山胞。」省府又於民國 46 年 3 月 11 日以（四六）民甲字第 01957 號代電通令各縣政府，重申前開意旨。總計臺灣省政府曾以民國 45 年 10 月 3 日府民一字第 109708 號令、46 年 5 月 10 日府民一字第 19021 號令、48 年 4 月 7 日府民一字第 29784 號令，以及 52 年 8 月 21 日府民一字第 60148 號令，通令各地方政府辦理「平地山胞」申請登記；受理對象，原以居住於平地行政區的「生蕃（高砂）」族群為主，其後又包含居住於平地行政區的「熟蕃（平埔）」族群。請見表。

臺灣省政府時期登記平地山胞期間一覽表

省府號令	登記期間	公告地區
45 年 10 月 3 日府民一字第 109708 號令	45 年 10 月 3 日至 45 年 12 月 31 日止	臺北、新竹、南投、屏東、花蓮、桃園、苗栗、高雄、臺東
46 年 5 月 10 日府民一字第 19021 號令	46 年 5 月 10 日至 46 年 7 月 10 日止	各縣市政府
48 年 4 月 7 日府民一字第 29784 號令	48 年 5 月 1 日至 48 年 6 月 30 日止	各縣市政府
52 年 8 月 21 日府民一字第 60148	52 年 9 月 1 日至	各縣市政府

號令	52 年 10 月 31 日止	

臺灣省政府以前開辦理「山地山胞」、「平地山胞」的登記成果為基礎，最後於 69 年 4 月 8 日以（陸玖）府民四字第 30738 號令訂定「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將山胞區分為「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前者指「本省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戶籍登記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尊親屬為山胞各族名稱者」，後者指「本省光復前原籍在平地區域內，戶籍登記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尊親屬為山胞各族名稱，經當地鄉鎮縣轄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有案者」。

此一「山地山胞」、「平地山胞」定義，為其後內政部訂定「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及立法院制定「原住民身分法」時，延續使用。「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山地原住民」係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另，「平地原住民」係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因為「熟蕃（平埔）」族群，在前述「平地山胞」登記申請期間，多未依法提出申請，因而與原住民身分法業已明文規範原住民身分認定要件未合，故無法認定其具有原住民身分。

(四)當前法制中所謂原住民，不僅指涉歷史或血統，更涉及法律的界定

從歷史角度觀之，法定原住民族、平埔族群均屬南島語族，然因各時期政府二元化治理政策，導致兩者在平行分立的歷史進程中發展，如今面臨的社會現況，兩者已有顯著落差。復以，法律上原住民之意義，參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訴字第 2306 號判決理由，其指「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回復等事項，係取得原住民權益或優惠政策受益對象之資格，屬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是原住民族身分之認定及範圍，立法者基於國家資源之有限性，本即有立法裁量之空間，基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而訂定原住民身分法。」

實則，當前法制中所謂原住民身分，不僅單純指涉歷史或血統，更指法律上之原住民。因此，個人血緣雖可連結至過去歷史上之原住民，若欠缺法律上所規定之認定要件，仍難認定其應具法律上原住民身分；其原因在於：法律上原住民身分之本質，係以國家與原住民族所存在之類信託法律關係為基礎，並依此作為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必要條件。

綜上，立法者充分考量歷史事實、現況需要、國家資源等事項後，以法律訂定原住民身分認定之要件，不僅是民族認定或回復歷史正義等價值性議題，更涉及國家資源踐履對原住民族信託責任之分配正義議題。任何刻意迴避前開兩項本旨之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論述，都無法完整呈現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議題的全貌。職此，平埔族群歷年主張彙整如下：

民國	大事記	訴求
85	台南縣政府首度在大內鄉舉辦「頭社太祖夜祭」的文化活動，鼓動了西拉雅各部落尋根與認同的	文化

			隱藏基因，也引起了各界的注意。	
		88	佳里鎮的北頭洋部落在時任立法委員的蘇煥智縣長協助下，恢復了傳統的夜祭活動。	文化
		90	400 位平埔族前往中華民國立法院召開公聽會，要求回歸原住民身份後，平埔族的正名運動走上了積極的路線。	1. 一年內完成平埔原住民族的「民族識別」以及平埔族裔之原住民身份認定，以還我民族地位； 2. 一旦認定平埔原住民族為原住民族之後，願放棄原住民個人身份專有之社會補助； 3. 兩年內應完成研究調查平埔原住民族之領域、遷徙、 社群組織、文化等口述歷史計畫，還我平埔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與尊嚴； 4. 行政院原民會應設立平埔專責部門，專司平埔各部落事務； 5. 規劃設立全國或縣之平埔各族文化館或園區或社區大學，以有效保存或發揚 平埔原住民族文化。」 公聽會 3 項結論 1. 政府應由首長召集各部會於兩個月內成立平埔族群原住民身分權益小組，研議平埔族群原住民身分重建的行政與法律問題； 2. 政府應於一年內提出平埔原住身分的相關修憲、修 法具體方案； 3.行政院原民會應至少有一名平埔族代表以協助爭取平埔族群權益
		90	◆平埔族群代表要求東華大學民族學院對於平埔族群裔考生，亦應以比照原住民學生享有錄取保障名額	
		93	◆西拉雅平埔會親活動	一、殖民政府的不公義應立即補償 二、執政者應立即承認平埔族
		94	◆西拉雅成為縣定原住民族（蘇煥智縣長）	
		95	台南市西拉雅原住民事務協會正式運作	

96	政務委員林萬億平埔族認定及其身分身分取得會議	結論： 一、承認存在之歷史事實 二、不損害既有原住民族權益 三、差異性原則規劃，並以語言、文化保障為主
96	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時任臺北市長馬英九於南投縣埔里鎮，在「支持平埔族群復振大業約定書」	「願在文化、歷史層面全力支持推動
98	本會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	依據前開會議結論辦理各項事宜
98	西拉雅提起行政訴訟	一、要求政府立即承認「熟」為原住民族 二、應直接劃入平地原住民
100	西拉雅提起訴訟到最高行政法院	敗訴駁回
101	「平埔族群取得原住民身分法制策略與影響評估」	二種建議： 一、劃入平地原住民 二、訂立專法
103	平埔族群身分意向書工作小組成立	蔡志偉、蔡中涵、詹素娟、段洪坤、林清財
104	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意向書草案完成定稿	
104	西拉雅族再次提起行政訴訟	一、要求政府立即承認「熟」為原住民族 二、應直接劃入平地原住民
105	西拉雅提起行政訴訟至最高行政法院	一、要求政府立即承認「熟」為原住民族 二、應直接劃入平地原住民

(五)為落實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肯認民族自決及自我認同之原則，總統提出「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之主張，更承諾「將會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

(六)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宣示：「為回應平埔族正名之訴求，落實歷史正義，以修正原住民身分法，認定為平埔原住民，並依其客觀需要，盤點現有資源，設定期程逐項檢討，儘速檢討修正相關法規，逐步回復平埔原住民族權利。

(七)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依循總統及院長分別在「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5 次會議」中之裁示，召開分區座談會，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2 日、5 月 17 日、6 月 7 日、6 月 9 日及 6 月 17 日分別在臺南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及新北市辦理完成，相關辦理情形

及徵詢意見成果如下：

與會人員 712 人，發言人員共計 88 人。

時間	場次	出席人數	發言支持行政院版	平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架構下之平埔原住民	平埔族群	原住民	發言人數	備註
5/12	臺南	270	14	0	0	0	0	14	全體舉手通過支持院版
5/17	中區	76	7	0	14	1	1	23	
6/7	高屏	215	19	7	1	0	2	29	
6/9	花東	104	5	2	1	1	2	11	
6/17	北區	47	9	0	1	1	0	11	
總數		712	54	9	17	3	5	88	
百分比			61.36%	10.22%	19.31%	3.4%	5.68%		

問卷調查概況

i.68.3%認為：需進行人口調查、民族別調查等先期作業。

ii.87.8%認為：平埔權利體系未確定，將影響身分申請意願。

iii.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需求度，依序為：語文復振（93.5%）、社會福利（93.1%）、教育優惠（91.7%）、參政保障（90.7%）、產業輔導（90.3%）、原鄉建設（90.3%）、衛生醫療（88.4%）、民族自治（85.6%）。

iv.民族權利後續落實方案：66.7%主張「逐一修正」、11.1%主張「制定專法」。

(八)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7 日第 3562 號院審議通過「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後，送入立法院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已列入本次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並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會議完成大體討論，相關草案內容介紹如下：

甲、增列平埔原住民身分

修正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增列「平埔原住民」身分別，亦即：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登記為「平埔（熟蕃）」者，均可直接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

乙、平埔原住民權利另以法律定之

定加拿大原住民身分認定之立法例中，該國依據歷史因素與原住民族概況，於其 1982 年《憲法》第 35 條明文規

	定「原住民族分為印地安、英紐特、梅蒂斯」等類別，該國政府復依據各自客觀需求與主觀需要，經協商後提供相應服務及權益保障措施。 考量我國當前法制內原住民族權利體系，如山地、平地原住民於參政權（民選首長、民意代表之名額及條件）、保留地政策演進、早期租稅減免等權利，均係因應長久以來客觀需要所發展形成，爰本於相同精神，未來亦將依據平埔原住民客觀需要，量身打造平埔權益體系。
措施/計畫	一、原住民身分法修正通過後，即刻依法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訂定平埔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除將參考上述學者專家之分類外，並依據主觀認定及客觀族群分界訂定相應之法規，俾使民眾得依照自我認同登記相應之民族別，比照現行法定原住民。 二、原住民身分法修正通過生效後，配合內政部戶政司公告開放平埔原住民身分別之登記，並透過多種政策行銷管道，協助民眾獲取登記資訊，早日回復平埔原住民身分。 三、現行原住民族權利體系規定，均依據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長期以來之客觀需要所設計，因此政府將依據上開登記資料調查平埔原住民在文化、語言、社會、歷史、經濟、教育、政治參與等層面的客觀需要，例如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參與上，確立選舉人數多寡及應保障地方政治參與程度等，實質平等地建構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 四、現行攸關原住民族權利法令約略計有 283 種，政府將在確認平埔族群客觀需求及政策標的數量後，將依調查結果，逐一檢討上開 283 種法令，逐步建構平埔族群之民族權利體系。 五、106 年 9 月 24 日總統蔡英文表示將推動憲政改革，未來憲政改革攸關原住民族權利，將朝下列三種方向進行： 甲、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平埔原住民分類之檢討。 乙、中央民意代表席次之調整。 丙、設置原住民族權利專章。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29-01	結構指標：制定「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依循總統及院長裁示，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17 日間，分別在臺南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新北市等地與平埔族群代表、年輕平埔族群及學者專家研商討論，出席人員之發言超過 6 成肯定。 二、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7 日審議通過後，送立法院審查，經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會議決議：「加開 5 場公聽會」，並於 106 年 12 月 6 日、107 年 4 月 12 日、4 月 18 日、4 月 26 日、5 月 24 日全數召開竣事 ，並列入立法院第 6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9-	過程指標：原住民族與平埔	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短期	繼續追

02	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	委員會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辦理期如下：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委員會下設土地小組業務職掌：四百年以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流失之經過、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及法律、慣俗之彙整與公布，目前均由該小組刻正辦理中。 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目前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送入立法院審議，並於 107 年 11 月 7 日、8 日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法案審查」，尚未全數審查竣事。	□中期 ■長期	蹤
29-03	過程指標：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傳統祭儀及各式生活、飲食、醫藥、宗教習慣之流失情況彙整與公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委員會下設文化小組業務職掌：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傳統祭儀及各式生活、飲食、醫藥、宗教習慣之流失情況彙整與公布；原住民族狩獵（獵人、獵具及獵物）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與歷來政權限制狩獵相關法律之彙整與公布。目前均由該小組刻正辦理中。 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目前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送入立法院審議，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法案審查，尚未全數審查竣事。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9-04	過程指標：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語言之流失歷史、遭禁說之手段、語言文字化與去文字化過程、重建族語情況之彙整與保存，製作並出版各族族語相關影像、辭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委員會下設語言小組業務職掌：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語言之流失歷史、遭禁說之手段、語言文字化與去文字化過程、重建族語情況之彙整與保存，製作並出版各族族語相關影像、辭書，目前均由該小組刻正辦理中。 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目前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送入立法院審議，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法案審查，尚未全數審查竣事。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9-05	過程指標：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記載、照片、文書及圖畫之蒐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戰役，及與其他民族衝突情況之彙整與公布、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對漢族史觀之修正，並提出建議方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委員會下設歷史小組業務職掌：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記載、照片、文書及圖畫之蒐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戰役，及與其他民族衝突情況之彙整與公布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對漢族史觀之修正，並提出建議方向，目前均由該小組刻正辦理中。 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目前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送入立法院審議，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法案審查，尚未全數審查竣事。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9-06	過程指標：平埔族群人口清查及推估、平埔族群權利體系法制建構工程。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平埔族群人口清查，目前由內政部戶政司主政，並擬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各項事宜；人口推估業經委託學者專家依照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所定範圍進行推算，並已完成相關報告。 二、平埔族群權利體系法制建構工程，依照 105 年 10 月 7 日及總統府原轉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將於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後，依其客觀需要進行法制建構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9-07	過程指標：配合憲政改革政策方向，全面檢視原住民分類及其權利體系。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俟憲政改革推動，賡續配合辦理。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9-08	結果指標：達成族群間之和解之相關政策及立法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目前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送入立法院審議，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法案審查，尚未全數審查竣事。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29-09	結果指標：建構平埔族群權利體系（權利法制化）。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9） 依照 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政策宣示及總統府原轉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一、 平埔族群也是台灣原本的主人之一，政府修法承認平埔各族族人的原住民身分，就是歷史正義的展現。今天會議中，原轉會委員對此都有共識，支持修改《原住民身分法》，增列平埔原住民類別。 二、 由於行政院版「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審議，委員對法案內容的發言意見，都會完整轉送立法院，提供立法委員參考。 三、 後續關於平埔原住民的權利回復，政府會以最謹慎的態度積極處理。首先，我們希望平埔原住民陸續登記身分後，可以有更精確的人口資料，來明確掌握族人的需求。其次，我們會依據族人的「客觀需求」及政府的「資源調配」兩個原則，來盤點及回復平埔原住民的權利。 四、 談論權利的回復，必定會涉及政府和原住民族之間、以及原住民族內部的資源分配，這是個高度複雜的課題。但我們不會迴避挑戰，原轉會的存在，就是要透過共同的討論，一起找到促進族群和解的具體做法。 有關平埔族群權利體系法制化將於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通過後，賡續進行。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30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確保原住民族的傳統衛教慣習受到保存及推廣。同時，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確保健康照護及教育服務具有文化適切性。在擬定、執行及評估這些方案的所有過程中，應提供充足資源並確保原住民族的參與。</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原民會、衛福部、教育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
2007 年聯合國所頒佈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4 規定略以，原住民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用所有社會和保健服務，並擁有享受能夠達到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的平等權利。各國應採取必要步驟，使這一權利逐步得到充分實現。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行政院於 105 年所核定之原住民族政策中，包含應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並消弭福利與醫療照護的不均等；又本次國際審查委員亦提出「原住民健康照護服務應具文化適切性，並在擬定相關方案時，確保原住民參與制定過程」之建議，爰訂立明確的目標、指標及基準，落實在兩公約及本次審查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下之義務等建議。
(二)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之醫療照顧服務，衛生福利部持續強化當地基礎醫療照護之硬體設施、設備與服務品質，扶植在地醫事人力，並提供各項支援策略，以增進服務之可近性、可及性與可負擔性，提升其整體醫療照護品質。另外亦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強化臨床醫療專業知能及文化照護等專業課程，以提供原住民友善之醫療照顧服務。
(三)為整合原鄉各項長照資源，增進原鄉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讓民眾獲得近便、多元之服務，對於原鄉長照資源不足等地區佈建原鄉照管分站及推動 BC 模式(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積極鼓勵原鄉地區因地制宜發展具在地特色之服務模式，結合具量能之公立機關(構)、醫療團體、民間組織設置 B 級據點，同時拓展 C 級單位，建立社區協力結盟關係，以佈建綿密服務網絡為任務，提供長照多元服務。
(四)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型態及疾病防治，於原住民地區透過具文化適切性之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促進原住民健康。如：宣導增加民眾檳榔子致癌之知能；建構無檳支持環境，透過當地教會等在地民間組織與團體，推動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兒童少年菸檳危害防制輔導計畫、營造無檳榔支持環境計畫等以及提供 18 歲以上有嚼檳榔以及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之原住民每 2 年 1 次口腔癌篩檢、提供戒檳服務等。另與原民老師合作開發融入不同原住民族文化、語言之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模式及教材，並透過辦理接觸者檢查、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發現、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期程、提供結核病醫療費用部分負擔減免、降低原住民就醫障礙等各項措施，推展結核病防治工作。
三、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台灣地區原住民在傳統文化背景、生活習性與環境上與台灣地區一般民眾及其健康與健康相關行為不同。如嚼</td></tr>
</table>

	食檳榔是原住民長久以往的文化，在部分地區檳榔更是重要經濟來源之一，檳榔並不被原住民認為是健康問題，然而檳榔對原住民的健康卻造成相當大之危害。是以，原住民傳統文化慣習與現今醫療及促進健康型態之競合是重要的課題。
措施/計畫	一、制定原住民健康相關法案，推動原住民友善醫療照護機構，培養具原住民族文化敏度的醫事人員及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專案經理人並加強人員訓練。 (一)蒐集外界意見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原住民健康相關法案。 (二)辦理原住民友善醫療照護、原住民族醫事人員公費生培育、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專案經理人，以及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計畫，並持續強化當地基礎醫療及長期照護資源，為提供友善之醫療照護品質，發展高文化敏感度之原住民族友善醫療照護指標及監測項目，建立永續推動之機制。107 年預計辦理 4 場教育訓練工作坊(課程內容包含原住民醫療照護模式之內涵及其推動步驟、工作重點、指標與監測項目)，並擇 12 家醫療機構試辦。另因應各縣市衛生局所轄之營造中心數量，區分為北中、南、東三區，辦理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專案經理人、助理之教育訓練課程及志工培訓，提升其文化敏感度及撰寫企劃書及參與部落健康營造工作。為落實因地制宜建立由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之在地健康照護供需模式，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專案經理人之角色：主要為盤點協助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相關資源並連結整合，並擬定健康議題及策略，帶動民眾參與、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志工培訓，提升其文化敏感度及撰寫企劃書及參與部落健康營造工作。 (三)本部為諮詢專家學者對本部辦理原住民族衛生醫療重要施政及業務計畫之意見，邀集公共衛生、醫療保健等專家學者成立原住民族衛生諮詢會，定期召開「原住民族衛生諮詢會」，以維護原住民衛生政策制定之權益。目前諮詢會委員共計 15 人，其中 10 人為原住民籍之委員。另原住民族衛生諮詢會主要任務為協助本部原住民族衛生醫療政策與計畫推動諮詢，以促進原住民族之獲得健康醫療照護平等人權。 (四)另結合原民會部落資源，依資源盤點、地理位置區域及實際部落需求評估結果，提出整合型長照服務計畫，建構原鄉長照整合式照顧服務，以營造在地長照服務環境。 二、 推動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一)措施/計畫之目標：增進原住民婦女之生育保健，消弭健康不平等。 (二)各計畫皆設立督導小組會議，成員除離島鄉外，在 29 個山地鄉之 23 個 IDS 計畫督導小組會議委員，皆含原住民代表。各計畫得因地制宜，針對山地離島地區之特殊背景或特定健康需求局部調整醫療服務模式及提供具有文化敏感性之服務內容，以改善當地特定健康問題，說明如下： 1.配合當地特殊疾病進行篩檢及管理：如結核病篩檢(如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痛風(南投縣信義鄉)、慢性肝病(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疾病管理。 2.富文化敏感性之預防保健衛教宣導：戒菸酒及檳榔、愛肝俱樂部衛教。 3.深耕在地化：部落急救種子訓練(如新竹縣尖石鄉)。

		三、 婦幼健康計畫。 (一)措施/計畫之目標：增進原住民婦女之生育保健。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自 101 年起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將原住民生育婦女(20—45 歲)健康納入管理，未來將透地方政府衛生局邀請當地原住民參與討論對原住民及部落對孕產期及嬰幼兒相關生育保健指導、諮詢方式，以符合其習慣。 四、檳榔防制計畫。 (一) 措施/計畫之目標：以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協助原住民降低嚼檳率。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以具有文化適切性之作法，協助原住民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 五、慢性病防治計畫。 (一)措施/計畫之目標：為發展符合原住民需求之相關預防保健服務及心血管疾病管理、衛教模式，以早期發現疾病，及時提供必要之轉介照護、心血管疾病管理。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106 年持續拓展與台東縣、花蓮縣、南投縣等原住民人數較多地區，發展屬於原民及地方特色之疾病管理、衛教模式，未來將加強原住民之參與及扣合文化適切性。 六、原鄉事故傷害防制計畫。 (一)措施/計畫之目標：以交通事故傷害、意外墜落、溺水事故、急救教育(如毒蛇咬傷、蜜蜂螫傷等事故該如何急救)等主題推行事故傷害防制計畫。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依據選擇花蓮縣、臺東縣地區事故傷害類型及原因，發展衛教模式，辦理宣導教育，增加原住民健康知能。 七、結合當地原住民社團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提升原住民參與，以提高結核病防治效益。(疾管署) (一)運用融入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之衛教教材、模式，配合當地活動或宗教聚會進行宣導與教育推廣，確保各民族於規劃至執行過程中均能充分參與，並對於內容規劃有自主性，以符合其文化或生活特性之方式推廣(請補充說明具體內容以扣合文化適切性議題)，有效提升其對於結核病的認知，強化結核病防治知能。 (二)搭配當地社區社團辦理潛伏結核感染衛教宣導及預防性治療，增加山地鄉民眾接受衛生醫療保健服務之可近性，且降低後續發展為結核病之機率，避免因罹病對生活造成影響。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0-01	結構指標：制定原住民健康相關法案及友善醫療照顧服務模式相關計畫。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原住民健康相關法案： 一、本部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前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二、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邀集本部及原民會就草案政策方向召開討論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會議。		
30-02	結果指標：每年強化原鄉地區醫療健康照護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至少 200 人，設置 53 處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建立健康友善的支持環境，共同營造健康之部落及社區。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107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健康照護人員繼續教育推廣計畫，截至目前為止持續調查各縣市衛生局所之需求。 107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業已完成撥款且已執行作業中。並建立健康友善的支持環境，共同營造健康之部落及社區。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30-03	結果指標：明定「原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達成率」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考核指標，當年度該縣市需完成 9 成以上 20-45 歲原住民（包含平地及山地原住民）育齡婦女現住人口數之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達成率達 90%以上。(此指標自 106 年改為 2 年一次)。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自 101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將原住民生育婦女健康納入管理，針對原住民婦女及其子女，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及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服務。另明定「原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達成率」為縣市衛生局考核指標，105 年各縣市達成率均為 100%。另為簡化考核指標及減輕衛生局所之工作負擔，該指標於 106 年改為 2 年考核 1 次，故無 106 年達成率，惟 106 年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辦理原住民生育婦女健康管理。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30-04	結果指標：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每年持續辦理山地鄉結核病、潛伏結核感染衛教宣導，並於篩檢活動規劃過程確保原住民族的充分參與。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5） 持續辦理山地鄉結核病、潛伏結核感染防治活動，為確保原住民族充分參與，已責成衛生局和當地衛生所，活動事前規劃，應邀集村長、教會長老等參與討論，並先舉辦座談會讓所有原住民充分了解，在活動辦理時，衛教宣導儘可能使用母語進行說明，俾利防治活動與傳統文化結合。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30-05	結果指標：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效益提昇計畫，全面改善山地離島地區整體健保醫療服務品質。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本部健保署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107 年於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共有 26 家特約醫院承作 30 個計畫，服務當地民眾 46 餘萬人。提供專科門診、緊急醫療照護（夜間及假日）、預防保健、居家照護、衛生教育宣導、巡迴醫療、轉診後送等服務。每月專科診次大於 1,900 診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30-09	過程指標：持續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透過民間組織與團體、大專院校返鄉服務隊，推動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兒童少年菸檳危害防制輔導計畫、營造無檳榔支持環境計畫等宣導檳榔子對健康危害以及提供 18 歲以上有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嚼檳榔以及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之原住民每 2 年 1 次口腔癌篩檢。至 107 年 10 月，提供逾 1200 位 18－29 歲原住民口腔癌篩檢，及逾 500 位 18 歲以上原住民戒檳衛教服務。		

第 30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確保原住民族的傳統衛教慣習受到保存及推廣。同時，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確保健康照護及教育服務具有文化適切性。在擬定、執行及評估這些方案的所有過程中，應提供充足資源並確保原住民族的參與。	
主辦機關	**原民會**、衛福部、教育部
背景理由	為實現「因族因地制宜」及「在地化」的原則，協助原住民各族參與訂定符合傳統文化及區域需求的健康服務計畫，本案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協辦之本會，宜持續推展具有文化適切性的文化健康照顧計畫。
措施/計畫	一、為確保原住民族的傳統衛教慣習受到保存及推廣，本會規劃「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已藉辦理五區「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與健康文化座談會」、「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與實務研討會」安排原住民族傳統健康文化講座，讓參加之社工員、照顧員、督導等工作人員，能提升具有文化敏感度之健康照護知能。 二、為確保原住民長期照護具有文化適切性並確保原住民族的參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本會成立之跨部會會議均有原住民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參與，包括：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原住民族長期業務合作平臺會議、本會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等，邀請原住民族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研擬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 三、為提供充足穩定的資源，本會爭取自 106 年度下半年起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費均由長照基金編列。 四、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係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保存、使用、傳習及研發等語言權利，與本案相關新作為有第 18 條「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本會業推動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及沉浸式族語幼兒園，結合傳統衛教慣習建構原住民族嬰幼兒全族語學習環境；另依第 13 條規定，完成建建置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可供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及教育服務選才時使用，俾使計畫執行更具文化適切性。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0-06	過程指標：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預計 106-115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05/15） 本會於本（107）年度賡續推動「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107 年度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業經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計 250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雇用 655 位照顧服務員，照顧 7,603 位長者。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30-07	過程指標：邀請原住民專家學者及族人共同參與執行過程機制。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05/15） 本會辦有「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邀集熟稔原住民長期照顧事務之部落或族群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小組委員共 15 人，其中具有原住民身份者計 11 人；女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性９人。		

第 30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確保原住民族的傳統衛教慣習受到保存及推廣。同時，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確保健康照護及教育服務具有文化適切性。在擬定、執行及評估這些方案的所有過程中，應提供充足資源並確保原住民族的參與。	
主辦機關	原民會、衛福部、**教育部**
背景理由	教育部定有「原住民族教育法」，自 87 年 6 月 17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規範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以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並由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爰教育部於規劃推動相關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計畫過程，多邀請原民會共同參與，並共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計畫，且透過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小組與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機制加強與該會溝通及合作，另前揭政策會成員，原民會副主任委員會為當然委員，並聘任原住民籍原住民族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中小學校長等，提供相關政策諮詢。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 (一)教育部透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督導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落實執行事宜，並與原民會協商相關教育政策與工作要項之事務事宜，以及徵詢原住民籍原住民族教育相關領域委員提供相關教育事務之諮詢。 (二)教育部透過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計畫，與原民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其中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落實以原住民為主體的教育，發展原住民族特色，保障原住民族學習權，並符合原住民族地區發展，教育部推動實驗教育、課程協作中心、新校園運動及多元文化學習等措施，以利原住民族師生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原住民族教育相關重要政策提報至前揭政策會會議諮詢，以確保原住民族的參與。 (二)師資培訓面：配合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106 年 6 月 14 日由總統制定公布，該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提供嬰幼兒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族語學習課程，並於同法第 22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故教育部國教署 106 學年度核定試辦原住民實驗學校及重點學校專任原住民族語老師，以落實各族教育服務具有文化適切性，且由各縣市政府與轄屬學校溝通協調，增進原住民族參與。 (三)課程教材面：為讓原住民教育彰顯其主體性及保障學習權，鼓勵各原住民重點學校推動實驗教育，由各校依其地區的民族文化規劃推動相關課程及教育活動，本部國教署成立原住民課程發展中心協助每一族群建置以文化為背景的教材，以落實政府主動確保教育服務具有文化適切性。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0-	過程指標：原住民族教育相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短期	自行追

08	關重要政策及執行成果提報至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議諮詢討論。(屬每年度定期召開之會議，預計完成日期為每年度 12 月 31 日)		一、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並訂於 12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 二、107 年度會議賡續就教育部（含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情形進行業務報告及政策諮詢。 三、由各校依其地區的民族文化規劃推動相關課程及教育活動，本部國教署成立原住民課程發展中心協助每一族群建置以文化為背景的教材，以落實政府主動確保教育服務具有文化適切性。 四、原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依「區域」及「領域」（族群）輔導機制，設為總中心、西區中心、南區中心、宜花中心、臺東中心，以輔導所屬區域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統整協調各分區中心之運作，統合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模式，並研發相關課程模組，提供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以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用，並發展以原住民文化為本位的課程，以彰顯原住民族教育主權，同時傳承各族群文化。	■中期 □長期	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3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自初次審查以來，包括仍舊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的看護及幫傭工作者在內，外籍家事類勞工的處境幾無任何改變，這是一個令人嚴重關切的原因。再者，儘管 2013 年初次審查期間委員會曾表達嚴重關切，政府對多年來承諾制定的家事勞工保障法卻未採取任何行動。</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勞動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查家事勞工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其勞動條件均應依該法規定辦理。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在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庭事務等工作，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且不易釐清，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目前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不論本、外籍，均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惟外界屢有要求本部訂定專法或相關法制保障之倡議。</td></tr>
<tr><td>措施/計畫</td><td>一、措施/計畫目標：保障家事勞工勞動權益、提升其地位。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加強與外勞來源國雙邊溝通研訂相關保障機制：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國前需簽訂勞動契約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工資切結書，並明定工資切結書應載明外籍勞工入國工作後應負擔費用項目及金額(如仲介費、貸款費用、健檢費、訓練費及行政規費等)及來臺工作可領取之工資，並由外籍勞工、雇主及雙邊仲介簽署切結後，由外籍勞工來源國政府驗證， 以利來臺後由地方政府實施入國訪視檢查及後續不定期檢查時，得依據工資切結書進行查察，避免雇主自工資中代扣仲介費或其他費用，確保得全額給付外籍勞工工資；另要求雇主給付工資時須檢附外籍勞工母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俾發生雇主未全額給付工資情事時，得做為後續申訴之證明。如查獲雇主未依規定辦理，將依規定處雇主罰鍰、廢止聘僱許可或管控後續申請案件不予許可等處分。亦規定未來若勞動契約變更，亦不得抵觸工資切結書，作不利外籍勞工之變更。
(二)適時調整外籍勞工工資：考量家事類外籍勞工之工資，過往多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840 元約定，而因近年來我國物價逐年上升，爰為維護家事類外籍勞工在臺維持生活之基本需要，本部業於 104 年 8 月 28 日與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來源國召開多邊會議，達成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各來源國在臺辦事處對於新申辦之家事類外籍勞工之勞動契約，薪資項目調高至 1 萬 7,000 元進行驗證之共識，以改善家事類外籍勞工之勞動條件。
(三)加強外籍勞工及雇主聘前講習訓練：為使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雇主，於聘僱前能獲悉聘僱管理之法令及資訊，以加強外籍勞工管理並保障外籍看護工權益，爰於就業服務法明定初次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雇主，在申請聘僱許可前，應參與聘前講習，提升雇主於外勞聘僱法令、政策及流程上之瞭解，以維護外籍勞工人權，締造和諧之勞雇關係。
(四)持續透過地方政府訪視，保障外籍勞工權益：各地方政府於接獲雇主通知外籍勞工入國後應於 3 個月內實施入國通報案件之訪查，包含訪查雇主有無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妥善提供外籍勞工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td></tr>
</table>

		生、人身安全保護、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生活諮詢服務及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等，另各地方政府將視業務安排及民眾檢舉辦理不定期訪查。2017 年度地方政府定期訪查入國通報案件總計 17 萬 9,676 件，不定期訪查案件總計為 2 萬 9,670 件，總計 20 萬 9,346 件，全年受理入國通報案件數為 22 萬 5,592 件，訪視涵蓋率約為 79.6%。另透過 2017 年度訪視統計資料顯示，聘僱家事外籍勞工之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之查獲案件數為 1,244 件。 (五)「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亦曾研議訂定「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之可行性，惟因各界對於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仍有相當之分歧，未能取得共識。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1-01	過程指標：落實現有相關法令、勞動契約等規定。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家事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其勞動權益必須遵循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及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 已規定外籍勞工入國前需簽訂勞動契約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工資切結書，並持續協調外籍勞工來源國落實外國人來臺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驗證工作，使其在母國均支付相同標準之仲介費及規費及來臺工作可領取之工資。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31-02	過程指標：為保障家事勞工勞動權益，行政院已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下設「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由本部擔任幕僚單位，就家事勞工保障相關議題邀集學者專家及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政府機關，積極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參酌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廣泛聽取各界意見，檢討修正有關法令及具體措施，研訂相關法制之可行性，逐步強化家事勞工權益保護。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23） 勞動部已於 107 年 7 月 4 日召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會議結論略以：有關研議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部分：由勞動部參考現行派遣勞工規範，針對先前法制作業中有共識之部分，評估納入訂定勞動契約得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規範。同年 9 月 13 日召開相關研商會議，已初擬家事勞工勞動契約得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草案），將提送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 1. 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業於 107 年 7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跨部會研商家事勞工權益保障策略。 2. 依該次會議結論，後續將研擬改善家事勞工勞動條件及休息日數不足措施，包含評估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並優先針對外籍勞工轉換雇主雙語媒合資訊進行強化，以提升外籍勞工轉換雇主成功率，另配合我國長期照顧服務制度審慎研議相關法制化之可行性，以逐步完善外籍家事勞工權益保障。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31-	過程指標：勞動部將持續盤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短期	自行追

03	點現有政策工具，檢討修正現行法令及具體措施。		本部將持續召開相關會議，就家事勞動權益議題及相關措施提出討論，以保障該等人員勞動權益。 持續透過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跨部會研商家事勞工權益保障策略，檢討修正現行法令並研擬訂定相關具體改善措施。	□中期 ■長期	蹤
31-04	過程指標：本部補助地方政府配置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辦理入國通報案件之訪視及不定期訪查，以確保雇主有無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妥善提供外籍勞工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人身安全保護。地方政府在既有訪視員之人力下進行定期訪查入國通報案件及不定期訪查，訪視涵蓋率約可達 80%。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23） 一、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通報案件數為 15 萬 6,696 件，地方政府訪視案件數為 14 萬 5,408 件，訪視涵蓋率為 92.7%。 二、鑑於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業務，為使外籍勞工業務能順利推動，減輕工作負荷及提升效率，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檢討補助地方政府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員及諮詢服務員之員額配置，總計共增加 62 名員額，地方政府自 107 年 10 月起陸續進用增額人力，以提升入國通報訪查效能及申訴諮詢服務。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第 3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重新呼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儘速排除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的障礙。此外，委員會要求政府在下次報告中，針對此議題所達成的進度提出詳盡的說明，以及該法案對移居者權益的影響評估。	
主辦機關	勞動部
背景理由	查家事勞工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其勞動條件均應依該法規定辦理。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在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庭事務等工作，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且不易釐清，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目前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不論本、外籍，均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惟外界屢有要求本部訂定專法或相關法制保障之倡議。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保障家事勞工勞動權益、提升其地位。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加強與外勞來源國雙邊溝通研訂相關保障機制：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國前需簽訂勞動契約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工資切結書，並明定工資切結書應載明外籍勞工入國工作後應負擔費用項目及金額(如仲介費、貸款費用、健檢費、訓練費及行政規費等)及來臺工作可領取之工資，並由外籍勞工、雇主及雙邊仲介簽署切結後，由外籍勞工來源國政府驗證， 以利來臺後由地方政府實施入國訪視檢查及後續不定期檢查時，得依據工資切結書進行查察，避免雇主自工資中代扣仲介費或其他費用，確保得全額給付外籍勞工工資；另要求雇主給付工資時須檢附外籍勞工母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俾發生雇主未全額給付工資情事時，得做為後續申訴之證明。如查獲雇主未依規定辦理，將依規定處雇主罰鍰、廢止聘僱許可或管控後續申請案件不予許可等處分。亦規定未來若勞動契約變更，亦不得抵觸工資切結書，作不利外籍勞工之變更。 (二)適時調整外籍勞工工資：考量家事類外籍勞工之工資，過往多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840 元約定，而因近年來我國物價逐年上升，爰為維護家事類外籍勞工在臺維持生活之基本需要，本部業於 104 年 8 月 28 日與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來源國召開多邊會議，達成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各來源國在臺辦事處對於新申辦之家事類外籍勞工之勞動契約，薪資項目調高至 1 萬 7,000 元進行驗證之共識，以改善家事類外籍勞工之勞動條件。 (三)加強外籍勞工及雇主聘前講習訓練：為使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雇主，於聘僱前能獲悉聘僱管理之法令及資訊，以加強外籍勞工管理並保障外籍看護工權益，爰於就業服務法明定初次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雇主，在申請聘僱許可前，應參與聘前講習，提升雇主於外勞聘僱法令、政策及流程上之瞭解，以維護外籍勞工人權，締造和諧之勞雇關係。 (四)持續透過地方政府訪視，保障外籍勞工權益：各地方政府於接獲雇主通知外籍勞工入國後應於 3 個月內實施入國通報案件之訪查，包含訪查雇主有無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妥善提供外籍勞工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

		生、人身安全保護、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生活諮詢服務及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等，另各地方政府將視業務安排及民眾檢舉辦理不定期訪查。2017 年度地方政府定期訪查入國通報案件總計 17 萬 9,676 件，不定期訪查案件總計為 2 萬 9,670 件，總計 20 萬 9,346 件，全年受理入國通報案件數為 22 萬 5,592 件，訪視涵蓋率約為 79.6%。另透過 2017 年度訪視統計資料顯示，聘僱家事外籍勞工之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之查獲案件數為 1,244 件。 (五)研修可行相關法制：研訂相關法制及檢討修正有關法令規範之可行性。 (六)「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亦曾研議訂定「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之可行性，惟因各界對於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仍有相當之分歧，未能取得共識。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2-01	過程指標：落實現有相關法令、勞動契約等規定。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家事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其勞動權益必須遵循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及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 已規定外籍勞工入國前需簽訂勞動契約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工資切結書，並持續協調外籍勞工來源國落實外國人來臺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驗證工作，使其在母國均支付相同標準之仲介費及規費。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32-02	過程指標：勞動部將持續盤點現有政策工具，檢討修正現行法令及具體措施。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本部將持續召開相關會議，就家事勞動權益議題及相關措施提出討論，以保障該等人員勞動權益。 持續透過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跨部會研商家事勞工權益保障策略，檢討修正現行法令並研擬訂定相關具體改善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32-03	過程指標：為保障家事勞工勞動權益，行政院已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下 32-04 設「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由本部擔任幕僚單位，就家事勞工保障相關議題邀集學者專家及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政府機關，積極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參酌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23） 勞動部已於 107 年 7 月 4 日召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會議結論略以：有關研議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部分：由勞動部參考現行派遣勞工規範，針對先前法制作業中有共識之部分，評估納入訂定勞動契約得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規範。同年 9 月 13 日召開相關研商會議，已初擬家事勞工勞動契約得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草案），將提送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 1. 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業於 107 年 7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跨部會研商家事勞工權益保障策略。 2. 依該次會議結論，後續將研擬改善家事勞工勞動條件及休息日數不足措施，包含評估勞動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廣泛聽取各界意見，檢討修正有關法令及具體措施，研訂相關法制之可行性，逐步強化家事勞工權益保護。		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並優先針對外籍勞工轉換雇主雙語媒合資訊進行強化，以提升外籍勞工轉換雇主成功率，另配合我國長期照顧服務制度審慎研議相關法制化之可行性，以逐步完善外籍家事勞工權益保障。		
32-04	過程指標：本部補助地方政府配置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辦理入國通報案件之訪視及不定期訪查，以確保雇主有無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妥善提供外籍勞工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人身安全保護。地方政府在既有訪視員之人力下進行定期訪查入國通報案件及不定期訪查，訪視涵蓋率約可達 80%。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23） 一、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通報案件數為 15 萬 6,696 件，地方政府訪視案件數為 14 萬 5,408 件，訪視涵蓋率為 92.7%。 二、鑑於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業務，為使外籍勞工業務能順利推動，減輕工作負荷及提昇效率，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檢討補助地方政府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員及諮詢服務員之員額配置，總計共增加 62 名員額，地方政府自 107 年 10 月起陸續進用增額人力，以提升入國通報訪查效能及申訴諮詢服務。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7">第 3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7">雖然政府已提供一些關於 2017 年初生效的相關增訂法條的資訊，政府未能對據報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的臺灣籍漁船執行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且其中據報曾發生包括對操作這些漁船的外籍勞工施加勞動權與人權侵害在內的重大犯罪，審查委員會仍舊對關於此事政府的可責性表達持續關切。委員會關切並注意到，因未能在國際打擊 IUU 漁業方面採取充分措施，而 IUU 漁業對環境及瀕危海洋生物帶來嚴重衝擊，中華民國（臺灣）目前已多次受到國際組織的正式警告。</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5">農委會、勞動部</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td><td colspan="5">一、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一)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為「遠洋漁業條例」及其子法規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經查漁業作業及工作環境特殊，有關報導揭示受虐外籍漁工案件屬境外聘僱之外籍漁工，境外聘僱外籍漁工管理及權益維護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管。
(二)有關我國漁船於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問題，行政院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相關研商會議，結論認為不宜以抽象之管轄權觀念將境外海域之漁船視為我國領土之延伸。基此，於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境外僱用、境外作業）未有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另依據漁業法第 54 條與「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由漁船雇主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申請直接在我國境外聘僱外籍漁工從事工作，其許可及管理事項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職權。現行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授權訂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管理，為保障該等人員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依遠洋漁業條例授權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境外外籍漁工海上作業，倘有遭要求簽訂不合理契約、未得到應有之薪水、受不當對待、超收仲介費用或膳宿費等勞資爭議問題，可運用通訊設備撥打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尋求協助，前開專線於接獲境外漁工申訴後，將立即轉請漁政單位查處。</td></tr>
<tr><td colspan="2">措施/計畫</td><td colspan="5">一、措施/計畫目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遠洋漁業條例」及其子法辦理。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遠洋漁業條例」及其子法執行。</td></tr>
<tr><td>案號</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成時程</td><td>管考情形</td></tr>
<tr><td>33-01</td><td>過程指標：本部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跨部會「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之工作小組委員之一，後續配合該小組適</td><td>勞動部</td><td>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後續配合農委會之「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適時提供相關意見協助農委會保障外籍漁工權益。</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解除追蹤</td></tr>
</table>

	時提供相關意見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障外籍漁工權益。				

<table>
<tr><td colspan="2">第 3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雖然政府已提供一些關於 2017 年初生效的相關增訂法條的資訊，政府未能對據報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的臺灣籍漁船執行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且其中據報曾發生包括對操作這些漁船的外籍勞工施加勞動權與人權侵害在內的重大犯罪，審查委員會仍舊對關於此事政府的可責性表達持續關切。委員會關切並注意到，因未能在國際打擊 IUU 漁業方面採取充分措施，而 IUU 漁業對環境及瀕危海洋生物帶來嚴重衝擊，中華民國（臺灣）目前已多次受到國際組織的正式警告。</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農委會**、勞動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2001 年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制定「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要求各國應擬訂其國家行動計畫（NPOA-IUU），以達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活動之目的。FAO 統計全球每年約有 230 億美元之 IUU 漁獲物，嚴重威脅漁業資源永續，主要市場國紛制定相關規範，打擊 IUU 行為。
二、歐盟執委會(EC)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依歐盟第 1005/2008 號 IUU 法規，以我國漁業法律架構有缺失，處罰機制未能嚇阻 IUU 漁業行為，對遠洋船隊無法有效管理等，指認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黃牌名單。
三、現階段我國漁獲物仍可輸入歐盟，惟倘在歐盟觀察期間未能改善，將被列為不合作第三國(紅牌)，禁止我國水產品進口。我國每年直接輸出歐盟水產品約新臺幣 5 億元，如包含間接輸歐盟水產品產值約新臺幣 70 億元。</td></tr>
<tr><td>措施/計畫</td><td>一、措施/計畫目標：我國採取強化法律架構、改善並強化監控偵察等漁業管理機制、強化水產品可追溯系統、強化國際漁業合作等四面向措施以改善漁業管理體制原有之不足。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法律架構：
1.制定「遠洋漁業條例」，並配合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部分條文，併同依該等法案授權訂定 15 項子法規及 5 項公告，並於本（106）年 1 月 20 日生效施行；其中涉外籍船員相關之法規為「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2.106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3 月中，本會依據上述法規共處分 72 件違規案，其中與外籍船員管理相關之案件計 9 件。
(二)改善並強化監控偵察等漁業管理機制：
1.105 年 7 月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之「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並設工作小組，105 年 11 月完成訂定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National Plan of Control and Inspection，NPCI）。
2.自 103 年 7 月全面推動遠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裝設電子漁撈日誌（e-logbook)並自 104 年起推動至小型鮪延繩釣漁船裝設，至 106 年 1 月所有赴遠洋作業之各類漁船 100%全數裝設，可藉此即時掌握各作業漁船於海上作業與漁獲資訊；落實卸魚聲明機制及推動指定國內外港口轉載或卸魚。</td></tr>
</table>

			3.106 年設立 24 小時漁船監控中心，全天候全時段全程監控我國 1100 餘艘遠洋漁船動態，執行例行監控及受理通報事項、遠洋漁船作業異常及登檢通報與應處及漁船遭遇急難事件之通報與應變處理等任務，即時掌握漁船作業動態，對於改善偵察、防範非法、落實執法、保護資源、永續漁業都能發揮重大功效。 4.依據遠洋漁業條例，自 106 年 1 月 20 日起，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國籍漁船執行港口國管理措施，盡最大的努力落實聯合國糧農組織於 98 年 12 月通過之「預防、嚇阻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港口國協定」(Agreement on Port State Measures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PSMA)所規範的各項港口檢查措施，善盡港口國與船旗國的責任。 (三)強化水產品可追溯系統： 1.執行遠洋漁業相關業者稽核策略計畫，輔導並稽核貿易商或代理商確保其採購之漁獲物不涉及 IUU 行為，106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2 月底止，國內出口業者依據「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完成登錄共 206 間，農委會完成其中 5 間出口業者之稽核。 2.105 年起發展 MCS 整合資訊系統，將目前所運用之 4 套電腦軟體系統進行整合，以進行資料交叉比對，對於違規作業漁船自動警示功能，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建置並銜接上線。 3.落實漁獲證明書查核機制，持續與重要國際夥伴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四)強化國際漁業合作： 1.推動與我國漁業關聯較高之國家合作：以簽署協議、合作備忘錄或其他官方安排等方式進行，至 106 年 10 月已與 21 國完成合作安排，透過指定國外港口轉載或卸魚檢查、我國與相關漁業合作國家漁業資訊的交換及國人投資經營外國籍漁船之船籍國合作等，以防杜 IUU 漁業行為。 2.強化遵守各國際組織之規範：持續透過教育宣導我漁船確實遵守各 RFMOs 之規範。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3-02	過程指標：透過打擊 IUU 漁業的方式，減少其中可能非故意而涉入從事 IUU 漁船之勞動人口及可能衍生之勞力剝削之問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一、制定「遠洋漁業條例」，並配合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部分條文，併同依該等法案授權訂定 15 項子法規及 5 項公告，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生效施行；其中涉外籍船員相關之法規為「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106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0 月底，本會依據上述法規共處分 135 件違規案，其中與非我國籍船員管理相關之案件計 40 件。 二、執行遠洋漁業相關業者稽核策略計畫，輔導並稽核從事遠洋漁貨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確保其採購之漁獲物不涉及 IUU 行為，106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0 月底止，國內出口業者依據「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完成登錄共 234 間，本會完成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其中 19 間出口業者之稽核。 三、透過打擊 IUU 漁業的方式，減少其中可能非故意而涉入從事 IUU 漁船之勞動人口及可能衍生之勞力剝削之問題（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12 月）。		

<table>
<tr><td colspan="2">第 34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敦促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進行對登記為臺灣籍漁船的漁撈作業、招募與僱用實情的調查，尤其是出海後長期不回港的延繩釣漁船。審查委員會進一步要求政府在下次報告中，就嚴格監控及打擊 IUU 漁業；保護包括外籍勞工在內，所有受僱於臺灣籍漁船的勞工權利，並確保其工作及生活條件達適足水準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提供詳盡的第一手資訊。</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農委會、勞動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一)雇主於臺灣境內外籍漁工，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及其子法規範，向勞動部申請招募及僱用許可並納入管理，至 2017 年 8 月底止，雇主境內僱用外籍漁工在臺計 11,825 人；另雇主境內僱用本國漁工或境外僱用外籍漁工，由農委會主管。同一漁船所聘僱勞工之勞動條件仍應由雇主給與同等合理對待。
(二)境內聘僱外籍漁工配合漁獲撈捕作業，須長期出海並居住於漁船上，船艙空間狹小，生活品質不佳，且漁業因其作業及工作環境特殊、漁船靠港停泊時間不定，其海上作業之人身安全、膳宿品質不佳，考量外籍漁工工作型態，仍需由中央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以落實其外籍漁工人權保障。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設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及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站：設置「1955」之 24 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申訴諮詢專線服務，於受理後電子派案請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進行申訴案查處，以確實保障勞工之權益。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底止，外籍漁工諮詢案 2 萬 477 件及申訴案 5,216 件。
(二)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為提供多元聘僱外籍勞工管道，減輕外勞來臺工作負擔，本部於 2007 年底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提供雇主直接聘僱外勞雙語諮詢、案件代收代轉及主動提醒應辦事項等便民服務。105 年配合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新增期滿續聘及期滿轉換等服務，持續擴大直接聘僱適用對象。自開辦迄 2017 年 8 月底，總計受理申請案 45 萬 2,020 件，服務雇主 14 萬 9,115 名，外勞 15 萬 6,806 名，為雇主節省仲介公司得向雇主收取之登記介紹費及為外勞節省國外仲介費。
(三)建立仲介公司評鑑查察機制：為督促仲介公司注重經營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並維護人力仲介市場秩序，作為雇主或求職者選任仲介公司參據，本部每年辦理仲介評鑑，2015 年度評鑑家數共 1,255 家，評鑑成績 A 級者 347 家，B 級者 826 家，C 級者 82 家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並應確實改善，連續 2 年 C 級者 7 家將不予換證。另依評鑑成績加強訪查評鑑不佳業者，如查有違法事證，則從嚴處分。又仲介公司招募選任及服務之外籍勞工行蹤不明達一定人數及比率者，將不予許可設立分支機構，許可證效期屆滿者，亦不予重新設立許可；另經定期查核所引進的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超過一定比率，將一併處以罰鍰。
(四)配置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為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明定雇主應於外籍勞工入國 3 日內通報地方政府進行生活訪視，本部已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籍勞工查察人員，於雇主通報後實施例行性及不定期訪視，確實要求雇主依</td></tr>
</table>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妥善處理外籍勞工膳宿、生活設施等事宜及履行勞動契約，並訪查雇主給付薪資及仲介公司收費情形，避免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五)修訂法規，加強保障權益：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等規定，明定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外籍船員應依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辦理。另訂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明定外籍勞工於聘僱許可期間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 (六)其他加強各項外籍勞工保障措施：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勞工權益保障宣導活動、建立中途解約驗證機制、提供臨時安置庇護及通譯、陪同偵訊、法律協助、醫療協助等服務。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境內聘僱外籍漁工，納入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管理等各項權益保障措施之制定，落實在臺外籍勞工人權保障。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聽取國內相關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各界意見，評估現行勞動整體概況，並參考國際相關文書，運用人權保障相關會議討論，研擬制訂或修正各項權益保障措施，以符合時制。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4-01	結構指標：修訂就業服務法相關法規，以有效嚇阻並使違法惡性程度之罰責相符，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報請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因有需再次審查條文，行政院將再召開審查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34-02	過程指標：提升境內僱用外籍漁工之勞動條件，保障其生活權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漁政及勞動法令宣導課程，進行生活照顧服務計劃書與薪資、膳宿及仲介管理宣導。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勞動部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6 日、14 日、21 日及 28 日基隆、澎湖、蘇澳及東港等地區漁會辦理宣導課程，進行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與薪資、膳宿及仲介管理宣導。後續將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施相關宣導。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34-03	結果指標：完成「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將境內外籍漁工納入規範，預計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23） 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將外籍漁工納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適用對象，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共計訪視 2,196 件。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約 1 萬名外籍漁工受益。				

<table>
<tr><td colspan="2">第 34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敦促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進行對登記為臺灣籍漁船的漁撈作業、招募與僱用實情的調查，尤其是出海後長期不回港的延繩釣漁船。審查委員會進一步要求政府在下次報告中，就嚴格監控及打擊 IUU 漁業；保護包括外籍勞工在內，所有受僱於臺灣籍漁船的勞工權利，並確保其工作及生活條件達適足水準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提供詳盡的第一手資訊。</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農委會**、勞動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國際勞工組織（ILO）2007 年通過「漁業工作公約」已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完成 10 國批准之生效要件，並預計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生效。該公約的目的是保障漁民在船上工作的最低要求、福利條件、住宿和膳食、職業安全、醫療等保障。
二、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前依漁業法第 54 條所訂之「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管理，因漁業法對於漁業勞動條件及外籍船員權益事項等缺乏條文規定下，限制其法律位階及規範效力，105 年制定「遠洋漁業條例」，其中授權訂定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生效，透過新管理辦法之規範，如就工時、保險、仲介管理、避免外國仲介剝削、提高罰則等可以改進，逐步提高對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權益及保障。</td></tr>
<tr><td>措施/計畫</td><td>一、措施/計畫目標：落實執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提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待遇：
1.保障外籍船員最低薪資：明定外籍船員每月薪資不得低於美金 450 元。
2.提高外籍船員人身及醫療保障：明定船主應為船員投保人身意外、醫療及一般身故保險，且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
3.保障外籍船員有足夠的休息時間：明定船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 10 小時，每月休息不應低於 4 日，但因作業需要，得依勞僱雙方約定，另行安排補休。
4.規範船主應遵守事項：諸如，確保外籍船員於船上享有同職務之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薪資全額直接給付、不得使外籍船員於其他漁船或處所工作，或從事其他與漁業無關之勞動、漁船無法繼續作業時之送返責任等。
(二)將仲介機構納入有效管理：建立仲介連帶保證責任及評鑑制度，要求仲介機構應依仲介外籍船員人數繳交新臺幣 150 萬至 500 萬元不等之保證金，並接受農委會或其委託專業機構之評鑑。
(三)本會公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範船員之生活基本條件。
(四)本會已委託基隆市、宜蘭縣、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外籍船員僱用等事宜，自 10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2 月底止，我國遠洋漁業業者依該管理辦法聘僱約 1 萬名外籍船員。</td></tr>
</table>

	(五)進行漁事作業查核，藉由外籍船員問卷訪查，以查核經營者及仲介機構是否確實遵守「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六)外籍船員申訴管道： 1.於經營者與船員應簽訂之勞務契約範本（計有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版）中，載明 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包含於國外可撥打之電話號碼）。 2.透過經營者、仲介機構、宣傳活動及部分勞工團體，向船員發放 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之宣傳小卡（計有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版）。 3.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接獲境外外籍船員申訴案後，轉由本會漁業署查詢船員資訊，再依申訴人受僱漁船之船籍，函請地方政府查辦。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4-04	過程指標：辦理仲介評鑑，農委會對於成績不佳者得限制其仲介業務，甚至廢止其仲介核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一、自本（107）年 5 月 21 日起至同年 8 月 10 日止，辦理 46 場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試評鑑，其成績 90 分以上共 2 家（甲等）；70 分以上，未達 90 分共 23 家（乙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共 8 家（丙等）；未達 60 分共 13 家（丁等）。 二、於本（107）年 9 月 18 日、9 月 20 日及 9 月 27 日分別於臺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辦理 3 場次本年度講習，向仲介機構說明評鑑指標、評鑑方式重點說明及資料檔案管理制度之建置。 三、自本（107）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6 日止，回訪輔導本年度評鑑成績列為丙、丁級之仲介機構，包括社團法人高雄市漁船船員服務促進協會等共 21 家。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34-05	結果指標：辦理漁事作業查核，預計查核 5％遠洋漁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一、106 年 9 月 26 日至 107 年 10 月底，以問卷訪談方式在宜蘭南方澳、高雄前鎮與小港、以及屏東東港與鹽埔等國內漁港，訪查遠洋漁船計 125 艘（占全國遠洋漁船之 10.96％）。 二、為消弭語言隔閡改善訪查品質，及提升非我國籍船員答覆意願，本會漁業署也建立特約通譯人才庫，招募印尼語特約通譯人員 7 名、菲律賓語特約通譯人員 3 名、越南語特約通譯人員 2 名及緬甸語特約通譯人員 1 名。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3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關切因性別而生的職業隔離，包括垂直與水平隔離，導致性別薪資落差。委員會並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社會中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此將兒童照顧及其他家庭責任主要加諸婦女身上。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
a) 發展並落實可實現同工同酬與同值同酬原則的制度；
b) 進一步致力減緩職業上的性別隔離，並採取措施，包括暫時性特別措施，以鼓勵女性在非傳統領域中追求職涯發展；
c) 採取消弭社會性別刻板印象的有效措施，例如提供誘因以提升父親參與兒童照顧及育嬰假；定期進行男女時間運用調查；以及關於男女共同分擔在家庭與社會中責任的意識提升方案。</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勞動部、衛福部、主計總處(統計)</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一)鑑於性別薪資落差，不僅因性別影響，亦囿於工作性質、年資、學經歷、工作績效等因素致有差異；又職業隔離部分，多困於歷史文化背景之窠臼；至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使當前兒童照顧及其他家庭責任集中在婦女之情形，尚待持續改善。
(二)研究顯示「同工」定義並無一致之結果，狹義定義為「相同工作內容」，廣義定義為「以相同工作內容為主，但可比較不同部門，或將職等納入考慮的問題」。又薪資保密條款協定及獎金分配方式的不公開透明，是形成同工不同酬勞資爭議的兩項可能原因之一；薪資保密條款協定也讓普通員工無法檢驗同工同酬、同值同酬的施行狀況，進而成為降低同工不同酬爭議的原因之一。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近 10 年，我國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由 95 年 18.8%下降至 105 年 14.0%，亦即女性需增加工作天數由 69 天減少至 52 天，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縮小 4.8%及減少 17 工作天數。我與美、日、韓等國相較，兩性平均薪資差距較小，10 年來之減幅最大。
按部門別觀察，105 年服務業部門之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 90.4%，高於工業部門之 74.7%，
顯示女性於服務業部門有較大的發揮空間。另依大行業觀察，醫療保健服務業差距最大為 46.2%；而在支援服務業、不動產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之女性平均時薪高於男性。按職業別觀察，兩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差距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 13.4%最小，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之 26.5%差距較大。
(二)本部每年度辦理「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105 年之調查結果，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性別工作平等法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比率，除家庭照顧假 77%，其餘均達 8 成以上；對於大部分母性保護相關假別之比率達 9 成以上，其中以「產假」占 94.7%最高，「安胎休養」占 91.8%，「流產假」占 91.7%。
(三)為提供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保障，穩定就業，98 年 5 月 1 日修正就業保險法，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給付項目，父母就每一子女各享有相同、最長 6 個月的津貼權利，且不得轉讓。截至 106 年 9</td></tr>
</table>

	月止，申請人數 52 萬 5 千餘人，其中男性 8 萬 9 千餘人（17%）。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發展同工同酬與同值同酬之制度，進一步消弭社會刻板印象，逐步達成減緩職業隔離之目標。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辦理同工同酬之研究：本部已於 104 及 105 年度進行委託研究，初步探究同工同酬之內涵及執行困境，並參考世界先進國家(英國、歐盟)採取漸進輔導之方式推動。 (二)消弭社會刻板印象：本部除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至少 25 場次，計約 2,500 人參加，加強宣導落實上開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提醒雇主遵守法令規定，並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營造友善職場。 (三)多元宣導管道： 1.已拍攝長篇微電影《親愛的小提琴》，講述父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故事，並剪輯為網路宣導短片。 2.於研習會、網路及社群媒體推廣宣導短片、製作政策摺頁，以及大眾交通工具車體或站體廣告等多元方式，提升男性分攤家庭與社會責任之意識。 (四)提供就業諮詢發展職涯：本部已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提供就業諮詢與職涯發展諮詢，以協助婦女適性就業。另二度就業婦女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納入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政府應致力協助促進就業特定對象，針對個案需求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服務，及運用職場學習、臨工津貼、僱用獎助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重返職場。105 年計有 43,118 人次求職登記，推介 34,100 人次就業。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5-01	結構指標：研議發展同工同酬雇主檢核表等可行作法，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2） 104 及 105 年度曾進行委託研究，初步探究世界先進國家有關同工（值）同酬之法令制度、執行情形及困境，刻正蒐集相關資料及可行作法，作為後續政策之參考。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35-02	過程指標：加強宣導職場平權概念。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2） 本部 107 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33 場次，計約 3,000 人參加，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並使勞工瞭解自身權益。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35-03	過程指標：加強對婦女就業諮詢與職涯諮詢服務。	勞動部	一、為協助女性就業，本部透過公立就業服務網路提供就業服務。107 年度截至 9 月底，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婦女計 18 萬 9,373 人。 二、為鼓勵婦女重返職場，二度就業婦女已列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應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並運用職場學習、臨工津貼、僱用獎助等工具協助順利就業。106 年計有 31,895 人次求職登記，推介 25,505 人次就業。107 年截至 9 月計有 18,351 人次求職登記，推介 14,098 人次就業。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第 3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關切因性別而生的職業隔離，包括垂直與水平隔離，導致性別薪資落差。委員會並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社會中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此將兒童照顧及其他家庭責任主要加諸婦女身上。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 d) 發展並落實可實現同工同酬與同值同酬原則的制度； e) 進一步致力減緩職業上的性別隔離，並採取措施，包括暫時性特別措施，以鼓勵女性在非傳統領域中追求職涯發展； f) 採取消弭社會性別刻板印象的有效措施，例如提供誘因以提升父親參與兒童照顧及育嬰假；定期進行男女時間運用調查；以及關於男女共同分擔在家庭與社會中責任的意識提升方案。					
主辦機關	勞動部、衛福部、主計總處(統計)				
背景理由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傳統社會角色分工的價值觀念，影響許多女性主動或被動肩負著家庭照顧責任；女性承擔主要家庭照顧責任，實不利於其在經濟市場、社會組織及公共事務等領域之參與，女性相較男性而言，更易面臨家庭生活與職涯發展的衝突與挑戰。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之目標： (一)透過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鼓勵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婦女權益、婦女社會參與、家事性別平權等活動，。 (二)將「宣導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納入 108 年度社會福利考核(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之考核項目，倡導家庭成員參與家務及分擔照顧責任，縮短家務分工性別差距比率。 (三)透過數位學習平台宣導父職與男性照顧者角色。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倡導破除傳統家事分工及性別平權活動，提升民眾對於家務共同分擔之意識，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提升婦女地位、促進性別平權。 (二)透過納入社會福利考核，引導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家務性別分工的新價值，以促進社會意識之轉化提升。 (三)於育兒親職網增列語音媒材內容，倡導父職與男性照顧者角色。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5-04	過程指標：結合民間團體及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家務性別分工之宣導，促進男性及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平等分擔家務勞動，減輕婦女從事家務及照顧負擔。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一、108 年度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業已規劃納入「依不同對象的生命需求，規劃有差異性之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宣導」項目，引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宣導，提升男性及家庭成員參與家務，減輕女性家務及照顧負擔。 二、本部社家署結合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 107 年度國際婦女節與母親節慶祝活動，延續聯合國「He For She」倡議，提升男性性別意識、行動參與及家務共同分擔等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概念。		
35-05	過程指標：於育兒親職網增列語音媒材內容，並提供均衡性別角色之數位教材，倡導父職角色。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育兒親職網站內容包含生活照顧、兒童發展、兒童安全及親子互動等親職課程，並提供以父職照顧者角色為主的嬰幼兒照顧教育影片，宣導父職參與之重要，107 年 1 至 10 月底止，計 10 萬 1,652 人次瀏覽。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35-06	結果指標：有偶女性之丈夫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本項指標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度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整合該調查與本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本部預定 108 年度辦理調查，業已規劃納入該調查問項。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6">第 3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6">審查委員會關切因性別而生的職業隔離，包括垂直與水平隔離，導致性別薪資落差。委員會並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社會中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此將兒童照顧及其他家庭責任主要加諸婦女身上。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
g) 發展並落實可實現同工同酬與同值同酬原則的制度；
h) 進一步致力減緩職業上的性別隔離，並採取措施，包括暫時性特別措施，以鼓勵女性在非傳統領域中追求職涯發展；
i) 採取消弭社會性別刻板印象的有效措施，例如提供誘因以提升父親參與兒童照顧及育嬰假；定期進行男女時間運用調查；以及關於男女共同分擔在家庭與社會中責任的意識提升方案。</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4">勞動部、衛福部、主計總處(統計)</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td><td colspan="4">一、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就性別職業隔離導致之薪資落差觀察，近年隨性別工作平權倡議與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女性從事主管與專業工作情形日漸普遍，從事機械設備操作工作則漸減少，致各職業別就業人數之性別差距多呈縮小，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性別差距縮小最多，由 2012 年分別差距 8.9 與 53.7 個百分點，降至 2016 年之 1.1 與 46.3 個百分點；「專業人員」與「技藝工作、機械設備及勞力工」之性別差距則呈增加；兩性整體平均時薪差距由 2012 年之 16.6%，逐年縮小至 2016 年之 14.0%。(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二)就男女時間運用情形觀察，2016 年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1 小時，其中做家事為 2.19 小時，照顧子女為 1.11 小時；其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僅 1.13 小時，其中做家事為 0.62 小時，照顧子女為 0.33 小時，均明顯低於女性花費時間。(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註：「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未來將與衛生福利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整合，由該部主責辦理)
二、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職業與薪資性別差距雖有縮小趨勢，惟仍存在，而我國社會中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將照顧子女及其他家庭責任主要加諸婦女身上，致女性花費在無酬照顧時間亦明顯高於男性。</td></tr>
<tr><td colspan="2">措施/計畫</td><td colspan="4">一、措施/計畫目標：定期辦理相關調查，了解我國職業與薪資性別隔離現況與趨勢，以及兩性無酬照顧時間之差異，並將統計結果提供施政參據。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定期辦理相關調查，蒐集兩性職業別就業人數與無酬照顧時間等資訊。
(二)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工作，提供施政參據。</td></tr>
<tr><td>案號</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成時程</td><td>管考情形</td></tr>
<tr><td>35-</td><td>過程指標：蒐集並公布「人</td><td>行政院主</td><td>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td><td>■短期</td><td>自行追</td></tr>
</table>

07	力資源調查」與「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資料。	計總處	主計總處按月辦理之「人力資源調查」，查填受訪者每月含 15 日當週之就業、失業狀況及就業者之職業等性別資料，查填對象為臺灣地區約 2 萬住戶訪問戶內 15 歲及以上民間人口；「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則於每月 1 日至 20 日針對約 10,700 個場所單位進行調查，蒐集各受查單位受僱員工人數及薪資等性別資料。相關調查除按月發布統計結果，按年皆擬具性別分析，爰建請自行列管本項指標，免列填報項目。	□中期 □長期	蹤
35-08	結果指標：按月發布「人力資源調查」與「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即時提供相關數據，提供主管機關分析運用，作為施政參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主計總處按月辦理之「人力資源調查」與「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分別於每月 22 日與 10 日發布統計結果，並上網公布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即時提供各主管機關分析運用作為施政參據。107 年截至第 3 季止，本總處已陸續發布 107 年 1 至 8 月份人力資源調查與 1 至 7 月份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新聞稿、月報及時間數列查詢資料，內含兩性職業別就業人數及行業別受僱員工等資料，爰建請自行列管本項指標，免列填報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3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已接獲關於 16 至 18 歲學生處境的資訊，而據報他們為了支付學費及相關花費兼差打工。儘管已明文禁止，顯然未成年學生兼差打工的案例數仍在增加。此外，據報這些打工學生未獲得最低工資，未投保，而且經常值大夜班。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針對此議題應進行澈底研究。委員會希望在政府的下次報告中，有針對實際情形，包括主管機關保護這些學生免於剝削與虐待所採行措施的詳盡資訊。</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勞動部、教育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一)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又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為保障未滿 15 歲之人之工作權益，勞動部已依第 4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另有關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其勞動條件除仍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外，該法第 44 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另訂有，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及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之規定，以強化保障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勞動權益。
(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此規定適用於打工學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員工 5 人以上之公司、行號等事業單位之勞工，或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勞保；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之事業單位員工，得由雇主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四)打工學生於求職面試時，可能對於職場求職安全觀念薄弱，致受騙、錢財損失或處危險情境。另部分雇主為節省保險費或不瞭解法令規定或因員工流動性大，為避免一再辦理加、退保手續，未申報打工學生加保；部分打工學生不瞭解自身權益，為節省個人負擔之保險費，要求雇主不需為其投保。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本部已補助各地方政府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求職防騙與求職安全須知，以提升青少年勞動意識。
105 年度共計辦理宣導活動 286 場、7 萬 3,911 人次參與。
(二)本部 105 年度針對僱用青少年較多之事業單位，實施部分工時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查家數分別為 150 家及 159 家，違反法令規定分別計有 39 家及 30 家，均已依法裁罰並通知事業單位改善。
(三)為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106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3 萬 9,665 廠次，安全衛生檢查 11 萬 4,758 廠次。另為因應勞動基準法新修規定之施行，除已辦理宣導 991 場次，參加人數達 7 萬 1,350 人次外，另並實施輔導 4 萬 4,930 場次及發送自主檢視表予 7 萬 4,373 家</td></tr>
</table>

	事業單位。 (四)本部規劃全民參與之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並商請教育部協助加強高中職等學校之職場安全健康教育宣導。105 年及 106 年度分別有 26 所及 21 所高中職以上學校自主推動辦理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並透過朝(週)會、研討會及現場實際觀摩等活動(合計 213 場次)，強化教職員生安全衛生意識。 (五)本部勞安所於 104 年度完成「各國未滿 18 歲工作者禁止從事危險有害性工作法令及調查研究」專案研究外，也已針對青少年職災統計加以分析職災發生率、職災類型等分佈趨勢，另於 105 年 8 月所進行之「勞動環境安全衛生認知調查」資料中，對於不同年齡組距之青少年工作現況，包括行業別、公司規模、非典型工作、薪資、工時等，加以統計分析。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 (一)加強向青年宣導求職防騙與安全。 (二)加強向雇主及打工學生宣導正確勞保觀念，並加強查核，防杜企業違法行為。 (三)持續推動跨部會「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溝通平台」，並加強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另按勞動法令規範及保障對象係以事業單位及勞工為主體，無論勞工身分或年齡等均受保障，本部賡續將針對僱用青少年較多之事業單位實施專案檢查，持續保障青少年打工權益。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持續推動求職防騙與安全宣導： 1.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宣導：透過廣播、電視等媒體及各項宣導資料等多元管道及講座，預防青少年求職被騙。 2.本部「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求職安全相關資訊：針對青年打工及求職安全提供相關勞動權益及求職防騙技巧、常見的職場陷阱案例等資訊，提醒青少年求職前事先防範提高警覺與避免受騙。 (二)加強向雇主及打工學生宣導正確勞保觀念，並加強查核，防杜企業違法行為： 1.透過網路(官網、FB 粉絲團)加強宣導勞保法令： 為使打工學生更瞭解勞保法令，本部積極透過網路宣導正確勞保觀念，除於本部勞工保險局官網宣導，更設立勞保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以簡單易懂的文字、案例及圖片向雇主及打工學生宣導勞保相關規定，目前粉絲團人數已達 64 萬餘人。 2.持續辦理校園深耕勞動保障說明會： 為使在校學生瞭解自身勞保權益，本部每年皆會通知各大專院校，可向本部勞保局各辦事處申請派員至該校辦理校園深耕勞動保障說明會，高級中學如向勞保局各辦事處申請，本局亦將配合各學校規劃之場合及時間，指派講師到各校講解勞保相關業務(105 年共辦理 116 場校園深耕勞動保障說明會)，期讓學生於打工或畢業後就職，對自身保險等權益有基本認知與瞭解，以保障就業後職場權益。

		3.鼓勵打工學生可透過勞動保障卡、中華郵政金融卡透過實體 ATM 查詢個人投保資料，或可使用自然人憑證、勞動保障卡線上查詢個人投保資料，瞭解個人投保狀況，及時保障自身加保權益。 4.宣導企業使用勞保 E 化服務系統申報員工加、退保： 透過網路申報員工加、退保，可避免因打工學生流動性大需一再填具加、退保表之情形及節省至郵局寄件的時間、郵資，簡便省時。 5.加強查核，防杜企業違法行為： 本部除透過各項傳播媒體及業務說明會宣導正確投保觀念外，並依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各縣（市）政府勞工局實施之勞動檢查資料及民眾檢舉，查核投保單位申報員工投保情形，如經查單位確有未依規定申報員工投保，將依規定核處罰鍰。又本部勞保局並自 98 年起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工讀生專案檢查。 (三)持續推動跨部會「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溝通平台」，並加強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另按勞動法令規範及保障對象係以事業單位及勞工為主體，無論勞工身分或年齡等均受保障，本部賡續將針對僱用青少年較多之事業單位實施專案檢查，持續保障青少年打工權益。 (四)本部已於 107 年度規劃辦理「我國青少年勞工職災災因分析與預防對策研究」，另有關其他青少年勞動保障議題於本年度檢討辦理，有關民間團體索取青少年職災分析數據一案，將於近日將相關資料函送該單位參考。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6-01	過程指標：每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本部以補助各地方政府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求職防騙與求職安全須知，以提升青少年勞動意識。107 年度截至 9 月底，辦理宣導活動共 412 場、7 萬 8,923 人次參與。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36-02	過程指標：已執行「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預定每年度持續辦理檢查。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本部 107 年度針對僱用青少年較多之事業單位，實施「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截至 10 月底總計實施檢查 317 家次，違反 148 項法條，並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裁罰，以確保勞工權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36-03	過程指標：已召開跨部會「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溝通平台會議」4 次，預定每季持續召開。	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107 年已召開「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溝通平台會議」，惟因葉大華委員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行政院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 1 次會議」提案，請本部另邀請教育部及衛福部整併平台，爰將由本部參採會議委員意見，就青少年就業及勞動權益整體規劃辦理。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3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已接獲關於 16 至 18 歲學生處境的資訊，而據報他們為了支付學費及相關花費兼差打工。儘管已明文禁止，顯然未成年學生兼差打工的案例數仍在增加。此外，據報這些打工學生未獲得最低工資，未投保，而且經常值大夜班。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針對此議題應進行澈底研究。委員會希望在政府的下次報告中，有針對實際情形，包括主管機關保護這些學生免於剝削與虐待所採行措施的詳盡資訊。					
主辦機關	勞動部、**教育部**				
背景理由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88 年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精神，通過了《消除最惡劣形式兒童勞動公約》，其中第 190 號建議書特別指出 18 歲以下兒童，皆應避免長時間工作與夜間工作。隨著臺灣勞動市場日益彈性化及勞動非典化，為保障未成年勞工權益與職場安全，應積極保護學生免於剝削與虐待。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辦理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研究案。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召集內部研商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評估並確立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調查與研究案之規模。 (二)透過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並行，務求同時兼顧質性分析與量化資訊之蒐集。 (三)公開徵求專家學者、或長期關注青少年勞動權益之民間團體，辦理委託研究案。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6-04	結構指標：完成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研究案。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進行「進修部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調查」，期程自 107 年 3 月 21 日至 108 年 2 月 21 止。 研究對象為全台灣 16－18 歲進修（夜間部）學校學生，執行區域為全台灣北、中南東四個，各邀請兩學校參與。目前業已執行二梯次、共八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預計 11 月進行問卷施測。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36-05	過程指標：掌握現有就業青少年之情況與境遇，包括家庭經濟狀況、辦理學生貸款之比例、私立高中職是否超收費用。是否享有勞健保、最低工資、休息時間、試用期等基本勞動權益之保障。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進行「進修部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調查」，期程自 107 年 3 月 21 日至 108 年 2 月 21 止。 研究對象為全台灣 16－18 歲進修（夜間部）學校學生，執行區域為全台灣北、中南東四個，各邀請兩學校參與。目前業已執行二梯次、共八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預計 11 月進行問卷施測。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36-	過程指標：全台灣北、中、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短期	繼續追

06	南、東四個區域，辦理場次與訪談學生人數依據研究案的規模與內容決定之，以符合焦點團體的最佳執行人數。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進行「進修部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調查」，期程自 107 年 3 月 21 日至 108 年 2 月 21 止。 研究對象為全台灣 16－18 歲進修（夜間部）學校學生，執行區域為全台灣北、中南東四個，各邀請兩學校參與。目前業已執行二梯次、共八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預計 11 月進行問卷施測。	□中期 □長期	蹤
36-07	過程指標：由專家會議協助制訂，並視焦點團體訪談結果分析，補充相關問題執行問卷調查。依據北中南東區學生比例之平衡選取學校。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進行「進修部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調查」，期程自 107 年 3 月 21 日至 108 年 2 月 21 止。 研究對象為全台灣 16－18 歲進修（夜間部）學校學生，執行區域為全台灣北、中南東四個，各邀請兩學校參與。目前業已執行二梯次、共八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預計 11 月進行問卷施測。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36-08	結果指標：能每年公布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調查實況，持續規劃提升青少年勞動權益教育實施方式；並提供勞政單位參考，據以提出有效政策以保障其勞動權益。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進行「進修部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調查」，期程自 107 年 3 月 21 日至 108 年 2 月 21 止。 研究對象為全台灣 16－18 歲進修（夜間部）學校學生，執行區域為全台灣北、中南東四個，各邀請兩學校參與。目前業已執行二梯次、共八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預計 11 月進行問卷施測。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3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經濟政策的冒進，正指向一種對住房及土地危機的「市場化」解決方案，導致缺乏可取得及可負擔的住房，以及對住房、財產及土地的投機炒作。審查委員會觀察到一種使得「財產權」凌駕於「適足住房與土地權」的國家體制已然浮現。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住房與土地體制應轉換方向，而與其對國際人權的承諾相符；包括聚焦在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以及保護免於迫遷及驅離。這個方向的第一步就是更為精確的資料庫，以確認在中華民國（臺灣）被認定為非正規住居者及無家者（遊民）的數據。	
主辦機關	內政部、衛福部、財政部
背景理由	一、居住正義部分： (一)整體住宅政策係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之精神，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在健全之租售住宅市場、保障租賃居住權益、合宜居住環境品質、多元居住協助與社會住宅之規劃下，達到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均擁有適宜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二)針對雙北高房價的狀況，近年來已朝向停止興建出售之住宅，改由協助無自有住宅者之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為主。 (三)針對無自有住宅或住宅亟待改善之具住宅法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承租住宅、改善住宅硬體環境、自購補貼及優惠租金之住宅等方式，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四)目前全國住宅自有率約為 85%，屬於高自有率的國家，全國普通住戶數達 7,926,427 戶，住宅存量則為 8,493,686 戶，住宅供給率為 107.2%呈現供大於需之情況，另依 104 年度 11、12 月份用電資料顯示，全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為 10.35%，約有 862,682 戶低度使用(用電)住宅。 二、目前全國尚未拆除之違章建築數量相當龐大目前全國尚未拆除之違章建築數量相當龐大(截至違章建築統計件數截至 107 年 2 月止計 657,793 件，主要集中在六直轄市，其中臺北市 86,987 件、新北市 180,375 件、桃園市 61,777 件、臺中市 79,568 件、臺南市 29,638 件、高雄市 122,238 件、臺灣省 93,786 件、福建省 3,424 件。)，將請各地方政府持續針對「舊有違建物且為住宅用途部分」案件處理相關事宜。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 (一)興辦社會住宅。 (二)辦理住宅補貼。 (三)制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及建立配套措施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興辦社會住宅： 1.內政部推動興辦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提供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2.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歷經多次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規劃

	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包含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土地、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推動包租代管、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辦經費等項目，積極推動興辦社會住宅。 3.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3 及 4 項規定：「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執行機關於排除占用前，調查占用人是否需協助安置，並就需協助者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申請公共租賃住宅、社會住宅、榮民之家或社會福利機構或護理機構等進行安置，相關過程作成紀錄，以利日後查考。（第 3 項）占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於排除占用前，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並將過程作成紀錄，以利日後查考：（一）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二）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生活補助費。（四）依老人福利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各地方政府可依上開規定以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協助弱勢占用戶。 4.為鼓勵房東釋出空餘屋，藉由民間業者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或代管。包租是由政府委託租屋服務業者向民間承租住宅，再轉租給符合資格的民眾並管理；代管則由業者媒合承租雙方及代為管理。藉由提供房東保證收租、賦稅減免、修繕及居家安全保險費用補助，及業者免營業稅等誘因，鼓勵房東及業者共同響應，使租屋族有更安穩的居住環境。 (二)辦理住宅補貼： 1.內政部每年 7 至 8 月間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本補貼定有計畫戶數，採評點制度，針對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及其他條件之家庭，加計權重(例如 102 年度起遊民可加 3 分)，以協助其優先獲得補貼機會。經統計 96 至 105 年度租金補貼共核准遊民 82 戶。 3.為利政策宣導及讓全國欲申請住宅補貼之民眾知悉受理申請相關訊息，每年於開辦前，內政部均會印製各類申請書表及海報之文宣品，並製作短片及廣播音檔，循由下列廣告方式展開宣導工作。 (1)各類申請書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免費提供民眾索取使用。 (2)海報文宣：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區公所及承貸金融機構予以張貼。 (3)媒體通路：於有線電視新聞台、廣播電台、奇摩網站、App 手機、臺鐵車站、國光客運車站、臺北與高雄捷運車站及知名夜市 6 大夜市等電視聯播網宣導短片。 (三)制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及建立配套措施。 1.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推動重點：強化租賃雙方權利義務，引入專業化服務、利用租稅優惠促使空閒住宅釋出，以發展及管理租賃住宅市場。 2.建立配套措施：包含營業保證基金管理、營業保證金繳存及退還、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機制、4 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約定)及不得記載(約定)事項、定期彙報租賃資訊機制、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登記收費標準及強化租賃糾紛處理機制等多項配套措施，俾利本條例之推動。

		三、預期效益：106-109 年預計完成 8 萬戶社會住宅，以臺灣平均每戶居住人口約 3 人計算，約可照顧 24 萬人口；目標至 113 年將可提供 20 萬戶社會住宅，以臺灣平均每戶居住人口約 3 人計算，約可照顧 60 萬人口。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7-01	過程指標：制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及其配套措施(預計完成日期：107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將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施行。上開條例之 12 項子法辦理情形如下： （1）待發布（1 項）：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2）本部法規會審查完竣（1 項）：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草案。 （3）本部法規會審查階段（1 項）：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提供擔保及退還辦法草案。 （4）跨部會研商完竣（4 項）：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辦法草案、代管及包租資訊登錄辦法草案、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草案及一般租賃定型化契約草案。 （5）跨部會研商階段（5 項）：轉租定型化契約草案、包租定型化契約草案、委託管理定型化契約草案、辦理租賃住宅事務輔導草案及非營利團體獎勵辦法草案。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37-02	結果指標：106-109 年預計完成 8 萬戶社會住宅。(預計完成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同 38 點次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為落實安心住宅政策，規劃興辦社會住宅，只租不賣，讓買不起房的青年、中產階級、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皆可擁有安心的居所。106－109 年預計完成 8 萬戶社會住宅，以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方式辦理： （1） 社會住宅直接興建部分：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既有戶數 7,079 戶，新完工 6,375 戶，興建中 11,449 戶，合計 24,903 戶。 （2） 包租代管部分：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房東累計申請 3,124 件，房客累計申請 3,382 件，已累計媒合 1,947 件。 （3） 中期目標至民國 109 年達成直接興建約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目前共計已達成 26,850 戶，執行率為 33.56%。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3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經濟政策的冒進，正指向一種對住房及土地危機的「市場化」解決方案，導致缺乏可取得及可負擔的住房，以及對住房、財產及土地的投機炒作。審查委員會觀察到一種使得「財產權」凌駕於「適足住房與土地權」的國家體制已然浮現。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住房與土地體制應轉換方向，而與其對國際人權的承諾相符；包括聚焦在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以及保護免於迫遷及驅離。這個方向的第一步就是更為精確的資料庫，以確認在中華民國（臺灣）被認定為非正規住居者及無家者（遊民）的數據。	
主辦機關	內政部、衛福部、財政部
背景理由	自 99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針對無家可歸之遊民，須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資訊。根據 105 年衛生福利部統計，遊民列冊人數 2,556 人。有關「列冊遊民人數」其定義係「經社福單位實地訪查或經面談後確認其居無定所者之人數」亦即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報後，確認其居無定所之事實，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予以列冊，並提供相關輔導服務人數。
措施/計畫	一、為實際找到街頭遊民，以掌握遊民人數，並提供後續輔導服務，主要管道有三： (一)遊民社工主動提供街頭訪視服務：因遊民常於公園、車站、地下道等地聚集，遊民社工主動於遊民聚集處訪視，提供輔導資源，如遇有新的遊民個案，會予以列冊，提供服務。 (二)透過相關服務網絡之轉介：如醫院或警察發現遊民個案，即主動轉介社政主管機關予以介入輔導。 (三)民眾主動通報：社會大眾如於街頭發現遊民個案，可向社會局(處)、警察局或透過市民專線通報，社會局(處)接獲通報，會主動訪視評估個案需求。 二、對於不穩定居住或未露宿於公共區域，如:破屋、網咖、速食店、友人家等，未有固定露宿地之遊民，實務上常因夜訪盤點無法計量，本部將於 107 年 9 月前，邀集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針對無固定露宿地遊民的列冊，共同研商更多的措施以期能掌握更多黑數。另也盼透過討論建立合宜統一的遊民人數統計機制，並作為督查地方執行的參考指標。 三、有關遊民定義部分，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13 日邀集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共同研商，修訂「○○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函頒公布，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前開範例，修訂各縣市的遊民輔導自治條例或辦法，依照該條例範例規定，所稱遊民，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本部將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之遊民定義，並限期改善。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7-03	過程指標：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一、本部 107 年 7 月 2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2546 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現行遊民統計方式，並提出策進作為，經彙整意見後，本部已提出遊民統計方式之修正，預定於 10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8 年實施，屆時將可改善遊民人數及服務統計，有效掌握遊民人數，以利政策推動。 二、後續將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以嫻熟遊民統計調查定義及方法。		
37-04	過程指標：召開遊民統計討論會議或研討會;以增進地方政府掌握遊民數據之正確性。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本部業經 107 年 8 月 29 日召開「身分不明安置者通報及協尋處理流程暨遊民服務策進作為研商會議」，就現行遊民統計之議題進行討論，會中決議，每年 12 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進行 1 次遊民普查，以期掌握遊民人數之正確性。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3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經濟政策的冒進，正指向一種對住房及土地危機的「市場化」解決方案，導致缺乏可取得及可負擔的住房，以及對住房、財產及土地的投機炒作。審查委員會觀察到一種使得「財產權」凌駕於「適足住房與土地權」的國家體制已然浮現。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住房與土地體制應轉換方向，而與其對國際人權的承諾相符；包括聚焦在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以及保護免於迫遷及驅離。這個方向的第一步就是更為精確的資料庫，以確認在中華民國（臺灣）被認定為非正規住居者及無家者（遊民）的數據。					
主辦機關	內政部、衛福部、**財政部**				
背景理由	一、本點次國際審查委員關切之三大重點，第一「優先保障居住權及使用權，而非財產權」；其次為「使用權保障，及保護免於迫遷及驅離」；第三「需有精確的非正規居住者及無家者的資料」。 二、有關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對經管國有土地占用作居住使用者之處理，同第 41 點及第 42 點。 三、財政部現有清查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數據： (一)國有公用不動產：105 年底各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清查結果，被占用土地總面積 6,021 公頃，訴訟請求占用居住者騰空返還中 147 案、731 人、使用土地面積 42 公頃（占 0.70%）。 (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106 年 10 月被占用土地總面積 24,031 公頃，屬建築使用(含居住、營業、附屬設施等)土地面積 901 公頃，其符合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以出租、讓售、現狀標售或委託經營等方式處理。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取得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更精確數據。 (一)國有公用不動產：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多達數千個，宜維持每年調查一次被占用情形相關數據，原未調查占用作居住使用之數據，自 107 年起增列調查項目。 (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囿於國有財產署人力及轄區廣泛，僅區分被占用土地屬建築(含居住、營業、附屬設施等)及非建築使用情形，難以全面性調查占用作居住使用之數據。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自 107 年起，每年調查前一年度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相關數據，包括占用面積、占用作居住使用面積、協助占用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等資料（併同第 41 點調查訴訟請求返還不動產相關數據）。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7-05	過程指標：考量涉及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多達數千個，調查需時，每年函請各主管機關查填所屬管理機關前一年度占用情形時，增列調查占用作居住使用相關數	財政部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106 年底各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清查結果，被占用土地總面積 5,768 公頃、建物總面積 0.8 公頃，其中被占用作居住使用土地總面積 53 公頃、建物總面積 0.4 公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據。（預計完成日期：持續辦理）				

<table>
<tr><td colspan="2">第 3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持續關切在中華民國（臺灣）正發生的驅離與剝奪土地的頻繁程度。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及其他政策，正導致全國各地對住房與土地權的侵害。委員會也關切引發強制驅離的「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內政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依據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在有適當法律程序上的保護以及正當法律程序下，強制驅離是可被允許的。而強制驅離所適用的法律程序保護包括： ①讓受影響的人有真正磋商的機會；②在預定的遷移日期之前給予所有受影響的人充分、合理的通知；③讓所有受影響的人有合理的時間預先得到關於擬議的遷移行動以及適當時關於所騰出的房、地以後的新用途的資訊；④特別是如果牽涉到一大批人，在遷移的時候必需有政府官員或其代表在場； ⑤是誰負責執行遷移行動必需明確地認明；⑥除非得到受影響的人的同意，否則遷移不得在惡劣氣候或在夜間進行；⑦提供法律的救濟行動；⑧儘可能地向那些有必要上法庭爭取救濟的人士提供法律扶助。
一、土地徵收部分：
基於公益性及必要性，並保障民眾權益，土地徵收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因此目前土地徵收條例業已要求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許可前舉行 2 場以上公聽會，充分揭露事業計畫資訊，並要求強制徵收前應妥與民眾溝通說明徵收補償費用及安置計畫等，為更落實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以及落實居住權，已修正訂頒「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明確規範申請徵收時應附之書表文件及計畫書內容。
又為兼顧公共利益及民眾權益，另對於徵收範圍內不同意拆遷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8 條規定，係由縣市政府或需用土地人依行政執行法執行。又查行政執行法已明確規範執行拆遷時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此外也明定執行過程應注意事項，爰已參照上開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所示原則辦理。
二、市地重劃部分：
市地重劃本質為地籍整理，在不影響都市計畫、公共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等情形下，儘量保留原有建物，土地按原位置分配，不予拆除；另民眾因實施市地重劃遭拆除之建物，除發給補償金外，其持有土地於重劃後採調整分配至重劃區內其他可建築土地，受迫遷之情形相對較少。且重劃區內得劃設社會住宅用地，以安置拆遷戶或提供廉租房屋，保障拆遷戶之居住權益。
內政部業依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提高民間自辦重劃發起條件，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要求主管機關核定自辦重劃前應舉辦公開聽證，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以適當組織審議，強化行政程序正當性，以減少民間自辦重劃之糾紛。另民間自辦市地重劃部分個案，因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或土地分配，引發所有權人與重劃會之糾紛，均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妥為協調，並於相關糾紛未完成司法裁判前，酌予保留部分抵費地，暫緩</td></tr>
</table>

	出售，以便未來判決須賠償所有權人時，得為處分利用，以保障民眾權益。 三、都市更新部分： (一)都市更新條例重建區段之土地，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依更新前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權利價值比例，扣除共同負擔後等比例分配更新後房地，並課予實施者責任，針對更新單元範圍內之舊違章建築戶訂定處理方案，經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已兼顧各項權利之維護。另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已納入主管機關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辦聽證，並增加公聽會、計畫核定應送達相關權利人之規定，以減少爭議，強化程序正當性。 (二)又為兼顧公共利益及民眾權益，於計畫核定後有不同意拆遷者而須政府代為處理者，均應參照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7 條一般性意見辦理。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 (一)修訂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二)訂定市地重劃條例。 (三)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四)通盤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土地徵收方面： 1.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在兼顧地區發展及保障居民居住權的原則下，內政部刻正積極廣徵各界意見，進行相關法令研修，並積極精進計畫審議的正當性、公益性與必要性，且要求需地機關於研擬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時，即應評估規劃計畫目標構想、實質內容、可行性評估與效益及拆遷安置措施等，並同時舉行說明會或公聽會，與民眾妥為溝通說明；及重大爭議涉及都市計畫擬定或檢討變更時，應由需地機關先行舉行聽證。 2.擴大民眾參與： 建置審議資訊專區平台，強化資訊公開機制，以提升內政部決策的合理性及正當性，包括公開相關開會資訊、開放線上申請列席及陳述意見提供相關案件查詢功能。此外，內政部積極建立聽證制度以呼應社會的需求與期待，未來對於涉及民眾權益的重大政策決策過程，將導入聽證程序。 3.擴大安置計畫： 現行土地徵收條例已明定需用土地人對於經濟弱勢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徵收致其無屋可居住者，應訂定安置計畫；為更進一步實踐居住權保障，將研議擴大徵收安置計畫範圍。 (二)市地重劃方面： 1.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目前對擬採市地重劃開發案件，於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即就區內建物拆遷及土地分配等影響民眾權益之事項，納入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供都市計畫審議參考調整規劃內容。 另現行市地重劃對於經濟弱勢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市地重劃致其無屋可居住者，並無應訂定安置計畫相關規定，惟可視個案情形，於重劃區內劃設社會住宅用地，以安置拆遷戶或提供廉租房屋，保障拆遷戶之居住權益。 又為擴大居住權保障，並減少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紛爭，內政部並已將自辦市地重劃完整作業程序、重劃區經濟弱勢者之拆遷安議題、爭議處理之機制及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規範等項目，委由逢甲大學何彥陞副教授辦理研訂「市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工作案，俟該工作案完成提出「市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草案)」後，內政部亦將適時邀集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並積極推動立法作業。 2.擴大民眾參與： 內政部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發布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前，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舉辦公開聽證，使之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以強化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土地使用人、現地（原）居民等之權益保障。目前計有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及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苗栗市福全自辦市地重劃區、彰化縣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及臺南市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等 5 區，其管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依修正後規定辦竣公開聽證，未來內政部亦將持續監督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 3.擴大安置計畫 現行市地重劃對於經濟弱勢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市地重劃致其無屋可居住者，並無應訂定安置計畫相關規定，惟可視個案情形，於重劃區內劃設社會住宅用地，以安置拆遷戶或提供廉租房屋，保障拆遷戶之居住權益；為擴大居住權保障，並已將重劃區經濟弱勢者之拆遷安議題，納入研訂「市地重劃條例（草案）」內研議。 (三)都市更新方面： 1.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為使都市更新符合程序正義，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已將下列事項納入修法，包括：更新地區劃定及更新計畫訂定應循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程序辦理，提高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門檻，並強化事業概要核准機制，以及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除已無爭議外，應舉行聽證。。 2.擴大民眾參與： 為強化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使都市更新案更符合正當行政程序，除已納入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並明定主管機關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始能決定個案計畫得否以多數決方式強制推動外，內政部將配合本次都市更新條例草案之修正，再檢討該細則，以強化通知送達及資訊公開相關規

		定。 3.擴大安置計畫： 為加強弱勢戶協助措施，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明定更新單元內屬社會或經濟弱勢者，因更新致無屋可居住者，於更新後由政府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另對於無資力者，應主動協助申（聲）請法律扶助。 三、預期效益： (一)減少因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對住房與土地權的侵害，保障民眾權益。 (二)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公布施行，解決實務執行爭議，提升民眾對都更的信任。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8-01	結構指標：修訂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預計完成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送立法院)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為完備土地徵收制度，達到憲法要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人民財產權，本部持續積極檢討現行「土地徵收條例」，並於 106 年邀集專家學者組成修法諮詢小組，目前已召開 5 次會議。將朝強化事業計畫之正當性、健全徵收補償機制、加強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強化區段徵收正當程序、擴大安置計畫照顧等 5 方面精進土地徵收制度。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38-02	結構指標：制定市地重劃條例(預計完成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送立法院)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為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及法律保留原則，並因應實務作業推動之需要，本部前已委託逢甲大學研擬「市地重劃條例（草案）」。刻正檢視並修正其提出之條文，將邀集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38-03	結構指標：修訂都市更新條例（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進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完成審查，經 3 次朝野黨團協商，尚保留 14 條修正條文待院會協商處理，期取得朝野共識，儘速完成修法。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3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建議所有形式的迫遷應宣布暫時中止，直到一部符合政府的國際人權義務，包括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以及聯合國關於基於開發目的的驅離及迫遷的基本原則及準則（以下稱「聯合國驅離準則」）的迫遷安置及重建法制定為止。</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內政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有關建議應制訂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驅離準則」的迫遷安置及重建法 1 節，查上開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及驅離準則，要求驅離前應充分合理通知民眾、相關資訊應公開並辦理聽證、訂定安置計畫以及應與民眾充分磋商等內容。經檢視國內多種遷移情形，如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公有土地排除占用等，因其遷移原因，安置及處理方式規範於不同法律，因此尚難統一制訂迫遷安置及重建專法。另土地徵收、市地重劃及都市更新等在修法前能以行政規則或解釋辦理者，朝向兩公約精神方式處理，但如果已經核准者，基於安定性，不宜暫緩或重新要求程序。茲就土地徵收、市地重劃及都市更新部分，現行規定分述如下：
一、土地徵收部分：現行土地徵收已明確規範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應舉行 2 場以上公聽會，並確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增訂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之聽證制度，及要求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等，藉由資訊公開以及訂定安置計畫，以強化土地徵收程序正當性以及保障民眾權益。
二、市地重劃方面：市地重劃本質為地籍整理，區內建物除因公共設施之興闢必須拆除外，多數建物採原位置分配。另民眾因實施市地重劃遭拆除之建物，除發給補償金外，其持有土地於重劃後採調整分配至重劃區內其他可建築土地，受迫遷者相較其他開發方式較少。且目前對擬採市地重劃開發案件，於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即就區內建物拆遷及土地分配等影響民眾權益之事項，納入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供都市計畫審議參考調整規劃內容。並已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實施自辦市地重劃前，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舉辦公開聽證，供決策之參考；另內政部於核定各地方政府公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前，倘個案案情複雜，適用之事證分歧或爭點眾多，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及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得依職權舉行聽證，以確保行政程序正當性，並避免不必要之拆遷。
三、都市更新方面：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係在處理相關權利人之產權、建物及土地分配，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及資金比例，扣除共同負擔後再依比例分配更新後房地。現行都市更新條例已課予實施者責任，明定由實施者提出權利變換範圍內舊違章建築戶之處理方案，經計畫審議核定後據以執行。另為強化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已納入主管機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應舉行聽證，並增加公聽會、計畫核定應送達相關權利人等規定，以降低都市更新實施爭議，已有相關權利保障措施。</td></tr>
<tr><td>措施/計畫</td><td>一、措施/計畫目標：
(一)修訂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td></tr>
</table>

	(二)訂定市地重劃條例。 (三)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四)通盤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1.土地徵收方面： 經檢視聯合國驅離原則，要求驅離前應充分揭露徵收資訊並舉行公聽會，在兼顧地區發展及保障居民居住權的原則下，內政部刻正積極廣徵各界意見，進行相關法令研修，並積極精進計畫審議的正當性、公益性與必要性，且要求需地機關於研擬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時，即應評估規劃計畫目標構想、實質內容、可行性評估與效益及拆遷安置措施等，並同時舉行說明會或公聽會，與民眾妥為溝通說明；及研議重大爭議涉及都市計畫擬定或檢討變更時，由需地機關先行舉行聽證。 2.市地重劃方面： 現行辦理市地重劃法令依據，分散於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為健全市地重劃機制，並符合憲法要求正當行政程序及法律保留原則，內政部刻正委由逢甲大學何彥陞副教授辦理研訂「市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工作案，就市地重劃案件公益性及必要性審議之原則性規定、政府公辦及自辦市地重劃完整作業程序、提高申辦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比例、拆遷安置計畫、重劃共同負擔項目及負擔公平性、相關權利人權益保障及自辦市地重劃監督機制等檢討，以強化市地重劃之程序正當性。俟該工作案完成提出「市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草案)」後，內政部亦將適時邀集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並積極推動立法作業。 3.都市更新方面： 除現行都市更新條例已課予實施者責任，明定權利變換範圍內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事宜，由實施者提出處理方案，經計畫審議核定後據以執行，以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已納入主管機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應舉行聽證，並增加公聽會、計畫核定應送達相關權利人等規定，以降低都市更新實施爭議，為使都市更新符合程序正義，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已增訂主管機關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除已無爭議外，應舉行聽證。 (二)擴大民眾參與： 1.除了現行已建置審議資訊專區平台，包括公開相關開會資訊、開放線上申請列席及陳述意見提供相關案件查詢功能，並訂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落實民眾參與。此外，內政部積極建立聽證制度以呼應社會的需求與期待，未來對於涉及民眾權益的重大政策決策過程，將導入聽證程序。 2.已納入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並明定主管機關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

	證，始能決定個案計畫得否以多數決方式強制推動，內政部將配合本次都市更新條例草案之修正，再檢討該細則，以強化通知送達及資訊公開相關規定。 (三)擴大安置計畫： 1.土地徵收方面： 現行土地徵收條例已明定需用土地人對於經濟弱勢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徵收致其無屋可居住者，應訂定安置計畫；為更進一步實踐居住權保障，將研議擴大徵收安置計畫之適用範圍。 2.市地重劃方面： 現行市地重劃對於經濟弱勢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市地重劃致其無屋可居住者，並無應訂定安置計畫相關規定，惟可視個案情形，於重劃區內劃設社會住宅用地，以安置拆遷戶或提供廉租房屋，保障拆遷戶之居住權益；為擴大居住權保障，並已將重劃區經濟弱勢者之拆遷安議題，納入研訂「市地重劃條例（草案）」內研議。 3.都市更新方面： 現行都市更新條例已明定權利變換範圍內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由實施者提出現地安置、異地安置或現金補償等處理方案，經計畫審議核定後據以執行。又計畫核定後，有不同意拆遷者而須政府代為處理者，為兼顧公共利益及民眾權益，均應參照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7 條一般性意見辦理。另為加強弱勢戶協助措施，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已明定更新單元內屬社會或經濟弱勢者，因更新致無屋可居住者，於更新後由政府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另對於無資力者，應主動協助申（聲）請法律扶助，法案業經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預期效益： (一)減少因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對住房與土地權的侵害，保障民眾權益。 (二)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公布施行，解決實務執行爭議，提升民眾對都更的信任。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9-01	結構指標：修訂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預計完成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送立法院)同 38 點次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為完備土地徵收制度，達到憲法要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人民財產權，本部持續積極檢討現行「土地徵收條例」，並於 106 年邀集專家學者組成修法諮詢小組，目前已召開 5 次會議。將朝強化事業計畫之正當性、健全徵收補償機制、加強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強化區段徵收正當程序、擴大安置計畫照顧等 5 方面精進土地徵收制度。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39-02	結構指標： 制定市地重劃條例(預計完成日期：108 年 12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為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及法律保留原則，並因應實務作業推動之需要，本部前已委	□短期 ■中期	繼續追蹤

	月 31 日送立法院)同 38 點次		託逢甲大學研擬「市地重劃條例（草案）」。刻正檢視並修正其提出之條文，將邀集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	□長期	
39-04	結構指標：修訂都市更新條例（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同 38 點次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進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完成審查，經 3 次朝野黨團協商，尚保留 14 條修正條文待院會協商處理，期取得朝野共識，儘速完成修法。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40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在此脈絡下，審查委員會建議應制定整體性的國家住房與土地政策，該政策應與中華民國（臺灣）國際人權承諾相符，並包含下列段落中所述要素。作為這個方向上重要的一步，政府應依包括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驅離準則第 25 條在內的國際人權文書，賦予在中華民國（臺灣）的所有居民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	
主辦機關	內政部
背景理由	一、土地政策為國家建設的基礎，政府各項施政與地政業務密不可分。而土地的敏感性、土地的使用，尤其是土地的永續發展，以及民主化之後，社會越來越重視人權、民眾參與多元化與資訊公開化的落實，未來將積極地以周延的作法處理土地管理、土地徵收、土地開發審議相關議題。其中包含健全租屋市場發展、建立審議式公民參與機制、程序正義的落實，以及法規的修改等等。 二、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土地使用倫理，依據土地資源條件，評估未來發展需求，指認土地保育及利用區位，並因地制宜研擬地方所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以，國土計畫之擬定係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避免不當開發利用及不相容使用情形，進而保障人民適足居住權利。 三、因我國土地資源有限，為地盡其利，並兼顧公共建設發展與人民權益保障避免迫遷，土地徵收條例目前已明訂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議機制及評估內容，並就優良農田之保護、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之聽證制度，及將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改以查估市價計算予以明確規範。惟外界仍對徵收制度提出應通盤檢討現行法令，落實居住權，並要求檢視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落實民眾參與、資訊公開等訴求，以避免浮濫徵收。 四、面對國內外社會、經濟、環境等改變日益快速，影響我國住宅市場發展的因素亦趨於複雜，人口成長與高齡化、少子化、都會開發與集居、資金流動與管制，以及經濟發展與分配等現況或趨勢，為我國居住議題，需要持續掌握、考量的環境條件及定期檢討住宅政策。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 (一)修訂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 土地資源有限，為使土地能合理有效利用並保障民眾權益，爰修訂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 (二)落實推動「整體住宅政策」。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土地政策部分 1.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土地徵收方面，在兼顧地區發展及保障居民居住權的原則下，內政部刻正積極廣徵各界意見，進行相關法令研修，並積極精進計畫審議的正當性、公益性與必要性，且要求需地機關於研擬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時，即應評估規劃計畫目標構想、實質內容、可行性評估與效益及拆遷安置措施等，並同時舉行說明會或公聽會，與民眾妥

	為溝通說明；及重大爭議涉及都市計畫擬定或檢討變更時，應由需地機關先行舉行聽證。市地重劃方面，推動研訂「市地重劃條例（草案）」，納入市地重劃案件公益性及必要性審議之原則性規定、政府公辦及自辦市地重劃完整作業程序等，已強化市地重劃之程序正當性。 2.擴大民眾參與： 土地徵收方面，目前已建置審議資訊專區平台，強化資訊公開機制，以提升內政部決策的合理性及正當性，包括公開相關開會資訊、開放線上申請列席及陳述意見提供相關案件查詢功能。市地重劃方面，推動研訂「市地重劃條例（草案）」，提高申辦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比例、重劃共同負擔項目及負擔公平性、相關權利人權益保障及自辦市地重劃監督機制等檢討，以強化市地重劃之民眾參與程度。 3.擴大安置計畫： 現行土地徵收條例已明定需用土地人對於經濟弱勢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徵收致其無屋可居住者，應訂定安置計畫；為更進一步實踐居住權保障，將研議擴大徵收安置計畫之適用範圍。市地重劃方面，現行可視個案情形，於重劃區內劃設社會住宅用地，以安置拆遷戶或提供廉租房屋，保障拆遷戶之居住權益；為擴大居住權保障，並已將重劃區經濟弱勢者之拆遷安議題，納入研訂「市地重劃條例（草案）」內研議。 (二)落實推動「整體住宅政策」部分： 1.內政部「整體住宅政策」前於 94 年 5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考量我國居住議題、居住環境條件復於 104 年 9 月 15 日修正「整體住宅政策」並奉行政院核定。 2.為達成整體住宅政策之目標，依循所訂政策制定原則，就「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三方面。首先，「健全住宅租售市場」策略為引導住宅交易市場的健全發展、強化住宅租賃市場機制、加強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的建置及發布；其次，「提供多元居住協助」策略為針對國人弱勢狀況提供適切多元的居住協助、提供青年因地制宜適當之居住措施、優先興辦社會住宅以維護國人居住權益、提供失能者、失智者多元型式之住宅及設施及建立災害緊急居住協助機制。最後，「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策略為改善既有住宅條件並推動新建住宅優質化、改善居住環境品質並建構友善社區、推動建置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及均衡城鄉發展以引導國人原鄉發展。 3.對於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之「服務、材料、設備和基礎設施的可提供性」1 節，內政部針對僅持有 1 間亟待修繕且使用執照超過 10 年之住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其減輕支付修繕衛生設備、無障礙設施設備、一般照明設備等 10 項修繕項目之貸款利息負擔。 4.對於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之「可承受性」1 節，內政部針對無購屋能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租金補貼，補貼金額按地區別分為 3,000 元至 5,000 元等 4 個級距，108 年將斟酌居住地區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戶口數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狀況及負擔能力等因素調整補貼金額。 5.對於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之「可獲取性」1 節，內政部依住宅法第 10 條規定，住宅補貼對象之先後順

		序，以評點結果決定之，由於政府資源有限，經濟或社會弱勢、未達基本居住水準、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之住宅屬有結構安全疑慮之結構補強者，增加評點權重，以提高其獲得補貼的機會。 三、預期效益： (一)減少因土地徵收對住房與土地權的侵害，保障民眾權益。 (二)整體住宅政策為綱要性、指導性方案，其為從法令面健全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公平交易機制，從制度面建置及發布充分住宅市場相關資訊達成「健全市場機能」；透過制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強化租賃雙方權利義務，引入專業化服務、利用租稅優惠促使空閒住宅釋出，以發展及管理租賃住宅市場；整合政府組織及資源，強化輔助租賃措施，以實質補貼或行政協助，使中低所得國民及弱勢者居住於適宜之住宅達成「維護社會公義」；鼓勵私部門及第三部門共同參與，引入民間的資源及活力，透過補助及評鑑獎勵制度鼓勵民間參與達成「鼓勵民間參與」；保障國民承租或承購住宅的機會可近性及多元性，增加無障礙人性化住宅之供給，以創造適合老人、永久性及暫時性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均可無礙生活的居住環境，減少社會歧視及排擠達成「保障居住權利」。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0-01	結構指標：修訂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預計完成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送立法院)同 38 點次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為完備土地徵收制度，達到憲法要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人民財產權，本部持續積極檢討現行「土地徵收條例」，並於 106 年邀集專家學者組成修法諮詢小組，目前已召開 5 次會議。將朝強化事業計畫之正當性、健全徵收補償機制、加強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強化區段徵收正當程序、擴大安置計畫照顧等 5 方面精進土地徵收制度。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0-02	結構指標：制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及其配套措施(預計完成日期：107 年 7 月 31 日)同 37 點次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施行，規範重點包括：租賃契約全面加強規範雙方權利義務、成立房客（房東）協會提供諮詢服務、政府免費爭議調處、建立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房東交由專業租屋可享租稅優惠等。上開條例之 12 項子法，辦理情形如下： （1）已發布（9 項）：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及退還辦法、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住宅租賃事務輔導及獎勵辦法、租賃住宅團體獎勵辦法、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2）送消保處審查（2 項）：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3）配合轉租契約同步發布（1 項）：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草案。		
40-03	過程指標：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30 日已完成）。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全國國土計畫」前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核定，本部並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769 號函公告實施。是以，本項次涉及「全國國土計畫」之過程指標業已完成。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0-04	過程指標：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完成相關租金資料或價格蒐集、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預計完成日期：107 年 12 月 22 日)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107 年度住宅補貼已於 7 月 23 日至 9 月 7 日受理申請，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6 萬 5,963 戶、申請戶數 7 萬 6,982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4,000 戶、申請戶數 8,371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2,000 戶、申請戶數 1,356 戶；另本部營建署已完成委託研究分級補貼案，經召開地方政府協商會議及本部住宅審議會，雖已有分級補貼金額計算方式，惟考量後續規劃配套措施、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辦理進度，將持續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共識，預計以 109 年推動新方案為目標，俟配套措施皆妥善且時機成熟時，循程序簽報行政院核定後，再予實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0-05	結果指標：106-109 年預計完成 8 萬戶社會住宅。(預計完成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同 37 點次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為落實安心住宅政策，規劃興辦社會住宅，只租不賣，讓買不起房的青年、中產階級、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皆可擁有安心的居所。106－109 年預計完成 8 萬戶社會住宅，以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方式辦理： （1）社會住宅直接興建部分：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既有戶數 7,079 戶，新完工 6,375 戶，興建中 11,449 戶，合計 24,903 戶。 （2）包租代管部分：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房東累計申請 3,124 件，房客累計申請 3,382 件，已累計媒合 1,947 件。 （3） 中期目標至民國 109 年達成直接興建約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目前共計已達成 26,850 戶，執行率為 33.56%。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4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也關切當局對非正規住居者提起民事訴訟。委員會建議重新檢視這樣的作法，以使非正規住居者的住房權依國際人權標準受到尊重。	
主辦機關	內政部、財政部
背景理由	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住宅法第 4 條已明定提供至少 3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 (一)興辦社會住宅。 (二)辦理住宅補貼。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內政部推動興辦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提供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二)持續辦理住宅補貼，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研議鬆綁因持有政府公告須拆遷之住宅者，亦得申請租金補貼等規定，刻正進行法制作業中。 三、預期效益： (一)未來直轄市、縣（市）興辦社會住宅提供予經濟或社會弱勢之人口數將增加。 (二)因持有政府公告須拆遷之住戶有機會獲得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四、有關本案涉及居住權事項，內政部將在權責範圍內，配合相關部會辦理。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1-01	結構指標：完成鬆綁因持有政府公告須拆遷之住宅者，亦得申請租金補貼等規定。(預計完成日期：107 年 6 月)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	■短期 □中期 □長期	擬繼續追蹤
41-02	結果指標：106-109 年預計完成 8 萬戶社會住宅。(預計完成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同 37 點次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為落實安心住宅政策，規劃興辦社會住宅，只租不賣，讓買不起房的青年、中產階級、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皆可擁有安心的居所。106－109 年預計完成 8 萬戶社會住宅，以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方式辦理： （1） 社會住宅直接興建部分：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既有戶數 7,079 戶，新完工 6,375 戶，興建中 11,449 戶，合計 24,903 戶。 （2） 包租代管部分：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房東累計申請 3,124 件，房客累計申請 3,382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件，已累計媒合 1,947 件。 （3） 中期目標至民國 109 年達成直接興建約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目前共計已達成 26,850 戶，執行率為 33.56%。		

第 4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也關切當局對非正規住居者提起民事訴訟。委員會建議重新檢視這樣的作法，以使非正規住居者的住房權依國際人權標準受到尊重。	
主辦機關	內政部、財政部
背景理由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及第 4 號、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適當住房權及強制驅逐之相關解釋。 二、當前問題陳述： (一)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項所列各種收回方式(協調占用者騰空返還、通知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以民事或刑事訴訟排除及其他得排除占用之適當處理方式)無優先順序，由管理機關視個案情形審認採行，非一律以訴訟途徑處理，且依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應深入瞭解占用成因、區分類型，妥慎研議採行處理方式，加強協調溝通。 (二)國有財產為全民資產，管理機關依法負管理責任，倘經提起訴訟取得收回被占用不動產之法院確定判決，受法律及法定職掌拘束，且須面對監察及民意機關監督，管理機關須依法執行判決。考量占用情形因案而異，為賦予實務執行彈性，財政部參考法務部及司法院意見，增訂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3 項規定：「管理機關已取得收回被占用國有不動產之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者，得視個案斟酌聲請強制執行時點。」管理機關可據以審酌個案情形決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點。 (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亦定明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辦事處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處理方式，並避免紛爭；符合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以出租、讓售、現狀標售或委託經營等方式處理。 (四)管理機關向占用者追溯收取一定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實質上為其使用土地之代價，處理原則及處理要點規定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免收、減半計收或緩收使用補償金。並設有分期付款機制（含法院判決確定應繳納使用補償金情形），期數由管理機關視占用者經濟能力酌情定之。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修正處理原則及處理要點，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依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累積實務經驗，持續檢討精進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製作國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流程圖通函各主管機關實務參考，並持續瞭解管理機關提起訴訟取得收回被占用不動產執行名義相關數據。 (二)於國家人權專責機關(構)設立前，朝強化現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之職能進行，俾將國際人權標準積極落實於相關法令、政策及施政措施中。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1-03	過程指標：考量涉及管理機關多達數千個，調查需時，每年函請各主管機關查填所屬管理機關提起訴訟取得收回被占用不動產執行名義與被占用總面積相關數據。（預計完成日期：持續辦理）	財政部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106 年底各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清查結果，被占用土地總面積 5,768 公頃、建物總面積 0.8 公頃，其中被占用作居住使用土地總面積 53 公頃、建物總面積 0.4 公頃，訴訟請求占用居住者返還不動產 250 案、709 人、使用土地面積 5.6 公頃（占 0.1%）、使用建物面積 0.05 公頃（占 6.44%），取得收回不動產執行名義 115 案、202 人、土地面積 1.4 公頃（0.02%）、建物面積 0.01 公頃（1.89%）。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1-04	過程指標：每年辦理教育訓練及召開相關檢討會。（預計完成日期：持續辦理）	財政部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本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 5 月 7 日調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共 156 人）辦理教育訓練講授「國有不動產占用處理及所涉兩公約人權議題」。 二、107 年 8 月 2 日召開「研商如何就排除國有不動產占用衍生居住者安置問題，建立符合國際人權原則及標準之安置及救濟機制及檢討現行實務窒礙問題」會議，會後本部國有財產署歸納各機關協助占居者進行安置過程遭遇窒礙之建議處理方式供各機關實務作業參考，另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主管業務查填社會福利措施相關資訊，俾利彙整轉知各機關，以利處理占用時適時協助占用居住者及弱勢占用戶。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4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關切例如土地徵收條例、都市更新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令，含有並非基於人權的規定，並在全臺各地被用於剝奪人民與社區的權益。委員會建議，所有與國內住房與土地政策有關的地方及中央法規應修正，以符合中華民國（臺灣）的國際人權義務。	
主辦機關	內政部、財政部
背景理由	一、都市更新條例對於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及舊違章建築戶已訂有相關處理及權利保障措施，於計畫經審議核定後據以執行。另為強化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已納入聽證、通知送達等規定，以降低都市更新實施爭議。 二、土地徵收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後，除增訂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議機制及評估內容外，並增訂優良農田之保護、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之聽證制度，及將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改以查估市價計算。 三、惟外界仍對徵收制度提出應通盤檢討現行法令，落實居住權，並要求檢視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落實民眾參與、資訊公開等訴求，以避免浮濫徵收。 四、市地重劃本質為地籍整理，在不影響都市計畫、公共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等情形下，儘量保留原有建物，土地按原位置分配，不予拆除；另民眾因實施市地重劃遭拆除之建物，除發給補償金外，其持有土地於重劃後採調整分配至重劃區內其他可建築土地，受迫遷之情形相對較少。且重劃區內得劃設社會住宅用地，以安置拆遷戶或提供廉租房屋，保障拆遷戶之居住權益。 五、民間自辦市地重劃部分個案，因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或土地分配，引發所有權人與重劃會之糾紛，均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妥為協調，並於相關糾紛未完成司法裁判前，酌予保留部分抵費地，暫緩出售，以便未來判決須賠償所有權人時，得為處分利用，以保障民眾權益。 六、另內政部業依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意旨，於 106 年 7 月 27 日發布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提高民間自辦重劃發起條件，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要求主管機關核定自辦重劃前應舉辦公開聽證，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以適當組織審議，強化行政程序正當性，以減少民間自辦重劃之糾紛。 七、內政部自 96 年起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協助中低所得家庭減輕居住負擔。 八、住宅法明定社會住宅興辦方式包括包租代管，以活化及利用現有空屋，提供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租屋協助；並可減輕各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財政負擔。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 (一)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二)修訂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 (三)訂定市地重劃條例。 (四)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五)重大都市計畫案決策，辦理行政聽證程序。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1.土地徵收方面： 在兼顧地區發展及保障居民居住權的原則下，內政部刻正積極廣徵各界意見，進行相關法令研修，並積極精進計畫審議的正當性、公益性與必要性，且要求需地機關於研擬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時，即應評估規劃計畫目標構想、實質內容、可行性評估與效益及拆遷安置措施等，並同時舉行說明會或公聽會，與民眾妥為溝通說明；及重大爭議涉及都市計畫擬定或檢討變更時，應由需地機關先行舉行聽證。 2.市地重劃方面： 於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採市地重劃開發案於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內政部即視個案執行情形將建物拆遷及土地分配等影響民眾權益之事項，納入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供都市計畫委員審議參考。又於核定政府公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前，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議，除徵詢專業意見並提供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供審議參考。 3.都市更新方面： 為使都市更新符合程序正義，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已將下列事項納入修法，包括：更新地區劃定及更新計畫訂定應循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程序辦理，提高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門檻，並強化事業概要核准機制，以及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除已無爭議外，應舉行聽證。 4.都市計畫方面： 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過程中之重大爭議事項，可依「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規定舉行聽證，內政部都委會在都市計畫案件審理過程中，涉及技術性、專業性之事證或爭點，經相關委員會就該事證或爭點，認有舉行聽證必要，得舉辦聽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有重大爭議者，得準用該要點規定舉行聽證。期望透過聽證制度，就有關爭議事項能經由公開、理性論辯的程序，強化基礎事實與證據，將爭點釐清、使案情辯明，達到資訊加值及決策加值效益，以保障民眾權益、強化決策品質。 (二)擴大民眾參與： 1.土地徵收方面： 內政部積極建立聽證制度以呼應社會的需求與期待，未來對於涉及民眾權益的重大政策決策過程，將導入聽證程序。同時強化資訊公開機制，建置審議資訊專區平台，以提升內政部決策的合理性及正當性，包括主動通知

	民眾開會資訊、開放線上申請列席及陳述意見提供相關案件查詢功能。 2.市地重劃方面： 內政部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發布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前，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舉辦公開聽證，使之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以強化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土地使用人、現地（原）居民等之權益保障。目前計有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及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苗栗市福全自辦市地重劃區、彰化縣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及臺南市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等 5 區，其管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依修正後規定辦竣公開聽證，未來內政部亦將持續監督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 3.都市更新方面： 為強化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使公辦及民辦之都市更新案更符合正當行政程序，除已納入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並明定主管機關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始能決定個案計畫得否以多數決方式強制推動外，內政部將配合本次都市更新條例草案之修正，再檢討該細則，以強化通知送達及資訊公開相關規定。 4.都市計畫方面 都市計畫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已設有民眾參與機制，且有舉辦說明會、發放傳單、登載網際網路及書面掛號通知變更案土地所有權人等強化廣為通知之方法，審議期間公民或團體得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同時內政部已建置「都委會專區」、審議案件查詢系統及「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即時公開資訊，並有「線上陳情列席說明及陳述意見」。目前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案件，評估是否有爭議性事項研議辦理聽證程序。 (三)擴大安置計畫：經檢視國內多種遷移情形，如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公有土地排除占用等，因其遷移原因，安置及處理方式規範於不同法律，因此尚難統一制訂迫遷安置及重建專法。茲就土地徵收及都市更新說明如下： 1.土地徵收條例已明定需用土地人對於經濟弱勢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徵收致其無屋可居住者，應訂定安置計畫；為更進一步實踐居住權保障，徵收的安置計畫將研議擴大至有居住事實的原住戶。 2.都市更新方面： 都市更新條例已明定權利變換範圍內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由實施者提出處理方案，經計畫審議核定後據以執行。另為兼顧公共利益及民眾權益，計畫核定後如有不同意拆遷者而須政府代為處理者，均應參照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7 條一般性意見辦理。另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已明定更新單元內屬社會或經濟弱勢者，因更新致無屋可居住者，於更新後由政府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另對於無資力者，應主動協助申（聲）請法律扶助，法案業經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四)住宅補貼協助： 1.本補貼定有計畫戶數，採評點制度，故明定一定受理申請期間以便評點排序，若未能於當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之非法占用戶，可於次一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再提出申請。內政部刻正研議鬆綁因持有政府公告須拆遷之住宅者，亦得申請租金補貼等規定，法制作業已進行中。 2.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3 及 4 項規定：「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執行機關於排除占用前，調查占用人是否需協助安置，並就需協助者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申請公共租賃住宅、社會住宅、榮民之家或社會福利機構或護理機構等進行安置，相關過程作成紀錄，以利日後查考。（第 3 項）占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於排除占用前，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並將過程作成紀錄，以利日後查考：（1）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2）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3）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生活補助費。（4）依老人福利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各地方政府可依上開規定以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協助弱勢占用戶。 (五)包租代管計畫：有關以包租代管方式協助有租屋需求者，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應提供至少 30%以上比率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給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及依住宅法第 25 條規定，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至其租屋者之資格，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之。 三、預期效益： (一)解決實務執行爭議，提升民眾對都更的信任。 (二)減少因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對住房與土地權的侵害，保障民眾權益。 (三)協助非法占用戶減輕其居住負擔。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2-01	結構指標：修訂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預計完成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送立法院)同 38 點次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為完備土地徵收制度，達到憲法要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人民財產權，本部持續積極檢討現行「土地徵收條例」，並於 106 年邀集專家學者組成修法諮詢小組，目前已召開 5 次會議。將朝強化事業計畫之正當性、健全徵收補償機制、加強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強化區段徵收正當程序、擴大安置計畫照顧等 5 方面精進土地徵收制度。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2-02	結構指標：制定市地重劃條例(預計完成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送立法院)同 38 點次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為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及法律保留原則，並因應實務作業推動之需要，本部前已委託逢甲大學研擬「市地重劃條例（草案）」。刻正檢視並修正其提出之條文，將邀集學者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		
42-03	結構指標：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發布)同 38 點次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修正條文於 106 年 7 月 27 日發布後，自辦重劃作業，已提高籌備會發起門檻、由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及計畫書及舉辦聽證會等。以擴大民眾參與及加強政府監督機制，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及法律保留原則，有效提升自辦重劃作業透明度及政府行政效能，降低民眾對重劃作業疑慮及不滿。 本點次指標應為：修訂都市更新條例。（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法案之預計完成日期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進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完成審查，經 3 次朝野黨團協商，尚保留 14 條修正條文待院會協商處理，期取得朝野共識，儘速完成修法。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2-04	結構指標：完成鬆綁因持有政府公告須拆遷之住宅者，亦得申請租金補貼等規定。(預計完成日期：107 年 6 月)同 41 點次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4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關切例如土地徵收條例、都市更新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等法令，含有並非基於人權的規定，並在全臺各地被用於剝奪人民與社區的權益。委員會建議，所有與國內住房與土地政策有關的地方及中央法規應修正，以符合中華民國（臺灣）的國際人權義務。	
主辦機關	內政部、**財政部**
背景理由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及第 4 號、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適當住房權及強制驅逐之相關解釋。 二、當前問題陳述： (一)為回應各界意見，財政部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增訂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應審慎評估有無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如有，應先瞭解占用成因，分類妥為評估處理方式，再啟動排除占用作業，避免紛爭；如無，協助依法取得使用權；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不限弱勢占用者）加強協助安置，擴大協助弱勢占用者（不限占用作居住使用）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並配套修正得緩收使用補償金之對象。 (二)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於採取排除占用作為前，透過家戶訪查等方式蒐集占用戶之占用背景、家庭成員及經濟狀況等資料，瞭解有無需協助安置或透過社會福利相關資源給予救助，期以平和方式解決占用問題。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修正處理原則及處理要點，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依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累積實務經驗，持續檢討精進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並視執行情形再檢視有無必要修正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令（含追收不當得利）規定。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持續瞭解各機關處理國有被占用土地，於採取排除占用作為前，有無瞭解占用成因，協助占用者依法申請進行安置、補助等及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二)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召開相關檢討會，宣導落實國際公約規範，並由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落實前置評估程序及溝通作業。 (三)有關安置協助部分，協同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研議是否訂定計畫，並明列短、中、長期規劃。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2-06	過程指標：考量涉及管理機關多達數千個，調查需時，	財政部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106 年底各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查填結果，協助占用作居住使用者依法向目的事業主	□短期 ■中期	繼續追蹤

	每年函請各主管機關查填於採取排除占用作為前，有無瞭解占用成因，協助占用者依法申請安置、補助等及使用補償金收取資料。（預計完成日期：持續辦理）		管機關或民間機構申請公共租賃住宅、社會住宅、榮民之家、社會福利機構或護理機構等進行安置共 31 案、61 人。占用者為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各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共 10 案、17 人；緩收使用補償金新臺幣（下同）2,180,294 元（19 案、29 人）；同意免計息分期繳付使用補償金共 1,523,007 元（21 案、35 人）。 二、內政部於 107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已採納本部國有財產署建議，就家庭成員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致須拆除之住宅者視為無自有住宅，得申請住宅補貼之規定，不限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及地方政府均包含在內。本部於 107 年 6 月 14 日通函各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各機關為推動公共建設或處理國有土地之占用，經審慎評估須拆遷民眾住宅者，可適時協助民眾依上述規定申請相關住宅補貼，兼顧民眾居住權及各級政府施政需要。另為利機關協助占居者於另覓他處居住時得依上述規定申請住宅補貼，本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 10 月 9 日函請內政部就機關限期占居者搬遷之公文書得否認屬上述辦法所稱「公告拆遷」文件釋示，以利轉知各機關。	□長期	
42-07	過程指標：每年辦理教育訓練及召開相關檢討會。（預計完成日期：持續辦理）	財政部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同案號 41－4「辦理（執行）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2-08	過程指標：調查國有公用管理機關協助占用作居住使用者安置過程遭遇窒礙情形，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與衛福部協助。(預計完成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彙整各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協助占用居住使用者安置過程遭遇窒礙情形，於 107 年 8 月 2 日召開「研商如何就排除國有不動產占用衍生居住者安置問題，建立符合國際人權原則及標準之安置及救濟機制及檢討現行實務窒礙問題」會議，會後辦理情形同案號 41－4「辦理（執行）情形」二。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4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建議制定無家可歸者福利及人權法，其中包含對無家可歸狀態的綜合性定義，避免陷於無家可歸狀態的規定，以及對於政府分配充足預算資源以保障中華民國（臺灣）所有無家可歸者人權的要求。</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衛福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本部委託研究之發現
(一)102 年度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該報告係以遊民為研究對象，透過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蒐集資料以瞭解國內遊民的需求，另透過遊民工作者之焦點團體及深度訪談以檢視政府部門遊民福利服務輸送運作之現況。
(二)研究中顯示，遊民普遍對於能滿足其基本需求的服務，如醫療、供餐、外展及盥洗等服務表達高度的需求，其次是提供租屋、協助就業及福利申請等能使其居住穩定等服務措施，對於收容安置或返家服務的需求則最低。
(三)該研究對成立專法採開放態度，認為專法有利於遊民業務的推動及公務預算之編列，另一方面，遊民輔導涉及體系複雜，除以戶籍為基礎之福利服務不易推展外，遊民常伴隨著老人、身障或家暴受害者之福利身分，並涉及警政、衛政及勞政等橫向聯繫。
(四)102 年度建構我國遊民分級輔導整合性服務評估研究：該研究透過國內外文獻分析整理，參照本國遊民工作實務現況，發展本國分級輔導之實務建議。研究建議：1.採用先居住後輔導的服務策略。2.建構以支持性就業為基礎之遊民就業窗口。3.針對特殊族群的脆弱性發展以需求為主的輔導策略。
二、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目前國際上對於遊民(無家者)訂立專法一節，有不同做法，美國、澳大利亞、日本及韓國訂有專法，並訂定遊民的定義及各權責機關的執掌，法案內容多屬原則性的條文。而在加拿大、法國、澳門及香港地區未訂定專法及遊民定義。
三、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遊民之收容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之。」為強化遊民輔導措施，衛生福利部修訂「○○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函頒公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前開範例，修訂各縣市的遊民輔導自治條例或辦法。目前 22 縣市均已訂定遊民輔導自治條例或辦法。又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增訂第 3 項「為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及勞政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
(二)有關遊民定義，本部參考各單位、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之意見，遊民定義修正為「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並納入本部修訂「○○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範例」，供各地方政府提供遊民服務時有所依循。
(三)衛生福利部修訂之「○○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已在各機關權責分工部分，增列住宅主管機關辦</td></tr>
</table>

	理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服務。 四、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一)目前我國各縣市遊民人數懸殊，依 106 年底統計數據，遊民列冊人數 2,585 人，6 個直轄市遊民人數 1,833 人，約占全國遊民人數 7 成，遊民人數 25 人以下有 6 個縣市，其中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無遊民，故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授權各地方可依照實際的需求來訂定合宜的安置輔導規定。 (二)有關目前政府所提供的遊民服務，因各縣市遊民現況不同且遊民服務預算不同，以致多數縣市政府僅能維持基本的服務，如:餐食、盥洗或醫療等服務。中、長期的生活重建服務，如:收容、租屋及就業協助等服務，能提供的縣市則較少。目前衛福部透過公益彩券盈餘回饋金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執行遊民輔導業務，以彌補預算上的缺口。 (三)關於專法之訂定，106 年 10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召開人權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單一部會第 43 點次回應內容審查會議會議，初步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意見，支持及反對各有立場，支持者認為釐清定義及拉高層級，有利於增加預算及權責分明，反對者認為遊民僅是無家可歸的狀態，若立專法恐會徒增行政成本及福利資格認定的困難，另一方面，各地方政府的實質預算若未增加，執行政策恐有難度。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 (一)盤點遊民服務預算資源，建立最低限度遊民服務措施之統一標準 (二)評估專法制定之可行性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委請專家學者研究最低限度遊民服務措施之統一標準及專法制定可行性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3-01	過程指標：每年辦理遊民聯繫會報或研討會，針對遊民服務網絡間合作議題進行交流與協調。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本部今（107）年 10 月 19 日已補助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辦理 107 年度全國遊民研討會，會中就遊民實務工作議題進行交流及討論，並邀請講者分享實務知識，提升服務人員之工作知能，參加人數約 200 人。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3-02	過程指標：107 年 4 月將委託辦理遊民專法評估之研究，分析遊民立法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內涵，作為研擬立法的基礎，期在 108 年 6 月前完成。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本部委託辦理「107 年度我國遊民服務資源盤點暨精進措施規劃研究」採購案已於本（107）年 9 月 27 日奉准，本案將盤點現行遊民服務資源，建立最低限度遊民服務措施之統一標準並就研擬專法提出可行性評估，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完成。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3-03	結果指標：確保遊民（無家可歸者）之基本需求於全國皆有合宜的資源或措施可滿足。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一、已將遊民輔導服務納入社福考核項目，以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確保遊民基本需求獲得滿足或照顧。 二、將俟「107 年度我國遊民服務資源盤點暨精進措施規劃研究」成果報告完成，參考研究報告之建議研擬相關精進作為。該委託研究案已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完成請購程序，預計本（107）12 月底前完成招標。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44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關切居住在都市中的 47%原住民族的住房與生活情況，例如快樂山部落及拉瓦克部落。委員會建議，政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在提供適足住房時應考量原住民族及社區的文化與集體需求。審查委員會也敦促政府確保不會有強制驅離發生，也確保與災害風險管理有關的任何原住民族暫時安置，並不會導致永久的土地剝奪。	
主辦機關	內政部、原民會
背景理由	適足住房權：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第 4 號與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解釋，是指任何人都有和平、安全而有尊嚴地居住在某處的權利。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修正「住宅法」協助原住民居住規定。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住宅法」業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第 2 條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其規劃設計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應有原住民族充分參與，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局處)得配合政策需要興辦社會住宅，並得準用「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規定。 (二)於住宅法第 25 條說明納入「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相關行政命令應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 (三)有關災害時原住民族安置問題： 1.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或依災防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得劃定警戒區，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上開規定主要目的係為利應變搶救行動之遂行或確保民眾安全，因此當災害發生時，民眾可前往各所在地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或至親友家依親，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並解除警戒區域劃定後即可返家。 2.依據風災及震災災害防救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原住民地區生活安置相關事宜，另計畫亦律定地方政府於避難場所應有避難所需設備之整備，並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中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避難收容場所空間規劃區分有單身男、女區、家庭區、依據風災及震災災害防救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原住民地區生活安置事相關事宜：身心障礙專區等，及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並備有嬰兒尿布、奶粉等相關物資。 3.內政部每年 7 至 8 月間辦理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最高優惠貸款額度 80 萬元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

		補貼，倘原住民因災害有急迫修繕住宅之需求，但住宅補貼尚未開始受理申請或截止受理申請，致無法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則可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個案事實認定確有修繕急迫性並核發同意函，由民眾持同意函先行向金融機構申請一般性修繕住宅貸款，嗣後倘申請住宅補貼並經審查合格，則可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至金融機構轉換為修繕住宅貸款優惠利率(原住民家庭享有較低之第 1 類優惠利率，目前為 0.562%)。 三、預期效益：未來直轄市、縣（市）興辦社會住宅提供予原住民人口數將增加。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4-01	結構指標：修訂住宅法。(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完成)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住宅法」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社會住宅出租予原住民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已由 10%提高至 30%以上，將有更多原住民受惠；如地方政府擬興建專供原住民居住之社會住宅，本部將協助融資與補助先期規劃費、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此外，本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係採評點制度，為使原住民有優先獲得補貼的機會，具原住民身分者，於評點基準表加計權重 5 分，96 年迄今已協助 2 萬 7,264 戶原住民家庭減輕居住負擔。 另桃園市與石門農田水利會合作，由水利會提供大溪區仁武段 13、14 地號土地及自籌經費興建原住民族專屬社會社宅，含公共及住宅空間整體規劃，共約 45 戶，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預計將於 109 至 110 年參與包租代管計畫。 查住宅法第 39 條條文，業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營造住宅景觀及風貌，得補助或獎勵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或歷史原貌之住宅。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第 44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關切居住在都市中的 47%原住民族的住房與生活情況，例如快樂山部落及拉瓦克部落。委員會建議，政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在提供適足住房時應考量原住民族及社區的文化與集體需求。審查委員會也敦促政府確保不會有強制驅離發生，也確保與災害風險管理有關的任何原住民族暫時安置，並不會導致永久的土地剝奪。	
主辦機關	內政部、原民會
背景理由	一、受臺灣社會工業化與都市化脈動的影響，都市原住民族人口數持續增加，原民會至 105 年訂定 5 期「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推動各項生活輔導工作，106 年以年度計畫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查本會推動的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早期重點在輔導由原鄉移入都市謀生的原住民適應都市生活模式，近期計畫則著重在「都市原住民族」的發展。另為落實總統政策及都市原住民族人權益之維護，本會規劃將原「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擴大為「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整合政府相關部會之資源與措施，提升計畫運用之綜效及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二、依本會研究報告資料顯示，都會區原住民自有住宅率為 49.7%，相較我國全體家庭的 85.34%為低。另依據 104 年度資料勾稽計算，析離出無自有住宅且無請領租金補貼之都市原住民家戶總計約 39,949 戶，其每月租金占所得比重皆超過四成以上，顯示負擔能力及購屋負擔能力均明顯不足。其中以兼具類低收入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戶內有 65 歲以上老人等條件篩選，最優先應被照顧之戶數約 5,701 戶。 三、另為保障都市原住民居住權，本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及 28 條規定，針對居住於都會區之原住民，對其健康、安居、就學..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惟部分因經濟狀況不佳的原住民，因無法負擔都市的居住成本，選擇於空地搭建簡易住所，並以集居方式形成如快樂山及拉瓦克都會區原住民群聚部落，居住當地族人大多期待就地安置，惟部落現況(如部落居住基地為國有位屬河川區域之土地)與地方建管、都市、財稅及地政管理等多有牴觸，不甚適用國內有關之既有法制。 四、第 8 場次點次 44 決議事項略以「因防災需求而致原住民遷出原居地之案例及其面臨之困難，請於回應表中具體敘明」一節，本會說明如次，自「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廢止後，現行回歸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爰自特別條例廢止後，尚無因防災需求而致原住民遷出原居地之案例。
措施/計畫	一、政府為提升都市原住民居住與生活條件，住宅政策中央主管機內政部，為讓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均擁有適宜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訂定「整體住宅政策」，提供都市原住民多元居住協助，包括提供承租住宅、改善住宅硬體環境、修繕及自購住宅利息補貼與優惠租金等方式，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經查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原住民申請租金補貼每年約 2,000 千餘戶。

		二、為保障都市原住民健康、安居、就學、就養、就業及社會適應，本會已訂定「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以提供多樣化居住協助及補貼，使族人在人生各階段有安全之安身之地。同時掌握各地群聚聚落居住狀況，輔導地方政府協助改善水電民生基礎設施等，在尚未獲得安遷以前，維護其基本居住需求，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安遷規劃，以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除向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增加提供原住民族公共住宅的機會外，亦請其於興辦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時，將原住民族文化場域之需求一併納入考量，以凝聚都市原住民族向心力，營造都市部落共同體，四年預計提供 17,350 人次之居住服務。 三、另本會亦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包括對經濟較弱勢的原住民提供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補助地方政府於都會區租用國宅或集合式住宅轉出租予原住民、提供本會汐止花東新村公共住宅出租予族人，四年預計提供 1,800 人次之居住服務。 四、有關都市原住民群居聚落之住宅安置輔導，本會結合地方政府之需求因地制宜推動安居計畫，由地方政府結合社福資源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視，並主動協助改善水電民生基礎設施，倘聚落有意願且主管之地方政府已覓妥擬安置之土地，本會將輔導地方政府完成安置聚落之「先期規劃」如基地基礎資料規劃報告(含徵詢族人意願請族人參與規劃)、水土保持計畫與興辦事業計畫暨用地變更編定..等作業，後續並提供部分公共設施經費支協助，如「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及「溪州阿美文化園區」之推動，係由新北市政府逐步與族人取得共識，確定安遷模式，由本會與新北市政府補助公共設施經費，家屋興建費用則由新北市政府負擔 1/3，民眾自籌 1/3，餘 1/3 由新北市政府協助族人向金融單位貸款。目前「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42 戶業完成家屋主體工程，「溪州阿美文化園區」34 戶家屋工程刻正施作中。 五、高雄市拉瓦克部落之處理：86 年 4 月中華五路建隆里 13 鄰(即拉瓦克部落)經查報為違建，其中計有 15 戶為原住民，並限期拆除。88 年為了協助照顧拉瓦克部落住戶生活適應，本會多次與高雄市政府協調，並協助其購置小港區山明國宅那麓灣社區 14 戶，提供原住民拆遷戶 13 戶低價租住，並發放拆遷補助金每戶 6 萬元。惟 8 年租約期滿，部分居民又遷回繼續使用。後於 104 年及 105 年間部落發生二次火災，共燒毀 14 棟房屋，基於公共安全及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高雄市政府與部落住民歷經多次溝通，達成集體安置的共識，同意搬遷安置到鳳山區五甲台電宿舍，本會並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五甲宿舍之修繕費用，惟完工後，因須負擔房屋租金，部分族人不願入住，本會請市府應遵循兩公約基本原則處理，目前高雄市政府仍持續與族人溝通中。 六、新北市快樂山部落之處理：為使族人能合法使用國有土地，本會多次協調國有財產署與新北市政府有關公有土地租用事宜，目前新北市政府業積極輔導族人，向國有財產署申請租用土地，申請書表刻由國有財產署審核中，後續本會將協助新北市政府進行安居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4-	結構指標：為保障都市原住	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短期	繼續追

02	民居住權，藉由下列計畫執行:訂定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業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核定推動)。	委員會	一、行政院業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核定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涉及保障都市原住民居住權之項目包括多元居住資訊管道之提供、都市原住民群聚聚落之輔導、提高原住民族入住公共住宅機會、經濟弱勢原住民家戶建購及修繕住宅之協助及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之轉型等，四年總預算約新臺幣 275,930 千元。 二、另本計畫，為了在提供適足住房時應考量原住民族及社區的文化與集體需求，主動結合地方政府與族人，協助都會地區原住民群聚聚落，在尊重族人之意願下，以就地或異地方式集體進行聚落之安居輔導，另外，考量都會區族人購屋及租屋負擔較大，且不易承租或購買合適居所，又目前公共住宅供原住民居住之比例甚低，且其社區環境未充分考量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適應性需求，為滿足不同地域之族人有其居住需求差異，增加提供原住民公共住宅的機會，本會以多元方式，引導地方政府提高原住民族入住社會住宅，興辦符合族人文化需求之社會住宅，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私部門及第三部門共同參與。	□中期 □長期	蹤
44-03	結構指標：為保障都市原住民居住權，藉由下列計畫執行:訂定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核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計畫內容整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就業、社福及產業..等多面向，涉及保障都市原住民居住權之項目包括提高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機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社會住宅、補助原住民辦理內政部住宅補貼中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內政部之住宅補貼補助原住民租屋之租金等，四年總預算新臺幣 687,364 千元，有助於促進都市族人健康、教育、就業等，並安定社會秩序，穩定經濟所得條件。另透過居住環境的協助改善，讓都市族能擁有一定水準的居住條件，以安身、安心與安居。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4-04	過程指標：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提高原住民入住數會住宅戶數(持續辦理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業爭取於「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五條「本部興辦之社會住宅，至少應按社會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但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增列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之保障比例。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4-05	過程指標：強化住宅資源的宣導，提高族人申請相關住宅補貼之戶數(持續辦理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本會為有效整合並強化原住民族住宅相關政策之宣導，提升計畫執行績效，吸引有需求之族人關注相關資訊，使族人明白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推動方向，本會專案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政策多元宣導計畫」，本計畫結合本會及內政部的住宅資源如租金補貼、租屋與購屋補助或優惠、社會住宅租屋媒合等，藉由專案宣傳活動及製作宣導短片等方式，強化住宅資源的宣導，提高族人申請相關住宅補貼之戶數。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4-06	過程指標：主動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推動都市地區原住民群居聚落安居計畫(持續辦理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因應都市地區原住民群居聚落之需要，本會專案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補助計畫」，首次針對都市原住民聚落進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之補助，其執行面向及範圍涉及廣泛，包括土地取得、變更、家屋修建、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雖本補助案補助範圍不包括土地取得及家屋部分，但本補助案精神是希望透過地方與中央合作，由本會提供都原聚落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之補助，促使地方正視、解決都原聚落所遭遇的困境，包括土地使用、權屬、生活環境條件及文化傳承等。 二、截至目前已核定 6 處聚落、計有新北市三鶯、溪洲聚落、臺中市花東、自強新村、高雄市拉瓦克及長份聚落等部落。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4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婦女的住房與土地權被實現。這將包含確保用以保護其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包括保護免受強制驅離在內的程序。這尤其適用於有特別住房需求的婦女，例如單身女性、單親母親、喪偶婦女、原住民族女性，以及包括無家可歸的女性、身心障礙婦女與家暴受害者在內的特殊需求者。	
主辦機關	內政部、原民會、衛福部
背景理由	一、適足住房權：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第 4 號與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解釋，是指任何人都有和平、安全而有尊嚴地居住在某處的權利。 二、當前國內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致使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遭受困難。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 (一)興辦社會住宅。 (二)辦理住宅補貼。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興辦社會住宅 1.內政部推動興辦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提供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2.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歷經多次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規劃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包含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土地、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推動包租代管、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辦經費等項目，積極推動興辦社會住宅；住宅法第 35 條規定明定，非營利私法人得租用公有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轉租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3.家庭暴力被害人未符合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資格者，優先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庇護場所提供安置，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提供承租。如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承租內政部於該轄區內所興辦之社會住宅作轉租予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內政部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款，以專案方式配合辦理。 4.目前地方政府社會住宅安置家暴婦女部分，計有臺北市婦女中途之家 1 處、51 戶，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單親媽媽居住服務及社工專業服務，服務時間最長 2 年，使用費 2,300~6,200 元/月；協助對象為設籍臺北市市民或與臺北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移民，因遭遇離婚、喪偶；夫服刑或失蹤、未婚懷孕及其他家庭變故等因速，而必須獨立照顧共同生活之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的單親媽媽；目前地方政府社會住宅出租予原住民部分，臺北市 302 戶、新北市 388 戶、高雄市 31 戶、桃園市 23 戶，合計 744 戶，占現有社會住宅 8,741 戶(實際出租 7,672 戶)之 8.5%；另地方政府社會住宅出租戶性別部分，臺北市女性 3,077 承租戶、男性 2,616 戶承租戶，新北市女性 84

		2 承租戶、男性 675 承租戶，桃園市女性 120 承租戶、男性 105 承租戶，高雄市女性 195 承租戶、男性 80 承租戶，新竹市女性 10 承租戶、男性 13 承租戶，嘉義市女性 22 承租戶、男性 11 承租戶(因部分住宅格局可進行一戶分租，故承租戶數 7,766 戶大於實際出租戶數 7,672 戶)。 (二)辦理住宅補貼 1.本補貼定有計畫戶數，採評點制度，故明定一定受理申請期間以便評點排序，若未能於當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之單親母親、喪偶婦女、無家可歸的女性、家暴受害者等，可於次一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再提出申請。內政部亦研議未來針對租金補貼部分 1 年辦理 2 次以上之可行性。 2.本補貼針對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及其他條件之家庭，加計權重(例如特殊境遇家庭可加 10 分、原住民加 5 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加 3 分、單親家庭加 3 分、遊民加 3 分、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者加 3 分、身心障礙者依不同障別加 3~9 分)，以協助其優先獲得補貼機會。另提供弱勢戶優惠利率(目前為 0.562%)，減輕其利息負擔。 3.106 年度租金補貼核准戶數中，共有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138 戶(男性 7 戶、女性 131 戶)、特殊境遇家庭 702 戶(男性 32 戶、女性 670 戶)、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致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者 3 戶(男性 3 戶)、遊民 39 戶(男性 35 戶、女性 4 戶)、原住民 4,133 戶(男性 1,374 戶、女性 2,759 戶)、身心障礙者 1 萬 328 戶(男性 5,959 戶、女性 4,369 戶)受惠。 三、預期效益：本計畫目標 106-109 年預計完成 8 萬戶社會住宅，以臺灣平均每戶居住人口約 3 人計算，約可照顧 24 萬人口；目標至 113 年將可提供 20 萬戶社會住宅，以臺灣平均每戶居住人口約 3 人計算，約可照顧 60 萬人口。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5-01	結果指標：106-109 年預計完成 8 萬戶社會住宅。(預計完成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同 37 點次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為落實安心住宅政策，規劃興辦社會住宅，只租不賣，讓買不起房的青年、中產階級、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皆可擁有安心的居所。106－109 年預計完成 8 萬戶社會住宅，以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方式辦理： （1） 社會住宅直接興建部分：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既有戶數 7,079 戶，新完工 6,375 戶，興建中 11,449 戶，合計 24,903 戶。 （2） 包租代管部分：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房東累計申請 3,124 件，房客累計申請 3,382 件，已累計媒合 1,947 件。 （3） 中期目標至民國 109 年達成直接興建約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目前共計已達成 26,850 戶，執行率為 33.56%。 另針對特殊弱勢族群等住房需求協助部分：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1）如家庭暴力被害人未符合本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資格者，將優先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庇護場所提供安置，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提供承租。如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承租本部於該轄區內所興辦之社會住宅作轉租予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本部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3 款，以專案方式配合辦理。 （2）住宅補貼亦針對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及其他條件之家庭，加計權重（例如特殊境遇家庭可加 10 分、原住民加 5 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加 3 分、單親家庭加 3 分、遊民加 3 分、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者加 3 分、身心障礙者依不同障別加 3~9 分），以協助其優先獲得補貼機會。另提供弱勢戶優惠利率（目前為 0.562％），減輕其利息負擔。		

第 4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婦女的住房與土地權被實現。這將包含確保用以保護其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包括保護免受強制驅離在內的程序。這尤其適用於有特別住房需求的婦女，例如單身女性、單親母親、喪偶婦女、原住民族女性，以及包括無家可歸的女性、身心障礙婦女與家暴受害者在內的特殊需求者。	
主辦機關	內政部、**原民會**、衛福部
背景理由	一、住宅政策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推動「整體住宅政策」，讓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均擁有適宜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本會為補充內政部不足之政策，訂定「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提供原住民族人居住協助。 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需輔導原住民分別申請設定農地耕作權、林地農育權及建地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截至 106 年 7 月 23 日止，已為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計 24 萬 6,454 筆、面積約 11 萬 5,625 公頃，設定他項權利計 5 萬 6,489 筆、面積約 2 萬 5,286 公頃。
措施/計畫	一、內政部「整體住宅政策」，提供原住民族女性居住服務，包括提供承租住宅、改善住宅硬體環境、修繕及自購住宅利息補貼與優惠租金等方式，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本會「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對經濟較弱勢的原住民族婦女提供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協助其入住於本會補助地方政府租用之公共住宅或集合式住宅、或提供本會汐止花東新村公共住宅出租予族人。本會汐止花東新村公共住宅計 123 戶，目前已提供原住民族中單身女性、單親母親、喪偶婦女、身心障礙或家暴受害者計 28 戶入住。 二、本會未來將針對原住民族中單身女性、單親母親、喪偶婦女、身心障礙或家暴受害者之住房需求，積極協調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於其興建之社會住宅中，保障特殊需求之原住民女性入住，或運用衛生福利部資源，結合非營利組織如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或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協助遭受親密暴力、性侵害、無家可歸之女性提供緊急協助或安置服務，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住房權；並持續推動既有之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使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以保障婦女之土地權，惟現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係符合規定之原住民均可申請，並未區分女性優先取得土地權利，又我國原住民族各族使用土地有其傳統慣俗，故仍宜尊重各族群土地使用方式。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5-02	結構指標：藉由下列計畫之執行，對原住民族女性提供居住協助:訂定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業於 106 年 1 月 16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行政院業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核定「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本會將運用本計畫之「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工作，對有特別住房需求的原住民婦女提供多元資訊管道，讓其掌握政府居住協助資訊，並藉由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居住協助人員（如金融、生活、就業輔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日核定)。		導員等）之教育訓練，強化行銷推廣相關居住政策，及輔導有特別住房需求的原住民婦女取得及運用相關住房及福利服務資源。		
45-03	過程指標：辦理教育訓練強化住宅業務行政人員相關專業知能，以服務具特殊需求之原住民女性之住房需求(持續辦理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本會業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辦理「居助協助相關人員教育訓練」，邀請原住民金融輔導員、原住民社工員、就業服務員等相關人員參與訓練，訓練內容主要在強化居助協助相關人員瞭解原住民女性（含特殊境遇的女性）特殊住房需求及福利資源的運用。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5-04	過程指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本會業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81562 號函核定「107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計 56 人）、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設定及所有權移轉筆數作業費、業務費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及加強意見交流教育訓練等。預計於 107 年 11 月間核定「108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4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婦女的住房與土地權被實現。這將包含確保用以保護其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包括保護免受強制驅離在內的程序。這尤其適用於有特別住房需求的婦女，例如單身女性、單親母親、喪偶婦女、原住民族女性，以及包括無家可歸的女性、身心障礙婦女與家暴受害者在內的特殊需求者。	
主辦機關	內政部、原民會、**衛福部**
背景理由	一、依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社會住宅需求推估，其中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戶數合計 270,293 戶，包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68,055 戶、特殊境遇家庭 4,456 戶、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以上者 528 戶、65 歲以上老人 6,044 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12,443 戶、身心障礙者 67,744 戶、雙老家園 8,066 戶、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1,486 戶及遊民 1,471 戶。另依據 106 年衛生福利部統計，遊民列冊人數 2,585 人，其中女性遊民人數 307 人，男女比約 7.4:1。 二、針對女性遊民之短期安置服務，目前全國共有 10 處公立(含公設民營)之遊民收容處所，皆提供女性遊民短期安置服務，安置空間均區分男女並注意空間隱私的需求。此外，本部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女性遊民短期安置服務、社區租屋補助及生活補助，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安欣關懷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等團體。依據 106 年統計，女性遊民安置人次為 613 人次，占全部收容人次 17.6%。 三、2016 年全國共有 7 處單親中途之家(單親家園)，提供單親婦女與未成年子女短期居住處所(以較低廉金額出租住宅)，計有 542 人次受益。 四、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有庇護需求服務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提供多元庇護安置服務。被害人亦可依法聲請民事保護令，請求法官裁定命相對人遷出住居所而保障自身居住權益。目前有 26 家庇護機構，每人平均居住日數為 26.8 日，但細部分析停留在庇護所「一週以內」的人數最多，占全體庇護者的 43.1%。多數庇護所有居住期限的限制，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目前庇護所多偏向緊急和短期服務。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 (一)建構安置網絡。 (二)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鼓勵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女性遊民短期安置服務及單親等弱勢婦女居住服務。 (三)確認無家可歸之女性的居住障礙及資源盤點。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有庇護需求服務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提供多元庇護安置服務。被害人亦可依法聲請民事保護令，請求法官裁定命相對人遷出住居所而保障自身居住權益。目前有 26 家庇護機構，每人平均居

			住日數為 26.8 日，但細部分析停留在庇護所「一週以內」的人數最多，占全體庇護者的 43.1%。多數庇護所有居住期限的限制，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目前庇護所多偏向緊急和短期服務。 (二)對於單親婦女有住屋需求者，單親中途之家提供單親婦女及其子女短期居住處所，並結合社會資源網絡，協助其安定生活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進而逐步自立。單親婦女有中長期居住服務需求者，則協助其申請平價住宅、租屋補貼等福利資源。 (三)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團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設置中長期庇護家園，居住期間約 3 個月至 1 年，並提供受暴婦女及隨行子女的團體輔導、諮商及治療及托育服務等。 (四)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無家可歸女性之服務資源及居住障礙提供意見。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5-05	過程指標：建構社會住宅福利資源網絡。(預定完成日期：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本項指標係配合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辦理，本部社家署負責（十）建置社會福利輸送機制，優先將長照十年計畫 2.0、幼兒托育、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導入社會住宅。本部社家署業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函瞭解地方政府於社會住宅配置社會福利設施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5-06	過程指標：於本(107)年 6 月前函請地方政府對於無家可歸女性特殊居住(住房)需求提供意見，並於 9 月前召開會議討論促進及改善方式。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本部業經 107 年 8 月 29 日召開「身分不明安置者通報及協尋處理流程暨遊民服務策進作為研商會議」，會中針對女性遊民住房權保障一案，進行討論。會中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盤點女性遊民住房資源作為本部規劃政策之參考，另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提供女性遊民租屋補助及相關住房協助。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5-07	結果指標：發展家暴受害者中長期安置服務，提升庇護多元量能。(預定完成日期：持續辦理。) 109 年達到全國設置 12 處中長期庇護處所，1 處至少須服務 3 個家庭。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5） 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家園，107 年核定補助設立 7 家中長期庇護處所，每處至少服務 3 個家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5-08	結果指標：增加女性遊民短期安置服務量能。(預定完成日期：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無家可歸女性特殊居住需求之建議，相關對策研擬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5-09	結果指標：減輕單親婦女經濟負擔，維持家庭生活穩定，進而達到經濟自立。(預定完成日期：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1. 截至 106 年止，全國計有 7 處單親中途之家（單親家園）。 2. 本部鼓勵地方政府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單親婦女居住服務，對於單親婦女有住屋需求者，單親中途之家提供單親婦女及其子女短期之居住處所，並結合社會資源網絡，協助其安定生活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進而逐步自立。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4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關切並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不同地域的平均餘命，在最富足的地區高達 85.3 歲，但在最不富足的地區則只有 62.5 歲。委員會建議政府除了各部會局處的合作研商外，應進一步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衛福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傳統健康人權架構，以醫療模式作為主要之人權實踐，較少關注於社會決定因素對健康不平等之影響。依據 WHO 健康社會決定因素委員會(Commission of the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報告，主張健康不平等並非單純肇因於醫療照護資源不足或分配不均，而應向上溯源關注導致健康不平等之社會決定，並應將醫療照護與健康行為等對健康有實質影響之要素置於更宏觀之社會環境條件進行檢視。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過去數十年來，基於公共衛生及社會環境和經濟條件之改善，國人平均餘命持續提升。依據內政部民國 105 年發布之最新統計數據，國人出生時平均餘命與 10 年前相較，男性增加 2.51 歲、女性增加 2.82 歲，10 年間男性平均每年增加 0.25 歲、女性每年增加 0.28 歲，如果發展趨勢不變，國人的平均壽命還會繼續上升。
三、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依據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點次所引述國民健康署「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之各鄉鎮市區零歲平均餘命指出：「中華民國(臺灣)不同地域的平均餘命，在最富足的地區高達 85.3 歲，但在最不富足的地區則只有 62.5 歲」。該散布圖係針對民國 90 年至 99 年資料進行分析，旨在呈現各鄉鎮市區因社經條件不同之平均餘命差距梯度，且因分析單位為鄉鎮市區，易因人口數過低而有較大之估計誤差，為排除極端值之影響，故該報告另將所有鄉鎮市區依社會經濟條件由高至低分為五組進行比較，其結果發現，我國男、女性平均餘命在社會經濟條件最高與最低地區之落差各為 6.4 年和 3.5 年。若將平均餘命依高低分成十等分，平均餘命較高地區多集中於六都，山地鄉除少數例外，幾乎均落於平均餘命最低之一組。經計算民國 90 年至 99 年平均餘命，全國為 77.95 歲(男性 74.94 歲，女性 80.9 歲)，而所有山地鄉平均餘命為 72.65 歲(男性 69.06 歲，女性 77.01 歲)，二者之間存在 5.3 歲之差距。
若由內政部發布之原住民族與整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民國 104 年我國原住民整體平均餘命男性為 67.4 歲，女性為 76.4 歲，而全體國民分別為 77.0 歲和 83.6 歲，原住民和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差距，在男性和女性分別為 9.6 歲和 7.2 歲。在澳洲(2010-2012 年)，其男性和女性原住民及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差距分別為 10.6 歲和 9.5 歲，在紐西蘭(2012-2014 年)則分別為 7.3 歲和 6.8 歲。
分析我國原住民平均餘命低原因，原住民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皆較全國高，差距較大之前三項為心臟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腦血管疾病；原住民死亡年齡較全國早，死亡年齡中位數早於 50 歲且與全國差距較大為慢性肝病及肝硬化、事故傷害；原住民潛在生命損失年數亦較全國大，其差距以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和事故傷</td></tr>
</table>

	害最明顯。在疾病相關危險因子方面，山地鄉肝病風險較高。依勞動部統計，原住民職業傷害及所致失能和死亡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原住民事故傷害死亡率以機動車交通事故居首位，每十萬人口因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率明顯高於全國，原住民酒駕死亡率亦明顯高於全國。此外，融入原住民生活作息的休閒物質濫用現象，如吸菸、飲酒、嚼檳等，與生活壓力及生活步調混亂有關，而這三項為導致國人疾病之重要危險因子，並影響平均餘命。在傳染病方面，民國 105 年全國結核病新案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43.9 人，原民鄉為每 10 萬人口 80.4 人(山地鄉 135.2 人、平地鄉 61.1 人)，較全國平均為高，但民國 94 年至 105 年發生率累計降幅 46.4%(山地鄉 53.8%、平地鄉 41.0%)，優於全國累積降幅(39.4%)，另依據疾管署統計，105 年全國結核病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2.3 人，原民鄉為每 10 萬人口 4.3 人(山地鄉 6.5 人、平地鄉 3.5 人)，94 年至 105 年原民鄉死亡率累計降幅 61.2%(山地鄉 60.7%、平地鄉 62.4%)，優於全國累積降幅(46.5%)，且結核病自 94 年起已從原民鄉十大死因除名(第 12 名)；以往山地鄉因環境衛生較差，為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之高感染地區，爰自 84 年起提供山地鄉兒童接種 A 型肝炎疫苗，迄今山地鄉全年齡層病毒性 A 型肝炎發生率已由民國 84 年的 10 萬分之 90.7 降至民國 105 年無急性 A 型肝炎個案發生，並優於全國之每 10 萬人口 4.8 名，成效卓著。 此外，山地鄉醫療資源相對不足，爰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佈，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並已培育 207 名專科醫師，包含 96 名家醫科醫師(占 46.4%)、51 名內科專科醫師(占 24.6%)、21 名外科專科醫師(占 10.1%)、15 名急診科醫師(占 7.2%)、12 名兒科醫師(占 5.8%)、8 名婦產科醫師(占 3.9%)，以及其他 4 名(占 1.93%)，該專科訓練科別除以家醫科及 5 大科為主外，並由公費生依其興趣與意願，擇定科別受訓。另，原住民家庭平均年收入較低，原住民從事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比例較全國高。 縮短平均餘命差距必須經由改善其經濟條件、生活環境及公共衛生等方面來著手，尤應致力改善地區醫療衛生資源落差，建構普及性之醫療照護體系，以消弭族群之間的差異，進而達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所敘述之「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基於該報告之所見，建議針對平均餘命最低鄉鎮，檢視目前服務提供狀況，並訂定縮減地區和族群間平均餘命差距之目標。
措施/計畫	為積極向上溯源，從健康之社會決定因素著手，行政院已透過由各部會首長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 2015 年 9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之 2030 年永續發展全球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的 17 項目標與 169 項細項目標，其涵蓋支持永續發展的經濟、環境和社會因素，包括貧窮、飢餓與糧食安全、健康、教育、就業、性別平等、環境資源、能源、經濟成長、城市發展、永續消費與生產、氣候變遷、國際與族群和平、社會融合等面向，研擬我國 2030 年核心目標與 2020 年量化具體目標，並訂定監控指標，其中即包含縮短教育、職業、經濟、居住等落差，以縮小各群體間之健康差距，例如：持續減少低收入戶人數；強化弱勢老人、兒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提高弱勢家庭購置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比率；確保弱勢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機會；確保各生命階段有公平、可負擔、高品質之高等教育與繼續教育受教機會；強化青年就業能力；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提高偏鄉公共運輸比例；提高無障礙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設施比例；提高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成長率；促進租稅公平等。國家永續發展委

	員會業已完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並於 106 年 10 月將草案放置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同時積極辦理公民論壇，期望透過跨部會協力、公眾之參與，以更宏觀之社會環境條件改善影響健康的關鍵要素，共同打造更公平與健康的永續社會。 另，衛生福利部就規劃推動之各項縮短健康差距相關措施與計畫說明如下： 一、措施/計畫目標：藉由改善偏鄉地區之醫療衛生資源落差、公共衛生條件及降低高風險族群之健康風險並改善弱勢族群經濟條件，以縮小不同地域的平均餘命差距。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強化偏鄉地區全時或特定時段之緊急醫療服務，包括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假日救護站」及獎勵「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地區醫院提升急診能力」等，山地原住民鄉涵蓋範圍為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花蓮縣秀林鄉等地區。第一優先鄉鎮市涵蓋地區為花蓮縣秀林鄉、另第二優先鄉鎮市涵蓋範圍為南投縣仁愛鄉、苗栗縣泰安鄉、花蓮縣豐濱鄉、台東縣大武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台東縣成功鎮等 6 個地區。 (二)辦理「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補助偏遠及非都會地區，每縣市一家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兒科專科醫師緊急醫療服務。 (三)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急重症醫師人力，以協助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達成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之要求，落實醫療在地化。第一優先鄉鎮市涵蓋地區為花蓮縣玉里鎮。 (四)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106-110 年)」，透過扶植原鄉離島醫事人才，培養具原住民族文化敏度的醫事人員，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佈之目的。 (五)強化原住民自殺防治，依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分析，原住民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與藥物濫用之年齡層多為 30~40 歲之青壯人口，並與酒藥癮、經濟不穩定、憂鬱等危險因子有關。衛生福利部將持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辦理原住民自殺死亡統計分析，並參照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推動全面性(包括：督導原住民電視台遵循六不六要原則報導自殺新聞、結合在地組織推廣心理衛生教育、強化物質濫用防制)、選擇性(包括：高自殺風險篩檢及後續關懷支持、心理衛生資源及守門人訓練推廣)、指標性(包括：強化社區志工或關懷訪視員服務效能、透過社區及教會的網絡推動自殺企圖者及遺族關懷)自殺防治策略。 (六)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簡稱 IDS 計畫)」，自民國 88 年 11 月起，陸續在 50 個山地離島鄉鎮(包括 30 個山地鄉、20 個離島鄉)及 2 個適用地區實施，鼓勵醫院至該地區提供醫療服務，除一般門診、假日或夜間待診外，為因應各山地離島地區住民之醫療需求亦提供不同專科服務，每月專科診次大於 1,900 診次，藉此提升當地保險對象醫療照護可近性。 (七)為及早發現結核病個案、加速銜接篩檢與診療、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整合照護策略，結合在地化醫療，由承作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計畫)」之醫療院所與當地公衛體系合併，直接提供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區)結核病篩檢及診療服務，提升設籍或居住於山地鄉民眾之醫療照護可近性，並對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結核病個案給予加倍補助。107 年 A 型肝炎疫苗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逐步建立國內幼童 A 型肝炎免疫力，原山地鄉未完成接種之幼童持續催補種，以維持疫苗高接種率與疾病低發生率。 (八)實施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於民國 106 年擇 4 縣市(新北市、嘉義縣、花蓮縣及台東縣)結合轄區醫療院所試辦，對高風險懷孕婦女具有健康風險因子(菸、酒、檳榔、多胞胎、曾生產過早產兒、確診為妊娠高血壓、確診為妊娠糖尿病)，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滿 20 歲、低收、中低收入戶、教育程度高中職肄業或以下)，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以提升孕產兒照護品質，106 年服務約 1,115 人(其中含花蓮縣 336 人、台東縣 179 人)，民國 107 年將視本計畫執行成效，研議是否擴大推動。 (九)實施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於民國 106 年啟動「極低出生體重(<1,500 公克)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出院後相關嬰幼兒照護、評估、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資源服務，期建構中央與地方政府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提升兒童健康，民國 106 年預估服務約 3,600 案，民國 107 年將視本計畫執行成效，研議後續辦理方向。 (十)依據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年報及內政部統計年報等資料，原住民「事故傷害」中以運輸事故、意外墜落、意外之淹死及溺水等占最多，為激發原鄉社區及居民對安全議題重視及改善，提升事故傷害防制知能及促進安全環境，規劃推動三大重點包括交通事故傷害防制、意外墜落事故傷害防制及溺水事故傷害防制工作，藉由「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衛生諮詢會」、「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及「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等平臺，及透過社區力量，推動事故傷害防制相關法規及政策，提升原民知能及健康自主管理意識，營造安全的生活環境，永續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及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以降低原鄉之機動車交通事故、墜落及溺水事故傷害死亡率。 (十一)優先針對弱勢地區提供 HPV 疫苗。自民國 100 年起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國中青少女，民國 101 年擴大針對中低收、低收入戶國中青少女，及原住民族地區和離島國一青少女。正積極規劃民國 107 年推動全國國一女生 HPV 疫苗接種服務。 (十二)強化菸害防制。菸害暴露於年輕族群、男性、低教育程度、與非都會區尤其明顯。為縮小健康不平等，自民國 101 年起針對吸菸、飲酒、嚼檳榔高盛行率及肺癌、食道癌、口腔癌、高發生率與死亡率之縣市，補助辦理菸酒檳榔整合教育宣導及戒治服務，使該等縣市逐步縮小轄區鄉鎮或族群之健康不平等情形，經第一期推動(101 年-105 年)，多數縣市之成人吸菸率明顯下降，如花蓮縣自民國 100 年 22.9%降至 105 年 15.8%，臺東縣自民國 100 年 21.7%降至 105 年 15.4%，第二期起(106-110 年)將持續補助台東、屏東、花蓮、基隆、雲林、南投、新北、宜蘭等 8 縣市加強菸酒檳榔危害防制。另原住民及山地暨離島區民眾能享有免費戒菸服務，截至民國 105 年底，共提供原住民及山地暨離島區民眾 10,110 次戒菸服務。為呼應 WHO NCD 2025 年吸菸率下降

	30%之目標，本部已訂定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於 2025 年降至 14%之目標，未來將推動全面修法以加強電子煙管理、禁止加味菸、擴大警示圖文、擴大室內公共場所禁菸、累犯加重罰則、禁止菸商具名贊助、增訂法律與醫療扶助、及授權公告禁止模仿菸品使用之物品，並透過菸害防制策進會跨部會合作及結合各縣市相關單位(如工會、醫事機構等)主動至職場提供戒菸服務，強化戒菸動機與意願，以持續縮小菸害的健康不平等現象。 (十三)由源頭進行慢性病防治，推動健康飲食、身體活動，加強原民健康生活促進；倡議原住民「預防保健」及「自我健康管理」觀念、定期成人健康檢查；強化慢性病人醫療及照護品質，協助健康促進醫院及衛生局發展原鄉服務計畫。於屏東縣，以三地門鄉、長治鄉與麟洛鄉，發展衛生所、個案與就診機構之合作共識及服務模式，應用 Framingham 心血管疾病風險預測之危險因子，因應風險程度，給予個案適當建議及處置，提醒病患及醫療團隊對三高更積極照護並介入健康管理，並於臺東縣進行心血管疾病預防隨機分派試驗，建立社區民眾心血管疾病團體衛教模式，結合基層醫療院所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建立心血管疾病預測模式，後續將與本部其他司署共同討論，協調、資源整合推動。 (十四)依據社會救助法，針對低收入戶家戶提供家庭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及兒童生活補助等持續性的經濟協助，並辦理各項服務措施，以確保其基本生活。民國 106 年第 2 季全國低收入戶戶數 14 萬 902 戶，占全國 1.64%，其中山地原住民地區比率為 6.50%，高於全國低收入戶戶數比；另依平均餘命最低十分位鄉鎮區分第一優先(11 個鄉鎮)區域及第二優先鄉鎮(25 個鄉鎮)區域，其低收入戶戶數比率分別為 7.66%及 5.54%，亦高於全國低收入戶戶數比。 (十五)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對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按其障礙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核發生活補助費，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其他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少，補助生活扶助費。民國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山地原住民地區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共計 1,367 人，占全國領取人數 1.05%(全國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涵蓋率分別為 4.08%及 1.53%)；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共計 7,201 人，占全國領取人數 2.04%(全國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涵蓋率為 30.29%及 49.60%)；領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共計 1,784 人，占全國領取人數 1.6%(全國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涵蓋率為 2.82%及 4.57%)。 (十六)依據國民年金法，原住民如為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且未曾領取或僅領取少額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國民，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如按時繳納保費，即可於發生事故時依規定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生育給付、身障年金、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等保險給付，以獲得基本經濟生活的保障。另針對未領取政府津貼、補貼或月退休金之「年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發給每月新臺幣 3,628 元津貼性質之「原住民給付」，目前每月請領原住民給付人數為 39,378 人。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每月納保之原住民國保被保險人約 12 萬人，其保費收繳率雖較低，但因國保有 10 年內得補繳保費之彈性機制，且針對經濟弱勢被

		保險人有提高保費補助比率措施，經由原民會、勞保局及各地方政府利用多元管道分眾進行宣導，並持續透過國保服務員進行訪視服務，有助於提升原住民領取國保各項給付人數，以保障渠等老年經濟安全。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6-01	過程指標：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養成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民國110年12月31日)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7000552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4期（106－110年）預計培育人數增額至580名公費生。106－107年已培育75名，包含醫學系38名、牙醫學系8名、護理學系13名及其他醫事人員7名。 （二）自58至107年共計培育1024名（包含醫學系549名、牙醫82名、藥師44名、醫事檢驗師22名、醫事放射師36名、物理治療師14名、營養師3名、護理人員263名、職能治療師5名、呼吸照護師1名、語言治療師4名及心理師1名。） （三）截至107年10月底，服務期滿留任率為69.2%。 （四）因應近年來地方政府對於養成計畫公費畢業生之用人需求，108 年醫學系共計培育 50名（含增額30名）、牙醫系共計培育27名（含增額24名）及護理系培育73名（含增額60名），將可持續強化5大專科醫師人力外，另招生7名助產所公費生（含增額5名），以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產婦及新生兒照顧人力。 （五）為使公費畢業生於完成相關訓練後，能優先分發至戶籍所在地縣市服務，以提升當地醫療照護效能，已完成修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調整公費畢業生申請分發及逕行分發之順序，並強化地方政府對於籍屬公費生之管理。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6-02	過程指標：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規劃辦理「我國原住民族自殺死亡及自殺企圖」之統計分析，並將相關資訊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業於106年11月24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提供所需原住民族基本資料，以辦理我國原住民族自殺死亡及自殺企圖相關統計分析。該會已於107年2月14日協助提供所需資料，刻正辦理統計分析作業中，預計107年12月31日前，將所研析原住民族自殺防治策略及統計分析結果，提供該會參考運用。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6-03	過程指標：賡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本部健保署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107 年於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共有26家特約醫院承作30個計畫，服務當地民眾46餘萬人。提供專科門診、緊急醫療照護（夜間及假日）、預防保健、居家照護、衛生教育宣導、巡迴醫療、轉診後送等服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務。每月專科診次大於 1,900 診次。		
46-04	過程指標： 透過結核病主動篩檢，及早發現山地鄉結核病個案，並提供適當治療照護，阻斷社區內傳播。(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5） 107 年全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於 30 個山地鄉推動下列各項結核病主動篩檢策略，截至 9 月底已完成篩檢 33,887 人次，主動發現 49 名個案，藉由相關措施及早發現結核病個案、加速銜接醫療資源，以提供適當之治療照護，同時阻斷社區內傳播： （一）持續於山地鄉辦理胸部 X 光巡迴篩檢服務，並於山地鄉在籍不在戶民眾居住聚集地辦理篩檢活動。 （二）結合新檢驗技術，針對居住於 X 光巡迴車無法抵達地區或行動不便/臥床者，以結核病症狀評估搭配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取代胸部 X 光篩檢。 （三）與設籍山地鄉民眾主要就醫之醫療院所合作，提升篩檢可近性，設籍山地鄉民眾至合作醫院就醫時，由醫院主動提供胸部 X 光檢查服務； （四）強化公共衛生與教育體系連結，公衛人員於山地鄉國中及國小辦理衛教宣導活動、發放結核病症狀評估問卷，鼓勵學童向家人宣導參加胸部 X 光篩檢之重要性、協助家人完成結核病症狀問卷評估，針對結核病症狀評估結果異常者，通知接受胸部 X 光檢查，若為居住於 X 光巡迴車無法抵達地區或行動不便/臥床者，則由公衛人員至家中留取痰液，送驗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檢驗結果異常者由公衛人員轉介就醫。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6-05	過程指標：持續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提供照護、評估、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資源服務，提升孕產兒照護品質。(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於 107 年度於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南投縣及宜蘭縣，結合 24 家院所辦理；針對有菸、酒、檳榔、多胞胎、曾生產過早產兒、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及未滿 20 歲、低收、中低收入戶、教育程度高中職肄業或以下、未定期產檢與藥物濫用及心理衛生問題之孕婦，經其同意提供健康促進需求評估，透過電話追蹤及視個案需求到宅訪視，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本（107）年度預計收案共 1,424 人。截至 107 年 10 月 24 日止已收案 1,039 人，收案率 72.96%。 107 年為了解早產兒之兒童預防保健暨衛教指導利用情形，刻正辦理「早產兒預防保健服務利用情形分析計畫」。另為提升醫護人員及照顧者早產兒健康識能，辦理「早產兒健康照護數位教材製作暨宣導案」，針對醫護人員製作早產兒照護線上學習課程，並針對家長照顧者發展早產兒照護手冊電子版，並配合辦理多元推廣規劃之宣導活動，期提升醫護人員及照顧者早產兒照護能力。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6-06	過程指標：統計原住民事故傷害死因之人數與百分比，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一、原鄉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已納入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中。	□短期 □中期	繼續追蹤

	提供適當介入措施，利用健康促進行為，由下而上使原住民從事健康行為，降低意外事故傷害。(持續辦理)		二、經分析統計處數據後，選擇 2 處高事故傷害風險部落執行原鄉事故傷害防制，107 年進行事故傷害死亡回顧質性訪談，分析台東縣、花蓮縣事故傷害死因後，並於原鄉部落執行衛教宣導。 三、本計畫將持續辦理，爰建議解除追蹤。	■長期	
46-07	過程指標： 賡續推動國一女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服務計畫。(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一、 為降低子宮頸癌發生，衛福部已採購 HPV 疫苗，預計 107 年 12 月中旬起提供國一女生接種。 二、 為加強宣導民眾對 HPV 疫苗認知，已製作相關衛教宣導素材，運用媒體通路加強宣導外，並要求縣市衛生局入校園衛教，以增進民眾及學生對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正確認知。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6-08	過程指標：推動菸害防制法全面性修法，並持續透過加強執法稽查、擴大提供戒菸服務等策略，以減少臺灣吸菸人口，降低菸害對國人健康之影響。 (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一、為保障國民及兒少健康、營造無菸的環境與防制新興菸品刻不容緩，推動菸害防制法全面性修法，業經立法院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一讀程序。 二、107 年 1 至 9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總計 52 萬 2,529 件，開立處分 4,894 件，總計罰鍰 1 億 968,669 元整。 三、打造全台首創菸害教育互動體驗車，運用車內「菸害小偵探 密室的三手菸事件」互動遊戲，尋找室內三手菸殘留物件，落實菸害教育宣導，並陸續巡迴全臺校園、社區、大型活動，已辦理近 132 場約觸及 9 萬人。 四、自 101 年推動二代戒菸服務，截至 107 年 9 月底，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4,144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2,075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可達 100%，107 年 1－7 月戒菸服務 12 萬 7,922 人（37 萬 9,789 人次）。 五、菸害防制在各項策略的推動及各地方政府努力執法稽查，並擴大辦理戒菸服務等策略，成年人吸菸率由 2008 年 21.9%降至 2017 年的 14.5%，已經大幅減少三分之一的吸菸率。 （建議解除列管） （建議解除列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6-09	過程指標：持續向原住民宣導國民年金相關給付條件及重要權益事項，以提升原住民領取國保各項給付的人數，保障原住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1） 一、為使國民年金權益能有效傳達至原住民被保險人， 原民會及本部暨各相關單位於 107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1 日間分別於新北、台東、高雄、花蓮及台東召開「原住民被保險人業務分區說明會」，並由原民會社工員針對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欠費即將屆滿 10 年之 45 歲以上原住民被保險人，辦理訪視輔導，宣導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內涵、保費補助措施及權益告知等事項，賡續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及領取國保各項給付人數，以保障原住民老年經濟生活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安全。 二、107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具原住民身分之國保被保險人約 12 萬人，每月請領各項國民年金給付之原住民人數為 62,117 人，包括原住民給付 40,360 人；老年年金給付 11,828 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884 人；遺屬年金給付 4,445 人。另請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等共 1,600 人，保障人數持續增加。		
46-10	結果指標：原鄉離島未滿一歲之嬰兒死亡率至民國 109 年低於 5.52‰(105 年為 5.75‰)。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於 107 年度於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南投縣及宜蘭縣，結合 24 家院所辦理；針對有菸、酒、檳榔、多胞胎、曾生產過早產兒、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及未滿 20 歲、低收、中低收入戶、教育程度高中職肄業或以下、未定期產檢與藥物濫用及心理衛生問題之孕婦，經其同意提供健康促進需求評估，透過電話追蹤及視個案需求到宅訪視，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本（107）年度預計收案共 1,424 人。截至 107 年 10 月 24 日止已收案 1,039 人，收案率 72.96%。 107 年為了解早產兒之兒童預防保健暨衛教指導利用情形，刻正辦理「早產兒預防保健服務利用情形分析計畫」。另為提升醫護人員及照顧者早產兒健康識能，辦理「早產兒健康照護數位教材製作暨宣導案」，針對醫護人員製作早產兒照護線上學習課程，並針對家長照顧者發展早產兒照護手冊電子版，並配合辦理多元推廣規劃之宣導活動，期提升醫護人員及照顧者早產兒照護能力。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6-11	結果指標：提高原住民平均餘命，依民國 95 年至 104 年期間平均餘命成長幅度推估，訂定至 108 年目標值為原住民男性平均餘命之成長幅度較全體國人男性高 0.5 歲，原住民女性成長幅度較全體國人女性高 0.15 歲。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一、平均餘命數據係由內政部發布，目前最新數據為 105 年，105 年全體國人男性平均餘命為 76.81 歲，女性為 83.42 歲；原住民男性平均餘命為 67.48 歲，女性為 76.43 歲 二、比較 104 年及 105 年平均餘命，全體國人平均餘命未上升，原住民男性上升歲數為 0.08 歲，女性為 0.04 歲 三、根據內政部平均餘命發布時程，108 年全體國民年平均於命數據大約於 109 年 9 月至 10 月才會發布，108 年原住民平均於命則更遲預計至 110 年才會公布。故 110 年始能就達成情形做檢視。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4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回應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舉行的公聽會中，台灣電力公司被要求立即將低放射性廢棄物遷出蘭嶼。經濟部辦理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後續公投程序停滯。審查委員會建議經濟部訂定關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具體計畫及明確時程，且該解決方案不應危及其他原住民族社群。					
主辦機關	原民會、經濟部、原能會				
背景理由	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係屬經濟部權責，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爰未來遷場用地選址，應無危及其他原住民族社群之虞。				
措施/計畫	一、本會作為「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幕僚單位，自 105 年 11 月起協助調查核廢料貯存於蘭嶼之相關過程。 二、依調查小組 106 年 10 月 18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由本會將調查小組下設工作小組委員撰寫報告內容彙整為調查報告書草案，經送請調查小組中蘭嶼委員確認，提至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工作報告後對外公告。至於後續補償條例之立法與遷場事宜，由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及單位辦理。 三、本會預計於 107 年 3 月將調查報告書草案送請蘭嶼委員確認，107 年 6 月對外公告。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7-01	過程指標：完成「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並對外公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7）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業經簽奉行政院賴院長清德 107 年 6 月 19 日核准，並經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8 日核示以調查小組名義出版，現正辦理報告書印製作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4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回應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舉行的公聽會中，台灣電力公司被要求立即將低放射性廢棄物遷出蘭嶼。經濟部辦理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後續公投程序停滯。審查委員會建議經濟部訂定關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具體計畫及明確時程，且該解決方案不應危及其他原住民族社群。					
主辦機關	原民會、**經濟部**、原能會				
背景理由	經濟部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等二處建議候選場址，續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函請台東及金門縣政府同意接受協助辦理法定低放場址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9 日分別獲金門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回函表示未予同意。 經濟部於 102 年 3 月 4 日邀請原能會、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機關召開公投評估研商會議，有關選址公投部分，由經濟部賡續研議，並仍督同台電公司持續進行台東及金門縣之溝通工作，以爭取 2 縣民眾之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審查台電預算時，立委質詢有關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提案決議要求經濟部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協調台東及金門縣地方政府辦理低放選址公投事宜。經濟部楊次長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及 105 年 5 月 2 日拜會金門縣陳縣長福海及台東縣黃縣長健庭晤商公投事宜。 經濟部再於 105 年 5 月 5 日函請台東及金門縣政府同意接受協助辦理法定低放場址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8 日、105 年 7 月 29 日獲金門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回函表示未予同意。 經濟部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作業因地方政府未能配合而遭遇困難，社會需要凝聚共識。				
措施/計畫	一、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5 日與蘭嶼鄉親座談，會中裁示與核廢料相關者臚列如下： (一)有關核廢料的遷移，將由台電、政府及民間成立平台，研議臺灣核廢料存放的問題，做好非核家園的準備，並將蘭嶼核廢料的處置，作為最優先處理的項目。 (二)針對核廢料貯存場設置在蘭嶼侵犯雅美/達悟族人的權利，行政院將由政務委員召集雅美/達悟族人、相關部會、台電及學者專家成立調查小組，在族人的參與及監督下，半年內提出調查報告，然後依據調查結果，與雅美/達悟族人對等協商，提出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的和解及補償方式。 二、行政院遵奉總統裁示於 105 年 11 月 3 日於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將「核廢料處理、貯存及處置」納入討論議題。 三、台電公司依據原能會指示平行規劃暫時性之「集中式貯存設施計畫」作為最終處置設施之應變方案，並將該計畫送本部轉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討論。 四、本部將待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凝聚社會共識後，依據社會共識整備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相關法制作業及推動選址作業相關事宜。				
案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	管考情

號				成時程	形
47-02	過程指標：整備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相關法制作業及推動選址作業 （本案因須配合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作業時程，故無法訂定預計完成日期）	經濟部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一、原能會業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報告選址條例修正案（原能會版），惟與與會委員意見分歧，無達成共識及具體結論。 二、原能會已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研修小組會議，逐條討論選址條例修正案（原能會版），本部皆有派員與會，該會刻正彙整相關意見修訂選址條例修正案。 三、選址公投時程目前尚未明確，惟本部仍持續督同台電公司於場址所在縣進行溝通宣導，俾利推動選址公投作業。 四、目前溝通工作計畫係因應近期內無法進行選址公投之地方溝通計畫，並秉持溝通活動應長期且持續辦理之原則，未來選址公投時程明確後，溝通工作之推展將配合公投規劃時程辦理。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7">第 4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7">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回應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舉行的公聽會中，台灣電力公司被要求立即將低放射性廢棄物遷出蘭嶼。經濟部辦理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後續公投程序停滯。審查委員會建議經濟部訂定關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具體計畫及明確時程，且該解決方案不應危及其他原住民族社群。</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5">原民會、經濟部、原能會</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td><td colspan="5">一、蘭嶼貯存場遷場及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事宜，係屬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權責。
二、原能會基於放射性廢棄物安全主管機關之權責，對於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已善盡安全管制及監督之責，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檢討修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以確保原住民則權益。</td></tr>
<tr><td colspan="2">措施/計畫</td><td colspan="5">一、原能會已於 106 年 2 月審定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其遷場方式包括回運原產地、集中式貯存或最終處置等三種，並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切實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
二、原能會已多次函請經濟部儘速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公投作業。
三、原能會於 106 年 3 月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增列原住民族地區為處置設施候選場址，非經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者，為依法不得開發之地區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原住民族權益。</td></tr>
<tr><td>案號</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成時程</td><td>管考情形</td></tr>
<tr><td>47-03</td><td>過程指標：完備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管理之相關法規。
（本案因須配合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作業時程，故尚無法訂定預計完成日期）</td><td>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td><td>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一、蘭嶼貯存場遷場及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事宜，係屬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權責。
二、為督促台電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原能會已於 106 年 2 月審定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其遷場方式包括回運原產地、集中式貯存或最終處置等三種，並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切實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
三、為完備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管理之相關法規，原能會於 106 年 3 月完成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增列若原住民族地區為處置設施候選場址，非經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者，為依法不得開發之地區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原住民族權益。
四、綜上，原能會基於放射性廢棄物安全主管機關之權責，對於蘭嶼貯存場遷場及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均已善盡安全管制及監督之責。</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繼續追蹤</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第 4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仍舊關切青少年間性傳染病的高罹病率，以及 15 歲至 19 歲男生罹患梅毒與淋病人數的驚人增長。委員會也注意到，不安全性行為案例亦在增加當中。儘管體認到政府正採取各種措施為青少年提供性教育，委員會建議應進一步加強學校在性教育各面向的教學，並應讓家長、教師與醫事專業人員積極參與該過程。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展此領域策略、方案與活動的範圍，特別是讓公民社會組織參與，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促進公共辯論。</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衛福部、教育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有關國際推薦的性教育模式說明：
1.世界衛生組織(WHO)倡議的全人性教育(Holistic sexuality education)，強調個人的性成長和發育，將「性」看做是貫穿人一生的終生教育，即孩子自出生起就應接受性教育。根據兒童和青少年不同年齡階段與發展情形，提供適齡的性教育，且不僅侷限於性與生殖健康等知識的傳播，更注重性別關係、自我負責與尊重差異等學習，透過提供資訊、培養技能及價值觀建立等三大教育面向，協助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有能力處理與性相關之問題。
2.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倡議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強調在人生的每個階段當中，藉由提供科學準確的、客觀的資訊教導情感及性關係，包含身體、心理、精神及社會因子等。且性教育應儘早開始，並依不同的年齡層而有不同的教育議題，包括性別關係與性別平等、暴力行為、負責任的安全性行為、避孕、家庭生活、性病及愛滋病的預防，才能培養成熟的決策能力與改善性別不平等。
(二)保險套與預防性病效果之說明：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性行為全程正確地使用保險套，可有效預防感染性病及愛滋病的風險；且在實驗室的研究中證實，即便是最微小的性病病毒，乳膠保險套仍同樣可提供有效阻隔，因此不僅是愛滋病毒，梅毒、淋病等皆可預防之。
(三)衛福部結合教育部積極辦理年輕族群的性傳染病防治工作，以控制新增感染人數。並透過補助民間團體，及網路平台與手機 APP 進行多元衛教宣導，以提升學生對預防該些傳染病的認知。衛福部健康署並提供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以預防青少女非預期性懷孕；依內政部戶政司資料，15-19 歲未成年少女生育率已由 92 年 11‰降至 105 年 4‰。
二、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一)以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之 15-19 歲性傳染病新增人數進行同期比較，女性新感染梅毒、淋病、愛滋病毒者分別為 2016 年 7、50、0 人/2017 年 5、48、1 人；男性新感染梅毒、淋病、愛滋病毒者分別為 2016 年 112、241、88 人/2017 年 122、254、78 人，無顯著增加情形（如下表）。</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1-9 月性病新發生數同期比較
<table>
<tr><th rowspan="2">年份</th><th colspan="2">梅毒</th><th colspan="2">淋病</th><th colspan="2">HIV</th></tr>
<tr><th>女</th><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h>男</th></tr>
<tr><td>2016 年</td><td>7</td><td>112</td><td>50</td><td>241</td><td>0</td><td>88</td></tr>
<tr><td>2017 年</td><td>5</td><td>122</td><td>48</td><td>254</td><td>1</td><td>78</td></tr>
</table>
(二)近年，衛福部雖積極投入資源，防範性傳染病於年輕族群蔓延，但在青少年對該些傳染病防治的認知及校園性教育仍有待提升。
</td></tr>
<tr><td>措施/計畫</td><td>
一、措施/計畫目標：降低青少年性傳染病罹病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提供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預防知能：結合教育部在地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校園宣導講座及親職講座，宣導正確、健康的兩性關係、性價值觀。並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之「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提供有關性傳染病防治的輔助教材予教育部，以建立有效完整的校園性教育。另，衛福部也透過補助民間團體，主動進入校園辦理衛教宣導，傳遞對性傳染病預防的正確認知，使學生學會保護自己並採取安全性行為。
(二)多元宣導：透過各縣市衛生局及民間團體在全台各地建置多元性別健康中心，在社區提供衛教宣導。同時也在年輕族群喜愛使用的社群行動軟體（APP）及交友網站，廣布衛教資訊，避免性病的傳播。
(三)積極治療：與醫學會合作在國內各縣市提供可近友善的性健康友善門診達 600 間以上，提供性病醫療、伴侶風險告知、篩檢衛教等服務，並透過友善醫師之協助，提高其伴侶接受篩檢及治療的意願。
(四)部會合作：衛福部疾管署積極整合 12 個部會、地方衛生單位及民間團體的力量，透過多元網絡及場域，向年輕族群宣導愛滋等性傳染病防治的正確知識，使其提升自我保護的知能，以預防感染性傳染病。
(五)持續透過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共同推動性教育，業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必選議題，並配合教育部共同研議及協助宣導相關議題。
(六)設置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網頁平台(http://young.hpa.gov.tw)，提供青少年(女)及家長正確的性知識資訊及教材之查詢參考；及由專業人員免費提供青少年青春期性健康問題之諮詢。
(七)結合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門診，提供青少年(女)性健康及生育健康(含避孕方法)之諮詢服務，並辦理醫事人員培訓，提供其青少年性健康議題之基本概念及因應措施。
(八)編印活潑、親近青少年之衛教單張，教導青少年朋友青春期生理變化、安全性行為，以預防非預期性懷孕與掌
</td></tr>
</table>

		握自我情緒等知識等，由青少年親善門診提供有需要的青少年(女)。 (九)衛福部社家署設有全國未成年懷孕免費諮詢專線（0800-257085）提供法律諮詢、經濟申請協助、安置（未成年媽媽之家）及出養等服務；另為防範兒少安置機構發生性議題事件，機構亦會加強性教育及自我保護訓練課程，以強化兒少自我保護能力。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8-01	過程指標：提升 15-19 歲青少年對愛滋等性傳染病的正確認知率 (每年 1 月定期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5） 持續辦理各項衛教宣導，提升青少年對愛滋等性傳染病的正確認知： （一） 為提供多元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補助 18 家民間團體與 15 所大專院校辦理個案諮詢與處遇服務、結合教育部進行校園愛滋防治衛教宣導、大專院校愛滋友善環境營造、創意宣導及愛滋病防治教育訓練，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856 場，計有 49,443 人參加。 （二） 委辦民間團體設立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性別友善的環境及服務，並辦理健康講座、免費電話諮詢、篩檢及轉介醫療等服務， 截至 107 年 7 月底，已提供超過 5,000 人次愛滋篩檢服務。 （三） 委託泌尿科、家庭醫學、大腸直腸外科等醫學會持續辦理「性健康友善門診品質提升計畫」，藉由繼續教育等訓練，鼓勵醫師成為性健康友善醫師，提供性傳染病治療及愛滋篩檢服務，截至 107 年 8 月底，已加入成為性健康友善醫師計有 1,082 名。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8-02	過程指標：強化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網路教育資源服務內容。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建置「青少年網站 性福 e 學園」 http：//young.hpa.gov.tw/index/ ），提供青少年、家長及教師正確性知識資訊及教材查詢，並以 QA 方式由專業人員依民眾提問給予回復。為強化青少年瀏覽使用，於 107 年持續進行網站功能增修，並配合節慶及時事發布性教育資訊；另舉辦網站宣傳競賽活動，鼓勵家長及學校教師運用青少年網站相關資源進行性健康教育。107 年截至 9 月底，已新增 17 篇衛教文章，並新增 3 萬 6,872 人次瀏覽。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8-03	過程指標：強化青少年生育率較高之縣市性健康促進工作。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一、107 年於 3 至 4 月業辦理北、中、南及東之 4 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研習課程，另有視訊方式提供離島、偏鄉地區或不便參與實體課程之選擇。107 年規劃於 9 至 11 月辦理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至少 30 場。 二、107 年為提升青少年親善照護資源之可近性及強化醫事人力投入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之量能，委託辦理「107 年青少年親善醫事人員培力計畫」及「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之規劃及試辦計畫」。107 年截至 10 月底，已辦理青少年親善醫事人員培力訓練課程共 6 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107 年截至 9 月底已發展青少年親善照護認證標準之醫院版導入架構，完成專家效度分析，並據以研擬評分說明之操作型定義草案，另於 10 月舉辦 4 場認證試辦說明會。		

第 4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仍舊關切青少年間性傳染病的高罹病率，以及 15 歲至 19 歲男生罹患梅毒與淋病人數的驚人增長。委員會也注意到，不安全性行為案例亦在增加當中。儘管體認到政府正採取各種措施為青少年提供性教育，委員會建議應進一步加強學校在性教育各面向的教學，並應讓家長、教師與醫事專業人員積極參與該過程。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展此領域策略、方案與活動的範圍，特別是讓公民社會組織參與，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促進公共辯論。	
主辦機關	衛福部、**教育部**
背景理由	為增進青少年性健康，經研究證實學校性教育的實施，不但是有效且具有相當高的預防經濟效益。隨著社會日趨開放多元，目前社會環境與媒體不當的報導，加上學校課程未能完全落實，導致仍存在著青少年性行為及相關問題。因此，學校應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性教育（包含性的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四個層面）。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落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提升學生具備對於周遭性議題所需知能與生活技能，並能正確的因應及處理。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持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透過「健康促進學校模式」等多元管道，達青少年健康促進。 (二)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能力指標(例如 1-1-3 認識身體發展的順序與個別差異、1-1-5 討論對於身體的感覺與態度，學習尊重身體的自主權與隱私權、1-2-5 檢視兩性固有的印象及其對兩性發展的影響、1-2-6 解釋個人與群體對性方面之行為，表現出不同的信念與價值觀、1-3-3 運用性與性別概念，分析個人與群體在工作、娛樂、人際關係及家庭生活等方面的行為、1-3-4 解釋社會對性與愛之規範及其影響等)，編訂健康教育課本及進行教學。相關性教育成效分析，依內政部戶政司統計，15-19 歲未成年少女生育率已由 92 年 11%降至 105 年 4%，106 年 15-19 歲性傳染病增加人數與 105 略同，無明顯增加情形。本部將持續透過學校教學培養學生正確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知能及提升國中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並訪視落實學校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 (三)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本部與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衛福部保護司、社家署及各縣(市)政府相互合作，由學校透過通報系統每日將行蹤不明學生資料傳輸警政署協尋，將中輟、中離等高風險學生尋回校園，並接受正確性教育及防制藥物濫用等教育。 (四)有關「因應新興數位時代趨勢，改善相關宣導策略媒介應用，強化青少年性健康教育」，未來將規劃建立與學校教學互動之功能，透過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成立社群網站建立粉絲專頁，持續為學校教師、學生的性教育教學與學習進行增能與服務。另因應新媒體使用習慣，辦理如桌遊、線上遊戲、手機 APP 等教學媒材與軟體之徵選比賽，並納入 107 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內容，提高青少年學習興趣，建立正確性教育觀念。 (五)依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 7 條規定「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有不

		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或家長日，邀請家長參與討論。 (六)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員愛滋病防治具體政策及增能共識會議」，參加對象主要為重點直轄市、縣(市)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中心與種子學校團隊(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衛生組長、教學組長、健康教育教師、校護、家長代表)、示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與中心學校代表，及學校業務承辦人員。 (七)鼓勵大專校院新生訓練時至少提供 1 小時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有關之課程；結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共同推動，並提供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8-04	結構指標：持續檢討修正並執行「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持續辦理)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持續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執行「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並將校園性教育列為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 二、輔導 107 年度 14 所「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從政策、教育、環境、社區關係及服務等面向推動，營造健康友善校園。 三、刻正彙整相關執行單位修正實施計畫意見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48-05	過程指標：建立學生的性健康素養，強化性與性別多樣化友善的教學內涵，並教導生活技能。(持續辦理)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 透過 106 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推動校園性教育宣導，協助提供校園性教育教學師資宣導資源，給予學生正確性教育觀念，透過「健康促進學校模式」等多元管道，達青少年健康促進。 二、 107 年度全國共辦理場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研習活動（3 場專業師資成長會議，重點縣市共 4 場共識增能會議，及重點縣市學校 15 場到校輔導訪視資源提供活動），以提升教師知能。（建議自行追蹤）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48-06	過程指標：辦理大專校院行政人員研習 1 梯，並遴選推廣學校，以及辦理成果觀摩會。(屬每年度辦理之工作，預定完成為每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 107 年度遴選 14 所大專校院擔任推廣學校進行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輔導，並召開共識會議： （一）、第 1 次：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召開， 確認推廣學校將共同指標及計畫執行前的準備及可能面臨困難的應對。 （二）、第 2 次：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召開，分享學校執行過程的困難、經驗交流及後續執行任務之確立。 （三）、第 3 次：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分享學校計畫執行過程之成果，並協助學校準備辦理成果發表暨觀摩會資料。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二、預訂 107 年 11 月 29 日辦理 14 校成果展，並邀請全國大專校院派員與會。 另因工作計畫配合大專校院行事曆，以學年度為計畫期程，擬請協助修正預定完成期限：108/12/31		
48-07	結果指標：建立學生正確的性觀念，以作為其建立親密關係之基礎，並預防負面的性問題，如感染性病(包括愛滋)、青少女懷孕、性騷擾與性侵害等。(持續辦理)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 透過 106 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推動校園性教育宣導，協助提供校園性教育教學師資宣導資源，給予學生正確性教育觀念，透過「健康促進學校模式」等多元管道，達青少年健康促進。 二、 107 年度全國共辦理場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研習活動（3 場專業師資成長會議，重點縣市共 4 場共識增能會議，及重點縣市學校 15 場到校輔導訪視資源提供活動），以提升教師知能。（建議自行追蹤）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4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 2015 年編製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白皮書，以及期程為 2017 年至 2021 年的國民心理健康計畫。考量到國內心理健康情況所涉及的多面向問題，委員會建議應建立機制以定期評估採取措施的成效。</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衛福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國際人權發展規定：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人人有權享受可達到最高標準之身體與心理健康(the right to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及趨勢概況：
(一)心理健康促進:本部已成立心理健康促進諮議會，並召開專家與跨部門合作會議，強化推動孕產婦、嬰幼兒、兒童、青少年、一般民眾、老人及原住民等心理健康促進之建議、諮詢及共識，推動 22 縣市心理健康網計畫，每年度運用大型宣導活動、區域型活動，透過大眾網路、電視、廣播等媒體宣導，加強推廣民眾心理健康知識，並加強開發心理健康促進之衛生教育資源等。
(二)自殺防治:本部已推動全面性、選擇性及指標性之自殺防治策略，設置全國自殺防治中心、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專線、辦理教育宣導、專業人員及守門人訓練、建立自殺通報個案追蹤關懷機制等，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自 95 年每 10 萬人口 16.8 人最高峰下降至 105 年 12.3 人，下降 26.8%，自 99 年至 105 年自殺已維持連續 7 年退出國人 10 大主要死因。
(三)精神照護：本部已建置嚴重病人通報、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及社區關懷訪視等機制，並獎勵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從事病人多元化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且完成推動 Schizophrenia 中文譯名更名為「思覺失調症」，持續辦理精神病人去污名活動，以協助精神病人恢復健康、回歸社區。精神衛生法於 97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針對強制住院機制，相較修法前由二位精神專科醫師鑑定，現已成立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並遴聘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為審查委員，進行申請案件審查，同時提供行政及司法救濟程序，並定期辦理審查委員進階教育訓練，以維護病人權益，強制住院案件量 94 年至 97 年計 13,767 件，與近 4 年 102-105 年計 3,441 件，已大幅下降。105 年審理強制住院案件 725 件。
(四)成癮防治：為提升藥癮醫療資源可近性，辦理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之指定及強化藥癮醫療人員教育訓練，截至 106 年 6 月底，指定 105-107 年度藥癮戒治機構計 168 家，另有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計 179 家（含 67 家衛星給藥點），設有精神科之醫療機構提供藥癮治療服務之涵蓋率已達 73.5%。提供除成癮醫療服務外，藥癮者治療性社區、社會心理復健及中途之家等服務。自 95 年 2 月開辦美沙冬替代治療，提供藥癮者戒癮醫療費用補助後，經由共用針具感染愛滋之藥癮個案數則由 94 年 2,420 人（占 71.6%），降至 105 年 60 人（占 2.5%）。</td></tr>
</table>

	三、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因應天然災害、少子化、高齡化、科技化、社會問題及意外事件頻傳等現象，衍生新興心理健康議題，本部參考「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白皮書」成果報告，擬具連續性、整體性及前瞻性之跨行政院相關部會、跨衛生福利部相關司署、跨 22 個縣市政府層級(中央與地方)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2017 年至 2021 年），做為國家未來 5 年最重要之心理健康施政藍圖。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 (一)措施：研訂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本計畫基於提升全民心理健康係屬跨機關及跨層級之業務，爰透過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等共同配合辦理，全面推展各項心理健康工作，促進各種心理及社會安全網絡間「網網相連」之功能性連結，提供民眾完整而持續之關懷服務。計畫內容涵蓋未來環境預測、問題評析、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執行策略及方法等。 (二)目標：結合教育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國家衛生研究院、法務部矯正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機關，提供全人、全程、全方位之心理健康，提升民眾幸福正向能量。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 1.強化心理健康傳播，增進國人心理健康識能。 2.規劃推動兼顧身、心健康及涵蓋各生命週期之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3.推展符合全民、心理疾病高風險個案及特定族群需求之全方位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4.整合心理服務資源及強化推動心理健康網絡，提升心理健康服務效能。 (二)提供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 1.均衡精神照護資源與強化服務網絡，深化精神疾病照護識能。 2.強化精神病人緊急處置、強制治療及社區照護服務，並落實社區精神病人管理及追蹤關懷。 3.發展多元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病人照護模式，連結居住及就業服務資源，支持病人於社區生活。 4.推動精神疾病去汙名化，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增加社會大眾之接納度。 (三)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成癮防治服務 1.倡議藥、酒癮疾病概念，提升成癮防治意識。 2.強化成癮防治服務網絡與處遇服務管理機制。 3.發展多元藥、酒癮治療及處遇模式，提升服務品質與成效。 4.強化臨床與學術研究，建立成癮防治政策之實證基礎。

		(四)推動分級、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加害人處遇 1.提升醫事人員責任通報敏感度及危險評估知能，完善被害人驗傷採證及身心治療服務。 2.整合婦幼保護案件加害人服務體系及強化處遇網絡，落實處遇無縫銜接。 3.充實婦幼保護案件相對人、加害人處遇資源及處遇服務，強化再犯預防。 4.研發本土化加害人處遇模式，培植處遇人員專業。 (五)建構整合、運用科技及具實證基礎之心理健康建設 1.辦理國民心理健康調查。 2.結合雲端科技，建立健康管理平台，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利用率。 3.跨域整合心理健康資料庫，運用科技強化資料分析，進行服務方案成效評估，建立政策實證基礎。 4.厚植心理健康專業知能，發展認證機制，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量能。 5.推動國際合作，拓展國際參與，學習他國成功經驗，增加國際能見度。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9-01	結構指標：每年度 3 月份提報本計畫為次一年度本部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施政計畫。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本部 108 年度施政目標已奉核定，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列為年度重要計畫之一，包含強化自殺防治作為，精進自殺危險因素及高風險個案之分析，整合精神疾病、酒藥癮及家暴、性侵害等高風險個案追蹤管理機制，提升服務量能，以降低國人自殺死亡率。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49-02	結構指標：每年度 3-5 月份提報本計畫之先期作業計畫，爭取次一年度預算額度。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一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提報納入 108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本計畫原編 108 年經費 1,040,750 千元，經檢討後送審經費 735,506 千元，含公務預算 511,362 千元（108 年初核額度，同 107 年）、其他預算經費 59,444 千元（含醫發基金、公益彩券、科技計畫等），另考量民眾心理健康需求增加、精神病人社區處遇資源及追蹤關懷人力不足等原因，增列額度外預算 164,700 千元。 二、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108 年經費經送國發會審議，同意增加額度外預算 12,000 千元，惟未獲主計總處核定通過。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49-03	過程指標：每年度 3 月、6 月、9 月、12 月份進行各項辦理進度管考作業。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已完成國民心理健康計畫 107 年第 3 季管考，重要成果： 一、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計有 10 個縣市，其轄區半數以上行政區域，可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二、提供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推動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追蹤照護品質提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升計畫，累計家訪服務 1,486 人次。 三、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成癮防治服務：計有 18 個縣市，提供跨區替代治療給藥服務。 四、推動分級、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加害人處遇：服刑期滿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100%。 五、建構整合、運用科技及具實證基礎之心理健康建設：完成心理健康議題實證研究 1 案。 六、追蹤各部會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執行績效：原民會辦理心理健康（含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活動 12 場次。		
49-04	過程指標：每年度 1 月份辦理計畫前一年度辦理情形之評核(包含召開專家評核會議及提報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預計於 108 年 1 月提報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各項評核項目之書面報告。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49-05	過程指標：每半年追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國家衛生研究院、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機關辦理進度。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71760528 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國家衛生研究院、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機關，配合本計畫管考機制，分別於 107 年 7 月 5 日及 12 月 25 日前，填報 107 年 1 至 6 月及 1 至 12 月預期績效指標辦理情形，並函送本部彙辦。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49-06	結果指標：迄 2021 年提供全民、心理疾病高風險個案及特定族群需求之全方位心理健康服務。降低自殺死亡率(每 10 萬人口)至 10.6 人。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一、當年度自殺死亡率，需至次一年度 6 月，由本部統計處公布最終結果。 二、依據本部統計處統計結果，106 年自殺死亡 3,871 人，相較 105 年 3,765 人，增加 106 人，標準化自殺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 12.5 人，106 年位居國人十大死因第 11 位，自殺自 99 年起至 106 年，已連續 8 年退出十大死因。 三、另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統計結果，自殺死亡人數初步統計有 2,120 人，較 106 年減少 134 人。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50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提供的性教育內容不夠全面，並引發不同群眾間對其內容適當性的爭議。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a) 在各級學校教育，為男生及女生提供有關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課程，其應有全面、科學上正確且最新的內容，並且讓各利害關係人參與研商；
b) 針對雙性人處境進行研究，並擬定包括禁止以醫學上不必要的手術切除各方面都健康的生殖器官在內的政策方針；
c) 在落實中華民國（臺灣）尊重、保護及實現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義務上，應將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性與生育健康權利之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2016 年）納入考量。</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教育部、衛福部、性平處</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為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性教育（包含性的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四個層面），教育部於 102 年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教育部相關單位研訂「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td></tr>
<tr><td>措施/計畫</td><td>一、措施/計畫目標：增進教師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成效，提高學生處理性議題等相關問題之生活技能，並引導學校及教師推展校園性教育，培養學生正確性態度與價值觀。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國民教育階段：
1.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有關「性教育」內容業已納入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實施，並依據課綱實施要點，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另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持續監督各校落實教學正常化，應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以使教學內容符合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2.依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 7 條規定「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或家長日，邀請家長參與討論。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並自 108 學年度，逐年實施。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包含個人衛生與性教育主題納入課程。
3.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等議題，培養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之關鍵內涵，增加課程與教學的豐富性與時代性。
(三)高等教育階段：
1.列為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102 年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推動。
2.編訂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及教學參考教材:委託專業團隊研發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td></tr>
</table>

		防治）工作指引及教學參考教材，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3.辦理大專校院學務長、輔導人員、衛保組長及護理人員等行政人員增能研習。 4.聘請專家學者輔導大專校院推廣學校(含營造友善校園、愛滋關懷、諮商與輔導、發展課程及教材等主題)，並針對全國大專校院辦理成果觀摩會。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0-01	過程指標：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屬每年度依法規劃辦理之相關計畫，預計完成日期為每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國民教育階段】 一、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業將「性教育」納入相關能力指標中，期能培養學生正向性別觀念及兩性關係，了解兩性的性生理現象，維護及捍衛自己的身體自主權及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建立和諧、尊重、平等的性別關係。 二、另教育部國教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教育，提供在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將性教育確切落實於國中小學校課程中。 三、教育部國教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群業於 107 年度辦理 18 場跨縣市工作坊、3 場分區研討會及 1 場年度研討會；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業於 107 年度辦理 4 場委員成長活動、14 場跨縣市工作坊、3 場分區研討會及 1 場年度研討會，並研發性教育相關之課程教學示例，將相關教學資源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以提供現場教師進行性教育教學之參考，俾利提升教師相關教學專業知能。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復依據現行各類型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訂於 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相關課程。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於 108 學年度實施，其中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業於 107 年 6 月 8 日發布，其學習內容涵蓋性教育，包含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四個層面，學習內涵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重要關鍵概念。 三、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協助在職教師專業研習與增能，已於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107 年度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其工作任務包括： （一）執行課程綱要研修及協作相關工作，並蒐集高級中等學校 教學實務興革建議。 （二）建置學科/群科諮詢輔導專業支持機制，成立種子教師社群，並協助各區域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 （三）研發教材教法，彙整課程綱要內容所定領域教學及議題融入等各類型課程教案，成為全國之學習資源中心。 （四）精進教師教學知能，辦理全國教師專業研習，並協助推廣課綱相關課程或辦理競賽活動。 （五）採課程領域聯合運作模式，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連貫與統整，強化跨教育階段之縱向連結等。		
50-02	過程指標：辦理大專校院行政人員研習 1 梯，並遴選推廣學校，以及辦理成果觀摩會。(屬每年度辦理之工作，預定完成為每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107 年度遴選 14 所大專校院擔任推廣學校進行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輔導，並召開共識會議： （一）、第 1 次：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召開， 確認推廣學校將共同指標及計畫執行前的準備及可能面臨困難的應對。 （二）、第 2 次：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召開，分享學校執行過程的困難、經驗交流及後續執行任務之確立。 （三）、第 3 次：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分享學校計畫執行過程之成果，並協助學校準備辦理成果發表暨觀摩會資料。 二、預訂 107 年 11 月 29 日辦理 14 校成果展，並邀請全國大專校院派員與會。 另因工作計畫配合大專校院行事曆，以學年度為計畫期程，爰請協助修正預定完成期限：108/12/31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第 50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b)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提供的性教育內容不夠全面，並引發不同群眾間對其內容適當性的爭議。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a) 在各級學校教育，為男生及女生提供有關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課程，其應有全面、科學上正確且最新的內容，並且讓各利害關係人參與研商； b) 針對雙性人處境進行研究，並擬定包括禁止以醫學上不必要的手術切除各方面都健康的生殖器官在內的政策方針； c) 在落實中華民國（臺灣）尊重、保護及實現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義務上，應將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性與生育健康權利之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2016 年）納入考量。					
主辦機關	教育部、衛福部、性平處				
背景理由	一、有關性別認同涉及醫學部分，目前世界精神醫學界已排除於疾病名單，倘若雙性人對於自身的性特徵與性別認同感到心理困擾，可逕行求助精神科協助，依醫師專業知識，進行診斷及治療，或橫向轉介相關科別協助（內分泌科、婦產科、泌尿科、整形外科等）。 二、目前戶政機關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係依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規定。為使性別變更登記更符合人權，衛福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協同內政部召開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商會議，並多次建議內政部依與會人員意見及建議辦理，重點略以，性別變更為人權議題，爰性別變更登記不需要醫療認定的要件」。 三、內政部已提報「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至行政院，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性平處及內政部相關意見協助辦理。				
措施/計畫	有關性別變更手術，禁止以醫學上不必要的手術切除各方面都健康的生殖器官一節，依醫療法第 63 條、第 81 條及第 82 條規定，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醫療機構施行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使得為之。另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執行業務違反醫學倫理(尊重自主原則、不傷害原則、行善原則、正義原則)，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因此，已訂有法律明文規範。至於雙性人治療方式及手術時機，將邀集醫學、精神及心理等專業團體研商。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0-03	結構指標：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完成相關法規及表件盤點後，針對不需調整即可納入第三種性別選項，及 6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有關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時機已邀請醫學、精神及心理等專業團體研商並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公告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個月內即可調整相關法規及表件部分，依限完成調整。				
50-04	結構指標：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完成相關法規及表件盤點後，針對需 6 個月以上調整相關法規及表件部分，依限完成調整。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已研擬「未成年雙性人性別矯正手術時機建議原則」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公告「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並已建立轉介醫院名單，函地方政府衛生局醫學會等機療機構及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50-05	過程指標：在身分證等文件增加第三種性別選項前提下，已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先行盤點涉及之相關法令及表件，其可推動之時程、困難及配套措施等。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同案號 50－04 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50-06	過程指標：於完成相關法規及表件盤點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研商會議討論推動策略及作法。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同案號 50－04 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50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c)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提供的性教育內容不夠全面，並引發不同群眾間對其內容適當性的爭議。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a) 在各級學校教育，為男生及女生提供有關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課程，其應有全面、科學上正確且最新的內容，並且讓各利害關係人參與研商； b) 針對雙性人處境進行研究，並擬定包括禁止以醫學上不必要的手術切除各方面都健康的生殖器官在內的政策方針； c) 在落實中華民國（臺灣）尊重、保護及實現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義務上，應將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性與生育健康權利之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2016 年）納入考量。					
主辦機關	教育部、衛福部、性平處				
背景理由	依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性與生育健康權利之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衛福部已規劃提供從懷孕、出生至健康成長之各生命歷程的健康照護，於婦女懷孕期間提供優質生育保健服務。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持續建置婦女友善生育環境。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從懷孕、出生至健康成長之各生命歷程的健康照護計畫，提供優質生育保健服務，如補助 10 次免費產前檢查、1 次超音波檢查、補助 35~37 週孕婦接受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減少週產期感染及 2 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二)提供新住民生育諮詢建卡管理及補助新住民設籍未納健保前與國人相同之產檢服務。 (三)設置孕產婦關懷專線及網站、推動母乳哺育環境支持措施。 (四)編印新婚健康手冊，提供孕婦及其家庭有關生育健康、嬰幼兒照護等衛教資訊，以提升其生育照護健康知能。 (五)106 年 5 月擇定 4 縣市(新北市、嘉義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結合轄區醫療院所進行試辦計畫，針對高風險懷孕婦女具有健康風險因子(菸、酒、檳榔、多胞胎、曾生產過早產兒、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滿 20 歲、低收、中低收入戶、教育程度高中職肄業或以下)，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以電話關懷為主，到宅訪視為輔），以提升孕產兒照護品質。 (六)由於人工生殖涉及人工生殖子女權益，現行法令係考量兒童成長及被妥善照顧之權利，故人工生殖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主要考量。又顧及社會倫常及風俗文化，及鞏固婚姻家庭制度之維持，人工生殖受術對象僅限於「不孕夫妻」，而鰥寡、單身、同居、單親及同性婚姻均未列入受術對象範圍。106 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曾有民眾針對開放單身者進行人工生殖提案，惟 60 日內未達 5000 份附議成案之門檻，顯示社會對此議題仍未有共識。人工生殖法令修法，必須考量各面向之顧慮及調和，對於是否開放未婚者使用人工生殖技術之議題，107 年將持續關注社會對此議題看法，並在社會和諧，避免造成衝突與對立下，審慎依民情及社會期待等納入綜合評估。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0-07	結果指標：「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至少 4 次利用率)至 109 年皆維持 97%以上(105 年為 97.7%)。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持續補助 10 次免費產前檢查、1 次超音波檢查、補助 35~37 週孕婦接受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及 2 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106 年孕婦產前檢查服務計補助約 190 萬 2,351 人次，平均利用率約達 97.7%（暫估）；孕婦超音波檢查服務 106 年約 17 萬 9,913 案；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 106 年服務約 16 萬 9,649 案，篩檢率約達 87.5%；106 年衛教指導共計服務 28 萬 7,609 人次。 二、持續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服務，107 年截至第 2 季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受益人次約為 4,574 案次，支用經費約計 223 萬 5,519 元。另， 配合孕婦手冊階段性電子化規劃，於 107 年 2 月印製 25 萬本孕婦健康手冊及 13 萬 5,000 本孕婦衛教手冊，供各醫療院所轉發予確診懷孕之婦女參閱相關生育衛教資訊。民眾可掃描孕婦手冊中之 QR code 讀取，或至網址連結進行參閱（https：//mhb.hpa.gov.tw ）。 三、為提供孕產期婦女及其家庭，獲得完整的身心健康照護資訊，持續建置全國性免付費孕產婦關懷專線，106 年諮詢服務量共 19,220 通，孕產婦關懷網站 106 年流覽次數共 216 萬 8,961 人次，雲端好孕守 APP 免費下載次數共 41,211 次。 四、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於 107 年度於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南投縣及宜蘭縣，結合 24 家院所辦理；針對有菸、酒、檳榔、多胞胎、曾生產過早產兒、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及未滿 20 歲、低收、中低收入戶、教育程度高中職肄業或以下、未定期產檢與藥物濫用及心理衛生問題之孕婦，經其同意提供健康促進需求評估，透過電話追蹤及視個案需求到宅訪視，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本（107）年度預計收案共 1,424 人。截至 107 年 10 月 24 日止已收案 1,039 人，收案率 72.96%。 五、有關單身者施行人工生殖議題，由於人工生殖涉及人工生殖子女權益，現行法令係考量兒童成長及被妥善照顧之權利，故人工生殖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主要考量。又顧及社會倫常及風俗文化，及鞏固婚姻家庭制度之維持，人工生殖受術對象僅限於「不孕夫妻」，而鰥寡、單身、同居、單親及同性婚姻均未列入受術對象範圍。本部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就民眾連署提案之「開放單身女可以合法施行『人工受孕』及『試管嬰兒』」議題，邀集正方、反方利害關係人研商討論，惟雙方對於「何謂兒童最佳利益」並無共識，正方認為只要有家庭成員支持即可，反方主張家庭中要有男性父親角色，對兒童才是最佳權益。本部健康署 107 年 6 月 12 日業於公共政策網路平台正式回應，參考國際情形、國際公約規範、國內外相關研究，有關「放寬人工生殖適用對象」議題，涉及兒童最佳利益、社會文化及風俗民情等考量，尚需更多實證及社會共識，未來將適時與相關研究單位合作，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進行統合分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析，以為決策之參考。本議題具有高度複雜性與爭議性，社會各界見解不一，需長時間耐心溝通，若操之過急，難免引發不同意見團體間之對立，未來將持續關注各界對此議題之看法，收集國內外民意走向及相關資訊，配合民情風俗及社會文化、價值觀之演變，在社會和諧，避免造成衝突與對立下，審慎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尋求各權益關係人之最大公約數後，再行檢討修法，以期周延。		

<table>
<tr><td colspan="7">第 50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b)</td></tr>
<tr><td colspan="7">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提供的性教育內容不夠全面，並引發不同群眾間對其內容適當性的爭議。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a) 在各級學校教育，為男生及女生提供有關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課程，其應有全面、科學上正確且最新的內容，並且讓各利害關係人參與研商；
b) 針對雙性人處境進行研究，並擬定包括禁止以醫學上不必要的手術切除各方面都健康的生殖器官在內的政策方針；
c) 在落實中華民國（臺灣）尊重、保護及實現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義務上，應將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性與生育健康權利之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2016 年）納入考量。</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5">教育部、衛福部、性平處</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td><td colspan="5">一、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簡稱 OHCHR）、世界雙性人論壇（Public Statement by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Intersex Forum）及北美雙性人組織(The Intersex Society of North America，簡稱 ISNA)等倡議內容均包括禁止對雙性人實施非必要的手術、提供雙性人及家屬支持友善環境、提供便利行政程序可修正出生文件上性別標記、透過立法或大眾媒體宣導，去除社會大眾的歧視等。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4 日邀請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內政部函報「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為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身分證等文件採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為方向處理。
三、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由於雙性人外觀及生理上看起來不同於其他人，醫學上常將雙性人病理化，於嬰幼兒期施以早期矯正、進行不可逆之手術，加上傳統對雙性人歧視及污名化等，目前國際雙性人運動即反對以醫學進行非必要且未經本人同意的性別矯正手術，訴求消除對雙性人的歧視，確保其身體的完整權、自主權及自決權等，並可透過簡單的行政程序，在本人的要求下修正生理性別等。</td></tr>
<tr><td colspan="2">措施/計畫</td><td colspan="5">一、措施/計畫目標：確保雙性人身體的完整權、自主權及自決權等。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為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身分證等文件採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為方向處理。</td></tr>
<tr><td>案號</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成時程</td><td>管考情形</td></tr>
<tr><td>50-08</td><td>結構指標：於完成相關法規及表件盤點後，針對不需調整即可納入第三種性別選項，及 6 個月內即可調整相關法規及表件部分，協調權責機關依限完成調整。</td><td>行政院性平處</td><td>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俟完成過程指標案號 50－10，再行規劃。</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繼續追蹤</td></tr>
</table>

50-09	結構指標：於完成相關法規及表件盤點後，針對需 6 個月以上調整相關法規及表件部分，協調權責機關依限完成調整。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俟完成過程指標案號 50－10，再行規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50-10	過程指標：在身分證等文件增加第三種性別選項前提下，於 3 個月內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同各部會先行盤點涉及之相關法令及表件，其可推動之時程、困難及配套措施等。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106 年 12 月已完成初步盤點，經彙整相關機關報送之資料，計有法規 700 餘項，近 1500 條。107 年 6 月召開研商「盤點現行法令及身分證等文件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會議，因部分法規具複雜性，經本院檢視各部會盤點內容，仍需與相關機關協調部分法規之共通原則，決議略以，請各機關再次全面盤點及確認檢討意見，併同身分證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研商性別認定及變更要件、相關配套等綜合考量再議。刻正彙整各機關報送資料，後續將再召開協調會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50-11	過程指標：於完成相關法規及表件盤點後，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推動策略及作法。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回應內容同案號 50－10。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5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由於捷運機廠施工，對樂生療養院病患的心理與身體健康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審查委員會仍舊關切樂生療養院病患的住房與生活條件狀況。審查委員會建議應回復原有景觀或療養院，且捷運機廠施工不得侵害病患的健康權。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在與樂生療養院相關的所有活動中，應遵循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驅離準則所揭示的程序。</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衛福部、文化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
(一)依「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如果沒有得到充分的保護，任何人有權不受強制驅離，國家需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保護居住權益。
(二)臺灣在 1962 年之前對漢生病患採行強制隔離治療政策，以及衛生政策未有積極有效之治療作為，確實帶給漢生病病人身心痛苦及社會污名問題，政府經深刻反省，及經衡諸日本政府對該等病人之補償額度，並考量前述隔離政策之轉折，爰訂定「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於 2008 年 7 月 18 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13 日總統公布施行。依據「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 8 條規定，政府應於樂生療養院內適當範圍進行漢生園區之規劃，作為紀念及公共衛生教育之用。
(三)2009 年 9 月 7 日台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公告登錄樂生院為「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後續由衛福部規劃「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公共建設方案，計畫內建物，多數為歷史建築，且位於文化景觀公告範圍內，故建物之修繕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秉持原貌修繕、重組或新建，恢復院民居住房舍，達成院民安居之目標。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甲、為追悼 1,300 多位往生院民亡者、發放 1,251 人補償金 7 億 3,242 萬、製作「停止對漢生病病患的歧視與誤解」衛教宣導資料，並請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協助發放、宣導；樂生療養院定期於院內及社區大學辦理漢生病防治宣導，積極宣導正確漢生病知識及推動有助回復漢生病病患名譽之社會教育政策等措施，明訂漢生醫療與安養的權益，設立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落實對漢生病病患之人權及福利保障等事宜。
(二)樂生療養院持續保障院民醫療權益之作為如下：
1.設置全天候（24 小時）配置醫護人員隨時值班待命。
2.對於老邁行動不便者，物理治療師到舍服務。
3.醫護人員每日前往院區探視院民，定時追蹤就醫、服藥情形，提供周全之醫療照護。
4.每年辦理院民健康檢查，為院民健康把關。
5.年邁或因殘障不便，全面裝置殘障輔助器具及用具，免費提供特製矯正鞋、義肢及代步車各種輔具等。
6.為維護住民安養權益，2005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並已核准調整漢生病患公費養護床照護費每人每月為 18,000 元</td></tr>
</table>

	（原 12,700 元）102 年 5 月 17 日調整為 19,250 元，補貼住民基本安養費用。 7.申請補助假牙裝置、助聽器及住院看護費用。 (三)於捷運施工期間，為照顧院民居住問題，樂生療養院除持續維護舊院區居住安全環境供院民居住外，另提供醫療大樓及組合屋空間，讓院民選擇居住，現無拆遷搬離之情事。 三、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近年，社會團體為院民爭取相關權益，為廣納各方之意見，籌組相關推動小組，每 3-6 個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院民代表佔委員人數之一半，另開放樂生青年陪同出席與會，透過會議方式，充份溝通，將意見列入會議紀錄。如院民如有任何意見時，樂生療養院接獲訊息院長及社工人員在第一時間予以協助與處理，以維護院民權益。
措施/計畫	一、目標：完成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設置功能小組，強化樂生療養院院民參與：邀請院民擔任委員一職，代表院民提出看法與期待，並蒐集及歸納院民之意見後，作為規劃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內容之參考依據，以期符合院民需求。委員(院民代表)出席時，每位委員得由一位人員輔助陪伴開會。 (二)聽取各界專業意見，研擬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發展，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規定，新北市政府依其原則，完成「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保存計畫」，衛福部遵循原則與計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三)提報「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至行政院審議通過：於 2010 年開始擬定「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期間已依相關單位審議意見修正計畫書，業於 106 年 4 月 6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後「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計畫規劃之期程為 106 年至 111 年，總經費計新臺幣 10 億 7,333 萬 4,000 元。 (四)計畫分階段執行，短中期內逐年修復院民房舍及重要建築，達成讓受照護院民回到的熟悉舊院區，落實在地安養及老化之目標；長期而言，讓所有硬體修復及環境整備工程完成。此計畫預定於 6 年內（民國 106 年至 111 年）執行完成，將正式成立「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其內容包含樂生廣場、樂生活聚落、漢生病醫療史料館、樂生人權森林公園，園區則委由專業團隊經營，辦理各項展示、導覽、國際交流與歷史空間的再利用，增添生活豐富化並兼具教育之功能。待園區正式成立後，衛福部仍會持續照顧院民們的各項醫療及生活照護，落實對院民照護之承諾。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1-01	過程指標：提報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討論、諮詢意見與建議，以確保院民之權益。(每 3-6 個月召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辦理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會議,98 年至目前 107 年 11 月 1 日為止,已辦理 37 次,後續將持續辦理，建議自行追蹤。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51-02	過程指標：成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籌備小組：辦理計畫之規劃、諮詢、監督、指導工作，以利計畫審議通過。(每 3-6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籌備小組改制為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截至目前為止已召開 2 次會議（107.04.01 及 107.09.04）後續將持續辦理，建議自行追蹤。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51-03	結果指標：衛福部於 2010 年起向行政院爭取公務預算迄今，已依相關單位審議意見修正計畫書，業於 106 年 4 月 6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後「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計畫規劃之期程為 106 年至 111 年，總經費計新臺幣 10 億 7,333 萬 4,000 元，自償率為 3.97%，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5 日原則同意(院臺衛字第 1060017291 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一、衛福部於 2010 年起向行政院爭取公務預算迄今，已依相關單位審議意見修正計畫書，業於 106 年 4 月 6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後「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計畫規劃之期程為 106 年至 111 年，總經費計新臺幣 10 億 7,333 萬 4,000 元，自償率為 3.97%，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5 日原則同意（院臺衛字第 1060017291 號）。 二、本項已完成計畫申請並奉行政院核准,相關計畫持續辦理中，建議自行追蹤。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6">第 5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6">由於捷運機廠施工，對樂生療養院病患的心理與身體健康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審查委員會仍舊關切樂生療養院病患的住房與生活條件狀況。審查委員會建議應回復原有景觀或療養院，且捷運機廠施工不得侵害病患的健康權。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在與樂生療養院相關的所有活動中，應遵循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驅離準則所揭示的程序。</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4">衛福部、文化部</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td><td colspan="4">一、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
(一)依「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規定，如果沒有得到充分的保護，任何人有權不受強迫驅逐，且國家有義務確保這種權利受到尊重，不由於資源多寡的考慮而改變。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條規定，以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文化部長期關注樂生療養院之文化資產保存，一直以達成人權維護、文資保存與捷運通車三贏為目標，除了完成樂生療養院登錄世界文化遺產之可行性評估之「負面世界文化遺產研究計畫」、進行漢生病歷史及人權文史蒐集紀錄片攝製；更力促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公告登錄「新莊樂生療養院」為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除擴大保存範圍外，更加強相關地景場域及公共設施的維護，以更為宏觀的面向思考，藉此整體保存樂生療養院之文化資產，並促進院民之文化平權。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目前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地上建物管理機關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土地所有權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依權責進行管理維護，共同落實樂生院區的保存。文化部已補助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完成樂生療養院文化景觀保存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本計畫於 106 年 6 月 5 日經行政院同意。
(三)文化部亦多次召開跨部會會議，針對樂生療養院的日常管理維護、緊急搶修及邊坡安全監控等進行協商，責成新北市政府成立新莊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委員會，及參加衛生福利部成立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負責相關保存維護工作。另於 106 年補助衛生福利部完成「樂生療養院歷史建築王字型二三進、大廚房、大同舍、東高雄舍、福利社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致力維護院民之住房與生活條件。</td></tr>
<tr><td colspan="2">措施/計畫</td><td colspan="4">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協助樂生療養院的活化再利用、建置「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以保存樂生療養院在臺灣醫療史、人權史及建築史的完整體現。</td></tr>
<tr><td>案號</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成時程</td><td>管考情形</td></tr>
</table>

51-04	過程指標：參與衛生福利部「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討論、諮詢意見與建議，以確保院民之權益。	文化部	文化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1） 衛生福利部第三屆漢生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4 日、6 月 26 日、10 月 24 日、11 月 28 日、107 年 2 月 2 日、3 月 19 日、5 月 14 日、7 月 23 日召開 8 次會議，本部文資局皆派員與會並全程參與，以瞭解後續舊院區建物修復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院民關心議題。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51-05	過程指標：配合衛生福利部執行「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提供文資保存與修復相關建議。	文化部	文化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1） 衛生福利部執行「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9 月 4 日召開「衛生福利部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第一屆委員會 2 次會議，本部文資局派員與會並全程參與，提供文資保存與修復相關建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5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關切近期在監死亡相對偏高的比率。委員會建議，針對所有在監死亡的案例，包括明顯自殺的案例在內，應成立獨立組織進行澈底調查，並且為了預防未來在監死亡案件的發生，探究每個案件背後緣由及根本原因。此外，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監所管理人員中有充足的醫療、心理、社工人員，以預防收容人彼此間的暴力及自殺行為。</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法務部、衛福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近期死亡偏高的比例，與矯正機關於 2015 年發生高雄監獄持槍脫逃事件有關，自 2012 年至 2014 年矯正機關在監死亡人數分別係 4、6、6 名，於 2015 年有 13 名收容人在監內死亡，其中的 6 名係因高雄監獄持槍脫逃未遂事件中自戕，以致當年在監死亡人數偏高。
二、我國於 102 年隨著二代健保實施後，健保資源引進矯正機關，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即予一般民眾接受相同健保服務，由合作之健保醫院提供門診，如收容人於機關內無法獲得適當醫療時，矯正機關得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以使收容人能獲得妥適醫療，惟如收容人突因急症如心肌梗塞等，難以完全防範其因病死亡之情形。
三、委員會建議就在監死亡案例設置獨立組織調查一事，當收容人在監期間死亡，除矯正機關會詳加調查事發原因，追蹤後續改進措施，均移送檢察機關為公正獨立之第三方調查，透過檢察官進行相驗等作業，以正當法律程序進行案件之徹底調查，已落實獨立組織調查程序，尊重收容人之生命權。
四、本署所屬監獄及戒治所現有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員之編制員額 161 名，但預算員額臨床心理師 43 名、社會工作員 38 名，合計僅 81 名。外役監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等 6 類矯正機關，則尚無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員之編制員額。</td></tr>
<tr><td>措施/計畫</td><td>一、措施/計畫目標：增加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員專業人力，並將收容人死亡案件提列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審議。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提出「矯正機關充實編制內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需求計畫書」
本署 104 年 6 月 23 日並由法務部轉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核。考量業務性質、收案類型及實際業務需求，預估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員與收容人之人力比以 1：300 為適當，扣除現有 81 名專業人力，尚須請增 299 名。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研商法務部提獄政革新專案報告會議」結論：「有關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力，請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研擬是否可採聘用，或結合外部醫療、社福團體、地方政府採支援或輪調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二)循預算程序向行政院爭取 108 年度專業人力所需相關經費，視行政院核列狀況辦理後續請增專業人力事宜，持續爭取經費遴聘心理、社工等專業人力，按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員與收容人之人力比 1:300 進行分配。
(三)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之組成、性質、功能、運作方式及在監死亡案件發生之預防措施:</td></tr>
</table>

		1.組成:由民間相關人權 NGO 團體、專家學者(法律、犯罪、社政及心理方面)及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等單位代表組成(13 人)。 2.性質:具有獨立客觀訪查功能，並提出報告書及追蹤辦理。 3.功能:檢討審查目前監所死亡案件發生原因，並提出制度層面改革需求。 4.運作: 原則於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逐案審查 106 年 1 至 11 月份收容人死亡案件 5.在監死亡案件之預防措施:目前我國監察委員與檢察官已審查死亡案件行政與刑事層面，而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重點為制度層面提出改革及預防機制，後續也將追蹤辦理委員會中所提之建議及執行情形。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2-01	過程指標：編列各項收容人心理社會處遇相關經費概算。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05/07） 本案業循預算程序報請法務部向行政院爭取寬列經費，108 年度爭取 75 名專業人力經費需求為 51,242 千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52-02	過程指標：將收容人死亡案件提列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審查。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一、矯正署已成立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由民間相關人權 NGO 團體、專家學者（法律、犯罪、社政及心理方面）及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等單位代表組成。 二、外部訪查委員會分別於 106 年 12 月針對收容人醫療情形訪查桃園女子監獄及 107 年 6 月 8 日針對收容人毒品及酒癮之處遇訪查新店戒治所，會中均審查監所收容人死亡案件發生原因，矯正署亦就訪查結果提出報告書（包含改革需求及建言、矯正署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三、107 年 6 月份訪查報告書已於 8 月 31 日公布於司法改革追蹤平台及矯正署網站司法改革專區供民眾參閱瞭解。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6">第 5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6">審查委員會關切近期在監死亡相對偏高的比率。委員會建議，針對所有在監死亡的案例，包括明顯自殺的案例在內，應成立獨立組織進行澈底調查，並且為了預防未來在監死亡案件的發生，探究每個案件背後緣由及根本原因。此外，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監所管理人員中有充足的醫療、心理、社工人員，以預防收容人彼此間的暴力及自殺行為。</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4">法務部、衛福部</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td><td colspan="4">一、有關委員意見「成立獨立組織進行徹底調查，並預防在監死亡案例」，考量矯正機關之業務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衛福部將配合矯正署協助辦理。另衛福部心口司已製作「矯正機構與自殺防治」手冊，並於 100 年提供矯正機構，電子檔目前亦放置於衛福部網站，可供相關單位參考使用。
二、因矯正機關內特殊的環境、收容人的心理及社會等因素加上可能的隔離處置，矯正機關收容人的自殺風險增加，爰衛生福利部業已結合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常見的自殺危險因素、自殺風險個案的特徵、自殺風險評估項目、篩檢及自殺企圖發生後之處置等，編製「矯正機構與自殺防治」手冊，並於 100 年提供各矯正機關參考運用。另考量矯正機關人員是所有自殺防治方案的骨幹人員，進行適當的教育訓練是自殺防治的基本要件，因此，視矯正機關需要，衛生福利部將提供自殺防治教材及師資，以利矯正機關進行自殺防治教育訓練，加強所屬人員自殺防治敏感度及處置知能。
三、衛福部社工司於 106 年 5 月 1 日、5 月 16 日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至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進行業務及人力實地訪視。監所專業人力部分，發現部分監所雖有社會工作員額編制，但預算員額卻不足，而係以業務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由外聘社工師入所進行處遇工作。由於司法/矯治社工有其必要性，為維護監所受刑人相關權益，本部支持法務部增加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力編制，以減緩戒護人力需求。</td></tr>
<tr><td colspan="2">措施/計畫</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案號</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成時程</td><td>管考情形</td></tr>
<tr><td>52-03</td><td>過程指標: 本部將視矯正機關需要，提供相關人力諮詢及自殺防治教材與師資資訊。</td><td>衛生福利部</td><td>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本部業致函予相關機關，提供相關自殺防治教材與師資資訊。</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解除追蹤</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第 5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政府在刑法中新增酷刑罪（依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所定義），作為有適當刑罰的獨立犯罪類型。委員會感到遺憾並注意到此項建議尚未落實。由於打擊酷刑行為人有罪不罰情形是根除酷刑及其他形式不當待遇的最有效方式之一，委員會因此強烈重申其建議在中華民國（臺灣）刑法中增列有適當刑罰的獨立且特定的酷刑罪。</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法務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我國明確禁止酷刑之法律：
(一)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
第 125 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6 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二)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
長官凌虐部屬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 2 項所稱凌虐，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
前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
長官明知軍人犯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禁止酷刑公約(UNCAT)第 1 條所定義之酷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td></tr>
</table>

	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條文，期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 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小組審查「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第 7 場次中，建請再予盤點酷刑定義所涵蓋之範圍，如教育人員對學生之體罰是否涵蓋在現行禁止酷刑之法律規範中。依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第 1 項規定，酷刑是指為了向他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了他人或第三人所作或涉嫌的行為對其加以懲罰，或為了恐嚇或威脅他人或第三人，或為了基於歧視的任何理由，蓄意使他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在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固有或附隨之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內。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7 點次部分表示讚許：審查委員會恭賀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全面禁止一切形式之體罰，在社會各部門，包括警察、軍隊、學校、家庭，以及作為司法處罰或秩序罰，這全面遵循國際法及司法體系下對於體罰的完全禁止。
措施/計畫	一、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初步研修刑法第 125 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將行為主體擴及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犯罪行為類型，則增加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同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則擴大為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體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 二、研擬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草案，擴大行為主體之處罰範圍，並將禁止酷刑公約所提之酷刑內涵納入修法說明。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3-01	過程指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持續檢視刑法有無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精神之條文。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有關「酷刑定為刑事犯罪之要件與範疇」部分： 一、中華民國刑法中明確禁止酷刑之法律有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等： (一)第 125 條：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第 126 條：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第 13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四)公務員犯本章以外各罪包含：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第 296 條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使人為奴隸罪、第 296 條之 1 買賣人口為性交或猥褻罪、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第 231 條之 1 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等均屬之。 二、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禁止酷刑公約所定義之酷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條文，期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		
53-02	結果指標：定期統計刑法第 125 條（濫權追訴處罰罪）、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判決有罪確定資料及犯罪類型分析。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一、統計資料：2007 年至 2016 年依刑法第 125 條（濫權追訴處罰罪）、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判決有罪確定者，共計有 4 人（附件 1）。 二、犯罪類型分析：附件 2。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7">第 54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7">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所有酷刑的指控或犯罪嫌疑應由具完全的刑事調查權限，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展開澈底且迅速的調查，以落實使行為人受到適當懲罰的制裁。委員會對於此項建議的落實沒有任何進展感到遺憾，並藉此再次確認此項建議。</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5">內政部、法務部</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td><td colspan="5">一、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規定，每一締約國最遲於本議定書生效或其批准或加入後一年內，應維持、指定或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之國家防制酷刑機制，於國家層級負責酷刑之防制。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我國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隸屬於法務部。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應依法行政，具有獨立性及公正性。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檢察官代表國家發現案件真實並追訴犯罪，其隸屬之檢察署自屬我國獨立而公正之刑事追訴機關；另依同法第 229 至 231 條規定，司法警察(官) 有協助或受檢察官指揮、命令偵查犯罪之職權，另司法警察(官)如知有犯罪嫌疑者，亦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移送或報告該管檢察官，相關調查程序悉依刑事訴訟法辦理。
(二)考量監察院掌管我國五權之一之監察權，本得實施調查、糾正、彈劾、及糾舉等職權，與任擇議定書所規定之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應主動訪查各級政府機關、接受申訴及調查疑似酷刑案件等工作相符合，業協調由監察院辦理本項工作，相關工作內容亦明定於施行法草案中。惟監察院所發動之調查性質上屬於行政調查，該院並無刑事調查之權限，因此如涉及刑事案件，則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td></tr>
<tr><td colspan="2">措施/計畫</td><td colspan="5">一、措施/計畫目標：於監察院設立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之職權如下：
(一)定期訪查各級政府機關管轄及控制下任何遭受或有遭受因公務機關之命令或教唆而被剝奪自由之虞，或在其同意或默許下被剝奪自由之處所。
(二)參照聯合國相關規範，向有關機關提出建議，以期改善被剝奪自由者之待遇及條件，防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三)接受申訴與調查各級政府機關涉及違反本公約之情事。
(四)就現行立法或立法草案提出建議或意見。
(五)研擬及撰寫酷刑防制年度報告。
三、預期效益：透過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建立，達到杜絕我國任何酷刑行為之及發生。</td></tr>
<tr><td>案</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td><td>管考情</td></tr>
</table>

號				成時程	形
54-01	結構指標：設立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配合「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進度辦理)。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第 4 條規定：「監察院設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防制相關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為儘快設置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所定國家防制機制，目前刻正推動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立法工作（施行法草案進度請參考點次 11）。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6">第 54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6">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所有酷刑的指控或犯罪嫌疑應由具完全的刑事調查權限，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展開澈底且迅速的調查，以落實使行為人受到適當懲罰的制裁。委員會對於此項建議的落實沒有任何進展感到遺憾，並藉此再次確認此項建議。</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4">內政部、法務部</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td><td colspan="4">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為獨立公正的司法機關
一、按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我國職司偵查及追訴犯罪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
二、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13 號解釋、釋字第 325 號解釋、釋字第 392 號解釋、釋字第 729 號解釋及法官法第 86 條立法理由，我國檢察權屬司法權之一環，故檢察官具有司法官屬性，與法官同受憲法保障，而可獨立、公正地行使偵查、追訴犯罪之職權，不受外力干擾。因此，我國檢察機關為具有獨立性與公正性之組織，可獨立公正而不受外力干擾偵查及追訴犯罪。</td></tr>
<tr><td colspan="2">措施/計畫</td><td colspan="4">持續維護檢察官之司法官屬性，以賦予檢察官獨立、公正而不受外力干擾的辦案空間。</td></tr>
<tr><td>案號</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成時程</td><td>管考情形</td></tr>
<tr><td>54-04</td><td>過程指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持續檢視刑法有無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精神之條文。</td><td>法務部</td><td>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同案號 53-01 之辦理情形。</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繼續追蹤</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7">第 5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7">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迅速通過難民法，其中並應包括不強制遣返原則。儘管在這方面已作出某些努力，但委員會關切並注意到，至今該部法律仍未通過，而不強制遣返原則也尚未納入國內法規中。此將導致儘管有遭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的風險，尋求庇護者仍須回到原籍國。</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5">內政部</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td><td colspan="5">我國為積極提升人權水準，期與世界人權接軌，落實人權治國理念，爰參酌西元(以下同)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1967 年聯合國「領域庇護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各先進國家庇護制度及法規，擬具「難民法」草案。</td></tr>
<tr><td colspan="2">措施/計畫</td><td colspan="5">一、「難民法」草案第 8 條訂有不強制遣返之規定。
二、「難民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為避免強制遣返有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等風險，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部移民署)已明定處理是類案件之規定及準則，例如「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依當事人要求遣送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專案居留)、「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專案居留)等。</td></tr>
<tr><td>案號</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成時程</td><td>管考情形</td></tr>
<tr><td>55</td><td>結構指標:完成難民法立法（配合立法院進度）。</td><td>內政部</td><td>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難民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7 月 14 日經立法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無須朝野協商，將賡續配合立法院立法進度辦理</td><td>□短期
■中期（持續推動法案通過及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長期</td><td>繼續追蹤</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第 5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因此重申前次建議，並提醒政府一件事實，即公政公約第 7 條已規定，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出境或遣返至任何會使其面臨遭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的高風險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地。</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內政部、陸委會</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為符合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內政部移民署自相關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後，即積極研修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包含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
二、內政部移民署在執行外來人口之遣送工作時，倘原籍國(地區)有戰亂、大規模自然災害及酷刑公約所定有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情形時，除有事實足認有前揭情事，得暫緩強制出境外，另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送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三、我國「難民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對於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人士、港澳居民)來臺申請政治庇護者，除依前開相關規定及措施辦理外，倘有符合「專案居留」之規定，並經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亦得合法在臺居留。
四、本部移民署除多年來積極推動案「難民法」(草案)之制定與進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架構，以有限的資源(預算、人員)從寬在處理及認定是類案件。</td></tr>
<tr><td>措施/計畫</td><td>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暫緩強制驅逐出國：
(一)101 年 6 月 19 日訂定發布施行之「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之必要，得暫緩強制驅逐出國。」
(二)10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出境之必要，得暫緩強逐出境。」
二、執行遣送原則(協助當事人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考量因遣送至他國(地區)將會產生入境簽證及停留等問題，而遭原機(船)遣返回我國，內政部移民署在執行外來人口之遣送工作時，原則上，以遣送當事人回原籍國或地區為原則，但非唯一選項，倘原籍國(地區)有戰亂、大規模自然災害及酷刑公約所定有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情形，且有事實足認有前揭情事，得暫緩強制出境，另亦得依當事人要求遣送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一)「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之目的地，以遣送當事人至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但不能遣送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送至下列之一國家或地區：一、當事人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預定前往之第三國家或地區。二、當事人進入我國之前，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停留或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三、其他接受其進入之國家或地區。」
(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以解送至最近之機場，搭乘航空器</td></tr>
</table>

		出境為原則；必要時，得解送至最近之港口，搭乘船舶出境。」。 三、專案居留： (一)大陸地區人民： 1.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如有「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內政部基於政治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2.次依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移民署受理前揭申請文件，得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專業資格審查並附註同意與否意見後，送請內政部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所定「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情形， 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6-01	過程指標：「難民法」通過前之個案處理應落實不強制遣返原則（持續辦理）。「難民法」尚未就定位前，本部移民署處理是類案件，恪遵世界人權宣言所要求之不強制遣返原則，並參酌「難民法」草案之精神及審認程序，以當事人之權益為優先考量，遇有特殊情形亦尊重其個人意願，本部移民署個案審視及提供必要協助，並尊重其意願，轉請外交部依「外交部處理中轉外國人至第三國尋求政治庇護作業流程要點」規定，協助轉介安全第三國或透過管道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難民法」尚未完成立法前，本部移民署參酌「難民法」草案、「兩公約」及「不推回原則」之精神，訂定處理難民事務處理機制，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尋求難民庇護處理程序」、「香港澳門居民尋求難民庇護處理程序」及「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來臺尋求難民庇護暫行處理程序」等 3 種工作標準書，俾於難民法通過施行前，對於來臺申請難民（政治）庇護案件，以個案協處方式，為當事人保留最佳處遇空間，迄今尚無將渠等遣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協助認定及轉介，以落實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				

第 5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因此重申前次建議，並提醒政府一件事實，即公政公約第 7 條已規定，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出境或遣返至任何會使其面臨遭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的高風險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地。	
主辦機關	內政部、陸委會
背景理由	一、為進一步完備中國大陸人民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本會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中國大陸人民得適用現行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並明定渠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同時免除其未經許可入境之刑事責任。該草案業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初審完竣。 二、兩公約施行法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在我國具國內法效力。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成立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本會將持續推動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修法作業。 (二)內政部移民署為庇護、強制出境之執行機關，有關強制出境、暫緩強制出境及相關協助、轉介程序等，由移民署依權責訂定相關辦法及行政措施予以執行；於個案進行審認時，本會均協請執行機關應注意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6-02	結構指標：推動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修法完成。(配合修法進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2） 兩岸條例第 17 條有關中國大陸人士尋求庇護修正草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歷經 3 次黨團協商，惟均尚未有結論，仍待立法院完成審議程序；本會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會同移民署完備相關程序。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56-03	過程指標：在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前，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尋求庇護，將由內政部移民署會同相關機關聽取其訴求並製作筆錄，再會商相關機關依現行專案長期居留規定、難民法草案及公政公約的精神進行審認，並洽詢當事人是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2） 一、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歷經 3 次黨團協商，惟均尚未有結論，仍待立法院完成審議程序。 二、在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相關尋求庇護個案，移民署均聽取其訴求、請其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會商相關機關與當事人會面，瞭解事實及需求，並製作筆錄；相關機關再依現行專案長期居留規定、難民法草案及公政公約的精神進行審認，並恪守難民地位公約「不遣返原則」。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否仍有相關事實及佐證資料提供。				

<table>
<tr><td colspan="7">第 5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7">然而，審查委員會深感遺憾的是，在作為體罰最極致形式的死刑之廢除上卻無任何進展。儘管國際法越來越肯認死刑違反人格尊嚴權，近年來死刑執行的數據卻仍大致相同，且政府持續藉由據稱顯示大多數民眾仍支持死刑的民意調查，正當化其保留死刑的態度。</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5">法務部</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td><td colspan="5">廢除死刑雖係國際趨勢，惟死刑之廢除牽涉層面甚廣，茲事體大，並非一蹴可及，在我國民意多數對於死刑存廢仍有相當疑慮，且就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仍未有共識前，現階段我國為達成漸進廢除死刑之目標，仍應致力於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研議規劃配套措施及嚴謹死刑案件審判程序，以達逐步廢除死刑之目標。</td></tr>
<tr><td colspan="2">措施/計畫</td><td colspan="5">一、計畫目標：為有助於逐步廢死終極目標之達成。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本部研議規劃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為使不同意見藉此機制表達、討論、溝通及對話，進而就死刑之廢止、替代方案之必要與否、以及替代方案選項得以在對話中得充分討論，研議規劃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期能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
(二)研議規劃兩公約適用疑義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國內學界或實務界或有認為依據公政公約，除非無教化之可能者，否則不應處以死刑；另依據公政公約，精神障礙者是否得處以死刑，均各有不同意見。除此以外，就被告有無教化可能性之判斷標準？鑑定方式？精神障礙者之判斷依據等，於法律、醫療實務界亦有相當之爭議，故為減低學界、實務界甚至民眾對於兩公約適用之相關疑慮，擬舉辦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引領社會各界透過理性辯證深思生命權的意義，灌輸人權原則與價值，進而有助於共識的達成。
(三)研議推動修復式司法法制化：目前國內關於死刑議題之討論，大多偏重於死刑犯之人權保障，而較少著墨於被害人之權利及感受，本部研議按照司法國是會議之決議精神規劃將修復式司法正式法制化，並以此為基礎，增加被害人家屬與被告對話的可能性，讓被告有機會瞭解被害人之創傷並向被害人家屬道歉，以此撫平被害人心靈，又被告於得到被害人原諒後，使其有悔改機會，真正達到刑罰教化矯正之刑事政策。
(四)配合司法院研議並推動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為提升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在刑事訴訟程序的地位，擬配合司法院研議並推動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讓被害人意見、情感及希望，在審判中能被聽見，讓刑罰不單單僅是懲罰被告，也能回應社會及被害人對公平正義的要求。</td></tr>
<tr><td>案號</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成時程</td><td>管考情形</td></tr>
<tr><td>58-01</td><td>結構指標：藉由本部規劃階段性措施之推動，及早取得民意及被害人保護團體的認</td><td>法務部</td><td>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一、本部研議規劃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部分：本部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議，邀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臺</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繼續追蹤</td></tr>
</table>

	同，最終達到逐步廢除死刑之刑事政策目標，確實落實人權之保障。		灣冤獄平反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中華人權協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不同立場的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及機關代表擔任委員，定期召開並持續研議死刑替代方案及相關可行措施，迄今已召開過三次會議。 二、研議規劃兩公約適用疑義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部分：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檢察官協會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邀集醫學專家、法律學者及司法官實務工作者，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教化可能性及精神狀態鑑定」學術研討會。該次研討會主題為「被告再犯或教化可能性之鑑定與其在死刑量刑程序之定位」及「從精神醫學和法學角度看責任能力之鑑定」，與會檢察官近百位，擔任座談之主講者、與談人及參與討論與會者均有精彩的建言。 三、研議推動修復式司法法制化部分：（一）司法院召開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本部均配合參與，並提供修法建議。司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初稿，於第 248 條之 2 及第 271 條之 4 增設偵查及審判中得轉介修復式司法之規定。（二）本部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42 條第 2 項增訂監獄促進加害積極引進推動修復式司法，107 年度志工教育訓練已將修復式正義課程納入訓練項目，並鼓勵志工協助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鼓勵受刑人參與修復式司法，與被害人和解賠償，並納入假釋審查參考。對於申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受刑人，現行實務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實施轉介各檢察署之程序。 四、配合司法院研議並推動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部分：司法院召開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本部均配合參與共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並提供修法建議，以期提升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在刑事訴訟程序的地位。		
58-02	過程指標：定期召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議，持續研議相關可行措施。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同案號 58-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58-03	過程指標：參與及舉辦兩公約適用疑義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同案號 58-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58-04	過程指標：配合及參與推動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及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同案號 58-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58-05	過程指標：研議「嚴謹審判程序、審慎死刑使用」等相關制度。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同案號 58-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7">第 5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7">審查委員會敦促當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蔡英文總統帶頭提升公眾對於反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的認識，而非僅一味在意民意。為此，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採取果斷的措施，即刻暫時停止執行死刑，並以在不久的將來全面廢除死刑為目標。</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5">法務部</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td><td colspan="5">法務部雖為核准執行死刑之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但「死刑是否執行」與「死刑存廢政策」為不同層面的議題。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也是法務部一貫之立場及基本施政原則。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法官依法審判刑事案件，而確定判決之執行則係檢察官之權責。是以，就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仍須依法執行之。又我國於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77 點已闡明聯合國 1989 年第二任擇議定書及聯合國大會重申暫停執行死刑（moratorium）決議，均非以強制之方式規定，亦無法做為我國暫停執行死刑之法律依據。</td></tr>
<tr><td colspan="2">措施/計畫</td><td colspan="5">因以上原因，無法提出相關措施及計畫。</td></tr>
<tr><td>案號</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成時程</td><td>管考情形</td></tr>
<tr><td>59</td><td>過程指標：研議「嚴謹審判程序、審慎死刑使用」等相關制度。</td><td>法務部</td><td>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一、本部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議，邀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臺灣冤獄平反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中華人權協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不同立場的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及機關代表擔任委員，定期召開並持續研議死刑替代方案及「嚴謹審判程序、審慎死刑使用」等相關可行措施，迄今已召開過三次會議。
二、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檢察官協會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邀集醫學專家、法律學者及司法官實務工作者，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教化可能性及精神狀態鑑定」學術研討會。該次研討會主題為「被告再犯或教化可能性之鑑定與其在死刑量刑程序之定位」及「從精神醫學和法學角度看責任能力之鑑定」，攸關現行「審判程序」及「使用死刑」等現狀，與會檢察官近百位，擔任座談之主講者、與談人及參與討論與會者均有精彩的建言，有助於「嚴謹審判程序、審慎死刑使用」等相關制度之討論。</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繼續追蹤</td></tr>
</table>

第 60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樂見自前次審查後，在擴大提審範圍方面已有重要進展。委員會體認到，在促使立法院於 2014 年修正提審法，以確實保障各類型受逮捕拘禁者，不僅是被刑事羈押之人，亦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PRC）國籍者及外國人，皆取得對於逮捕拘禁之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進行及時司法審查的權利一事上，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審查委員會樂於知悉這些對於人類自由的改革，逐漸在地方法院被落實。	
主辦機關	司法院
背景理由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行政訴訟收容新制已分別於 104 年 2 月 5 日（外國人部分）及 7 月 3 日（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部分）實施，業已具體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 二、提審法係於 24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後經 37 年 4 月 26 日及 88 年 12 月 15 日兩次修正，惟關於「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得否聲請提審，提審法無相對應之處置規定，致司法實務多採限縮解釋，爰有修正之必要。為落實憲法第 8 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4 款保障人權之意旨，並體現本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意旨，非因犯罪嫌疑被剝奪人身自由者，應賦予其得即時聲請法院審查之精神，「提審法修正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
措施/計畫	提審法第 1 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同法第 8 條規定：「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前項審查，應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法院關於提審聲請之處理，除本法規定外，準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 提審法是涉及逮捕、拘禁等拘束一般人身自由的基本審查規範，在現今大量的行政法規如有涉及拘束人身自由的處分，而未設有即時由法院審查的法規及機制時，均得適用提審法給予保障。然而，憲法的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的義務。因此，上述提審法的條文及其立法理由，雖規定由法院為合法性審查，但比例原則既為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的一般基本法律原則，本於合憲性法律解釋原則，承辦法官於具體個案自應依據比例原則進行必要性的審查。 提審法自 103 年 7 月 8 日施行後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共計 3 年期間，其中以「其他法律規定」作為聲請提審案由，並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查者，均能依據比例原則實質審查有無課予拘束人身自由處分的必要。然而，地方法院以及高等法院以「聲請提審」案由的案件，共計 604 件。其中，當其他法律規定為涉及刑事訴訟法領域的相關案件時，法官亦均能依據比例原則實質審查；但極少數涉及各種行政法律的聲請提審案件，法官多以聲請人是「聲請提審」為由，僅以提審法進行合法性審查並駁回聲請，忽略了提審法第 1 條但書以及第 8 條第 3 項，「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以及「法院關於提審聲請之處理，除本法規定外，準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

		的規定，應該要適用其他行政法律（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以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等對於拘束人身自由的處分例如收容、留置、強制住院）的規定，進行合法性以及必要性（比例原則）的審查。前述地方法院以及高等法院以「聲請提審」案由未能以比例原則審查的情形，可由本院函知各級法院妥為注意，或安排提審法課程加強法官的在職訓練。 有關提審案件收結情形，本院已按年公布，而提審案件終結情形(依逮捕拘禁原因分)，本院亦將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利各界查詢及瞭解提審法之施行成效。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60	結構指標：提審法已修正公布，符合兩公約規定。	司法院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一、為落實憲法第 8 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4 款保障人權之意旨，並體現本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意旨，非因犯罪嫌疑被剝奪人身自由者，應賦予其得即時聲請法院審查之精神，「提審法修正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對本院多所稱許，表示樂見自前次審查後，在擴大提審範圍方面已有重要進展，確實保障各類型受逮捕拘禁者，並樂於知悉這些對於人類自由的改革，逐漸在地方法院被落實。爰建議本點次解除列管。 二、行政法院將持續依規定辦理收容聲請事件，以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6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也樂見最近法規修正，限制 PRC 國籍者被移民主管機關收容的期間。另一方面，委員會仍舊關切有相對偏多的外國人，包括尋求庇護者，遭移民主管機關收容。委員會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除了對具有合法地位的外國人提供法律協助外，亦對不具該合法地位的尋求庇護者提供法律協助。</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內政部、司法院</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兩公約（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CERD）、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是目前國際社會最重要的人權法典，也是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的法源。
二、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即明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是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意旨。又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故我國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
三、為進一步使我國人權意識與國際接軌，內政部移民署針對相關法令(「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重新檢視研修，律定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執行收容管理規範，以保障受收容人之人權。
四、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受有強制驅逐出國處分者，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最長不得逾 15 日，並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賦予陳述意見機會；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對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並於 24 小時內移送相關卷證至法院裁定，完善即時司法救濟與正當法律程序；受收容人就收容期間期滿前，如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需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以落實法官保留原則。除司法救濟程序外，內政部移民署亦提供法律扶助，受收容人得視需要向收容所申請提供法律扶助，兼顧受收容人人權保障。
五、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目前外國人收容期間短暫，平均收容天數約為 28 日左右，受收容人因收容期間短暫，申請法律扶助需求亦相對減少。</td></tr>
<tr><td>措施/計畫</td><td>一、措施/計畫目標：受收容人若涉其他刑案，偵辦單位亦主動告知其所享偵訊權益，包含甲得保持沈默、無須違背自己意思而為陳述。乙得選任辦護人。丙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丁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智能障礙為無法完全之陳述者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對於被內政部移民署收容之外國人，如其表示尋求庇護者，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協助。</td></tr>
</table>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對於提出尋求庇護者，如需法律扶助，依個案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協助。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61-01	過程指標：已訂有「受收容人入所須知」，其中權益告知項目包含法律扶助，將再轉知所屬，落實告知受收容人，如需法律扶助，可向管理人員反映，洽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協助及諮詢服務。（持續辦理）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本部移民署已函知各區事務大隊轉知所屬落實告知受收容人，如需法律扶助，可向管理人員反映，洽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協助及諮詢服務。另亦於收容活動空間提供多國語言之「受收容人入所須知」紙本或公布供受收容人隨時參閱。 目前外國人平均收容天數約為 29 日左右，受收容人因收容期間短暫，申請法律扶助需求亦相對減少，107 年 1 至 10 月期間申請並提供法律扶助計 37 件。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6">第 6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6">審查委員會也樂見最近法規修正，限制 PRC 國籍者被移民主管機關收容的期間。另一方面，委員會仍舊關切有相對偏多的外國人，包括尋求庇護者，遭移民主管機關收容。委員會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除了對具有合法地位的外國人提供法律協助外，亦對不具該合法地位的尋求庇護者提供法律協助。</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4">內政部、司法院</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td><td colspan="4">一、法律扶助法（下稱法扶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法之扶助規定亦適用之：一、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三、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四、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五、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六、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七、其他經基金會決議。
二、106 年 1 至 12 月，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准予扶助之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案件數共 2,563 件，不具合法地位的尋求庇護者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若符合前開各款規定，基金會即據以提供法律扶助，申請法律扶助之後續處理及追蹤，則依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2">措施計畫</td><td colspan="4">執行策略及方法：若不具合法地位的尋求庇護者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則依法扶法第 14 條第 1 項執行之。</td></tr>
<tr><td>案號</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成時程</td><td>管考情形</td></tr>
<tr><td>61-02</td><td>過程指標：持續依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相關規定辦理，以落實人權保障之精神，達到保障人權之目的。</td><td>司法院</td><td>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不具合法地位的尋求庇護者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若符合法扶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基金會即據以提供法律扶助，申請法律扶助之後續處理及追蹤，則依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辦理。</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解除追蹤</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7">第 6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7">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發現 2010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規定，審判中羈押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8 年，違反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合理期間」限制，委員會並曾建議大幅縮短該期間限制。迄今該法尚未就此作出修正。雖然審查委員會被告知，審判中羈押甚少超過 5 年，但仍認為即便是 5 年期間亦屬過長，並重申大幅縮短期間限制的建議。</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5">司法院</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td><td colspan="5">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5 項就延長羈押僅規定審判中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 2 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至於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之罪者，其延長羈押之次數即無限制，為保障人權，刑事妥速審判法於 99 年 5 月 19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並於該法第 5 條第 3 項明定審判中被告羈押之總期間累計為 8 年。</td></tr>
<tr><td colspan="2">措施/計畫</td><td colspan="5">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妥速審判法關於偵查或審判中羈押期間之規定，乃是考量檢察官仍為主導偵查程序的主體、二審採覆審制等程序構造、三審審查範圍相當程度上仍然介入事實認定之訴訟實務現狀而為之制度設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雖然規定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但從統計數據來看，自 2014 年起迄今，並沒有任何案件之被告，於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超過 5 年，而審判中羈押期間介於 4 年至 5 年之間者，2016 年亦為 0 人，介於 3 年至 4 年之間者，於 2016 年則僅 8 人，可見法官甚為節制羈押權限之行使。基於前揭實務現狀，本院將盱衡人權保障與實務需求，適時檢討修正審判中羈押期間之規定。</td></tr>
<tr><td>案號</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成時程</td><td>管考情形</td></tr>
<tr><td>62</td><td>結構指標：配合上訴制度之修正，適時檢討修正刑事妥速審判法相關規定。</td><td>司法院</td><td>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妥速審判法關於偵查或審判中羈押期間之規定，乃是考量檢察官仍為主導偵查程序的主體、二審採覆審制等程序構造、三審審查範圍相當程度上仍然介入事實認定之訴訟實務現狀而為之制度設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雖然規定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但從統計數據來看，自 2014 年起迄 2017 年止，均無任何案件之被告，於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超過 5 年，直至 2018 年 9 月則有 2 人；而審判中羈押期間介於 4 年至 5 年之間者，2017 年僅 2 人，介於 3 年至 4 年之間者，於 2018 年 9 月為 5 人，可見法官甚為節制羈押權限之行使。基於前揭實務現狀，本院將盱衡人權保障與實務需求，適時檢討修正審判中羈押期間之規定。</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自行追蹤</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第 6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認識到，依精神衛生法被指為精神病人的強制住院，不僅僅是醫療事務。委員會接獲資訊顯示，強制住院有時遭到濫用，而被當作恣意留置具爭議性但未罹患精神疾病者的方式。委員會建議在多方面修正強制住院程序，以確保人身自由受限制者能立即獲得，包括提審在內，公平的行政及司法審查。此外，法律扶助基金會應修正其要件與程序，以使受留置之人有儘早獲得法律協助的機會。</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衛福部、司法院</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常因無病識感或缺乏適當就醫管道而出現傷人或自傷行為，為確保嚴重病人安全，使其獲得妥善照顧，因此於精神衛生法中訂定強制住院制度。1990 年之第一版精神衛生法，病人經兩個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就予以強制住院；為提升對病人人權之保障，2008 年 7 月 4 號修正施行之第二版，已修正強制住院請程序，增列第三者審查制度，且對於限制病人人身自由之強制住院，已明文規定其申請要件、審查程序及救濟機制。2008 年修正施行前，每年約 3,000 至 4,000 件強制住院案件，於 2008 年修法後，因為嚴密的審查機制，強制住院案件已大幅度減少，近 3 年每年案件降至約 750 至 800 件左右。
二、2008 年版之精神衛生法規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於有傷害自己或他人或有傷害之虞，且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予以緊急安置，並進行強制鑑定及申請強制住院。至於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審理，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成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會成員包括精神科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等組成，所有強制住院申請案件均由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審查過程得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第二版精神衛生法並增訂救濟管道，嚴重病人、其保護人倘不服強制住院之決定，可透過行政、司法之雙重救濟管道，提出訴願或向法院聲請停止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以確保病人人權。
三、106 年 1 月召開之二公約中華民國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對於我國公政公約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落實情形，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略以：強制住院有時遭到濫用，希望修正強制住院程序，以確保人身自由受限制者能立即獲得公平的行政及司法審查。
四、為落實兩公約本點結論性意見，衛生福利部擬研修精神衛生法，檢討現行強制住院審理程序，並衡酌我國國情、家庭照顧文化及國家財政可資負擔之多重考量下，合理調整現行強制住院制度，並邀集司法院、行政院相關部會、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含人權相關團體)等研商精神衛生法之修正草案。</td></tr>
<tr><td>措施/計畫</td><td>一、措施/計畫目標：為落實二公約本點結論性意見，將研修精神衛生法，合理調整現行強制住院制度。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精神衛生法研修小組，每月召開 2-3 次會議，提供實質建議，據以修正。
(二)召開公聽會，邀集司法院、行政院相關部會、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含人權相關團體)等針對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提出建議。</td></tr>
</table>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63-01	結構指標：研修精神衛生法。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一、經召開 17 次修法討論會議（最近一次討論會為 106 年 11 月 2 日），本部業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完成「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二、107 年已召開 4 場次公聽會及 5 場次跨單位、機關共識會議，並召集本部法規會部分委員召開 6 場次審查會議，預計 11 月將修正草案送本部法規會審查，俟審查通過後，送交行政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63-02	過程指標：成立精神衛生法研修小組。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同案號 63－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63-03	過程指標：召開研修精神衛生法公聽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同案號 63－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63-04	過程指標：將精神衛生法草案提報行政院審查。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同案號 63－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6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認識到，依精神衛生法被指為精神病人的強制住院，不僅僅是醫療事務。委員會接獲資訊顯示，強制住院有時遭到濫用，而被當作恣意留置具爭議性但未罹患精神疾病者的方式。委員會建議在多方面修正強制住院程序，以確保人身自由受限制者能立即獲得，包括提審在內，公平的行政及司法審查。此外，法律扶助基金會應修正其要件與程序，以使受留置之人有儘早獲得法律協助的機會。	
主辦機關	衛福部、**司法院**
背景理由	因應 103 年 7 月 8 日正式施行的「提審法」，基金會於同年開辦「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在民眾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並得向基金會申請扶助，基金會即於 24 小時內指派律師陪同，以即時保障及協助受逮捕、拘禁民眾之權益。
措施/計畫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民眾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並得向基金會申請扶助。 (二)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亦得基於嚴重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又嚴重病人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時，其本人或他人亦得依提審法有關規定聲請提審。嚴重病人符合法律扶助之情形者，並得申請法律扶助(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提審法第 1 條、法律扶助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2 章等參照)。 (三)因精神衛生法屬衛生福利部主管法規，有關強制住院程序有無修正必要，尊重該部權責，如其認有修正 必要，將配合修法進程，研議與本院職掌有關之事項。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63-05	過程指標：持續依法律扶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以落實人權保障之精神，達到保障人權之目的。	司法院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有關強制住院程序部分，如衛生福利部認有修正必要，本院將配合該部修法期程，進行研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第 64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在 2012 年初次報告中，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肯認監所超額收容是「亟待解決」的問題。在 2016 年 4 月第二次報告中，政府體認到超收比率達 13.23%（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矯正機關可收容額 55,676 人，但實際收容 63,045 名收容人）。政府進一步敘述如下：「矯正機關房舍多屬老舊，監禁空間確屬狹小，上述超額收容情形固囿於管教人力，政府整體預算，易地遷建遭鄰近居民反對等，尚無法立即改善。」					
主辦機關	法務部				
背景理由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應從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著手，另本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及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惟均非一蹴可及。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持續推動矯正機關擴、改、遷建計畫。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賡續推動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共可增加 2,424 名容額，預估超收比例降至 8.43%（超額收容改善效果估算方式係依 5 年平均收容人數 64,300 人為基準）。 (二)依行政院 106 年 6 月 9 日召開「獄政改革之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會議決議，優先推動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預計可增加 3,631 名容額，超收比例降至 2.17%，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並提昇處遇及教化品質，維護收容人人權。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64-01	結構指標：推動執行矯正機關擴、改、遷建計畫（預計 111 年完成）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已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落成，宜蘭監獄擴建工程預計 107 年底落成，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另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經報奉行政院 107 年 9 月 3 日函復原則同意在案，刻亦執行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64-02	過程指標：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已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完工落成啟用）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臺北監獄新（擴）建之「至善大樓」已於 106 年 9 月 28 日辦理體驗營活動，10 月 2 日舉行落成典禮。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64-03	過程指標：賡續推動宜蘭監獄擴建工程（預計 107 年 12 月舉行落成典禮）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本工程主體結構（教誨堂、炊場、舍房工場大樓、擴建之檔案室及接見室等）均已完成，刻辦理驗收作業中，惟水電工程因承包商發生財務危機週轉困難，工程進度無法提升且逾期完工，刻追趕工程進度，預計 107 年 12 月落成。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64-04	過程指標：推動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統包工程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 11 億 4,838 萬元整決標予天泰工程有限公司（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9 月 25 日領得雲林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107 年 10 月 4 日舉行開工典禮，刻申辦建築開工及施作擋土設施等工項，預計 109 年 9 月竣工，可增加 1,360 名容額。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64-05	過程指標：推動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統包工程於 107 年 9 月 19 日以 24 億 2,146 萬 9,047 元決標予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孫文郁建築師事務所），9 月 27 日全監移禁至臺北監獄暫借之至善大樓 1~3 樓，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既有建築拆除作業、基本設計及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等，108 年 3 月底開工，111 年 8 月竣工，可增加 2,271 名容額。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6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如同審查委員會在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指出，監所超收已導致各種人權問題，例如低劣的衛生健康標準、欠缺隱私及暴力充斥等，也常導致受拘禁者的處遇不得不被認為是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主辦機關	法務部
背景理由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應從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著手，另本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及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另我國矯正機關多數興建於 50 至 70 年代，其設計理念與空間配置，實已不敷當前行刑處遇所需，復因長期超額收容，造成衛生環境欠佳、隱私不足等問題，近年人權意識高漲，外界對於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之期盼殷切，本署雖每年挹注經費逐步辦理改善，惟囿於經費有限，改善進程均非一蹴可及。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持續爭取經費挹注逐步辦理改善，另訂定「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以符人權標準。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本署已賡續積極就房舍之通風、照明、飲用水及環境清潔等項目爭取經費並挹注改善，並於去（105）年 5 月推動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逐步提高收容人床位設置比例，以期彰顯人道化處遇之精神。 (二)參照聯合國 2016 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Technical Guidance for Prison Planning)規範，訂定「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例如未來收容人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略大於 1 坪）。 (三)未來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改建將參照「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所訂空間標準設計。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65-01	結構指標：推動矯正機關擴、改、遷建計畫（預計 111 年完成）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及行政院 107 年 9 月 3 日核定之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內部規劃均參照「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所訂空間標準設計，預計自 109 年起陸續落成。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65-02	過程指標：爭取經費挹注逐步辦理改善房舍之通風、照明、飲用水及環境清潔等（預計 107 年 6 月完成）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經請各矯正機關重新檢視舍房開窗面積及降溫設施是否符合需求，規劃增設通風設備，並於 106 年度補助各機關完成通風、照明等設備改善，另依示每年定期檢測用水。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65-03	過程指標：訂定「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已於 106 年 4 月完成）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已完成訂定「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並供執行中之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及行政院 107 年 9 月 3 日核定之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參酌。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65-04	過程指標：參照「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所訂空間標準，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改建工程（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機關新(擴)建工程預計 111 年完成）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機關新（擴）建工程及行政院 107 年 9 月 3 日核定之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規劃設計均參照「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所訂空間標準規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6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除了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採取的措施，包括興建新監所之外，審查委員會再次強烈建議採取減少收容人數的有效措施，尤其是放寬對施用藥物者的嚴峻政策、採行對具保及釋放較寬鬆的限制規定，以及其他非移監收容手段。委員會進一步建議透過將責任移交至衛生福利部，改善監所衛生服務。					
主辦機關	法務部、衛福部				
背景理由	一、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應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二、民國 8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認定毒品施用者為「病患性犯人」，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醫療型保安處分」協助戒癮。97 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賦予檢察官以司法強制力推動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將毒品施用者社區處遇法制化，朝「醫療先於司法」之處遇精神邁進。 三、執行之成果： (一)自 102 年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行二代健保實施後，目前矯正機關之醫療，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規劃，使地區之醫療院所得進入矯正機關提供穩定的醫療服務，增加收容人取得醫療資源的可近性及便利性。另依監獄行刑法第 51 條之規定，監獄應聘請醫護人員協同改進監內醫療衛生事宜；衛生主管機關並應定期督導，依此規定，衛生主管機關會依其業務進入矯正機關查看有關醫療衛生事宜。 (二)收容人於監所內之醫療水平已提升，目前我國係達成監所健康主流化的國家之一，引入社區醫療資源後，能將矯正機關內之醫療與健康照護置於社會架構中，收容人罹病時即可在機關內接受治療，並依一般民眾相同的標準對收容人提供健康照護。 四、執行之績效：以 105 年為比較，矯正機關內開設之健保門診相較於收容人納保前 101 年的公醫門診，共增加 7,759 診次，增加比率為 37.04%；每診次就醫人數則為 27.70 人次，亦遠低於 101 年的每診 50.10 人等。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推行健保制度，推動藥癮者社區處遇。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矯正機關內提供之健保門診服務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一規劃，指定醫院進入矯正機關提供醫療服務。 (二)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積極推動毒品減害政策，並依《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推動藥癮者社區處遇。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66-01	過程指標：持續協同衛生福利部辦理收容人醫療事宜，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健保醫字第 1070033028 號函請本部矯正署於 1	■短期 □中期	繼續追蹤

	提供穩定的醫療服務。（配合衛生福利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定期檢視合作狀況）		07 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第三期修正意見。本部矯正署於 107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0706001240 號函統整各矯正機關意見後提供。本部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時程參與後續研修會議。	□長期	
66-02	結果指標：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從 105 年之 11%，106 年提升至 15%，並於四年內提升至 20%。 (預計完成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05/07） 截至 106 年底，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已由 105 年底 10.5%提升至 17.6%。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6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除了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採取的措施，包括興建新監所之外，審查委員會再次強烈建議採取減少收容人數的有效措施，尤其是放寬對施用藥物者的嚴峻政策、採行對具保及釋放較寬鬆的限制規定，以及其他非移監收容手段。委員會進一步建議透過將責任移交至衛生福利部，改善監所衛生服務。</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法務部、衛福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1988 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 3 條第 4 款第（d）項規定，對故意占有、購買或種植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以供個人消費的行為，在性質輕微的適當案件中，締約國得以可以對罪犯採取治療、教育、善後護理、康復或回歸社會的措施，作為判刑定罪或懲罰的替代辦法，或為定罪或懲罰的補充。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9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正施行，檢察官得對施用毒品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使毒品被告得以於社區接受治療，取代入監服刑。衛福部因應該條例之修正施行，除積極強化戒癮醫療服務外，亦配合協助法務部研訂「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
(二)103 年 9 月起衛福部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於 5 家矯正機關（含看守所及監獄 2 類，亦包括男性、女性矯正機關）試辦「矯正機關藥癮、酒癮醫療服務計畫」迄今，針對藥、酒癮收容人提供即時戒斷症狀處置及成癮醫療服務，包括門診、衛生教育、心理治療及出監（所）追蹤輔導等，期減少矯正機關戒護外醫頻率，提升藥、酒癮醫療之質、量與成效。106 年已再擴大辦理，增加 2 家少年輔育院。
三、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毒品施用者衍生公共衛生問題外，亦涉及社會治安問題，放寬對施用藥物者之嚴峻政策，需綜合考量我國國情、民眾觀點及放寬相關政策之處遇資源配套措施之建置等，且其受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屬法務部權責。
四、另有關特殊場域之衛生維護及促進，由場域主管機關主責，例如學校衛生屬教育部、工業衛生屬勞動部；因此，監所衛生屬法務部(矯正署)主責，先予敘明。為協助法務部改善監所衛生，衛福部已於 104 年-105 年配合矯正署，指派衛福部相關單位及轄內衛生局實地查核，相關改善意見均已送達矯正署。醫療服務部分，矯正機關收容人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納為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此，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提供收容人健保醫療服務。凡收容人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以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為原則，如所患疾病無法於矯正機關內妥適治療時，則戒護轉診至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門診或住院；另矯正機關內健保門診科別與診次，於衡量區域醫療資源與醫療院所服務量能下，亦依收容人實際醫療需求彈性調整。
五、經統計上述「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105 年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平均每人就醫次數約為 13 次、住院件數約為 0.1 次，門診前五大疾病分類為本態性(原發性)高血壓、急性上呼吸道感</td></tr>
</table>

	染、急性鼻咽炎（感冒）、齲齒及第二型糖尿病，未伴有併發症；住院前五大疾病分類為肺炎，未明示病原體、右側下肢蜂窩組織炎、左側下肢蜂窩組織炎、來院接受抗腫瘤化學治療及臀部蜂窩組織炎。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 (一)措施：新世代反毒行動網領(毒品戒治策略)(行政院已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 (二)目標：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例。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加強培訓藥癮醫療及處遇人才，提升服務量能。 (二)補助藥癮醫療費用，減少個案就醫障礙，提升個案就醫動機 (三)增設治療性社區及擴大補助中途之家。 (四)推動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服務機制及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 (五)強化對非在學好奇誤用第 3、4 級毒品兒少之輔導。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66-03	結構指標：訂定跨部會合作之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行政院已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在案。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66-04	過程指標：增加藥癮醫療及處遇人力、提升藥癮醫療服務量能。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一、已賡續補助辦理醫療專業人員及民間團體處遇人員成癮防治知能訓練，截至 107 年 10 月，開辦 6 班，受訓 177 人。 二、107 年 11 月委託設立「發展藥癮治療專業人員培訓制度」推動委員會，將於 12 月赴澳洲考察成癮培訓制度，及於 108 年 6 月完成各職類人員培訓課綱草案。 三、已委託國衛院引進美國 Matrix Model，並於 107 年 6 月辦理治療人員培訓，計有 24 人參加；108 年 3 月將開辦第 2 梯次，預計培訓 30 人。	□短期 ■中期 □長期	併入 66-05 追蹤
66-05	結果指標：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率由 105 年 11%，提升至 109 年 2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本部賡續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佈建藥癮醫療及處遇資源，及強化處遇人員教育訓練，截至 107 年 9 月底，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率為 18.28%。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6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另欲強調，在一個高度已開發國家，例如中華民國（臺灣），人力資源缺乏及經費限制，決不能被接受作為監所環境不人道及過度擁擠的藉口。					
主辦機關	法務部				
背景理由	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導致環境衛生不佳、隱私不足等，有違人權之虞，為紓解超收擁擠問題，應從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著手，另配合爭取行政院編列預算，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惟均非一蹴可及。另政府本於人事精簡政策，於 99 年 2 月 23 日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後，請增員額更顯困難。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持續爭取行政院匡列矯正機關擴、改、遷建計畫經費及人力。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業報奉行政院 106 年 8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26048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在案；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 6 月 23 日審議行政院 107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決議優先核列 107 年度經費合計 2 億 6,245 萬 5 千元。 (二)行政院業於 106 年 7 月底同意核增本署職員預算員額 400 人，俾利本署將人力資源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持續辦理）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67-01	結構指標：爭取行政院編列矯正機關擴、改、遷建計畫經費及人力（持續辦理）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本（107）年度矯正機關擴、改、遷建計畫業已編列合計 4 億 3,402 萬 8 千元（含宜蘭監獄擴建、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明年度預算案編列計 7 億 5,667 萬 5 千元（含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及彰化看守所遷建）。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67-02	過程指標：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40 億餘元，業爭取 107 年度核列 2 億 6,245 萬 5 千元，後續年度預算，將視工程執行狀況賡續爭取匡列。（預計 111 年完成）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 107 年度核定編列 9,863 萬 3 千元，108 年度預算案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編列 3 億 4,497 萬 1 千元、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編列 3 億 6,039 萬 2 千元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編列 5,132 萬 2 千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67-03	過程指標：本署將按各年度檢視人力運用情形，倘人力資源匱乏情形改善不易，將賡續爭取人力，期透過補充人力，改善監所環境。(預計109年完成)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行政院於106年7月核增之職員預算400人中，172人（戒護人力159人、教化人力13人）同年核給，228人（戒護人力221人、教化人力7人）則於同年12月底本署修正編制表後陳報法務部再由法務部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107年3月2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34612號函同意辦理，准予依核定本發布，並由法務部於同年4月12日以法令第10708507490號令修正編制表及發布自同年8月1日生效，可有效挹注戒護及教化能量。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6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委員會在初次審查的結論中曾指出，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刑事訴訟程序 8 年的最長期間不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被告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的規定，並建議透過修改法規以縮短刑事訴訟程序的期間。審查委員會感到滿意並注意到，眾多案件在相當短的期間內終結。然而，委員會對於在另一方面，有許多裁判並不尊重「合理期間」限制，感到遺憾，而這經常源自於檢察官反覆上訴或上級法院將案件發回至下級法院更審。委員會因此重申其進一步修改法規的建議，目標在於縮短刑事訴訟程序的期間，並對過長羈押期間的案例提供適當補償。</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司法院、法務部</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刑事被告有權在適當時間內獲取確定之判決，係重要的司法人權，且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第 530 號解釋，亦一再於解釋中闡釋人民享有受法院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的權利，爰刑事妥速審判法於 99 年 5 月 19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於該法第 7 條明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8 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法院得酌量減輕其刑，以保障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另為避免「被告速審權受有侵害且情節亦屬重大，卻無法受到本條減輕刑責補償」之現象，該條後於 103 年 6 月 4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於法院認被告之速審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輕其刑。</td></tr>
<tr><td>措施/計畫</td><td>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雖然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然而，從統計數據來看，100 年至 105 年，最高法院因「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採證違法」等與事實判斷有關的理由，而撤銷原判決並發回下級審法院的案件比率，每年都達所有發回原因的 6 成左右，可見第三審法院的審查範圍相當程度上仍然包括原審的事實認定，以致於案件於二、三審間往返纏訟多年，仍有所聞。為有效運用有限之司法資源，提升司法審判效能，在兼顧人民訴訟權益的前提下，本院刻正積極研修刑事訴訟架構，除持續強化第一審的事實審功能外，第二審由現行的覆審制，研擬改採事後審兼續審制，為進一步彰顯第三審法律審的性質，第三審則研擬改採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並適時配合檢討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侵害速審權法律效果之規定，期使案件能更加妥速審結，以提升整體司法裁判品質與公信力。
二、第 68 點後段所指之「補償」，就被告給予刑事減刑之補償部分，業於刑事妥速審判法有所規定，且法院於具體個案均會於理由斟酌說明；惟第 68 點後段所指之「補償」是否包含金錢補償部分，則未臻明確。我國刑事補償法係以聲請人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諭知作為前提要件，且德國及日本之刑事補償法制亦無羈押期間過長之有罪判決補償規定，考量後尚難於刑事補償法建立前述之羈押期間過長有罪補償機制。其餘立法例中，2011 年 3 月 12 日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98 條雖有因訴訟程序不當過長得請求每遲延 1 年補償 1,200 歐元之規定。但德國就刑事判決主文宣告與我國不同，德國係於主文宣告本應判處之刑度及因訴訟遲延後判處之刑度；又此項補償機制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99 條另規定，須基於法院量刑減輕及折抵刑期仍有不足時，始能請求賠償，亦即，如法院於判決刑度時已考量訴訟遲延問題，亦不能請求補償。因此，我國刑事妥速審判法就過長羈押期間已給予法定量刑減輕之優惠補償，另分析前述立法例後，尚無另予金錢補償之必要。</td></tr>
</table>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68-01	結構指標：檢討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包括上訴通則、第二審上訴及第三審上訴之條文。	司法院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一、就刑事訴訟上訴制度部分： 本院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並從 106 年 7 月 14 日至 107 年 1 月 18 日共計召開 12 次會議，初步完成草案研議，其中第二審改為事後審兼採續審制，第三審改為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俾利法院妥速進行審判程序，提升審判效能，並維護人民訴訟權益。該草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5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就刑事妥速審判法部分： 前述草案立法通過後，將有助於提升審判效能，有效縮短整體審判期間，本院當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68-02	結構指標：檢討修正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關於 8 年期間之要件。	司法院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同案號 68-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68-03	過程指標：本院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並從 106 年 7 月 14 日至 107 年 1 月 18 日共計召開 12 次會議，初步完成草案研議。嗣於 107 年 2 月間，巡迴北、中、南三地召開公聽會，博採周諮各界意見，現正彙集各方建議修整草案中。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提報本院院會通過後，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同案號 68-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68-04	過程指標：本院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配合兩公約	司法院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同案號 68-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自行追蹤

	修正刑事訴訟法制諮詢會」，研議修正檢討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關於 8 年期間之要件，並將持續蒐集相關實證統計數據，供本院作為修法參考。			□長期	
68-05	過程指標：本院分析各地方法院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止審理期間逾 4 年之案件，發現遲延案件之主要類型多涉及金融及工程犯罪，本院已積極調配具財經及工程背景之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等，俾協助法官審理各該案件。	司法院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為提升法院辦理重大金融犯罪及有關工程刑事案件之審判效能，並加速案件之審結，本院於 94 年 3 月 16 日及 95 年 10 月 23 日分別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及「法院審理有關工程案件諮詢小組」，提供法官辦理各該案件諮詢之用。並於 106 年 7 月份更新上開諮詢小組之委員名單，並視各法院提出之辦案需求，機動指派適當委員前往法院，依法官指示從事諮詢事項，以協助法官處理比對帳冊、解讀報表、查對資金流向，以及協助解讀、比對或整理涉及工程等專業事務，俾妥適審結是類案件。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68-06	過程指標：於修法完成前，定期分析遲延案件之類型，並研擬提供法官辦案資源。	司法院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同案號 68-05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第 6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在初次審查的結論中曾指出，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刑事訴訟程序 8 年的最長期間不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被告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的規定，並建議透過修改法規以縮短刑事訴訟程序的期間。審查委員會感到滿意並注意到，眾多案件在相當短的期間內終結。然而，委員會對於在另一方面，有許多裁判並不尊重「合理期間」限制，感到遺憾，而這經常源自於檢察官反覆上訴或上級法院將案件發回至下級法院更審。委員會因此重申其進一步修改法規的建議，目標在於縮短刑事訴訟程序的期間，並對過長羈押期間的案例提供適當補償。	
主辦機關	司法院、**法務部**
背景理由	法務部致力於提升檢察官辦案品質，審慎起訴、上訴，以節省司法資源，並保障人權。近年來一審檢察官起訴定罪率維持在九成六以上，無罪率在百分之三左右，另配合刑事妥速審判法之施行，二審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於 100 年之前每年皆達 1000 件以上，現已大幅下降至 500 件上下。檢察官職權之妥適行使涉及民眾切身權益，也是累積民怨之所在，自應期許檢察官更精進偵查作為，因之，法務部仍持續督請檢察官審慎起訴及上訴。
措施/計畫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雖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惟法務部向來要求檢察官偵辦案件時，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確信具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予提起公訴（「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6 點），以降低無罪率，避免無辜之人遭受訟累，並且要求檢察官不得濫行上訴。 (二)為強化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落實監督考核功能，法務部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之座談會及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中，均一再要求檢察長應督促所屬檢察官審慎起訴、上訴；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應詳閱卷證，必要時與承辦檢察官共同討論，以落實檢察一體之精神。邱部長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已在部務會報等重要場合公開宣示要求各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負起「品管責任」，確實瞭解所屬檢察官的辦案能力與品德操守，且須領導檢察官協同辦案，強化專組團隊辦案結構，並將此列入檢察長與主任檢察官職期中之不適任具體事證，供做陞遷及調動之重要參考依據，使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不但有指揮監督基層檢察官之權限，亦應為案件成敗良窳負責。對於有重大疏漏或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起訴案件，併同追究基於檢察一體之監督責任（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機關責任，以建立權責相符的檢察辦案體系。 (三)被告獲無罪確定判決前曾被羈押，可根據刑事補償法向國家求償：落實兩公約及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意旨，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應由國家依法律予以補償，故在刑事追訴程序中，由檢察官偵查中聲押並經法官裁定准許羈押之案件，而後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無罪之判決確定等情形，受害人得依刑事補償法請求國家補償，以填補人民因公權力行使所造成的損害或損失，並促使司法人員在辦案上更加謹慎。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68-07	過程指標：持續推動落實監督公訴權行使之具體作法。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本部持續推動落實監督公訴權行使之具體作法。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68-08	結果指標：審慎起訴上訴，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義。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檢察官辦理案件均會審慎起訴、上訴，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義。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6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為維護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所規定經判定犯罪者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的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應予修正，以保障每位第一審法院判決無罪，但在第二審法院被判決有罪之被告，皆有上訴至第三審法院的權利。此外，委員會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要求任何無選任辯護人而有意對其判決上訴至第三審法院的被告強制指定辯護。但 4 年後，立法院卻仍未能遵循這些建議。審查委員會迫切要求立法院尊重這些建議。	
主辦機關	司法院
背景理由	第 376 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各款所列案件，於第一審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均不得上訴第三審，造成第一次經判定有罪者，未能獲得審級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參照)，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有悖。 第 388 條：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使第三審不適用強制辯護之規定，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有悖，爰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之必要。
措施/計畫	第 376 條：為強化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本院已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84 條之 1、第 376 條」修正草案，該修正草案已於 106 年 7 月 28 日經本院第 163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送行政院會銜，會銜完成後，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公布。 第 388 條： (一)本院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前已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該草案第 388 條明定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因精神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被告具原住民身分者、被告為中低收入戶者及其他審判長認有必要之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法院不得判決，使法律審之第三審程序亦適用強制辯護之規定。該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嗣於 104 年歷經多次朝野協商，雖達成協商結論，惟未進入二讀程序，因新任立委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立法院議案受屆期不連續原則之限制，必須重新提案，然立法委員已提案與協商結論相同內容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由立法院審議中。 (二)另為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本院刻正研議刑事訴訟採行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並配套強化被告之辯護依賴權，以保障被告之訴訟權。 (三)依法律扶助法規定，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由國家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以落

		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上訴三審案件如涉及法律扶助，仍應合於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第 2 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第 3 款「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之規定，始得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為被告辯護。依前揭法律扶助法規定，尚無法對於上訴三審之非強制辯護案件提供法律扶助。本院將俟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規修正後，與法律扶助基金會研議是否針對上訴三審案件，提供法律扶助。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69-01	結構指標：修正刑事數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84 條之 1 及第 376 條規定。	司法院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84 條之 1、第 376 條」修正草案已於 106 年 7 月 28 日經本院第 163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送行政院會銜，會銜完成後，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公布。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69-02	過程指標：「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84 條之 1、第 376 條」修正草案已於 106 年 7 月 28 日經本院第 163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送行政院會銜，會銜完成後，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公布。	司法院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同案號 69-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69-03	結構指標：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	司法院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本院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並從 106 年 7 月 14 日至 107 年 1 月 18 日共計召開 12 次會議，初步完成草案研議，其中包含強化被告之辯護依賴權等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規定。該草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5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69-04	過程指標：將配合立法院修法時程，積極配合上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	司法院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同案號 69-03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69-05	過程指標：本院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並從 106 年 7 月 14 日至 107 年 1 月 18 日共計召開 12 次會議，初步完成草案研議，其中包含強化被告之辯護依賴權等規定，現正彙集各方建議修整草案中。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提報本院院會通過後，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同案號 69-03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第 70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以廢除通姦罪，因為此罪構成對隱私權的侵犯。在本次審查期間，政府引用顯示目前對通姦罪廢除尚無共識的民意調查，作為其未遵循建議的正當化理由。然而，委員會強調，使法律制度與國際人權法一致，並透過意識提升或其他方案，帶頭化解關於婚姻及家庭制度的保護上一般大眾抱持的疑慮，是政府的責任。委員會因此重申通姦除罪化的建議，並對於此項罪名造成對婦女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表達關切。	
主辦機關	法務部
背景理由	一、刑法第 239 條處罰婚姻外之性行為，其立法目的在維護婚姻生活之美滿、和諧，確保夫妻間性生活之純潔及健全一夫一妻之家庭制度。惟並無證據顯示通姦罪係維護家庭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之規範，以刑法介入，不僅無法發揮刑法之規範效果，反可能導致婚姻破裂之不幸結局，實未蒙其利反受其害。現實社會上中夫或妻外遇行為一旦動用本罪從事追訴與審判，其結果大部分係以離婚收場，是本罪並不能達到立法上想保護婚姻及家庭之目的，反而對於婚姻及家庭具有破壞性作用。 二、配偶間之性忠貞出於夫妻間基於感情之自我約束，而非刑罰制裁可強制配偶履行忠貞義務。婚姻外性行為涉及人性及情感，非純理性選擇，本非法律所能制約。由社會上層出不窮之通姦案例，足證明縱令我國刑法對通姦行為以刑責相繩，亦無法達到防止婚姻外性行為之目的。 三、刑罰係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依據刑罰法規而以剝奪犯人生命、自由、財產之手段作為處罰，藉以回復因犯罪所侵害之社會秩序，屬最嚴厲之法律制裁手段，因此，必須在必要合理之最小限度範圍內為之。婚姻外性行為雖尚未為目前道德觀念所見容，然事涉男女間之感情，應由道德加以規範，將此等行為動用國家刑罰權處罰，顯然違反刑法謙抑思想。法律與道德應有適切分界，不宜以刑罰做為道德非難之武器。 四、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 6 次會議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召開，針對刑法第 239 條決議如下：廢止刑法第 239 條，若因故無法立即廢止，應即刻刪除刑事訴訟法 239 條但書之規定，回歸刑事訴訟法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 五、通姦罪之存廢問題，係社會重大關注之議題，且牽涉倫理價值問題，實有探究人民對此議題看法之必要性，以期廣納各界意見，目前我國社會對廢除通姦罪並未形成共識，且大多數民眾反對修法情形下，若立即修法廢除通姦罪，恐難為國人接受。
措施/計畫	一、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聽取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 本部於 102 年 4 月 2 日第 155 次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刑法第 239 條應否修正，會議中由檢察司就本罪之立法沿革、學者意見、外國立法例、司法實務見解、統計資料、各界關於贊成與反對除罪之理由提出報告後，由委員就通姦罪存廢之問題進行討論。委員對此議題意見不一而未獲致共識。 二、委託專業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民意調查，了解社會各界對此議題之看法

		本部於 102 年 4 月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此議題進行民意調查，就贊成維持通姦罪與主張通姦除罪之論述詢問民眾之之支持度。調查結果顯示，高達 86.4%受訪者認為以刑法處罰通姦行為為合理；且有 85.7%民眾受訪者認為通姦罪規定可約制婚姻外性行為氾濫，以維護善良風俗；84.5%受訪者認為法律應該考量國家風俗民情和文化，我國不必要順應國際潮流廢除通姦罪；關於通姦除罪化之看法，高達 82.2%的民眾不贊成廢除通姦罪，僅 16.8%民眾贊成廢除通姦罪。 其後部分學者及民間團體認民意調查題目未提供充足之資訊使受訪者瞭解目前民法對於通姦行為之相關規定，為期民意調查結果之客觀性及公信力，以作為修法評估之重要參考，於 102 年 5 月再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先使民眾瞭解目前刑法、民法對於通姦行為之相關規定，再就贊成及反對通姦除罪之主要理由詢問民眾接受度，並納入性別平等原則及國際修法趨勢之問題，且就通姦行為民事責任可能之修正方向（包含增訂定額損害賠償以解決不容易證明損害金額之問題、增訂得請求通姦者及相姦者道歉之規定）詢問民眾對於廢除通姦罪之看法。調查結果顯示，77.3%民眾不贊成廢除通姦罪，即使在民法修正而有配套措施情形下，仍有將近七成民眾反對廢除通姦罪規定。 三、舉行通姦應否除罪化公聽會 本部於 102 年 11 年 28 日舉行「通姦應否除罪化」公聽會，邀請不同意見之專家學者及司法實務界人士到場論述應否廢除之理由，當日來自各機關、團體代表及民眾計約 200 人參加，並對對參與民眾做問卷調查，以回收有效之問卷統計，發現有 60%之民眾反對廢除通姦罪，嗣亦將專家學者及民眾意見作成逐字會議紀錄，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閱覽，增進對通姦罪存廢意見之了解。 四、舉辦網路投票，了解網路族群最新民意動向 本部於 104 年 5 月 4 日起至同年 8 月 12 日，將通姦應否除罪之議題刊登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並同時刊載上述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現行民、刑事法律規定，供民眾投票及表達意見，藉以蒐集及探究民意趨向，作為修法參考。總計參與投票人數 10,755 人，反對廢除通姦罪者為 85%。 五、 通姦罪相關統計資料如附件。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0-01	過程指標： 邀集不同意見之學者、專家持續溝通，期使各界了解現行通姦罪規定是否足以發揮保護家庭之功能，及如果通姦除罪化後之其他具體配套措施。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已遴聘研究員著手撰寫第 17 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依序排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70-02	過程指標： 廣大民眾所關切之自身權益存廢問題，本部抱持謹慎態度，持續密切關注民意之變化，適時提出符合民意需求之修正法案。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已遴聘研究員著手撰寫第 17 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依序排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70 點回應表附件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通姦罪（刑法第239條）
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起訴						緩起訴處分		
	通常程序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7年	218	108	110	344	157	187	-	-	-
98年	244	121	123	319	145	174	3	1	2
99年	276	130	146	345	165	180	3	2	1
100年	316	155	161	247	122	125	2	1	1
101年	397	193	204	247	112	135	1	-	1
102年	305	145	160	209	104	105	1	-	1
103年	418	201	217	237	108	129	-	-	-
104年	371	171	200	204	98	106	1	-	1
105年	380	187	193	237	113	124	2	2	-
106年	375	174	201	197	96	101	-	-	-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通姦罪（刑法第239條）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單位: 人

項目別		總計	科刑						免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拘役	罰金	
97年	計	392	392	390	-	-	2	-	-
	男	183	183	182	-	-	1	-	-
	女	209	209	208	-	-	1	-	-
98年	計	329	329	329	-	-	-	-	-
	男	139	139	139	-	-	-		-
	女	190	190	190	-	-	-		-
99年	計	329	329	327	1	-	1	-	-
	男	151	151	149	1	-	1	-	-
	女	178	178	178	-	-	-	-	-
100年	計	341	341	339	1	-	1	-	-
	男	153	153	152	1	-	-	-	-
	女	188	188	187	-	-	1	-	-
101年	計	335	335	334	1	-	-	-	-
	男	155	155	154	1	-	-	-	-
	女	180	180	180	-	-	-	-	-
102年	計	340	340	339	1	-	-	-	-
	男	162	162	161	1	-	-	-	-
	女	178	178	178	-	-	-	-	-
103年	計	315	315	315	-	-	-	-	-
	男	131	131	131	-	-	-	-	-
	女	184	184	184	-	-	-	-	-
104年	計	290	290	290	-	-	-	-	-
	男	136	136	136	-	-	-	-	-
	女	154	154	154	-	-	-	-	-
105年	計	310	310	310	-	-	-	-	-
	男	133	133	133	-	-	-	-	-
	女	177	177	177	-	-	-	-	-
106年	計	335	334	333	-	-	1	-	1
	男	153	153	153	-	-	-	-	-
	女	182	181	180	-	-	1	-	1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第 7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曾對於警政署大量的通訊監察行動提出關切。在對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回應中，政府提供犯罪偵查的相關統計數據，其顯示在此期間內法院同意電話掛線監聽的案件數顯著增加。然而，未有任何關於情報機關監聽手段的數據被提供，而且該等監聽不須法院同意。因此，委員會重申其對高度監控的關切，這類高度監控不能透過法院有效監督，且對中華民國（臺灣）公民以及外國人的隱私權構成威脅。	
主辦機關	國安局
背景理由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曾對於警政署大量的通訊監察行動提出關切。在對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回應中，政府提供犯罪偵查的相關統計數據，其顯示在此期間內法院同意電話掛線監聽的案件數顯著增加。然而，未有任何關於情報機關監聽手段的數據被提供，而且該等監聽不須法院同意。因此，委員會重申其對高度監控的關切，這類高度監控不能透過法院有效監督，且對中華民國**（臺灣）**公民以及外國人的隱私權構成威脅。
措施/計畫	一、措施目標：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澄復。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澄復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問題： 1.問題一「情報通訊監察統計資訊公開」：依通保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情報監察統計資訊依法得不公開，因情報監察涉維護國家安全反情報作戰，非唯一且屬最後輔助手段，目標動態須結合其他來源情報，始能立案執行，所涉行動資訊甚具機敏，各國往往採取「秘而不宣」方式保護，且考量涉及外國及境外敵對勢力對象，一旦公開曝光，恐致生情報工作能量洩露之可能，故本局歷次皆以通保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範原則回應委員會。 2.問題二「情報通訊監察未受法院有效監督」：本局依通保法第 7 條規定，凡涉及國人監察案件，依法均先陳報臺灣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後，本局局長始核發通訊監察書，且續監案件依法亦均須陳報高院法官同意；另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作業係由法院執行，故案件自起始至結束，過程中皆受法院監督，無未受法院監督情事。 3.建議事項：依通保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國人監察案件各項作業流程皆受法院審核與監督，無未受法院監督情事，且情報通訊監察統計資訊依法得不公開，為維護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機密需要，建議委員同意本案解除管制。（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審查會議決議改列為自行追蹤，俾利後續議事組追蹤辦況。） (二)本局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有接受外部監督之義務，茲分述如下： 1.立法院監督：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之一「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本局自 103 年起，每年均依規定製作「情報通訊監察年報」，內含年度情報通訊監察案件統計數據，以機密公文陳報立法院備查。（103 年以前係由司法院統計相關數據）

		2.監察院監督：依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監察院可對本局行使調查權；另該院亦於每年不定期蒞本局實施業務巡察，本局均配合相關巡察作業。 3.司法院監督：本局依通保法第七條規定，凡涉及國人監察案件，依法均先陳報臺灣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後，本局局長始核發通訊監察書，且續監案件依法亦均須陳報高院法官同意；另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作業係由法院執行，且依該法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局得派員至建置機關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而其監督除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派員為之外，亦得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會同監督，故案件自起始至結束，過程中皆受法院監督。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1	過程指標：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監察法規定辦理外部監督作業。	國家安全局	國家安全局：（最近更新日期：107/11/05） 一、本年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監察法規定，本局辦理外部監督作業情形如次： （一） 通保法外部監督情形： 1. 司法監督：本局依通保法第七條規定，國人監察案件均先陳報臺灣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後，局長始核發通訊監察書（續監案件亦同）；另依該法第十五條規定，案件監察結束後，均依法陳報臺灣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審核通知受監察人，或定期每三個月檢討暫不通知受監察人原因是否消滅等情，陳報法院審核。另依通保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局於 10 月 24 日實施本年下半年情報通訊監察作業督訪，除由本局局長派員外，臺灣高等法院專責法官亦會同監督。 2. 作業督訪：本局依通保法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實施情報通訊監察作業督訪，本年已完成督訪計 6 次，實施日期及督訪單位如下： （1）107 年 4 月 24 日刑事局通訊監察科（臺灣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因公不克前往）。 （2）107 年 4 月 27 日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國家安全維護處（臺灣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因公不克前往）。 （3）107 年 10 月 24 日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通訊監察處及刑事局通訊監察科。（臺灣高等法院專責法官陪同實施業務督訪） 3. 立法院監督：本局依通保法第十六條之一「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將情報通訊監	■短期 □中期 □長期	自行追蹤

			察年報暨相關統計數據，以機密件陳報立法院備查。 （二）監察法外部監督情形：第三季監察院未蒞本局實施業務巡察作業。 二、建議事項：本局依通保法規定，國人監察案件各項作業流程皆受法院審核與監督，無未受法院監督情事，且各業管機關亦有接受上述外部監督義務，建議委員會同意解除管制，由本局自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7">第 7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7">審查委員會樂見政府所採取的各種措施以對抗同性戀恐懼，並提升對於多元性別的認識。然而，在跨性別者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td><td colspan="5">內政部、衛福部、性平處</td></tr>
<tr><td colspan="2">背景理由</td><td colspan="5">一、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經蒐集相關資料，目前無須進行摘除器官手術即可變更性別之國家，計有阿根廷、挪威、瑞典、丹麥、英國、西班牙、葡萄牙、愛爾蘭、荷蘭等 9 國。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召開多元性別研商會議，決議請前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福部)檢討目前變性手術之完成要件是否適當，並請內政部針對多元性別登記項目蒐集國外資料並進行委託研究；10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跨性別議題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請衛福部邀請相關醫療團體討論目前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及程序，收集最新資料，研擬可行作法及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考，請內政部參考研究報告、相關國家作法等，綜合評估變更性別登記之可行作法及對相關行政體系之影響，研擬妥善配套措施。行政院復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提供內政部據此擬具符合人權之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之做法。10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林千惠等委員提案「有關研議各式文件增列性別欄位選項的可行性」案，決議略以：本案影響層面廣泛，先請內政部研議國民身分證等各項文件性別欄位，增列其他選項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內政部已邀集相關機關會商並函請各機關依各項文件目的性，針對業管須人民填寫之相關表單進行性別欄位之檢視修正。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4 日邀請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內政部函報「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為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身分證等文件採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為方向處理。
三、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因跨性別者議題涉及法律層面廣泛，現行各相關法律有其不同立法目的及法律完整性，爰考量可能產生之法律規範適用疑義，在法制化前先行檢視改善現有措施，例如各種表單設計，完備相關基礎調查，並進行相關性別友善及權益宣導。</td></tr>
<tr><td colspan="2">措施/計畫</td><td colspan="5">一、措施/計畫目標：以漸進方式保障跨性別者能自由選擇不同性別認同之權利。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為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身分證等文件採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為方向處理。</td></tr>
<tr><td>案號</td><td>人權指標</td><td>主辦機關</td><td>辦理(執行)情形</td><td>預定完成時程</td><td>管考情形</td></tr>
<tr><td>72-01</td><td>結構指標：於完成相關法規及表件盤點後，針對不需調整即可納入第三種性別選項，及 6 個月內即可調整相</td><td>行政院性平處</td><td>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俟完成過程指標案號 72－03，再行規劃。</td><td>■短期
□中期
□長期</td><td>繼續追蹤</td></tr>
</table>

	關法規及表件部分，協調權責機關依限完成調整。(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72-02	結構指標：於完成相關法規及表件盤點後，針對需 6 個月以上調整相關法規及表件部分，協調權責機關依限完成調整。(預計完成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俟完成過程指標案號 72－3，再行規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72-03	過程指標：在身分證等文件增加第三種性別選項前提下，於 3 個月內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同各部會先行盤點涉及之相關法令及表件，其可推動之時程、困難及配套措施等。(預計完成盤點日期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106 年 12 月已完成初步盤點，經彙整相關機關報送之資料，計有法規 700 餘項，近 1500 條。107 年 6 月召開研商「盤點現行法令及身分證等文件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會議，因部分法規具複雜性，經本院檢視各部會盤點內容，仍需與相關機關協調部分法規之共通原則，決議略以，請各機關再次全面盤點及確認檢討意見，併同身分證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研商性別認定及變更要件、相關配套等綜合考量再議。刻正彙整各機關報送資料，後續將再召開協調會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72-04	過程指標：於完成相關法規及表件盤點後，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推動策略及作法。(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6 月 30 日)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8） 回應內容同案號 72－03。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第 7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樂見政府所採取的各種措施以對抗同性戀恐懼，並提升對於多元性別的認識。然而，在跨性別者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	
主辦機關	內政部、衛福部、性平處
背景理由	一、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我國於 102 年舉辦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發表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其中第 28 點針對「性別平等與零歧視」議題提出建議，其中有關性別變更登記，與內政部業務相關，爰配合研議相關規定。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與績效：民眾之性別登記，係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時，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上所載之性別「男」、「女」或「不明」辦理登記。又民眾嗣因進行變性手術摘除原生理性別之性器官，手術後其「生理性別」與出生時之性別不同，依前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召集相關機關、醫療機構及性別團體開會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內政部爰依據前揭會議決議，以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明定性別變更登記之程序為須檢附「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憑辦出生別之性別變更登記。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通過「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性別變更登記，涉及跨性別者重大權益，應以法律定之，建議區分性別變更者為 3 類，並分 2 個階段推動法制化： (一)第 1 階段建議修正內政部前揭 97 年 11 月 3 日令釋規範，針對「已摘除性器官者」，僅須檢具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不須經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針對「雙重性徵者」，無庸提憑手術完成診斷書及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僅須持最近 6 個月內由國內醫療機構開具雙重性徵之診斷書，自行決定變更性別。 (二)第 2 階段建議訂定性別認定專法，因「不摘除性器官者」，其生理與心理事實不一致爭議較大，為落實人權保障及維護社會生活秩序，建議宜由法務部或衛生福利部訂定專法規範性別認定及變更要件，並確認其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並將第 1 階段之解釋令納入專法規範。 (三)有關性別變更者若不摘除性器官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因當事人在何種條件上，其性別可認定已變更，且可判定其已變更為何種性別，涉及性別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議題，內政部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擬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陳報行政院核裁，建議訂定相關專法。 (四)行政院 106 年 9 月 4 日由林政務委員萬億召開「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相關事宜會議，第 2 案決議略以，在身分證等文件增加第三種性別選項前提下，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同各機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先行盤點涉及之相關法令及表件，再行召開會議協商推動策略、作法及期程。該處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89853 號函請各機關檢視，如未來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主管法令或表件是否須配合修正，本部

		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60442146 號函及 107 年 1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填報檢視結果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本案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後續工作。 三、預期效益：逐步落實對性別變更者權益之保障。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2-05	結構指標：通過「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本部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擬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陳報行政院核裁，建議將性別變更者區分為 3 類，並分 2 個階段推動法制化： （1） 第 1 階段建議修正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令釋規範，針對「已摘除性器官者」，僅須檢具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不須經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針對「雙重性徵者」，無庸提憑手術完成診斷書及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僅須持最近 6 個月內由國內醫療機構開具雙重性徵之診斷書，自行決定變更性別。 （2） 第 2 階段建議訂定性別認定專法，因「不摘除性器官者」，其生理與心理事實不一致爭議較大，為落實人權保障及維護社會生活秩序，建議宜由法務部或衛生福利部訂定專法規範性別認定及變更要件，並確認其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並將第 1 階段之解釋令納入專法規範。 行政院針對本部前揭「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於 106 年 9 月 4 日及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會議結論略以，身分證等文件採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為方向，請各機關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全面盤點各式文件表單及相關法令是否須配合修正，至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實施期程，併同身分證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研商性別認定及變更要件、相關配套等綜合考量再議。本部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將盤點情形函復行政院。本案將配合行政院之具體政策裁示、律定要件及規劃期程，辦理後續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依行政院核裁進度辦理）	繼續追蹤

第 7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樂見政府所採取的各種措施以對抗同性戀恐懼，並提升對於多元性別的認識。然而，在跨性別者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					
主辦機關	內政部、**衛福部**、性平處				
背景理由	一、有關性別認同涉及醫學部分，目前世界精神醫學界已排除於疾病名單，倘若雙性人對於自身的性特徵與性別認同感到心理困擾，可逕行求助精神科協助，依醫師專業知識，進行診斷及治療，或橫向轉介相關科別協助（內分泌科、婦產科、泌尿科、整形外科等）。 二、目前戶政機關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係依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規定。為使性別變更登記更符合人權，衛福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協同內政部召開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商會議，並多次建議內政部依與會人員意見及建議辦理，重點略以，性別變更為人權議題，爰性別變更登記不需要醫療認定的要件。				
措施/計畫	有關「在跨性別者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衛福部配合行政院未來核定之性別變更登記之法律程序及實質要件規劃內容辦理。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2-06	結構指標：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完成相關法規及表件盤點後，針對不需調整即可納入第三種性別選項，及 6 個月內即可調整相關法規及表件部分，協調權責機關依限完成調整。(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衛福部將配合行政院未來核定之性別變更登記之法律程序及實質要件規劃內容辦理。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72-07	結構指標：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完成相關法規及表件盤點後，針對需 6 個月以上調整相關法規及表件部分，依限完成調整。(預計完成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同案號 72－06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72-08	過程指標：在身分證等文件增加第三種性別選項前提下，已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先行盤點涉及之相關法令及表件，其可推動之時程、困難及配套措施等(預計完成日期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同案號 72－06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72-09	過程指標：於完成相關法規及表件盤點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研商會議討論推動策略及作法。(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6 月 30 日)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同案號 72－06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table>
<tr><td colspan="2">第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2">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呼籲政府立即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任何會導致將公眾資訊傳播交由過度集中的少數機構把持的新聞臺或報紙併購。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應制定確保媒體多元性受到鼓勵的綜合性法律，以保障言論自由以及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和思想的權利。委員會並未接獲在此期間內媒體集中程度增加的資訊。委員會注意到政府為符合審查委員會前次建議，所採取的立法提案。</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通傳會</td></tr>
<tr><td>背景理由</td><td>一、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我國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臺，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得進一步經由組織規範與程序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臺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
二、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一)為了達成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及第五條揭櫫之促進通訊傳播建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尊重弱勢及提升多元文化發展等精神，本會經多次審慎討論，已於民國 102 年提出「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並經行政院第 3344 次會議決議通過，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在本會研擬草案期間，為廣納各界意見，亦針對防制廣播電視壟斷及維護多元等議題，對外進行意見徵詢，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3 月 21 日辦理兩場公聽會，邀請相關人民團體到場，針對草案及政策方針提出意見及指教。
(三)本法草案經立法院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多次協商，當中包括行政院所提出之四種版本草案，因相關爭議未能凝聚共識，會議結論為協商後再行處理。該草案至立法院第 8 屆委員任期屆滿仍未完成立法程序，基於屆期不連續原則，本會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經審酌後，將本法草案重新函請行政院轉立法院第 9 屆委員審議，並經行政院第 3483 次會議決議通過，再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委員會亦注意到我國政府所採取的此項立法提案，並表示未接獲在此期間內媒體集中程度增加的資訊。</td></tr>
<tr><td>措施/計畫</td><td>一、措施/計畫目標：本會將秉持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賦予之權責，落實言論自由並促進通訊傳播健全之發展，若接獲媒體相關股權轉換及併購交易案之申請，本會將依正當法律程序，以審慎的態度進行審理，以防止媒體事業過度集中及公眾資訊由少數機構把持，並同時保障各種資訊的傳播與意見表達之自由。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持續關注媒體產業變化：依兩公約會議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委員會並未接獲此期間內媒體集中程度增加的資訊，往後本會亦將持續關注媒體產業之動態，並依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賦予之權責，確保意見自由市場多元性，並同時兼顧廣電產業未來長久發展。</td></tr>
</table>

	(二)依審慎態度進行併購案之審理：針對媒體相關股權轉換及併購交易案，本會將會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對於媒體整合之規範進行審理，並依循行政程序正義之原則，參酌利害關係人及各界意見，衡平產業發展、市場公平競爭、新聞專業自主、言論多元、經營能力與效率、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利益等，以審慎的態度進行審理。 (三)有關防制媒體壟斷： 1.「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業於 102 年 4 月 25 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2.本會於 102 年提出「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業已送交行政院，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理。 3.此法草案之管制標的為廣播電視參與整合之行為，以收視率為衡量準則，若因事業自然成長，以致其收視率達到本草案所定之管制門檻，如未涉及與他事業整合，其實並不受限制；僅在該媒體規劃進一步參與其他媒體整合時，因衍生支配性影響力過高，始有限制之必要，並根據廣播電視事業整合程度之不同，分別採行「申報」、「原則許可例外禁止」、「原則禁止例外許可」和「完全禁止」等四種管制加以規範。 4.另，廣播電視壟斷問題不僅來自事業數量減少，也可能因投資者不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導致節目編排及新聞製播不免悖離其所應承擔之社會責任，故亦針對維持資訊及意見之競爭環境，保障新聞專業自主與強化自律，提升公民自主管理能力研訂特別規範，以期健全傳播環境。 5.目前規劃中之「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核心在於保障社會言論之多元性，並期在兼顧媒體產業發展及其特殊的社會監督責任與文化傳播功能之基礎下，透過「抓大放小」、「明確可行」的管制原則，達成維護資訊及意見自由、保障新聞專業自主，以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目的，目前會內刻正審慎進行本草案之研擬。 6「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經過本會多次內部會議討論，業於 106 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10 日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及「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進行 60 日之公開意見徵詢程序，期間亦於 7 月 31 日辦理公聽會，廣邀產、官、學、研各界到場參與：另，本會亦積極參加產學各界舉辦之研討會共 4 場，聆聽各界想法，並持續針對媒體輿情進行蒐集與瞭解。 7.目前公開意見徵詢程序結束，本會共收集超過百餘則之意見，其中針對「是否立媒體壟斷防制專法」，即有「媒體併購案須另立審理標準」及「專法管制與國際法規鬆綁趨勢不符」之兩極意見，且針對法案中的管制範圍與方式，各界亦有不同見解。本會目前就各界提供之意見進行彙整研析，並提報「媒體壟斷防制專法」工作小組進行討論，後續將持續進行內部溝通及草案相關調整。 (四)通傳會以現行機制進行併購案審理，其依據的指標、審查的內容及要件： 1.有線廣播電視法：本會審查有線廣播電視重大投資或併購案，如涉及外國人投資者，將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規定，優先確定投資案件沒有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情事，再就「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頻道內容之多樣性」、「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經營效率之提升」、「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其他經本會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等審查要件，命申請人就提出相關說

	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後，依照正當行政程序通盤審查。至於投資案涉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間之投資、合併及讓與營業者，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及授權訂定之准駁標準，考量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並綜合審酌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買方)及原營運計畫承諾事項履行情形(賣方)，依法踐行相關行政程序(公聽、聽證、行政調查或專業鑑定)後，秉持程序嚴謹公開與重視行政效率的自我要求，獨立進行審查。 2.廣播電視法： (1)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股權之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2)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申請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轉讓，受讓人為自然人者，應檢具過戶申請書 、受讓人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受讓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一、非中華民國國民。二、國內無設籍、無住所。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股份所有人，其持股總數超過該事業之總股數百分之五十。四、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十以上。」 (3)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申請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轉讓，受讓人為法人者，應檢具過戶申請書、 受讓法人之登記資料，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一、未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二、國內無營業所或事務所。三、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或與其相關企業共同持 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前項第三款所稱相關企業，係指經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東所擔任董事或 監察人之企業或其投資所占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企業。」 (4)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股權轉讓應經本會許可之規定，於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廣播、電視事業，不適用之。前項廣播、電視事業股權之轉讓，其受讓人應無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 (5)第 5 條規定，「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6)第 5 條之 1 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本條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

	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7)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廣播、電視執照毀損或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毀損或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8)第 13 條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3.衛星廣播電視法： (1)第 15 條規定，「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前二項變更內容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2)第 16 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前項變更之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3)第 10 條規定，「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 其申請：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 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 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 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 四、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4)第 4 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5)第 5 條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 廣播電視事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 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 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衛星廣 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6)第 16 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前項變更之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4.如前揭說明所示，所詢媒體併購案，涉及本會無線廣電事業股權轉讓許可、負責人變更許可及執照所載內容變更等審查，以及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變更許可及執照所載內容變更等審查。另如併購案涉及外資，本會依前揭法令要旨，提供意見予投審會審酌。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3-01	結構指標：「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將待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會法制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預計完成日期：待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1）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業依公開意見徵詢結果完成初步研議，工作小組刻正修正條文中，續待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會法制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73-02	過程指標：針對媒體相關股權轉換及併購交易案，本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召開委員會議進行審議。（預計完成日期：目前已完成，日後亦將依此指標進行併購案審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本會對於媒體相關股權轉換及併購交易案，均會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召開委員會議進行審議，並秉持程序嚴謹公開與重視行政效率的自我要求，獨立進行審查並依循此項「人權指標」進行審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73-03	過程指標：本會於媒體相關股權轉換及併購交易案審理期間，為求審議過程公開透明，並保障利害關係人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權利，將依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本會對於相關案件係依法踐行相關行政程序（公聽會、聽證會、行政調查或專業鑑定）後，秉持程序嚴謹公開與重視行政效率的自我要求，獨立進行審查並依循此項「人權指標」進行審議。 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就有關凱雷集團轉讓其對東森電視股份有限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定程序規定辦理公聽會、聽證會，並進行公開意見諮詢及業者到會說明等程序。（預計完成日期：目前已完成，日後亦將依此指標進行併購案審議）		公司股權予茂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函詢本會之意見，本會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778 次委員會議決議踐行正當程序，並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107 年 1 月 4 日辦理公聽會、1 月 16 日辦理聽證會， 1 月 24 日第 785 次委員會議請當事人到會陳述後，經本會 1 月 31 日第 786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等相關規定，在其同意遵行 14 項條件為前提事實基礎下，予以同意，本會將意見函復投審會後，投審會亦決議許可本件轉讓投資案。針對此類外機關函詢案件，本會未來亦將視案件性質，履踐相關必要程序進行審理。		
73-04	過程指標：為了完備「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之研擬，並尋求產、官、學、研各方專業人士就法制、實務、產業之面向提供的寶貴建議，本會應就草擬完成之法案辦理公開意見徵詢程序。（預計完成日期：目前已完成，已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將草案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進行公開意見徵詢，並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產官學研各界參與並提供意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7/11/01） 已完成「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之公開意見徵詢作業，目前已彙整產、官、學、研各方專業人士之建議，工作小組刻正進行草案條文之調整修正。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第 73 點回應表附件

附錄：

NCC106 年 7 月公開意見徵詢之「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 105 年提出之「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異同

重要議題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NCC 公開意見徵詢版	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 時代力量 105 版
整合之定義	採「整合」之概念，其涵蓋範圍較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結合」為廣；「股份或出資額」的持有、控制概念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設定在「10%」	採「結合」概念；「股份或出資額」的持有、控制概念設定在「20%」
涉陸港澳資	明定「涉陸港澳資之特別程序」	無
禁止整合（紅線）	❶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 20%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不得整合之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或全國性日報 ❷無線電視之間不得整合 ❸跨媒體之整合不得超過三項 ❹整合後媒體市占率不得超過 1/3	❶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 20%之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不得整合之事業：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全國性日報或頻道代理商 ❷無線電視之間不得整合 ❸跨媒體之整合不得超過三項 ❹整合後媒體市占率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 1/3、新聞及財經頻道 1/4、全國性廣播 1/4
維護新聞專業自主相關規範	有「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獨立編審及自律機制」、「新聞編輯室公約」、「媒體經營者之社會責任」、「公協會自律機制」、「新聞倫理委員會」、「提升新聞製播品質及增進國際新聞質量」、「鼓勵製播弱勢族群視聽內容及獎勵公用頻道近用」相關規範	有「獨立編審及自律機制」、「新聞編輯室公約」、「媒體經營者之社會責任」相關規範
頻道代理商登記及資訊揭露	有相關規範，要求頻道代理商登記及資訊揭露	無
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	有相關規範，更針對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參考公平會相關實務規範，有更細緻的規定	有相關規範

第 74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建議依公政公約第 20 條規定，增訂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的行為構成刑法罪名。政府認為已存在許多反歧視法規，且若干立法意旨相同的法案正在立法院待審。儘管樂見這些政策方案，委員會認為在刑法中增訂具體規定較為理想，藉此確保該等行為被一般性的禁止。	
主辦機關	法務部
背景理由	公政公約第 20 條規定：「一、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措施/計畫	一、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就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為特定行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就陰謀、預備犯及未遂犯，於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定有處罰明文。又上開條例第 3 條，對煽惑他人犯殘害人群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以言論或行為歧視、敵視他人，或對他人施實強暴脅迫行為，或鼓吹、煽動為上述行為，如構成公然侮辱、誹謗、妨害自由、傷害、殺人或公然煽惑他人犯上述犯罪者，刑法均已有處罰規定。甚且如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公然煽動或實行，使人之精神或肉體受傷害、死亡或妨害自由等行為，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3 條更定有重刑處罰之規定。 (三)殘害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人群）之罪，或煽惑他人以犯罪方法歧視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或煽惑他人違背法令為種族歧視等目的而結社，從事有組織性之活動，對於參與該組織之行為，依刑法第 154 條規定，最重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則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以犯殘害種族（人群）之罪、煽惑他人對特定種族犯罪或煽惑他人違背禁止種族歧視法令，而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具有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該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參與者、招募者、包庇該組織之公務員、資助該組織者，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亦分別處以重刑。現行法律對於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已有相關刑罰規定。 (四)立法院第 9 屆分別有黨團及立法委員針對反族群歧視相關議題提出反族群歧視法、族群平等法、族群平等尊重法等計 7 個草案版本，其中 6 個草案版本經 2016 年 7 月 1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會議決議照黃昭順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草案條文內容仍待朝野黨團協商處理。 (五)有關我國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回應意見，請參閱第 19 點及第 20 點之回應表內容。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4	過程指標：本部積極參與立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短期	繼續追

	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儘速促使上開草案修正通過。		一、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就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為特定行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就陰謀、預備犯及未遂犯，於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定有處罰明文。又上開條例第 3 條，對煽惑他人犯殘害人群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有關我國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請參閱第 19 點及第 20 點之內容。	□中期 ■長期	蹤

第 7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13 年初次審查過程中，政府已體認到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違反公政公約第 21 條規定，而自行承諾會將申請許可制改為報備制，限制警察命令解散的權力，並遵循比例原則，刪除該法中的刑事罰則，放寬報備期限，並在刪除行政罰鍰下限的同時降低其上限。對此，先前提出於立法院的修正案未能通過。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立法院應儘速通過這些必要的修正案，以符合公政公約第 21 條。委員會對於到目前為止，必要的修正案仍未通過，使得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仍有效力且仍被適用，表達嚴肅關切。委員會也被告知，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的規定仍被適用。有鑑於此一背景，委員會敦促政府立即採取行動，透過使集會遊行法的必要修正案在立法院通過，以終結這項對於公政公約第 21 條的長期持續違反。	
主辦機關	內政部
背景理由	一、政府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及維持社會秩序，於 77 年 1 月 20 日制定公布集會遊行法（下稱集遊法），歷經 81 年 7 月 27 日及 91 年 6 月 26 日二次修正，施行迄今，對人民集會自由基本權利及社會公益之維護，深具實益。鑒於國內民主化趨於成熟，人權理念日益彰顯，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意旨，於 97 年起研修集遊法修正草案層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院會於 97 年 12 月 4 日通過「集遊法修正草案」，將許可制改成事前報備制，限縮警察命令解散權，並刪除刑罰規定，回歸普通刑法，同年 12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院審議過程無法取得共識，未能於該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 二、101 年 4 月我國提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初次報告，報告內容指出集遊法第 29 條規定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者，首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理由僅因集會遊行違反警察之命令解散及經制止而不遵從作為處罰要件，應檢討改進以符合「公政公約」保障和平集會之權利；復集遊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未能完成修法，爰內政部警政署遵循國家人權報告審查結果，並依「議案屆期不連續」原則，重新研修集遊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再層報立法院審議，修正內容包括：（1）將許可制修正為報備制；（2）限縮警察命令解散權，並應符合 比例原則；（3）刪除刑罰規定，回歸普通刑法；（4）放寬報備時限；（5）限制行使命令解 散；（6）刪除連續處罰規定；（7）行政罰鍰，降低上限，刪除下限，相關修正內容均已符合公政公約之精神。 三、復據 103 年 3 月 21 日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解釋爭點以現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已屬對人民集會自由之不必要限制，認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 14 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內政部警政署依據該號解釋意旨，再擬具「集遊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層報立法院併案審議，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秉部令頒行「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作為認定與處理準據。 四、為因應立法院第 9 屆立法委員新會期之開始，內政部警政署依「議案屆期不連續」原則合併研修「集遊法修正草案」及「集遊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等版本，重新層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50153308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續內政部積極配合立法院之修法進度，「集遊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7 日、4 月 25 日及 5 月 9、11、12 日之第 4、10、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7 月 1 日及 11 月 4 日進行政黨協商工作，即已完成一讀程序，期能儘早完成二、三讀程序。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召開公聽會廣納專家學者及人權團體意見。 內政部警政署歷次研修並層報行政院、立法院審查集遊法修正草案，期間均召開公聽會廣納專家學者（含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人權團體意見，以期集思廣益，凝聚社會共識，以落實保障集會自由，歷次公聽會概況如附表。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查「集遊法修正草案」一讀通過之修正要旨，名稱改為「集會遊行保障法」，相關修正均與「公政公約」規範相符，並已達成我國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分述如下： (一)廢除許可制，改採自願報備制： 現行法規範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修正為自願報備制，同時配合修正相關報備機制。 (二)刪除「命令解散」，修正為「強制排除」，並規範相關限制要件。 1.「強制排除」制度為集會遊行保障法授予直轄市、縣（市）首長必要之最後處分權。 2.強制排除處分權嚴格限制於「違反安全距離規定」、「逾越安全警戒線或隔離區之協調，而嚴重妨害相鄰集會遊行之進行」、「以強暴、脅迫方式，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產、設施造成重大損壞」及「以強暴、脅迫方式或其他強制方法，致道路交通陷於停滯，經適當方法疏導無效」等 4 項嚴重危害社會安全與秩序之情形，以避免過度干預與妨害人民集會自由，並得以衡平其他法益間之維護。 3.集遊法修正草案明確嚴格律定強制排除要件，發動權限僅授予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俾能落實保障基本人權。 (三)刪除刑罰、行政罰規定，回歸適用相關法律。 (四)內政部將陳報行政院協請立法院將本修正法案列為優先審查，期能儘速完成修法作業。 三、預期效益：履行國際人權義務、提升我國人權標準。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5-01	結果指標：完成「集會遊行保障法」修法工作。（配合立法院修法進度，期能儘速完成修法工作，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7 日、4 月 25 日及 5 月 9、11、12 日之第 4、10、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法案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保障法」，同年 7 月 1 日及 11 月 4 日進行政黨協商工作，已完成一讀程序，將賡續配合立法院修法進度與決議，以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75-	過程指標：強化警察人權教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6）	■短期	繼續追

02	育訓練。（每年辦理）		統計 107 年截至 10 月底，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及各單位人數合計約 1 萬 3,488 人接受人權教育訓練，涵蓋率（實體或網路達 3 小時以上者比例）達 94.92%。	□中期 □長期	蹤

第 75 點回應表附件

集會遊行法修正歷次公聽會概況

公聽會名稱	相關資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集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時間：97 年 11 月 27 日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持人：吳委員育昇 與會人員： 學者：政治大學法律系蘇永欽教授、臺灣教授協會高成炎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章光明教授、東吳大學李念祖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蔡庭榕教授、臺灣大學黃錦堂教授、 民間團體：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張緒中、野草莓聯盟周宇修先生、青年學生代表林忠毅先生、人民火大聯盟蘇雅婷小姐。 立法委員：鄭委員麗文、吳委員清池、黃委員淑英、田委員秋堇、葉委員宜津、賴委員清德、陳委員秀卿。 行政機關：內政部簡太郎次長、警政署王卓鈞署長、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于增祥組長。
立法院「公民權利 VS 公權力：面對人民集會遊行警察公權力之界線」公聽會	時間：101 年 8 月 1 日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持人：鄭委員麗君 與會機關團體及人員：內政部（法規會、警政署）、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政府、真理大學法律系、台灣勞工陣線、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守護民主平台協會、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就「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第一次初步審查會（第 75 點集遊法部分）	時間：102 年 8 月 7 日 地點：法務部 主持人：黃委員俊杰 與會機關團體及人員： 委員：黃委員俊杰、蔡委員麗玲、王委員幼玲、高委員榮志。 民間團體：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醫學國際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政府機關：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集遊法修法及相關處理作為」公聽會	時間：102 年 9 月 27 日 地點：警政署

	主持人：林副署長國棟 與會機關團體及人員：「兩公約施協監督聯盟」召集人高湧誠、司法改革基金會辦公室主任高榮志、臺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蔡季勳、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董事陳嘉君、警聲會志工張美齡、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秘書長唐博偉、臺灣野蠻心足態協會律師蔡雅瀅、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法案助理陳思穎、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葉毓蘭、中央警察大學學務長蔡庭榕、警政署法制室主任邱寬愉、「兩公約施協監督聯盟」執行秘書施逸翔、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念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王幼玲、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副召集人柴松林、新臺灣研究基金會陳嘉君、臺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吳芷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社發部主任詹政道、環境法律人協會秘書長林仁惠、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集會、遊行案件執行事宜」公聽會	時間：102 年 10 月 29 日 地點：警政署 主持人：林副署長國棟 與會機關團體及人員：司法改革基金會辦公室主任高榮志、臺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蔡季勳、警聲會、施明德文化基金會陳嘉君、「兩公約施協監督聯盟」執行秘書施逸翔、環境法律人協會秘書長林仁惠、財團法人臺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移民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

集會遊行數據統計（統計區間 105/1/1—106/12/31）

（一）集會遊行申請件數：5,813 件。

（二）集會遊行核准件數：5,800 件（核准率 99.78%）。

（三）解散件數：2 件

１、106 年 12 月 4 日

106 年 12 月 4 日勞工團體於立法院周邊抗議衛環委員會審查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至 22 時 10 分宣布活動結束，惟自由臺灣黨及蠻番島嶼社等部分群眾仍滯留於中山南、青島東路口，北市警局派遣警力圈圍，防止群眾突襲周邊重要機關，至 23 時 30 分許，上開團體約 40 名群眾以小跑步突襲方式至凱達格蘭大道及公園路口占據道路並持標語表達訴求，已涉嫌違反集會遊行法，警察依法帶離群眾。

２、106 年 12 月 23 日

106 年 12 月 23 日反勞動基準法修法引發之陳抗活動，參與群眾約 5,000 人，過程發生未依核准路線遊行、擅自集會、推擠員警、占據道路等違法脫序行為，致員警 24 人受傷，已涉嫌違反集會遊行法，警察依法帶離群眾 64 名。

（四）緊急性集會遊行件數：208 件。

（五）偶發性集會遊行件數：0 件。

（六）受罰件數：

１、廢棄物清理法：3 件 9 人。

２、社會秩序維護法：27 件 121 人。

（七）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違反集會遊行法偵查案件收結統計（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區間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１、移送件數：20 件。

２、地檢署偵查終結件數：10 件（起訴 2 件，不起訴 8 件）

（八）各級法院就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裁判件數統計（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區間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１、地方法院：4 件（均無罪）。

２、高等法院：3 件（1 件無罪，2 件上訴駁回）。

３、最高法院：0 件。

（九）統計資料說明：

１、105 至 106 年間集會遊行未申請者計 3,156 件（佔集會遊行總件數 35%），參照移送件數，顯非擅自舉行即予查辦，凡過程和平理性舉行者，警察機關概均能柔性處理，充分尊重人權。

２、105 至 106 年間緊急性集會遊行件數計 208 件，各警察機關均遵照司法院大法官 718 號解釋之意旨，依據本部警政署訂頒之「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之規定，收受申請書即時核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確保其表現自由。

３、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為保障集會遊行自由及維護社會秩序，除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之立場，積極協助提供之適當場所，防止一切不法之妨害，確保集會遊行活動順利進行。

第 7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認為男性（18 歲）與女性（16 歲）的結婚年齡差異具歧視性，並曾建議相關的法規修改。委員會樂見對此行政院和司法院所提的政策方案，並敦促立法院應迅速通過將女性結婚最低年齡提高至 18 歲的法律。					
主辦機關	法務部				
背景理由	一、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針對男女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之規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擬具之民法修正草案，初審通過民法第 973 條：「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第 980 條：「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二、國際公約相關規定：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1994）、兒童權利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2003）及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1 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8 號有關「有害做法」的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2014），均建議各締約國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 18 歲。又兩公約第一次、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亦提出類似建議。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完成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之修正。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積極推動修法。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6-01	結構指標：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規定修正為男女一致，結婚年齡 18 歲、訂婚年齡 17 歲。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並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持續辦理。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76-02	結果指標：女性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 18 歲，男女結婚年齡一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審查通過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規定之修正草案，並同時通過提案，同日初審通過之條文，在 2017 年啟動朝野協商之前，如有任何其他版本之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同案號 76-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法律提案，亦將併案協商。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就同性婚姻之民法修正草案，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僅民進黨、時代力量出席，國民黨、親民黨則未出席協商。				

第 7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為了將同性婚姻納入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中所採取的政策。這些法規修改的完全實現，將顯示中華民國（臺灣）在對抗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歧視方面，是亞太地區的先驅。					
主辦機關	法務部				
背景理由	一、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擬具之同性婚姻民法修正草案並初審通過，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另司法院大法官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作成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宣告民法親屬編第 2 章婚姻未規定同性結合關係與憲法第 22 條及第 7 條意旨有違，並諭知有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 二、國際公約相關規定：有關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為兩公約第一次、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所共同關切。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為妥適研議行政部門後續因應作為，行政院已邀集相關機關成立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以對社會造成最小衝擊及凝聚最大共識等原則，審慎研議同性婚姻應賦予之權利義務等議題，行政院將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定期限，儘速將合理可行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7-01	結構指標：同性婚姻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有關機關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為妥適研議同性婚姻法制作業，行政院已邀集相關機關成立專案小組，將依前開解釋所定期限，研提合理可行法案。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4 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公告，投票日期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行政院就有關同性婚姻之公投案表示，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77-02	結果指標：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9） 同案號 77-01 之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有關機關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為妥適研議同性婚姻法制作業，行政院已邀集相關機關成立專案小組，將依前開解釋所定期限，研提合理可行法案。				

第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再一次，審查委員會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接受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下的義務，並自發性將其落實情形提交由一個獨特而創新的國際審查程序審查的政策，表達讚賞。由於採取包容、參與及透明的方式，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獲得許多正面結果。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訂立明確的目標、指標及基準，以落實在兩公約及本次審查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下的義務。委員會也建議應配置充足的人力和預算資源以利此一行動計畫的落實執行。	
主辦機關	議事組(法務部)、人事總處、主計總處
背景理由	一、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我國自施行兩公約以來，各機關雖均依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落實人權保障業務，然因未擬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缺乏整體人權政策之指導綱領，是以，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未有整體全面之策略思維，不免有各機關各自為政，人權業務之推動流於片斷，未能自上而下進行高度及全面統合之感。 二、國際公約相關規定：查維也納宣言及行動綱領第二部分第 71 條規範，世界人權會議建議每個會員國考慮是否可以擬訂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認明該國為促進和保護人權所應採取的步驟。又本次國際審查委員亦提出我國應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訂立明確的目標、指標及基準，落實在兩公約及本次審查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下之義務等建議。 三、擬訂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雖係我國未來應完成之重點事項，惟鑒於本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之人權缺失，係為我國在落實人權保障上亟待改進之事項，且為下次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所關切之重點，應儘速於短期內予以落實，是以有關本點次所提之人權行動計畫，應以建立落實及管考本次國際審查委員所提人權缺失之機制為主要內容。
措施/計畫	一、措施/計畫目標：完成「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之制定，並責請相關機關依該方案切實執行。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聽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之意見，研擬「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初稿：參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政府機關之意見後，擬具「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初稿，於該初稿中要求各點次主管機關應擬具改善該點次缺失之具體措施(計畫)，並訂立明確的人權行動計畫目標、人權指標、預定完成期限等。 (二)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初稿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於該落實及管考規劃初稿擬具完竣後，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俾聽取委員建議，據以修正、確認。 (三)建立民間參與審查機制：各點次主管機關擬具改善該點次缺失之具體措施(計畫)，並訂立明確的人權行動計畫目標、人權指標、預定完成期限等完竣後，主辦機關或行政院應分別依單一主辦機關點次或跨部會點次之性質，邀集民間團體、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該點次協辦機關等，參與審查會議，就各該點次主辦機關所擬具

		之回應內容是否妥適，進行對話，共同協助政府機關切實改善各項人權缺失。 (四)於「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確認後，各權責機關推動人權工作之人力及預算配置： 1.配置部分：各項人權業務之權責機關，於盤點既有人力資源可支應程度後，如仍有不足部分，由主管機關循程序函報行政院請增人力。 2.預算配置部分：各機關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規定，執行國際人權公約相關業務時，依行政院訂頒之相關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規定，由各該機關就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之。主計總處將視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協助其編製年度預算案。			
案號	人權指標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8-01	結構指標：訂定「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完成日期 106 年 6 月 29 日)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2） 議事組業已研擬「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方案完成，並提報至 106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確認通過在案。本項人權指標已辦理完成，建請解除追蹤。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78-02	過程指標：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確認（預計完成日期 106 年 6 月 29 日)。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2） 議事組業已研擬「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方案完成，並提報至 106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確認通過在案。本項人權指標已辦理完成，建請解除追蹤。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78-03	過程指標：民間參與審查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之機制（預計完成日期 106 年 10 月 31 日)。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2） 一、「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後，由議事組責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依上述落實及管考規劃方案之規定，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缺失擬具相關改善計畫/措施、計畫/措施實施後所欲達成之人權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等內容，並依格式填列於「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以下簡稱回應表）中。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二、為落實改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述人權缺失，且集思廣益，俾使研擬之改善計畫/措施，更臻完善，於各該點次主管機關於填列回應表完竣後，依落實及管考規劃方案之規定，視各點次之性質，跨部會點次由行政院召開回應表第一階段之審查會議（共計 7 場次）；單一部會點次則由各該點次主辦機關召開回應表第一階段之審查會議（共計召開 14 場次）。上述審查會議於 106 年 8 月 30 日至同年 11 月 15 日期間召開，共計召開 21 場次，每場次均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民間團體、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及相關機關等與會，會中委員及各民間團體秉持專業，就其長期關注之領域提供相關機關諸多寶貴意見。且因邀請與會之團體多為第一線實際執行之人員，是以在政策執行面上給予相關機關許多反饋及政策制訂應思考之各面向，相關機關與民間團體利用該民間參與審查初步回應機制之會議，充分交流、溝通，共同為改善我國人權缺失努力。上述各場次審查會議召開日期、相關會議資料等，議事組並均登載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俾供各界查詢。 三、本項人權指標已辦理完成，建請解除追蹤。		
78-04	過程指標：將「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表」提報各該點次所涉權責小組審查(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1 月 15 日)。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2） 一、第一階段由民間參與審查回應表機制之會議於 106 年 8 月 30 日至同年 11 月 15 日期間辦理完竣後，各該點次權責機關業依第一階段審查會議之建議，修正回應表內容，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權責小組爰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方案之規定，由該諮詢委員會各權責小組進行第二階段之審查。 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權責小組為再次就各點次主管機關依第一階段之審查建議所修正之回應表，進行第二階段之審查，爰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107 年 1 月 16 日期間，召開 8 場次權責小組審查會議。該第二階段之審查重點在於各主管機關有無依第一階段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建議修正回應表，及對於民間團體意見之採納情形為何，以確保各主管機關確依第一階段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建議辦理後續事項，並使各主管機關所研擬改善人權缺失之計畫/措施內容，納入民間團體之意見，以傾聽、貼近民意。上述各場次審查會議召開日期、相關會議資料等，議事組並均登載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俾供各界查詢。 三、本項人權指標已辦理完成，建請解除追蹤。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78-05	過程指標：將「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表」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2）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表」於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審查程序後，業提報至 107 年 3 月 30 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確認在案。本項人權指標已辦理完成，建請解除追蹤。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78-06	過程指標：建置追蹤管考系統，並請各機關定期填報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俾定期管考 (於 107 年 4 月後持續辦理)。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2）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表」經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後，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追蹤作業系統」，並由議事組於 107 年 5 月 1 日上午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追蹤管考系統填報說明會」，向各該主辦機關說明後續定期填報作業之應注意事項，及追蹤作業系統相關操作方式，俾利各該主辦機關順利定期於管考系統填報各該人權指標之辦理情形。復依 107 年 6 月 29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定，於 107 年 8 月 1 日再辦理「精進填報『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辦理情形』說明會」，以強化各權責機關之撰寫要領。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自 107 年 5 月上線進行管考後，業由各該主辦機關定期（每半年）填報相關執行績效，並由法務部彙整提報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後，定期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俾利各界知悉。本項人權指標已辦理完成，建請解除追蹤。	■短期 □中期 □長期	解除追蹤
78-07	過程指標：辦理人權指標之種子師資培訓及教育訓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7/11/01） 一、 有關「辦理人權指標之種子師資培訓及教育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因涉人權業務專業，係屬專業訓練，為使培訓效益極大化，能提供種子師資更完整及專業之內容，以落實人權保障業務、提升人權意識，業與法務部共同合作，規劃辦理本訓練。 二、 本訓練規劃辦理 1 期，以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相關承辦人為培訓對象，暫以「歐盟人權指標之建構或發展」為主題，結合歐盟經驗與我國人權發展近況，充實種子人員整體人權策略思維，以精進人權業務運作。 三、 本訓練暫訂於 108 年 1 月辦理，預計培訓 200 人次，本案擬繼續追蹤。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78-08	結果指標：於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就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所提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另提 1 冊回應報告。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7/11/02） 就落實及改善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所提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情形，將於撰提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時，另提 1 冊回應報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截至 107 年 10 月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
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辦理情形之附件

目　　次

案號 13-01 ：.....1
案號 21-01 ：.....18
案號 22-01：.....19
案號 27-01-1：.....20
案號 27-01-2：.....61
案號 27-01-3：.....104
案號 27-03-1：.....20
案號 27-03-2：.....61
案號 27-03-3：.....104
案號 30-07：.....111
案號 53-02-1：.....112
案號 53-02-2：.....113

案號13-03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機關，所為裁判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如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人民無所適從；另就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問題，縱使尚未出現見解歧異之裁判，亦應賦予最高行政法院於涉及該問題之首件裁判作成前有統一見解之機會，以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故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設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合議庭組成之限制

最高行政法院組成大法庭裁判事件，不受原法定五人組成合議庭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 新增大法庭制度

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為使大法庭聚焦解決法律爭議，明定大法庭之裁判事項以法律爭議為限，不包含提交事件之本案終局裁判。

三、 歧異提案及徵詢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對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評議結果所採見解與先前裁判不一致，此際即有法律見解歧異而應予統一之必要，爰課予該庭應將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裁判之提案義務，並明定向大法庭提案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為之，以昭慎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又大法庭程序應慎重開啟，爰明定最高行政法院之各庭於裁定向大法庭為歧異提案前，應就該法律爭議先向其他各庭徵詢意見。為避免徵詢程序過久，影響審判效率，明定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若逾期未回復，則擬制視為該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

四、 原則重要性法律見解之提案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於評議後，倘認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為促進法律之續造並增進最高行政法院見解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亦得由各庭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三）。

五、 當事人提案聲請

有鑑於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主體，為周全對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乃

賦予當事人得促請受理事件之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行使歧異提案之職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又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重要性，非具有相當法律專業知識者，難以勝任，故於第二項明定當事人依第一項規定為聲請者，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另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如認聲請不合法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無庸命其補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

六、 提案庭得撤銷提案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五）。

七、 大法庭之組織

大法庭採合議審判，為避免大法庭成員人數過多，影響合議之效率，爰規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九人合議行之，且明定由並任法官之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又為使大法庭審理法律爭議，得迅速掌握其中重要法律爭點，以促進審判效率，爰規定提案庭應指定庭員一人，為大法庭之當然成員。且為充足大法庭裁判之代表性，復明定大法庭之其他成員，由該院法官中票選七人擔任。另為使各庭意見得以交流，宜使庭員盡可能來自不同庭，爰明定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六第二項、第三項）。

八、 大法庭成員產生程序

明定大法庭庭員之票選庭員人選及遞補人選，由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自全體法官中，以無記名之票選方式選出，及其等之二年任期。並明定院長、票選庭員、提案庭所指定之法官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成員時之遞補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七）。

九、 大法庭程序

為使法律問題之各種見解得以充分溝通交流，並昭司法公信，爰明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八第一項）。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主體，應保障其訴訟上之權益，而大法庭之言詞辯論係以法律爭議為核心，以具備法律專業知識者為之，始能協助當事人有效行使訴訟權，並發揮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辯論，當事

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另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資格，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藉由在大法庭應行言詞辯論且強制由具備法定資格之訴訟代理人，強化並完備當事人之程序地位及公正審判（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八第二項）。於大法庭指定之言詞辯論期日，如須當事人均到場始能進行辯論，容將導致大法庭裁判程序不當拖延，為促進訴訟，爰於第三項規定，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俾大法庭裁量決定是否逕為缺席裁定或改期續行言詞辯論（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八第三項）。

十、 大法庭裁定及不同意見書

大法庭單純處理法律爭議，僅屬審理之中間程序，非屬本案終局裁判，故其決定應以裁定行之。大法庭之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見解雖與多數意見不同，然亦可能甚具參考價值。故若已將不同意見之要旨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九）。

十一、 大法庭裁定之拘束力

大法庭係就提案之法律爭議作成裁定，提交事件仍由提案庭審理，但大法庭之裁定係就提交事件之法律爭議所為之中間裁定，對於提案庭提交之事件應有拘束效力。爰明定提案庭就提交事件，應以大法庭所採之法律見解為基礎，進行本案終局裁判（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十）。

十二、 大法庭程序準用相關法律之規定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除本法已作特別規定者外，其餘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牴觸之事項，自應分別準用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十一）。

十三、 廢除判例選編、變更及決議制度

現行判例及決議均係將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中之法律見解自個案抽離，而獨立於個案事實之外，成為抽象的判例要旨或決議內容，使其具有通案之法規範效力，冀能達成統一終審法院法律見解之目的，但此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且本法修正增訂大法庭制度，已可達到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故現行判例選編、變更及決議制度自無再予維持之必要，爰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規定。

十四、 判例之效力

選編判例之規定刪除後，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仍應予以明確定位，爰明定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該判例之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因無裁判所依憑之事實可供參佐，背離司法個案裁判之本質，應自本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其餘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應回歸裁判之本質，即最高行政法院某一庭先前所為之「裁判」，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其他最高行政法院先前裁判效力相同。是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擬與此部分判例所示法律見解歧異時，則以判例基礎事實的「先前裁判本身」為準，依循歧異提案程序處理（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第三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配合本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十一，明定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爰於第二項增訂除外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		一、本條新增。 二、最高行政法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機關，所為裁判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如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人民無所適從；另就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問題，縱使尚未出現見解歧異之裁判，亦應賦予最高行政法院於涉及該問題之首件裁判作成前有統一見解之機會，以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故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爰明文規定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之組織依據。又為使大法庭聚焦解決法律爭議，復明定大法庭之裁判事項以法律爭議為限，不包含提交事件之本案終局裁判，故其性質為中間裁判，不生大法庭能否廢棄提交事件之原審裁判，及當事人能否對大法庭之裁判聲請再審以資救濟等問題。

第十五條之二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規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第一種類型，即「歧異提案」及其「提案義務」，以維持最高行政法院見解之一致性，確保最高行政法院作出的裁判，代表該院所表達的一致法律見解。據此，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於查閱該院先前裁判（包括依據大法庭裁判結果作成之終局裁判）後，針對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評議結果所採見解與先前裁判不一致（包含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及受理案件庭擬與未紛歧之先前裁判為不同見解之潛在歧異），此際即有法律見解歧異而應予統一之必要，爰課予該庭應將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裁判之提案義務，並明定向大法庭提案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為之，以昭慎重。再者，大法庭設置目的之一，為統一最高行政法院各庭間歧異之法律見解，在大法庭設置前，最高行政法院係以選編判例及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作成決議之方式統一見解。準此，倘若就某法律爭議，最高行政法院先前裁判雖出現歧異看法，但已透過選編判例或作成院長、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

		方式統一見解，事後即不再有裁判歧異之問題，在大法庭設置後，當無就同一法律爭議在判例選編或決議作成前之見解歧異裁判，以歧異提案開啟大法庭程序之必要；惟如在判例選編或決議作成後，就同一法律爭議仍有裁判採取異於判例或決議之見解，在大法庭設置後應以歧異提案之方式，開啟大法庭程序以統一見解，自屬當然，併予說明。 三、司法資源為有限財，大法庭程序應慎重開啟，爰於第二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之各庭於裁定向大法庭為歧異提案前，應就該法律爭議先向其他各庭徵詢意見。為避免徵詢程序過久，影響審判效率，明定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若逾期未回復，則擬制視為該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倘於徵詢程序，徵詢庭之評議見解已獲其他各庭採納，各庭見解趨於一致，即無見解歧異而須由大法庭加以統一之必要，此時逕由徵詢庭於所受理事件之裁判適用該法律見解，並說明前開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使外界得知最高行政法院之先前裁判見解已透過徵詢程序變更為已足。如徵詢庭在徵詢結束後變

		更原評議見解，同意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徵詢庭自得逕依先前裁判之見解為裁判。惟若徵詢結束後，任一受徵詢庭之見解與徵詢庭不同，且徵詢庭仍維持原評議見解時，此際始有裁判見解歧異，而應啟動大法庭程序之必要。爰明定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徵詢庭始得就該法律爭議以裁定敘明理由向大法庭提案。至若先前裁判已有複數歧異見解，各庭復無法在徵詢程序就該爭議達成一致看法，則無論徵詢庭採取何一先前裁判之見解，仍無法避免與先前裁判之見解歧異，徵詢庭自有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義務，併予說明。
第十五條之三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規定事件提案予大法庭之第二種類型，即「原則重要性法律見解之提案」。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於評議後，倘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為促進法律之續造並增進最高行政法院見解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亦得由各庭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係指法律見解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

		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乃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而言。本項提案雖不以踐行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徵詢回復程序為要件，但提案庭如認有徵詢其他各庭意見之必要，仍得進行徵詢。
第十五條之四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一、涉及之法令。 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及其具體內容。 三、該歧異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 四、所持法律見解及理由。 前項聲請，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本條新增。 二、大法庭之目的，固著重客觀法秩序一致性之維護，但鑑於當事人仍為訴訟程序之主體，為周全對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應賦予當事人得促請受理事件之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行使歧異提案之職權。然為避免當事人聲請浮濫，過度增加法院負擔，酌就當事人得提出聲請之提案種類、範圍及法定程式設限。爰於第一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最高行政法院之先前裁判已出現複數歧異見解，當事人得以書狀向受理事件之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表明涉及之法令、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及其具體內容、該歧異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所持法律見解及理由等事項，聲請將該法律爭議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三、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及重

		要性，非具有相當之法律專業知識者，難以勝任，故於第二項明定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前項聲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又行政訴訟之上訴程序已採強制代理制度（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參照），如第一項之聲請人為上訴人，因其業於提起上訴時委任訴訟代理人，原無須再次委任，併予敘明。 四、受理第一項聲請之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如認聲請不合法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無庸命其補正，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第十五條之五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提案庭因法律見解歧異而提案至大法庭，如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見解歧異之情形，例如提案庭事後變更見解，採取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或法律修正後已無爭議，自應允許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又提案庭對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見解是否提案至大法庭，具有裁量權，故提案庭於提案後自得裁量撤銷提案，此為法理之當然，為避免爭議，爰明文規定之，以資明確。

10

第十五條之六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九人合議行之，並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 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法官七人擔任。 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		一、本條新增。 二、大法庭採合議審判，為避免大法庭成員人數過多，影響合議之效率，爰於第一項規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九人合議行之，且由並任法官之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 三、為使大法庭審理法律爭議，得迅速掌握其中重要法律爭點，以促進審判效率，爰於第二項規定，提案庭應指定庭員一人為大法庭之當然成員。惟提案庭指定庭員時，允宜優先指定提交案件之受命法官。又為廣納意見，復明定大法庭之其他成員，由該院法官中票選之法官七人擔任。 四、大法庭作成之裁判，即代表最高行政法院統一之法律見解，為使各庭之意見能充分交流，宜使庭員盡可能來自不同庭。爰於第三項規定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以利各法官對於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所持見解，得藉由所屬庭獲選之大法庭庭員，傳達予大法庭成員參考。惟基於法官獨立審判原則，各庭參與大法庭之成員於大法庭評議時，仍應本於直接參與大法庭裁判過程所形成之法律

		確信為之，不受原所屬庭多數見解之拘束，蓋大法庭係以裁判法律爭議統一終審法律見解為任務之法定裁判機關，僅直接參與大法庭裁判之合議庭成員，方能決定大法庭之裁判結果。故各庭進入大法庭之成員數縱非一致，亦不生欠缺代表性之問題，併予指明。
第十五條之七　前條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二年，其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自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院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 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 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		一、<u>本條新增</u>。 二、大法庭就法律爭議裁判，性質上屬最高行政法院之中間裁判，其票選庭員人選、遞補人選產生，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事務分配一環，依法官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由法官會議議決，且院內法官何人適於從事大法庭審判事務，同院法官知之最詳，爰於第一項規定大法庭之票選庭員人選及遞補人選，由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自全體法官中，以無記名之票選方式選出，並明定任期為二年，其遞補人選之任期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以兼顧大法庭組織之安定及成員之適當輪替。 三、擔任大法庭審判長之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如出缺或有事故無法執行大法庭職務，應由遞補人選遞補該空缺，審判長則由完成遞補後之大法庭成員中

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		資深庭長充之，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無法執行大法庭職務時，亦由遞補人選遞補，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因功能考量而自大法庭庭員中保留予提案庭指定庭員之席次，如受指定者因出缺或有事故無法執行大法庭職務時，自應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以代之，而非由票選之遞補法官遞補，爰於第三項明文規定。 五、法律爭議繫屬大法庭期間，如遇大法庭庭員因任期屆滿改選而更易，為避免該審理中之法律爭議因法官更易造成延宕，或將庭員改選與審理中法律爭議不當連結產生裁判公正性之疑慮，爰於第四項明定已繫屬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如遇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應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大法庭成員繼續審理至法律爭議終結止，且審理該法律爭議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時之遞補，亦由該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時原預定之遞補人選遞補之。
第十五條之八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前項辯論，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並準用		一、本條新增。 二、大法庭係就法律爭議為裁判，影響深遠，為使法律問題之各種見解得以充

13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		分溝通交流，並昭司法公信，爰明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三、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主體，應保障其訴訟上之權益，而大法庭之言詞辯論係以法律爭議為核心，以具備法律專業知識者為之，始能協助當事人有效行使訴訟權，並發揮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而大法庭為終審程序之一部分，倘當事人於大法庭行言詞辯論前尚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將有礙當事人行使訴訟權，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辯論，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另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資格，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藉由在大法庭應行言詞辯論且強制由具備法定資格之訴訟代理人，強化並完備當事人之程序地位及公正審判。 四、於大法庭指定之言詞辯論期日，如須全部當事人均到場始能進行辯論，容將導致大法庭裁判程序不當拖延，為促進訴訟，爰於第三項規定，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俾大法庭裁量

14

		決定是否逕為缺席裁定或改期續行言詞辯論。
第十五條之九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以裁定記載主文與理由行之，並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三十日內宣示。 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		一、本條新增。 二、因大法庭單純處理法律爭議，僅屬審理之中間程序，非屬本案終局裁判，故其決定應以裁定行之，並應將所採之法律見解完整明確記載於主文，及敘明其決定採用該法律見解與不採納其他法律見解之理由。又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影響深遠，自應公告周知，為昭慎重，大法庭之裁定應宣示之，爰於第一項明定。 三、大法庭為終審程序之一環，於裁定後即屬確定。然大法庭制度係為確保法律適用一致性、促進法律續造而設，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見解雖與多數意見不同，然亦可能甚具參考價值。故若已將不同意見之要旨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十 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事件有拘束力。		一、本條新增。 二、大法庭係就提案之法律爭議作成裁定，提交事件仍由提案庭審理，但大法庭之裁定係就提交事件之法律爭議所為之中間裁定，對於提案庭提交之事件應有拘束效力。爰明定提案庭就提交事件，應以大法

15

		庭所採之法律見解為基礎，進行本案終局裁判。
第十五條之十一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除本法已作特別規定者外，其餘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牴觸之事項，自應分別準用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其所持之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事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認有變更判例之必要時，適用前項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其所持之法律見解，各庭間見解不一致者，於依第一項規定編為判例之前，應舉行院長、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以決議統一其法律見解。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判例及決議均係將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中之法律見解自個案抽離，而獨立於個案事實之外，成為抽象的判例要旨或決議內容，使其具有通案之法規範效力，冀能達成統一終審法院法律見解之目的，但此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且本法修正增訂大法庭制度，已可達到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故現行判例選編、變更及決議制度自無再予維持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 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相同。		一、本條新增。 二、選編判例之規定刪除後，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仍應予以明確定位，故新增本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該判例之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因無裁判所依憑之事實可供參佐，背離司法個

		案裁判之本質，應自本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 三、其餘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應回歸裁判之本質，即最高行政法院某一庭先前所為之「裁判」，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其他最高行政法院先前裁判效力相同。是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擬與此部分判例所示法律見解歧異時，則以判例基礎事實的「先前裁判本身」為準，依循本法第十五條之二之歧異提案程序處理。 四、決議制度之規定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亦已刪除。關於最高行政法院先前已作成之決議，僅是最高行政法院先前「曾經」表示的法律見解，若欲提交大法庭，仍應回歸「先前裁判」，亦即，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應以依據系爭決議意旨作成的「後續裁判」，來認定是否具有裁判歧異情形。

案號21-01

行政院性別平等申訴信箱各年度案件數及多元性別議題案件數					
年度	總件數	多元性別類型件數			
			性傾向	性別認同	其他
101	61	15	13	2	0
102	37	4	3	0	1
103	146	7	2	4	1
104	93	5	1	3	1
105	85	7	3	3	1
106	69	12	7	1	4
總計	491	50	29	13	8
備註：其他包括多元成家、性教育、同志教育等。					

案號22-01

行政院性別平等申訴信箱各年度案件數及多元性別議題案件數					
年度	總件數	多元性別類型件數			
			性傾向	性別認同	其他
101	61	15	13	2	0
102	37	4	3	0	1
103	146	7	2	4	1
104	93	5	1	3	1
105	85	7	3	3	1
106	69	12	7	1	4
總計	491	50	29	13	8
備註：其他包括多元成家、性教育、同志教育等。					

案號
27-01
27-03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 時　間：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 地　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紀錄：田維嘉、洪暐皓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肆、出席人員：

行政院卓秘書長榮泰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卓榮泰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林委員萬億	林萬億
葉委員俊榮	林常務次長慈玲代
潘委員文忠	蔡政務次長清華代
邱委員太三	張常務次長斗輝代
沈委員榮津	陳主任秘書怡鈴代
陳委員時中	呂政務次長寶靜代
許委員銘春	蘇政務次長麗瓊代
陳委員美伶	陳美伶
林委員聰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代
行政院徐發言人國勇	丁副發言人允恭代
鍾副執行長興華	鍾　興　華 Calivat・Gadu
總統府姚副秘書長人多辦公室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沈專門委員錦燦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陳委員南蓀	請　假
鍾文觀 Sifo・Lakaw 委員	請　假

陳委員双榮	請　假
伊凡諾幹 Iban Nokan委員	伊凡 諾幹 Iban Nokan
喇蘭・猶命委員	喇蘭・猶命
鄭委員翠華	請　假
廖委員志強	請　假
葉委員綠綠	請　假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請　假
久將•沙哇萬委員	久將•沙哇萬
胡委員進德	胡進德
安委員欣瑜	安欣瑜
豆委員冠樺	豆冠樺
董委員恩慈	請　假
石委員雅勻	請　假
潘委員秀蘭	潘秀蘭
湯委員愛玉	請　假
楊委員萬金	請　假
伊央・撒耘委員	請　假
瓦旦吉洛 Watan Diro委員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葛委員新進	葛新進
孔委員岳中	孔岳中
官委員大偉	官大偉
林委員長振	林長振
海樹兒・犮剌拉菲委員	請　假
吉娃思巴萬委員	吉娃思巴萬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委員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伍、列席人員：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	黃主任致達
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	鄭秘書元棻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蘇處長永富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高處長遵
內政部	陳秘書慶芳
外交部	曾科員微馨
財政部	陳組長美芳
教育部	蔡組長志明
	林科長瑋茹
法務部	劉專員庭妤
經濟部	黃專門委員品中
交通部	蔡專門委員書彬
衛生福利部	顏專門委員忠漢
文化部	陳主任秘書濟民
文化部文資局	吳主任秘書華宗
勞動部	施組長淑惠
科技部	賴副司長瀅宇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曾專門委員煥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竺專門委員秀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華處長士傑
	劉科長振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廖副局長一光
	黃科長綉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處長尤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陳副局長文泉
國家發展委員會	楊副處長淑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劉簡任技正美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黃處長金益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王處長瑞盈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副處長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陳處長坤昇
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羅副處長文敏
原民會經濟發展處	王處長美蘋
	安技士柏翰
	劉科長倩如
原民會公共建設處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處長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杜處長張梅莊
	黃專員詩蘋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上(第 7)次會議紀錄：(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捌、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1. 准予備查。

2. 請相關部會針對目前尚未完成立(修)法之原基法配套法令積極推動，並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二、第二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推動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1. 准予備查。

2. 請原民會持續指導已獲專用權者，並鼓勵其他部落或族群積極申請，另報告中所提法令實踐執行後遭遇之困難，請務必加以解決，並積極研修法規，讓更多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創作獲得保護並加以發揚。

3. 對於目前商業行為已有侵犯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疑慮部分，請原民會研議爭取其權益。

三、第三案：「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推動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1. 准予備查。

2. 有關原民會提出「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事宜，請相關部會持續積極配合修法。

玖、臨時動議：

一、案由：潘秀蘭委員建請原民會協助噶瑪蘭族人向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將噶瑪蘭族名註冊商標權作為營利使用回饋金事宜案。

決議：請原民會協助處理。

二、案由：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所提南投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益促進會陳情重視信義鄉民之生命財產權案。

決議：經原民會說明，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部分，業於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民國 79 年 3 月 26 日訂定發布)中明確規範；民國 79 年以前已合法租用者，係合法續租，79 年以後則無開放租用。

三、 案由：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針對國防部基地如彈藥庫、飛彈基地，以及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未能充分利用，建議活化利用案。

決議：

(一) 經原民會說明，技藝研習中心成立於民國 84 年，是全國目前唯一針對原住民族技藝、工藝等課程之訓練基地，目前每年開辦 25 至 30 個研習班，是原住民族發展經濟產業之重要平台。另活化技研中心 14 公頃的土地，分為農業示範區、民宿露營示範區以及課程教學區等，請持續進行活化工作。

(二) 另涉及國防部部分，請國防部進一步了解。

四、 案由：久將・沙哇萬委員建請支持並建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銜接體制，並邀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實地參訪實驗學校案。

決議：經原民會說明，將安排於今(107)年 5 月到臺東實際了解關心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做後續之處理。

拾、散會。(下午 4 時)

拾壹、附錄：

一、 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二、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於臨時動議提供之書面資料。

附錄：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8 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紀錄：田維嘉、洪暐皓

一、 主席致詞

卓秘書長、各位政務委員、夷將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感謝大家撥空出席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8 次委員會議，在各位委員協助及相關部會之努力下，過去一年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在相關法令修訂及推動上已有初步之成果。今天會議將持續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再進行檢視，也請各位委員持續提供建言，協助政府完備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之各項政策，共同建立保障原住民族權利法制體系。

二、 確認上(7)次會議紀錄

1. 賴召集人清德

針對上次會議紀錄內容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就確定。

2. 久將・沙哇萬委員

(1) 各位出列席委員代表大家午安。我要特別謝謝上次(第 7 次)會議中，院長裁示請夷將主委協助有關卑南族下賓朗土地問題，特別感謝夷將主委及原民會團隊就在今年 1 月份很快的就到部落協助處理，也邀集縣政府、鄉公所及部落族人一起討論土地問題。早上我也打電話到卑南鄉公所跟原民課長確認此事，知道原民會也已撥付前置作業費，且正著手擬定興辦事業計畫，準備用政府部門洽購的土地交

予部落使用，在此特別感謝。

(2) 因這件事我也想順帶提案，據我個人了解，有關下賓朗土地問題並非個案，這塊土地最早是由臺東縣第一位官派縣長登記取得，他名下登記的土地，在卑南族中不只有下賓朗這塊土地，這個案例是否反映出其他族群也有同樣的問題，所以特別想針對這部分做後續討論，當作是另一個提案。

(3) 據我所知，初鹿牧場土地到目前仍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國有財產局過去交給臺東土地銀行做初鹿牧場。我們當時做了很多的田野資料，民國 40 幾年，這塊土地還是由部落族人在使用，但後來交託給臺東土地銀行進駐時，卻放任牛隻將當地族人所種植的作物吃掉，我父親是最後一個離開的，生前每次談到這件事其實都忿忿不平，以那樣的方式讓他們離開卻也沒有讓他們得到任何的補償。所以民國 94 年國有財產局在土地銀行租期約滿時，用招標名義方式承租給現在克緹集團的超能生化科技公司 50 年，在 94 年我們還發動卑南族 10 個部落作大規模的土地抗爭，現任的立委陳瑩與孔文吉委員也都有參加，但此事到目前仍未有什麼改變。

(4) 我相信民進黨政府執行轉型正義是非常有誠意的，所以我能否請院長就初鹿牧場當初土地取得及現在國有財產局在這塊土地上應做什麼後續處理？卑南族當初為何不願意接受土地劃設辦法排除私人的原因，就是因為卑南族沒有保留地，大部分都是這樣的土地，假如再不積極處理，將難以獲得族人認同。

3.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委員，請夷將主委說明。

4.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久將校長提到關於下賓朗部落土地問題，在上次 11 月 28 日第 7 次委員會議院長裁示後，我們就積極處理，剛委員也提到我們跟卑南鄉公所已經有進一步的合作，我們會再持續處理。至於初鹿農場的部分，我們去年在臺東說明劃設辦法時，也請各部落開始提出，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劃設原住民族土地很重要的原因，因為那塊地不是私有地，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所以將來劃好後就有機會與國產署，以及臺灣土地銀行協商有關土地後續處理方式，以上說明。

5. 官委員大偉

(1) 我補充久將校長剛提到的，在初鹿牧場這帶土地，早期日治時期是被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侵占卑南族土地，戰後臺灣土地銀行接收，後來國有財產局部分管理，但也有一部分因公地放領變為私人土地，所以這其中還是有私人的土地。

(2) 我回應久將校長所說的，原民會之前處理下賓朗土地非保留地也非公有土地，就是私人一般土地，為什麼原民會要去處理？如果不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原民會有什麼立場去處理這件事？既然原民會已經處理，表示它是屬於原住民族土地的一部分。當然，我們理解先前劃設辦法有其設計的背景，但隨著越來越多案例累積，我們應該要開始進入對劃設辦法滾動式修正的思考。

6.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上次會議紀錄我們就先確定，然後進入今天的議程。

三、 報告事項（依發言順序紀要）

(一)第一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民會簡報說明（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大家針對報告事項第一案有無意見？

3. 伊凡諾幹 Iban Nokan委員

(1) 本報告案在會議資料有附錄一「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 9 種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一覽表」,這 9 項法規與我在本次原推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提案相關，該項提案在會前會決議列為第二類案件。案由是「揆諸《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之核心概念在於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相關法規，與原住民族文化權之保障仍有所扞格……」。在提案中我列舉了很多沒有充分尊重原住民族廣義文化權的法令，而我所謂的文化權不是我們平常比較理解的狹義文化權，所以我建請「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

符兩公約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規定者,儘速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避免有構成行政機關怠乎履行國家義務的可能。」

(2) 本提案的重點在於，公政公約第 27 條或是其第 23 號的一般性意見,或者是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或是其第 21 號的一般性意見，對原住民族的文化權是相當廣義的，就是「要求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證原住民族在行使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時充分顧及其文化生活價值觀」,所以不管在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礦業法、國家公園法、水利法、溫泉法等法規，包括本報告案提到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 9 種配套法案,都必須充分考量、納入原住民族的文化權。另外，因為該項提案被列為第二類案件，希望原推會下次會議會前會能看到相關部會所研擬的具體作法。

4.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伊凡諾幹Iban Nokan委員。

5. 林委員長振

每次的報告案就是看立法進度，但我們實在不知道立法內容，是否建議開會前，例如原民會還有幾個法案正在立法的，能否將重要的法律原則，還有法律原則下比較有爭議的內容，先提供文書資料，以便委員了解現在的立法情況，不是只在報告案中討論，而是我們有資料後，能針對這些議題提出建議案，否則我們只能知道時程，

卻不知道整個重要法律內容的原則。

6.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另外委員針對本報告案提出之意見，夷將主委是否要回應？

7.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1) 第一個是有關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所提建議，剛委員也提到這部份我們在第 8 次會前會已做出決議，列入下次會前會做專案報告。

(2) 至於林長振律師所提部分，其實目前原基法相關子法，剩下最後 9 種是最需要溝通的，所以最新進度是關於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的部分，剛也有報告，已經完成 12 個族群的徵詢會議，即實際到每個族群做深入討論，如果委員希望提早拿到最新進度草案，會後會提供資料給委員作參考。

8. 賴召集人清德

感謝各位委員之指教，針對報告事項第一案，我們做兩個決定，一准予備查，第二後續尚未完成立法的部分，請相關機關持續積極推動，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下一案。

(二)第二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推動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民會簡報說明（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各位委員針對報告事項第二案有沒有補充意見？夷將主委是

否先補充說明。

3.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在 10 年前 96 年 12 月 26 日就完成立法三讀通過，但從今天業務單位所提報告中，其實真正啟動是 3 年前 104 年 1 月 8 日才開始做保護的實施辦法，還有運用辦法及作業要點函頒，根據我們了解，世界各國的國家也有相關的措施，但應該沒有像我們以專法規範處理，推動起來相當陌生，花了很多時間來推動，但自從前年總統要求我們落實原基法相關子法，我們就積極推動，才能在去年 10 月 25 日終於完成首批的專用權核發，共計 7 件，經過 10 年及這兩、三年實際運作後，發現還需要有更進步的作法以落實傳智條例，所以接下來也將針對相關條例研修，聽取專家學者意見及實務經驗做修法方向。

4.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1) 從報告案的說明二，原創條例及相關子法施行到現在，總計受理 110 件「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並依據相關法規進行一定程度的處理。首先，從數據觀之，很難判斷績效是彰還是不彰。其次，說明三提到申請階段、審查階段、執行階段都會碰到一些窒礙難行之處，所以原民會擬定四項具體策略以求突破，不過這四項策略，也很難評估是否真能藉此突破目前的困境。因為依據原創條例，經登記的原住民族或部落可以主張「智慧

創作的專用權」，對抗任何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的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以及其他侵害其「專有使用及收益其專用財產權」之行為。因此，「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是一種法定的「特別的權利 (sui generis) 」，與既有的智慧財產權體系平行。

(2) 我自己覺得在審查申請案、核定專用權時最困難的地方，是如何確認「原真性或本真性(authenticity)」這件事。原真性或本真性(authenticity)是國際公認的文化遺產評估、保護和監控時的基本因素。也是確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到底應該歸屬於哪一個部落或民族時的重要準據。由於原真性或本真性(authenticity)是一個動態、多元且複雜的問題；因此，對於每一件申請案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價值特性及相關資訊內容的正確性、可靠性的確認（如形式與設計、材料與物質、使用與功能、傳統與技術、位置與環境、精神與感受以及其他的內、外部因素）的確有其難度，這是原民會在推展原創條例及其相關法規時的難處。

(3) 所以在此請教原民會，首先，於專用權的審查時，除從嚴審查申請案項目與社群之關聯性、歷史性與客觀性之外，對於原真性或本真性(authenticity)的問題是如何處理的？因為，據悉之前審查Pinuyumayan的申請案時，也邀請阿美族的學者參與審查，如果屬實，要如何決定是否核定該申請案專用權？

(4) 其次，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三種特殊情形下，原民會得主動協調有利害關係之原住民族或部落，選任代表人提出申請。請問截至目前為止的 110 件申請案中，有沒有是我們原民會主動協調提出的案例？

(5) 最後，智慧創作保護的種類，除業務單位剛報告的條例第 3 條所列舉的項目外，對於保護範圍是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例如把傳統山川地名、族名、人名等也納入保護的範圍。

5. 賴召集人清德

請夷將主委說明。

6.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謝謝委員的指教。按照目前傳智條例，智慧創作種類的部分是包含 10 個項目，如剛才簡報第 7 頁，是否要增列種類，在未來研修條例與子法時，本會將諮詢相關意見；另實務審查的部分我請業務單位就審查機制程序做說明。

7.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王處長美蘋

(1) 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委員提到利害關係人，現在每個標的確實都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尤其是民族人數特別多的，從受理部落召開提案時，我們會特別提醒與自己部落有關的利害部落一定要納入會議的對象。進入第二審查階段，我們也會將關係部落的委員與相關民族別的人員，納入審查委員名單，使之清楚知道申請部落與相關部落間的關聯性是否有重疊，如內容重疊

性非常高的時候，將在會議中緩議，讓申請部落與其他相關利害關係部落重新審議。

(2) 所以受理的 110 案件中，因為有些標的是部落不太清楚文資與原創條例之間的區別，經過整併的有 91 個標的，關係人的選任實際由原民會建議重新選任的，如鄒族的案例，因為馬太鞍部落很早就提出，也有比較完整的部落會議機制，所以關係人比較明確，其他如阿美族馬蘭的音樂為例，因為當時提出申請的是單一部落，但是臺東市有 10 幾個部落，我們協調 10 幾個部落當代表人，也就是 10 幾個部落是這個標的的共同代表人，共同成為標的未來的專用權申請人，不管是部落資料的撰寫及蒐集，直至提出申請，我們都有專門人員來協助部落，直接到部落擔任輔導人員，讓審查過程較為順利，包括文件整理，因為未來文件將會公告，文件完整性必須是由本會工作人員所負責，以上說明。

8. 林委員長振

(1) 有關原住民族專用權的審核，我覺得法制作業已經大致完成，我抱持肯定的態度，其他審定問題要在實務上慢慢累積形成。但有一點，我一方面也擔憂原民會目前還未體會到為何要有傳統智慧創作條例？其制定的原因是將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權利化，就是要經濟化，透過經濟的交換，讓有專用權的人有經濟收入，才會更加保護自己的傳統創作；對於使用原住民傳統創

作的人而言，因為需付費，所以才會更加愛惜原住民傳統創作。

(2) 我建議原民會對於原住民傳統創作要打開另一個政策方向，要推廣原住民族的傳統創作，一般智慧創作經濟需求是根據現代社會所產生的，但是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有其特定性、歷史性，並不像在一般社會中，是沒有辦法快速產生經濟需求，所以有必要透過公部門的資源挹注，打開對原住民傳統創作的經濟需求，只有藉助這樣的手段，傳統智慧創作條例的立法才有意義，才更懂得珍惜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否則每人都有傳統智慧專用權證書掛在牆壁，其實沒有用，只有透過權利化與經濟化，即經濟的交換，這政策方向希望原民會能考慮。

9.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1)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暨其子法，子法部分需要明定相關細則，以因應全球化及地球村的世界潮流與社會變遷，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也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因為從 2007 年，也就是 11 年前，剛主委也提到已經公布，相關子法在運作的這 11 年來，實際上碰到很多問題，就像電影「賽德克・巴萊」，魏德聖導演在幾年前拍攝「賽德克・巴萊」的電影時，當時賽德克族也剛取得法理地位（2008 年 4 月 23 日），隔一年電影就開拍，魏導也有先跟我們族人談，但其幕僚未經過魏導確認，之後去內政部登記賽德克巴萊尿布、賽德克巴萊威士忌等七百多項專利，並未告知我們賽德克族人，我們很生氣，經與魏導協調之

後，其幕僚最後才撤銷申請。

(2) 邵族現在有間店家叫莫那魯道高山茶，在邵族居然有賽德克族英雄的名字；噶瑪蘭號、噶瑪蘭威士忌，我提出這些例子，是建議原民會全面盤點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暨子法之缺失，例如我剛講的那些例子，希望能通盤做檢討，具體建議族名，賽德克族、噶瑪蘭族，所有包含平埔民族各民族列為保護標的，還有地名、人名，如果要用 Watan Diro 或 Ciwas Pawan 教授的名字開民宿或餐廳，也不能擅自用我們族名、地名或原住民族的名字。

10.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其他委員還有意見嗎？夷將主委是否回應兩位委員的意見。

11.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1) 林長振委員的建議，除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給予專用權外，函須後我們接下來的工作，就是智慧創作保護工作，例如阿里山鄒族服飾，被 7-11 在阿里山實際運用，鄒族族人與之協商，7-11 用鄒族圖騰之回饋處理，也包括 Watan Diro 委員所提噶瑪蘭威士忌的部分，潘秀蘭委員應該也有聽到，噶瑪蘭威士忌的董事會開始做必要的回饋提供噶瑪蘭推動文化傳承工作。

(2) 至於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提到原住民族的地名、人名、山川名，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剛通過時，由行政部門帶頭鼓勵地方鄉鎮市公所，還有縣市政府恢復傳統山川地名，我們也會持續推動。

12. 賴召集人清德

(1) 謝謝夷將主委的補充。

(2) 針對報告事項第二案，我們做三個決定：一、准予備查。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自 96 年立法通過，於 104 年陸續發布相關子法後，逐步建立相關機制，在兩年多來之努力下，終於在去(106)年 10 月首度核發 7 項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讓原住民族集體權利和傳統智慧創作之保障得以向前邁進一步，對於各原住民族及部落踴躍提出申請，原民會努力落實立法精神給予肯定。三、期望原民會持續指導已獲得專利權者，鼓勵其他部落或族群積極申請，另報告中提及法令實踐執行後遭遇之困難，請原民會務必務實地加以解決，並積極研修法規，讓更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獲得保護並加以發揚。

(3) 另外林委員所提到，智慧財產權導向經濟的面向，以及瓦旦委員所提意見，目前商業行為已經有侵犯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部分，我們應該要研議爭取其權益，後續請原民會持續努力，下一案。

(三)第三案：《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推動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民會簡報說明（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請夷將主委補充說明。

3.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正如剛簡報所提，原住民保留地 26 萬 4 千多公頃中，有 60%都是林業用地，林長振委員經常受理案件可能較清楚，原住民保留地長期受到限制，不能充分使用，經多年後立法委員在 2 年前通過禁伐補償條例，過去 2 年來落實禁伐補償條例相關條文精神，補償給原住民，剛簡報中也提到因為禁伐補償的實施，過去受限利用林地只有 5、6 千人獲得補償，經過補償條例實施後，全國超過 2 萬 7 千多族人得到補償，對他們而言土地受限制而獲得補償，是很重要的措施，對水土涵養也有很大的助益；經過這 2 年實施後，還有一些需要修法的部分，簡報提到相關修正草案已經與農委會林務局協商，經過今天的報告之後,如有委員有新的指教,將納入草案內容修正，再報行政院討論，以上補充。

4.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有關原住民禁伐條例補償的部分，記得去年有幾個族人到鄉公所申請，結果鄉公所說沒有 3 分地以上的土地不能申請，建議取消這樣的限制。

5. 官委員大偉

我想請教原民會和農委會，剛原民會報告 105 年到 107 年間，這 3 年期間經過禁伐補償的執行，產生水源涵養、二氧化碳吸存及防止土砂流失的經濟效益超過 200 億元，想請教這 200 億元是如何計算

的呢？剛有提到是按照面積的比例計算，剛報告中前言的預期效益提到產生 500 億元的經濟效益，是以 500 億元為基數，再用面積的比例去計算,但 500 億元是當時農委會的推估,就是以保留地中 65%林地中的 39%受補償範圍去計算出來的嗎？還是有其他的計算方式？可否說明一下。

6. 賴召集人清德

請農委會林務局說明一下。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廖副局長一光

保留地的範圍我們是依照樹林面積，用推估的方式計算而來。

8. 官委員大偉

請教這個問題的主要原因，是想請原民會與農委會特別留意，對我們來講這是一個特別重要的計算，能夠把保留地，甚至未來在思考傳統領域時，可以產生的經濟效益數字化，將之轉變成未來自治的財源，以及部落公法人的經濟來源，這都是很重要的關鍵，如果農委會已經有方法可以推估計算，建議原民會是否能將計算方式與未來原住民族自治財源規劃作密切的結合，以上建議。

9. 喇蘭・猶命委員

(1) 本報告因只有談到禁伐補償的部分，其實造林回饋條例我也有些疑問，我先針對禁伐補償的部分，在執行所遇問題申請資格

提到非原住民承租保留地得否參加禁伐補償，這部分我覺得連考慮都不用考慮，因為原住民保留地就是保障原住民族，補償就是給原住民族，非原住民承租保留地後沒有做任何的開發，表示沒有存在山地之必要，為何給予參與補償，某種程度上對於原住民族是屬於土地轉型正義的部分，原住民族在整個大環境結構下，常常是屬於經濟弱勢的族群，任何的補償都是國家對原住民族正義的作為。在部落中我們常看到，之前也有提到原住民保留地爭議的部分，平權會想要爭取原住民保留地就地合法，未來保留地、補償條例如果鬆綁後，讓平權會也能進入山地原住民地區，就地合法化，我認為對我們而言是非常大的侵害，所以執行所遇問題提到非原住民承租保留地得否參加禁伐補償，我認為原民會連考慮都不用考慮。

(2) 再回到造林回饋條例的問題，針對經濟林業的部分，因為我自己平常在部落的工作是伐木，一般部落都是種植廣葉杉，砍完之後再繼續種,10 年、20 年一個期限造林的回饋,我個人認為，如果真的要達到所謂水土保持，建議在砍完之後應種回在地樹種，較為深根性的樹種，廣葉杉屬於淺根性，杉木也是一樣，我現在正在劃設傳統領域，進入到早期林班地，有些地方我覺得不錯，例如司馬限林道早期是我們的傳統領域，復育的都是扁柏、檜木、香杉，都是在地的樹種，而且都是抓地力強的，在原住民族保留地部分反而較鼓勵種植廣葉杉，我認為應鼓勵

種植在地樹種，抓地力強的樹種，以上建議。

10.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關於布達兒委員提到申請禁伐補償面積，以及喇蘭委員提到實務部分的補償及申請方式，我們請經發處的王處長作說明。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王處長美蘋

(1) 第一有關禁伐補償最低受理面積是 0.1 公頃，不是 3 公頃，如果族人對此還有疑義，隨時可以重新提出申覆。

(2) 第二是委員所提 500 億元的經濟效益，除農委會所提部分，因為 3 種的計算方式不同，會後可以提供相關的計算公式，剛所提的 500 億元是有將標準降低的，其實經濟效益依實際的面積計算會更高，因為當時在計算時，是用 2 萬 4 千公頃而非禁伐補償實施範圍的 6 萬 6 千公頃計算，所以產生的效益會大於今天所報告的數字。

(3) 第三關於喇蘭委員所提建議，非原住民族承租是否能申請禁伐補償，在一年半的執行期間，通函受補償對象都是以原住民為限，我們只是將遇到的問題臚列出來，在這次的修法上也沒有將非原住民身分納入。

(4) 造林的部分要請農委會做說明。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廖副局長一光

造林樹種的部分目前所培育的苗木全部都是臺灣原生種，絕對沒有外來種，至於保留地的一些地主造林時，剛委員所提種植杉木的部

分，不是我們鼓勵的，也非我們提供的，可能是地主自己認為這些樹種對其經濟有幫助，而自己種植的，原則上我們目前培育的與所提供的苗木絕對都是原生種的，以上報告。

13. 喇蘭・猶命委員

不好意思，我知道你們培育的是在地物種，我的意思是說回到部落中，回饋的條例應該是鼓勵部落族人種植原生種，回饋條例是否能做這樣的調整，就是鼓勵大家種植原生種。再來提到樹種，在霞喀羅地區的專有樹種我們泰雅語叫「Skaru」烏心石，像這麼有特色的樹種，可否也在回饋條例中一起獎勵。

14. 賴召集人清德

請林務局再說明。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廖副局長一光

我們禁伐補償條例中，是禁伐所以沒有所謂砍伐之後再造林的問題，是針對被限制、禁止採伐所做的補償，委員說的這個議題跟禁伐補償條例好像不盡相同。

16. 喇蘭・猶命委員

是不是我看錯了條例，因為報告案有造林回饋條例，所以這是兩件事嗎？還是禁伐和造林是同一件事？我記得禁伐補償是一件事、造林回饋是一件事。

17. 賴召集人清德

請原民會王處長說明一下。

18.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王處長美蘋

這條例確實談兩件事，一個是禁伐補償，一個是造林回饋，造林回饋是回歸到林務局造林獎勵的計畫中執行，所以這條例有兩個不同的子法，一個是禁伐補償的實施辦法，一個是造林獎勵的辦法，所以造林獎勵的部分還是要請林務局做說明。

19. 賴召集人清德

(1) 簡單講，這塊土地不可能同時發生禁伐補償與造林回饋，因為禁伐所以就不會有造林獎勵，委員剛講的是伐木，之後希望種植一些深根的樹種，希望引用回饋條例，但那是另外一回事。

(2) 因為時間關係，感謝大家提供寶貴意見，報告事項第三案我們作以下決定：一、准予備查。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工作，是政府落實原基法第 21 條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應予補償之精神，感謝原民會及相關部會的努力，於去年讓 2 萬 7 千多名原住民族人獲得應有權益，並在水源涵養、防災減災方面帶來極大效益。三、有關原民會所提出禁伐補償條例修正事宜，後續請相關部會積極配合辦理。

四、 臨時動議

1. 潘委員秀蘭

剛有提到噶瑪蘭族威士忌，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已經答應要回饋我們來設立噶瑪蘭族基金會，但仍希望原民會派員與之交涉，因為我們噶瑪蘭族的族群委員說因為還未正式立案，就停滯不前，我覺得很可惜，原民會並未派員，也沒有族群委員過去協調，他們就等在那裡不動，我覺得要回饋噶瑪蘭族的基金沒有實際運用很可惜。

2. 賴召集人清德

請夷將主委說明。

3.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這部分我們會主動請噶瑪蘭族的族群委員與金車公司及噶瑪蘭族人作後續的協商。

4.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1) 我有臨時動議的提案，是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辦法以及使用承租案，是源自於平權會向政府的陳情案，因此我們才提此案，在這次會議上正式提案。我們在總統府原轉會也有提案給蔡總統以及原轉會委員，蔡總統希望能在行政院先作討論，由原民會繼續關心。

(2) 我們力挺原民會，原民會是我們原住民族最高的國家政府行政機關，我們相信原民會在 3 月 27 日原推會第 8 次會前會，主委、

副主委及原民會同仁也有重申原民會自成立以來一貫的主張，以及國家政府法令就是原住民族保留地保障原住民族身分的國民，不過以現在社會文化的處境，確實有非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 55 個鄉鎮市的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保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有非原住民族使用，使用的方式有的是承租、有的是交易買賣，這是不合法的。

(3) 現在已經有國民黨、民進黨非原住民立法委員跟平權會一起到南投縣政府陳情，我們族人也有到原民會，過去的原權會也有族人到原民會土管處陳情，3 月 27 日會前會我們也進行對話，今天再透過文字化正式提案，這件案子盼望大家都人手一案，相信原民會同仁已經發給了大家，請大家看案由、說明及辦法，本案重點是原住民族土地沒有經過原住民族同意，也就是未行使原基法諮商同意權，縣政府及鄉公所不能擅自租借給非原住民使用，甚至是藉由買賣，不得買賣是現行法令規定的，原民會要堅持，我們力挺原民會有這樣的決心。

5.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1) 在此向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說明，目前關於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的規定，其實現在管理辦法中已經規定的很清楚，在民國 79 年前已經租用保留地的非原住民，不管是自耕、自用，

以及自住房屋用地,都按照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承租，是沒有問題的。

(2) 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範的也很清楚,原住民保留地中礦業、土石、觀光、旅遊、加油站、農產品、集會場所的興建，工業資源的開發，及相關社會福利政策的推動中，只要在相關規範裡承租的非原住民，均給予合法承租，並沒有新開放租用，以上補充。

6.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對不起我沒有聽清楚,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是沒有可以開放承租給非原住民，是這樣嗎?

7.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跟委員說明，民國 79 年以前就已經租用的，是合法繼續承租，79 年以後就沒有新開放租用。

8.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南投縣仁愛鄉現在有個例子，有一位雲林的非原住民朋友就在今年 107 年，仁愛鄉公所就合法給他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所以建議原民會在這個部分要通盤檢視，這只是冰山一角，實際上有很多漏網之魚，會鑽法律漏洞的。

9.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最近我到處去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雖然我不是轉型正義委員，但我好像更像轉型正義委員，在此將我所看到的提出建議，也希望院長能給予滿意的裁示，我看到國防部基地就像是彈藥庫、飛彈基地，還有位於臺中市和平區的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面積都有 5 公頃以上，卻雜草叢生，荒廢 10 多年，並沒有充分利用，建議能和國有財產署或原民會，將國防部的彈藥庫、飛彈基地，以及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多年荒廢的土地能加以活化，讓原住民族部落更新，擴大民間參與，使原住民族土地有效管理與使用，以增加原住民族的就業機會及經濟收入，創造原住民族地方繁榮。或者從事有機農業，種植蔬菜水果，或生產養殖家禽，太陽能屋頂發電，建立多功能合一生產的觀念，創造原住民青年就業機會。原住民青年在家鄉有就業機會，就會返鄉服務，建議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條件下，能鬆綁給有能力經營管理原住民公益團體、民間團體承租，撥用及活化原住民族土地，不要讓這些土地繼續荒廢下去。

10.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我是要加入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所提臨時動議的討論。從臺灣近現代史來看，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流失，大致說來有兩種情況：

(1) 第一種情況是殖民國家的「鯨吞」：

1895年甲午戰爭戰敗清國未經臺灣原住民族同意將臺灣割給日本， 1895 年 10 月 31 日臺灣總督府發佈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第 1 條規定：「無證明所有權之地券及其他確證之山林原野，算為官地」，確定「無主地國有化」的原則，自 1925 至 1935 年間實施「森林計畫事業」後，將蕃人使用土地編入準要存置林野地。中華民國政府來臺後，1946 年修正公布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臺灣省政府於1947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8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 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中華民國政府除將日治時期的蕃人所要地，面積約為 24 餘萬公頃，及經過二次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約 2 萬公頃，總計約 26 萬餘公頃，改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外，其餘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面積約為 180 萬公頃，但目前已有約 100 萬公頃土地變成私人所有。至於已經改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原住民已經取得所有權者，約 11.35

萬公頃，原住民尚未取得所有權者，約 2.5 萬公頃，仍登記為公有者，約 14 萬公頃。

(2) 第二種情況是墾殖漢人的「蠶食」：

這與 Watan 牧師今天的提案相關，由於歷史性、政策性乃至財團介入、利益集團的衝突等，在在對原住民族的生存發展、土地權利造成形格勢禁的限制和壓力，使得這種情況呈現相當複雜的樣貌。

近年屢屢向林務局抗議「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的團體，就是「臺灣原墾農權聯盟」的成員，他們多次向行政院、林務局抗議，提出「還我土地」的訴求，而這個口號卻與他們極力阻撓的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的口號一致。簡單的說，當時林務局在處理推動「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時，因為事涉國土濫墾、超限利用、水土保持，而直接衝擊到過去在山上大肆開發旅館業、茶園、果園、高山蔬菜等產業的漢人利益，就是主要以「臺灣原墾農權聯盟」的成員為主，其前身就是過去由平地漢人組成的「山地鄉平地居民權益促進會」，簡稱「平權會」。平權會是自 1993 至 1997 年間，相繼由南投縣、臺中縣、屏東縣、宜蘭縣、桃園縣等山地鄉的漢人相繼組成的利益團體，打著「公平正義」、「爭取居住

在原住民地區的非原住民權利」為號召，主張山地鄉的原住民保留地全數開放，在市場中自由買賣。這些團體其後於 2003 年 8 月成立「臺灣原墾農權聯盟」。由漢人組成的「平權會」及「臺灣原墾農權聯盟」，基本上是以族群作為動員訴求，來和最底層的原住民作為壓迫關係。

民國 37 年公佈的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到現今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間，歷經十餘次的修法，透過修法，逐步鬆綁、開放漢人可以合法租用原住民保留地，這是因為這群人的政經實力不容小覷。內政部多次協商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修正案時，所邀集的非原住民立委名單，跨足藍綠，或多或少都與平權會、原墾會有關，他們是希望透過國會遊說來企圖進行原保地政策與行政的改變。

做為民進黨黨員，我覺得非常遺憾！因為選區的劃分，像在南投縣，民進黨籍的非原住民民意代表為爭取其選區仁愛鄉、信義鄉內非原住民選民支持，當然會展開選民服務維護其利益，而有些民代個人也有可能在原鄉進行投資，更增加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問題的複雜度。舉例來說，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所以未將私有地劃入，原住民族社會有一種說法，可能是平權會、原墾會挾其強大政經實力介入的結果。

面對平權會、原墾會，政府必須堅守原住民保留地設置的政策目的，那就是「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族行政」。目前中華民國政府不論府、院都正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希望行政院能夠依法行政，維護、保障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不要跟過去修正原保地管理辦法時予以鬆綁、讓步，如果這一點都無法堅持，更遑論日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時候，能夠將不當黨產、不當團產，甚至是不當國產，歸還給原住民族。

11.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委員，另外大家還有沒有臨時提案？

12. 久將・沙哇萬委員

(1) 我想談有關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部分，因為實驗三法於 103 年通過實施後，原住民教育呈現多元面貌，我的學校也是實驗教育的其中一所，我要特別謝謝教育部國前署，在邱乾國署長大力支持下，提出很多新政策，例如新校園運動，希望藉雇工購料的方式使每個族群校園與當地結合，呈現在地特色。國小部分有相當多的學校申請，高中也有 3 所學校在做，整個教育銜接體制是總統所提出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很重要的一環。

(2) 在此特別請院長關心，並且大力支持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

不知道教育部是否有規劃，到底在何時可以看到臺灣原住民族教育，一下子可能無法同時有很多的族群，但至少可以提出比較清楚的規劃，也許在哪一個族群中可以看出銜接體制，因為有很多問題是出現在中間階段，特別是國中沒有銜接，因為升學部分碰到許多瓶頸，而且義務教育是屬於地方自治權限，原民會與教育部有時力有未逮，原民會在這部分也非常關心，國前署署長也到過很多學校，除了請院長特別關心，支持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銜接體制的部分，有機會的話希望夷將主委親自到實驗學校，因為現在的實驗教育不只是原民會與教育部關心，原民會也都有共同出力出錢，夷將主委也可以親自到現場訪視，很多非原住民的老師、行政人員也非常努力，藉此也可以表達關心並致意。

13. 喇蘭・猶命委員

(1) 我針對保留地的部分再反映意見，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是原住民族土地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果還讓平權會爭取回去，原民會乾脆廢掉算了，在部落看來這是很嚴重的，平權會或者是原墾聯盟可以美化所有的說法,實際上他們進到部落、原鄉之中，土地流失或是發生土石流其實都是他們害的，雪霸農場及我居住的 Skaru 部落 15 公里，那個地方的土地通通種植茶葉，哪個

原墾農是進到山中跟在地文化做結合的呢？其實沒有，他們就是到處開發，搞到最後土石流最嚴重的還是我們原住民受害，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不是只有保障原住民族的個人權益，也在保障土地的權益。

(2) 再來大家都是把焦點放在公有原保地能否合法承租，其實真正最嚴重是在私有原保地，我們必須捫心自問，當然原住民社會也有很多需要檢討的，但會導致私有地人頭買賣那麼嚴重的問題產生，這個國家社會也必須負出相對的責任。現在大家都不敢去檢查、不敢去執行，將人頭買賣的土地通通調查出來，違法在先的還在喊要就地合法，我看平權會的一些訴求都很想笑，所以院長及原民會，真的可以實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就堅守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甚至進一步做調查，真的無法解決的事情，就更進一步從土海法來整體保障我們的土地及海域。

14. 賴召集人清德

剛各委員提出的問題，我請相關部會一一說明，第一個我們先請教育部。請教育部說明久將委員所提到原住民族之實驗教育。

15. 教育部 蔡政務次長清華

教育部在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誠如剛委員所提，過去偏重在國小的基本教育，現在也開始往上延伸，從新年度開始，我們會將高雄市

巴楠花國小提升為巴楠花國民實驗中小學。另外宜蘭縣武塔國小也跟鄰近的南澳高中，希望不止延伸到國中部，高中部也進行實驗教育。除此之外，從 100 學年度在國立屏北高中，那時因莫拉克風災，清華大學設有小清華班實驗班，效果也非常好，我們也積極鼓勵。另外我們在 106 學年度也增設國立花蓮高農、關山工商，還有花蓮私立海星高中、來義高中，這 5 個學校我們也在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的實驗教育班，所以這部份我們會積極努力進行，以上說明。

16. 賴召集人清德

另請夷將主委針對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及喇蘭委員之意見做說明。

17.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1) 我先回應久將校長所提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部分，其實上個月我們教文處規劃了兩天一夜的行程，本來委員都已排定時間，但後來因為大家的時間沒有配合好，所以延期到下個月，我們會如期於下個月到臺東實際了解關心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做後續的處理。

(2) 關於原住民族保留地的部分，剛也有說明，現有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辦法並沒有做任何修正，所以對原民會來講，在民國 79 年前已合法承租的非原住民，不管是耕地或是居住地，只要是在合法範圍，我們都會給予承租權繼續承租，這部分沒問題。

只是要再次跟大家說明的是，有什麼我們經常會搞錯的，在原基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的原住民族土地，官大偉教授應該更清楚，因為原基法規定的原住民族土地是最大的，第 2 條是這樣規定的，後來才包含原住民族土地裡面有所謂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就是現在劃設辦法的土地，既有的原住民保留地也是原住民族土地，不會因為沒有劃設就不屬於原住民族土地，我們現在只是面臨管理上的問題，到底土地有沒有充分使用？或者有沒有按照地目使用？這是我們目前遇到的問題，這部份我們也會持續加強處理。

(3) 另外，我們也不會因為法律沒有規範，就沒有將自己的土地接收。只是現在原基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的很清楚，劃設範圍是在保留地以外的公有土地，保留地本身就是原住民族土地，這是沒有問題的。

18. 賴召集人清德

針對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所提的，也請夷將主委說明。

19.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現在的使用情形非常理想，可能那是比較舊的資料，是不是請王處長就技研中心使用情形作簡單說明；另外國防部的部分可能要請國防部去了解。

20.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王處長美蘋

技研中心目前是在台中市和平區，是全國目前唯一針對原住民族技藝、工藝方面課程的訓練基地，目前研習中心每年都會開辦 25 至 30 個研習班，有關文創、觀光旅遊、民宿、農業等課程，幾乎整年度星期一到星期五的課程都是排滿的。除此之外，我們也活化技研中心 14 公頃的土地，分為農業示範區、民宿露營示範區以及課程教學區，活化工作也是原民會一直再持續進行的。

21. 官委員大偉

(1) 我回應剛才夷將主委所說的，現在保留地中有幾種產權型態，一種是私有保留地，原住民登記私有，有私底下轉租、轉賣的，是一種狀況，但是這很難查，但很明確的有幾個現象，一種就是原住民個人設定公有保留地的地上權、耕作權，但私底下轉租、轉讓非原住民，按照現行法規定，我們政府其實就應該收回，但很多這樣的土地沒有執行收回。

(2) 另外是租用公有保留地，如合法使用，按當初租約使用，我們應該承認其權利，可是有一種是他有租約，可是實際的用途與原本租約的用途不符合，或是租用土地卻佔用旁邊公有保留地，這些應該依現有法規可以收回執行，但長年以來也沒有執行，102 年監察院曾經有糾正原民會，但對原民會有點不太公平，

因為在 98 年以前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所以這幾年期間內政部沒有執行應該要執行的法規，該收回的也沒有收回，當然現在原民會是主管機關，接下來的任務是在原民會身上，請行政院大力支持原民會徹底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的相關法規，至少現有違反法規的部分要有效執行。

22.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有幾個措施正在處理，一個是合法使用的土地，我們會持續讓他們取得合法承租權，沒有問題。超限利用的部分，這幾年有透過法律訴訟的方式，讓他們不要再做超限利用及非法使用，我們會持續積極處理，當然現在最好的做法是加強勸導不要非法使用土地的地目，該怎麼使用就要合法的使用。至於私下買賣的部分，我們正在做原住民族保留地私有土地的租賃契約規範，用這種方式讓我們族人在出租自己保留地時受到一定的保障，而非一般民間的私下契約行為，導致後來土地取回與回復遇到很大的問題，這部份我們正在持續進行。

23. 賴召集人清德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今天會議結束，散會。

案號	（免填）	提案委員	Watan Diro
		聯署人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委員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辦法，以及使用或承租由。		
說明	1. 基於日前2018/2/26平權會於南投縣信義鄉陳抗事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當以原基法第20~21條之法律權利與精神，來捍衛原住民族土地。 2. 「原住民保留地」可追溯至清朝時期（1684-1895 年），為防漢人與移民與原住民衝突，康熙61年間在54處立石為界，乾隆年間以土牛或紅線界溝，不准私墾番地，邊線漸往內山移動。然而清廷統治未將番地視為版圖進行開發，對高山族原住民以隔離主義為主，當時原住民族土地約佔全台2/3土地面積。 3. 1895年11月，日本侵台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頒佈第26號日令：「無所有權狀及其他可確定之證明券之山林原野均屬官有」，意即「蕃地=無主地=國有地」。原住民沒有文字，怎麼拿得出所謂的所有權狀。就這樣，26號日令的頒佈，讓原住民族在「法律上」失去了生存所需的土地，原住民族的土地一夕之間變為國有。 4. 1921至1934年間日據時期總督府調查原住民族土地面積約166萬公頃，惟經劃設高砂族保留地（即準要存置林野）僅約24萬公頃。光復後，國民政府多沿用日據時期之界線劃設原住民保留地，將準要存置林業定名「山地保留地」，約24萬餘公頃。原住民族的土地從原有166萬公頃以上，縮減為約24萬公頃。 5. 1948年制訂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即已確立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所劃設之意旨。目前加計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26萬公頃，惟現今原住民約56萬人，扣		

	除高山或地勢險峻等無法使用之土地，可供居住、耕作等利用之土地極為有限，分配予原住民尚且不足。 6. 非原住民在原鄉取得土地使用權，回顧其歷史脈絡，有許多是透過不公不義之手段，先違法佔用再經由政治、經濟力量取得承租權，原住民社會均瞭解這些過程，現信義鄉陳抗事件已浮出檯面，也有原住民發動相對之陳抗事件，若持續發展恐將產生原漢衝突，亦造成原住民社會之恐慌。 7. 原住民經濟狀況普遍弱勢，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相對壓縮原住民之生活空間，影響原住民文化、經濟等發展。政府應依憲法、原基法及近期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時期積極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立法意旨，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辦法	建請修法，【原住民族保留地】，嚴加保障原住民族身份使用之。政府或個人不得擅自使非原住民族買賣；未經部落議會或民族議會同意，不得擅自租用予非原住民族個人與財團。
主管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免填）
決議	（免填）

案號
27-01
27-03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 時　間：107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　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紀錄：田維嘉、洪暐皓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肆、出席人員：

行政院卓秘書長榮泰	卓榮泰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林委員萬億	林萬億
徐委員國勇	吳署長欣修代
葉委員俊榮	林常務次長騰蛟代
蔡委員清祥	劉參事成焜代
沈委員榮津	陳主任秘書怡鈴代
陳委員時中	呂政務次長寶靜代
許委員銘春	廖參事美娥代
陳委員美伶	李處長武育代
林委員聰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代
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	Kolas Yotaka
鍾副執行長興華	鍾　興　華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Calivat・Gadu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陳委員南蓀	請　假
鍾文觀 Sifo・Lakaw 委員	請　假
陳委員双榮	陳双榮

伊凡諾幹 Iban Nokan委員	伊凡 諾幹 Iban Nokan
喇蘭・猶命委員	喇蘭・猶命
鄭委員翠華	請　假
廖委員志強	廖志強
葉委員綠綠	請　假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久將•沙哇萬委員	久將•沙哇萬
胡委員進德	請　假
安委員欣瑜	請　假
豆委員冠樺	豆冠樺
董委員恩慈	請　假
石委員雅勻	請　假
潘委員秀蘭	潘秀蘭
湯委員愛玉	請　假
楊委員萬金	請　假
伊央・撒耘委員	伊央・撒耘
瓦旦吉洛 Watan Diro委員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葛委員新進	請　假
孔委員岳中	請　假
官委員大偉	官大偉
林委員長振	請　假
海樹兒・夫剌拉菲委員	海樹兒・夫剌拉菲
吉娃思巴萬委員	吉娃思巴萬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委員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伍、列席人員：

總統府原轉會邱副執行秘書昌嶽	阮諮議俊達代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	張秘書靜芸
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	鄭秘書元棻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蘇處長永富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林副處長煌喬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王諮議藹萍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游參議燕君
	許科員嘉倩
內政部	孫簡任視察維潔
外交部	黃科長仁良
財政部	侯科長瓊林
教育部	黃司長雯玲
	蔡組長志明
	李專員俊茂
法務部	盛專員玄
經濟部	許組長進忠
	吳副組長嘉恆
交通部	蔡專門委員書彬
衛生福利部	顏專門委員忠漢
文化部	陳主任秘書濟民
勞動部	李專門委員慧芬
科技部	秦研究員志平
行政院主計總處	羅專門委員莉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楊專門委員智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黃組長群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羅副處長天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陳副局長文泉
大陸委員會	楚處長恆惠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吳科長怡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沈科長素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黃處長金益
原民會伊萬·納威 Iwan Nawi 副主任委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王處長瑞盈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副處長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陳處長坤昇
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王慧玲 Ilinp · Dawa Panay 處長
原民會經濟發展處	蔡副處長妙凌
	劉科長倩如
原民會公共建設處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處長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杜處長張梅莊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上(第 8)次會議紀錄：

決定：有關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於上次(第 8)次臨時動議提案之書面資料納入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決定：

(一) 洽悉。

(二) 經各相關部會協商及確認之闕漏法令 3 項，繼續追蹤法令 8 項，尚未完成之原基法配套法令共計 11 項，請權責部會積極推動立法程序，並納入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列管，持續追蹤。

二、第二案：「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原住民族專任師資培育暨聘任現況報告案（教育部）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精進師資品質，請教育部與原民會密切合作，積極培育兼具原住民族文化涵養及教學專業知能之原住民族教師，並參考委員意見，持續精進，達到目標。

三、第三案：「水利法」及「土石採取法」依原基法修正推動情形報告案（經濟部）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積極配合立法院完成「土石採取法」修法；另辦理河川區域劃設、河川治理計畫、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等修正變更或劃設時，應於事前辦理地方說明會與在地部落充分說明，以兼顧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

玖、討論事項：

案由：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提案建請踐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機制，打破現行教育體制框架，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提供完善支持系統，編列完整預算及永續運作，併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協助原住民族部落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區，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請原民會、教育部、農委會以及相關部會予以協助，並就規劃內容、區位及規模等後續工作持續進行討論及確認。

拾、臨時動議：

案由：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建請依據《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意旨及原基法相關規定，研擬「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條例」草案，並於該草案完成立法前規劃執行「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方案」，調整現行原住民族政策思維，以特殊的制度性設計及扶助作為，打造瀕危族群永續發展環境，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原住民族瀕危語言部分，原民會已有相關政策保護，是否另行立法，請原民會邀集專家學者、部落代表等進一步討論再行決定。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拾貳、附錄：

一、 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二、 補正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附錄：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於臨時動議提供之書面資料。

三、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潘秀蘭委員及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等臨時動議提供之書面資料。

附錄：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9 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記錄：田維嘉、洪暐皓

一、 主席致詞

夷將主委、林萬億政委、各單位代表，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首先感謝本推動委員會族群代表、專家學者出席，原推會作為原轉會後續推動單位以及原住民族政策重要跨部會協調平台，今天會議除持續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作檢視，也將原轉會委員長期關注的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及聘任議題，以及水利法及土石採取法等原基法修正法令推動情形進行報告。請各位委員持續推動建言，協助政府加速落實原基法，完備原住民族各項權利保障。

二、 確認上(第 8)次會議紀錄

1. 賴召集人清德

針對上次會議紀錄及後續辦理情形，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指教？

2.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1) 原推會第 8 次委員會議裁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表，會議資料第 83 頁裁示事項序號 2，辦理情形之說明表示「已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部落或原住民族」，但對於 8 月 23 日原民會所發布之新聞稿，奇美部落雖肯定原民會願意放下身段認錯道歉，但也認為原民會沒有擔當承認侵權的事實，堅持已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下稱原創條例)第 16 條合理使用範圍，奇美部落深表

遺憾。

(2) 8 月 19 日鍾副主委曾率同相關業務同仁前往奇美部落溝通協商，達成四項共識：第一點是原民會要為這次事件處理不當造成部落不安正式道歉。第二點是未能督導所屬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稱文發中心)正確展演，為誤用、錯用舞蹈及文化而道歉。第三點是未能要求文發中心取得授權使用奇美專用權致侵害其權益道歉，且要求文發中心後續補正授權。第四點是希望針對原創條例第 16 條條文作正確解釋。可是 8 月 23 日原民會發布之新聞稿與上述四點共識卻有些差距，我熟識的奇美部落成員認為落差太大，是否能請原民會說明？

(3) 另本案辦理情形第 2 點，協助原住民族或部落盡速依法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的部分，除增聘人力外，也有一些改善作法，可是對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決定准駁的行政處分，原民會現行是以正式行文方式處理，抑或僅電話聯繫處理，是否能說明釐清？

(4) 我個人認為績效非常卓著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推動專案辦公室計畫，由清華大學黃居正教授協助，但最後停辦並未續辦，是否能一併說明？

3.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委員，請夷將主委說明。

4.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針對委員所提意見作以下重點回應：

(1) 首先關於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的部分，過去立法 10 多年，這 2 年始逐步積極授予核定有申請專用權的部落。今年 8 月 1 日南島民族論壇有 10 多個國家參與，特別將臺灣最好、最受歡迎的奇美部落的勇士舞展演，並獲得國外貴賓高度肯定。

(2) 其次奇美部落對文發中心的展演有疑慮及不安的情況，已請鍾副主委率同業務單位兩度親自到部落作溝通、說明，包括部落頭目及代表，最後也正式發表聲明，針對兩件事做道歉，其一對文發中心展演不夠精確，代表原民會與部落道歉；其二於展演前未事先知會部落作道歉，這部分完全按照傳智條例規定做後續強化溝通，也很謝謝奇美部落在 8 月 23 日道歉後，隔天即於社群軟體上兩度高度肯定本會的歉意，且已經取得一定共識。

(3) 接下來我們預定於 9 月份再次請鍾副主委與部落親自溝通，現在是如何將世上最高標準的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加以落實，我們將進一步與部落作溝通。

(4) 至於專案辦公室的部分，會後我們會將詳細資料提供給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參考。

5.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會議資料第 7 頁臨時動議二案由並不是主要內文，是否能還原？我有提出書面臨時動議，案由與說明並未在資料中呈現。本案與南投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益促進會相關，但這只是冰山一角，當時提臨時動議案是要政府正視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當然非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的土地上承租，

像地方政府信義鄉公所或仁愛鄉公所在臺灣 55 個原鄉的合法承租，本案決議只有提到有關合法續租部分，但這只是片面的說法，也非提案案由的重點，因當時未有足夠的時間討論，建請將完整臨時動議案由、說明書面資料呈現在資料中。另本案並非以四兩撥千金就結案，在 8 月 22 日本(第 9)次原推會的會前會議中，尤哈尼委員有提案針對全面盤點臺灣原住民族土地問題，原住民族保留地以及傳統領域，也涉及邵族劃設傳統領域被南投縣政府否決，也被魚池鄉公所否定，其實議題是一脈相連的，不應該規避這個問題，也是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很重要的課題。

6. 賴召集人清德

秘書單位針對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希望將上次臨時動議的說明呈現在資料中，有沒有問題？

7. 幕僚單位

我們會將委員上次臨時動議的書面資料納入會議資料中補正。

8. 賴召集人清德

如果沒有其他問題，進行下一案報告事項。

三、 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民會簡報說明（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夷將主委有沒有要補充？

3.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正如業務單位的報告,本來新增列管有9種法令,經過與相關部會盤點，因原推會定期開會後，各部會也更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法案，所以新增列3種法令，目前總計有11種法案列管追蹤，去年6月語發法通過，本要列管之5種法令，其中3種已完成發布作業或送到立法院審議，作以上補充。

4. 伊凡諾幹 Iban Nokan委員

現行原住民族有10項專法，綜規處主管原基法、原民會組織法及身分法3項；教文處主管語發法、原文會設置條例及原教法3項；社福處主管工作權保障法；經發處主管原保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原創條例及原發中心組織法3項。目前為止公建處與土管處仍未有主管原住民族專法，依據原基法第27條規定，政府應積極推行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等,請問有沒有原住民族儲蓄互助銀行或其他類似的立法計畫？另會議資料第72頁之土海法目前辦理情形，表示要等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後制定,這與不當黨產與促轉條例是不一樣的設計,與原基法中要成立土地調查處理委員會等原權條例立法通過，由土調會展開調查後，才繼續土海法立法。在第一會期，民進黨三大原住民族優先法案係自治法、土海法、語發法,兩年多來只有語發法完成，本(9)次會前會報告自治法草案已經研擬完成，將要召開跨部會協商，進度算不錯，只有土海法，雖然內容複雜但很多問題都在這裡，資料填復的辦理情形是否有經過行政、立法政策協調機制的討論？是否已經定

案？抑或仍有可能加速土海法之立法進程？

5.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1) 關於互助銀行的部分，現在已經有配套措施，以現有銀行機制使信用保證的部分做得更好，包括中小企業基金的部分也已經落實；至於法案部分，仍在通盤檢討單獨互助銀行的推動是否可行。

(2) 自治法、土海法及語發法都是過去 10 幾年一直無法完成的法案，我們經重新檢討後，用 1 年時間將重要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去年 6 月完成，也感謝委員的督促。至於自治法部分，我們在每個族群舉辦座談會彙整意見，已經完成彙整 16 族對自治法新草案版本的建議，接著要將各部會意見作綜整，再進行報院程序。

(3) 至於土海法部分，其實過去行政部門本來要依據原基法第 20 條規定提土調條例，但 10 幾年來都沒有送進立法院，但這次因總統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親自督導及主持會議，我們研擬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我們也建議立法院未來會期將原權條例列為優先法案推動；在原權條例通過，土地調查進入實質調查後，才能真正找出原住民族土地問題到底在哪裡，再將比較完備的土海法，經由各部會研商後，再送進立法院審議，可能會更為落實，所以希望採務實做法，先將土地調查做好後，作後續土海法案的研擬，當然也不會因原權條例還未審查完畢就不進行草擬土海法草案的工作，等配套做好即可進行法案推動。

6. 賴召集人清德

針對報告事項第一案，我們做兩個決定，一洽悉，二經各相關部會協商及確認之闕漏 3 項法令，加上繼續追蹤 8 項，尚未完成之原基法配套法令共計 11 項，請各權責部會積極推動立法程序，並納入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列管，持續追蹤，下一案。

(二)第二案：《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原住民族專任師資培育暨聘任現況報告案（教育部）

1. 教育部簡報說明（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教育部林次長有要補充的嗎？

3. 教育部林次長騰蛟

(1) 有關原住民族師資培育部分，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必須遴聘一定比例的師資，自 102 年 5 月 7 日法令修正後，依法規施行 5 年內必須達成這樣的目標，不過確實因現實環境等問題，包含少子化因素，所以教師缺額部分，相對而言會減少，且學校多是現成學校，除非是新設學校，針對既有學校也都有現有師資，包含老師離職、退休或調動的情形下，才會有師資空缺，利用教師徵試的機會補聘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的老師，雖聘任原住民族老師全國總共 2,324 人，但實際上聘用在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應聘是 2,139 人，所以原住民族老師人數聘用也有一些成長，但未必都服務於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縱使新聘原住民族老師，包含公費生，6 年以後還是會有調動情況，這也是現實上的問題。

(2) 針對希望能聘用原住民族籍教師部分，除剛才報告，基本上我們朝幾個重點作處理，第一鼓勵各縣市提報原住民族公費生名額，從源頭端開始培養師資；第二因包含中小學教師的聘任是屬於各縣市權責，教育部也積極與各縣市協調，是否在開缺名額上能以專組的方式，也就是專門保留給原住民族老師參與教師甄選，調降合理錄取分數，同時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的訂定，針對偏遠地區學校當然包含原住民重點學校的校長、老師相關人員，包含久任獎金、宿舍以及其他獎勵措施等作法，希望能在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聘任足額教師，同時也針對原教法作全盤條文修正，希望能夠讓整個制度更為健全，以上補充。

4. 賴召集人清德

各位委員針對第二案還有什麼指教？

5. 喇蘭・猶命委員

針對族語師資聘任部分，資格聘用都較專注須有相關認證及證書才有資格擔任族語老師，我比較遺憾的是為什麼沒有設計部落耆老在族語師資的角色，我覺得部落耆老才是最重要的。我本身會聽說讀寫我的族語，但在跟老人家聊天時，我發現他們才是真正最有資格傳承族語的老師，因為在整個起承轉合、語言音調等是我這個年代及之後晚輩學不會的，在我之後的孩子是看著羅馬拼音在讀族語，可讀不出那個味道，所以族語師資的部分，應設計將部落耆老趕快加入族語師資作強化，來傳承我們真正的族語，這樣也有好處，現在推行的長照，老人家最需要的就是

價值，在最後的年歲能傳承自己的族語，孩子也能學到正確的族語，這是一個不錯的方法，我建議真的要把部落耆老的角色加入族語師資，謝謝。

6. 布達兒．輔定委員

簡報資料第 11 頁有關教育部現在聘請原住民族師資部分，只有國小、國中、高中，是不是大學也能一併考量，未來有關在族史文化、語言專長的老師也能聘請為大學老師。

7. 伊央・撒耘委員

今天聽教育部的報告，我覺得有點可惜，本來是想聽有關原住民高教的部分，因上次在原轉會我有提到原住民高教及原住民專班的問題，原民會及教育部在 7 月 4 日也有開會，之前口頭說明將在本(第 9)次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報告有關原住民專班的問題，但今天似乎沒有聽到任何有關原住民專班的問題，當然原民會及教育部對於原住民教育工作這兩年來比過去 20 年做的還要多，而且成效相當明顯，也謝謝夷將主委。但是原住民專班主要是培養原住民專門人才，還包括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相關產業學習等，可是相關師資卻不會考量這點，而是依學校及教育部的需求，而非學生的需求。以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教師遴選為例，計畫主要來自教育部深耕計畫，但該次是由上而下遴選，為了符合教育部及學校需求找老師，會講母語的老師不選，具專業管理產業經營的人才不選，長期經營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藝術的人才不選，遴選委員沒有任何醫護專業，也沒有原住民族教授或教師參與遴選，這樣的遴選委員，

怎麼會選出符合原住民需求的教師，我非常懷疑。當然現在原住民專班還未有正式的管理條例，只有教育部的原住民專班補助要點，原住民專班怎麼管？老師要怎麼選？我想要盡速訂一個辦法，否則就將原住民專班移給原住民大學管理，趕快成立原住民大學，由原住民大學統一管理原住民專班。

8.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針對族語，我要提出兩個值得思考的問題，第一，到底母語的主體性是誰？我們今天都把主體性放在學校的教學上，其實母語的主體性就在部落，在原住民的每一個家庭，應思考母語傳承功能是否出了問題？問題有其歷史性，原住民族本身也必須深入了解為何會失去家庭傳承母語的功能，我相信母語不是一種學習的語言，而是傳承的語言，兩者並不相同，如果當成學習的語言，我們臺灣的孩子從國小到大學學了那麼久的英文，大學畢業還是一句英文也講不出，但傳承語言是包括整個家庭、族群、部落在地方負起傳承的責任。我非常期待教育部重新去思考現在母語教育政策，母語絕對是傳承的語言，重心應放在部落、家庭，以前能傳承母語就是因為在家庭、部落、族群有彰顯其功能，而非靠學校。另外我們原住民族本身，特別是原民會應該要激起原住民族本身對於這項傳承功能的重要性。第二，我們感謝新政府能將原住民族母語從過去番仔語言變成國家語言，但我必須強調，有些原住民族語言已經瀕危甚至是死亡，這些是很值得思考的問題，應如何補救？

9. 久將・沙哇萬委員

首先肯定教育部及原民會,這幾年不管在師資培育及族語文化推動上有非常多的措施,讓第一線人員感受到有進步。但是也有些現象與問題,例如最近臺北、桃園甚至其他地方甄選不到老師,有些縣市可能要八、九召,我們學校到第三召就不需要有正式的教師資格,只要有大學畢業就可以,很奇怪臺灣有那麼多的流浪教師為什麼不願意進到這個教育職場,這是我們在思考師資培育時很重要的問題,剛資料中呈現原住民族師資有 2,324 人,已經大於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需要的 2,139 人,當然有幾個原因,原住民族老師不一定都有意願到那個地方,但也有個現象是有些原住民族老師很想回到自己的縣市,但卻進不去,所以我提出兩個建議:

(1) 第一,當然調任及聘用辦法是屬於地方自治的權責範圍,有時候不太能干涉,可是我覺得教育部應該也有些方法協助檢視各地方政府,有關在教師聘任調動的處理原則上,讓有意願回到原鄉的原住民籍教師可以回去,否則問題不會解決。

(2) 第二,徵選原住民族教師的辦法應該有另外的思考,之前在國前署委託臺東教育大學幾個學校討論,很多原住民族教師對於原住民校長而言是非常優秀的人才,但考試考不上,我覺得不是他們比較差,而是徵選用人辦法思維要重新改變,否則無法徵選到原住民學校真正需要的原住民籍老師。

10.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1) 有那麼多委員發言,表示這個議題很重要,好的政策對語言傳承也

有正面的果效。70 幾年來所謂國語推動非常有成效，過去舊政府專制推動方式，今日回想過去政策，致使我們說出一口流利的中國普通話，過去國語推行政策的果效雖然推動方式非常不好，禮拜一到禮拜六都有課程，幼稚園、小學、國高中乃至於大學，每一天至少有 4 到 6 節課表定 4 節國語中文，幾乎每天 1 節以上，早自習 7 點到 7 點 40 分升旗以前要背課文，讀四書五經、論語孟子中庸大學，跟賽德克族、原住民族群文化一點關連都沒有，對我而言真的是浪費很多青春歲月。

(2) 今天建議政府團隊、行政院、原民會、教育部團隊，舊政府能成功把中國普通話教育我們 56.7 萬的原住民族，讓我們忘記主要語言，卻能說出流利的第二種外來語，今天要重新檢視這個問題很好，那麼多大學要開族語學習課程、學分班，值得肯定，但是我們族語是否就能擺脫瀕危狀態？雖然賽德克族語還不是瀕危語言，但中央研究院的李壬癸院士在 4 年前所作研究報告，賽德克族也有參與，30 年後如果國家民族教育政策沒有改變，每個禮拜還是 1 節課的母語課程，賽德克族將不再有人說出一口流利族語。

(3) 建議教育部及執政當局要正視這個問題，每天至少要 1 節族語課程，包含平埔族群，幼稚園、小學、國高中，大學有一定必修課程，我們 12 年國教一定要每天至少要有 1 節族語課，才能有效改變瀕危的原住民族語言。

11. 海樹兒・攴剌拉菲委員

(1) 最近現在啟動的族語師資專職化的族語教師招聘作業，本人有幸參與，目前遇到幾個問題是開缺的名額沒有老師報名，或是只有 1 個名額，前幾天參與的臺南市情況是這樣，與當初預期會有很多族語老師報名的情況差很多。當然我也和幾位族語老師聊過，顯然其中制度及機制出現問題，很少或沒有族語老師報名也會影響學生學族語的權益，建議要趕快檢討，為何無法吸引族語老師。

(2) 有關族語的傳承及學習，政府當然也很努力，延續剛才尤哈尼委員提到的，重點是在「家庭」與「部落」；學校當然也是重點。目前資源投入多是關切學校，從某個角度看當然能理解，但還是希望能多構思在「家庭」以及「部落」上延續族語文化，這方面的討論及設計比較起來少滿多的，建議可以多加努力。

12. 賴召集人清德

請教海樹兒・友剌拉菲委員，臺南為何參加遴選的老師很少？

13. 海樹兒・友剌拉菲委員

應該說報名參與族語師資專職化的人數很少。臺南市政府很用心，邀請了很多人，有很多的教授、學者專家及資深的族語老師來擔任口語或試教委員。例如臺南市這次開了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族語師資專職化的缺，還有不分族群的有 4 類。在上述各族的試教委員、口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上動員了很多人，也花了不少經費，但最後只有兩位老師應考，我覺得很浪費資源。我知道這應該是設計上及機制上出了問題，這應該要檢討，否則我們投入那麼多人力與資源，但沒有人或很少人來，很可

惜！我知道這現象不只是臺南市，其他縣市也有這個現象。

14. 吉娃思巴萬委員

(1) 我心目中理想的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是希望能有原住民族教育學程，其中培育原住民公費師資的部分，以前屏東師專有原住民專班，那時候並沒有現在這樣不足額的情況，所以這部分要思考，是否依附在幼教、小教、中教，還是應該有一個原住民族教育學程。

(2) 除原住民公費師資，還需要族語老師的部分，就是在原住民族教育學程底下，除了一般老師，還有原住民族語老師，教育部可能要了解現在原住民族專職老師在學校中覺得自己並未被其他老師相同對待，而是像次級的老師，因為他們與其他老師是從不一樣的管道進去的，所以這部分可能要了解。

(3) 再來是數據的部分，我想看的是幼教的部分，因為幼教的數據應該是在國小國幼班的部分，我們全國國幼班原住民籍師資非常的低，我頂多看到一個國幼班中頂多一位老師是原住民籍，但被算進國小老師中，我覺得這部分要再抽出來觀察，原住民幼教師的部分不足額情況非常嚴重。

(4) 報告資料中提到國高中師資部分，聘任時須考量專長，所以常聘不到原住民籍老師，例如高中我看數據是零，我們必須針對原住民部分要往哪個方向培育老師，而非大家都要學一樣的，就很難教該教的科目部分。

(5) 最後甄選部分針對原住民老師必須要有中級族語認證，但只要在原

住民重點學校甄選老師，不管是否具有原住民籍，皆應具有中級族語認證，因為這是我們規定原住民籍老師應該要有的，但是要考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非原住民老師應該也要具備這個資格，不然為何只有綁原住民，沒有綁非原住民呢？以上說明。

15. 賴召集人清德

請教育部林次長針對各位委員的指教提出說明。

16. 教育部林次長騰蛟

(1) 第一，有關原住民族語師資的部分，在前一案有特別提到教育部與原民會於今年 8 月 8 日依照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及原基法規定，正式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其中針對族語教師聘用部分，必須具有原住民族語認證，同時由各縣市政府辦理招聘。以今年為例，教育部也因應族語教師專職化的進用，全國有 157 位名額辦理進用中，相關簡章是由各縣市政府作辦理，其中在辦法特別規範至少就筆試、口試、試教或實作中擇兩種以上方式為之，包含例如參與族語教學的研習經歷或是族語教學活動的經歷或是協助各機關推廣族語的經歷，或是族語及文化相關著作，這些部分可能相對而言在制度設計上對部落耆老有利，這部分我們也期待部落耆老是族語推廣重要的主要力量，所以我們也希望能透過這樣的管道。

(2) 至於提到臺南市或部分縣市今年度第一次專職化族語老師報名人數偏少問題，教育部今年辦理結束後，將邀請各縣市政府作討論，

了解原因並作檢討。

(3) 有關原住民大學專班聘用師資的部分，在大學有關教師進用是依照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教評會三級三審的規定，所以是由學校包含系所、院、校，組成教評會辦理教師的甄審，甄審教師中確實未必有原住民族籍，但既然是原住民專班，我們鼓勵各個學校在原住民專班能優先聘任原住民族籍教師，教育部亦會在大專院校相關主管會議中加強宣導，同時將聘用情形及成效列為未來考核以及核准續辦或者是補助的參考。

(4) 有關原住民族教師除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進用一定比例外，也有提到是否擴及到大學，但依原住民族教育專法是以高中職以下的學校始有人數一定比例的限制，目前尚未擴及到大學，不過剛也提到如涉及原住民專班，我們會鼓勵大學優先進用原住民籍教師。

(5) 有關族語母語主體性，非常贊同委員意見，基本上母語應是傳承語言，主要應該還是在家庭、部落作推動，學校部分透過中小學每週只有一堂族語課，確實不足，不過學校本土語言教學包含原住民族語教學，主要是補足家庭與部落的部分，但未來除學校教學以外，如何結合社區與家庭、部落，強化原住民族語的學習，教育部未來會與原民會共同努力及處理。

(6) 有些在一般地區原住民籍教師希望回到原住民族學校，基本上我們是非常鼓勵，但一方面需要原住民重點學校有開缺額，教育部也會與各地方政府檢討目前介聘相關規定，是否原住民籍教師返回原住

民重點學校能有優先介聘的相關規定，我們會邀請各縣市政府來研議。

(7) 有關各縣市在甄選原住民籍教師，包含主任及校長，有些老師可能甄選不上的問題，根據我過去的經驗，包含主任及校長甄選時，都會特別針對原住民籍教師報考主任或教師時保留相關名額，或於分數上做調整，同時在調動時，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鼓勵、協助原住民族籍主任或教師回到原住民族籍的學校擔任，這一方面我們會檢視相關法規，二方面也會參考各縣市政府辦理遴選、甄選作業。

(8) 有關族語師資的部分，教育部也會與大學持續合作，每一年都有持續辦理，未來也會持續進行。族語課程包含本土語言，每週一堂課的時間，委員擔心族語瀕臨滅亡的問題，目前正審議的 108 年度新課綱的部分，我們在各個課程上讓各學校實施族語課程有更大彈性，除本土語言外，包含各領域課程能結合族語及當地相關環境設施等調整進行教學，我們會朝這部分作努力，同時我們目前研修的原住民教育法中，也特別增列原住民族學校專章，作為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設置法源，未來對於原住民族學校會有較大彈性空間作處理。

(9) 有關原住民族語老師報名人數很少的原因檢討，以及部落與家庭的延續，承上述回應，針對是否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局，因涉及組織相關規定需進一步研議。對於原住民成立專班，類似過去的屏師，培養族語教師的部分我們也會進一步研議。

(10)另提到族語專職教師被當作次級老師，我們會特別留意如此的問題與狀況。至於幼教老師在原住民部落或幼兒園中，原住民族籍的幼教老師或教保員人數偏低，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了解，並統計相關數據資料作為未來參考，以上回應說明。

17. 久將・沙哇萬委員

(1) 回應吉娃思巴萬委員所提意見，在目前幼兒園中原住民族教師非常少，剛次長回覆中提到這部分，我有兩個具體建議，第一，例如我們學校是推動原住民實驗教育，之前在招聘老師時，希望幼兒園也能納入，特別是我們學校有沉浸式族語幼兒園，這部分我要謝謝國前署原特組蔡組長、陳坤昇處長也在，在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或實驗教育著墨很多，他們很用心，但有個部分之前有提過建議，還沒看到下文，今天再次建議，原住民實驗教育希望能將幼兒園納入，因為當初提議能將幼兒園也能依原住民實驗教育法優先聘用原住民進入，但因幼兒園非屬實驗三法範疇中，所以希望能修正條文納入幼兒園，可以解決目前的困境。

(2) 第二，有關原住民族教師，特別現在有 20 幾所沉浸式族語幼兒園，假如能從幼兒園開始銜接推動，不只是族語教保員，至少還有原住民族幼教老師，在推動語言及教育文化上會更有幫助，剛次長提到專職化部分，在甄選教師時能針對原住民另外開缺，鼓勵原住民老師報考，至少能保障更多幼教原住民教師，希望在修法部分，教育部及原民會可以多加協助。

18. 布達兒．輔定委員

針對族語教師部分，我看到原住民族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於 8 月 8 日發布實施，我本人曾向新北市教育局詢問並請教有關國小及國中族語正職老師的問題，他們的回覆是在 6 月份已經應聘並補足所有的族語老師，之前我也請教過 Kolas Yotaka 發言人有關這樣的問題，教育部尚未正式公告原住民族語正職教師遴選辦法，國小、國中族語正職老師已完成招聘是事實。第二，我在花蓮縣了解有關族語正職老師的問題，可能未廣為宣傳，疑似有內定人選的嫌疑，爰將我的發現向教育部報告。

19. 賴召集人清德

夷將主委最後是否回應一下？

20.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1) 剛有很多委員對於本議題發言，表示大家對這議題非常重視。語言發展法在去年 6 月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後，中央政府預算因語發法通過增加將近 5 億元，包括全國鐘點費族語老師轉化為專職化老師，鐘點費族語老師於寒暑假並沒有薪水及年終獎金，但因為語發法通過後，教育部、原民會朝族語老師轉為專職化，當然還有很多配套措施須逐步到位，我們會與教育部持續檢討改進。

(2) 林次長剛對教育部主責部分有很多說明，我針對原民會主責部分簡單報告，剛包含尤哈尼等委員提到原住民族語言應以家庭化為主，其實語發法通過後，我們即朝這個方向推動，從上個月起，在全國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地區以及都市地區總共編制 150 個族語推廣人

員，正如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提到，以前原鄉有很多國語指導員，我們將其精髓轉化以搶救我們的語言，主要工作為建置母語家庭環境，鼓勵族語推廣人員進入家庭協助推廣家庭以母語說話，以及族語聚會所、族語傳習教室，我想潘秀蘭委員也很清楚我們正在推動的工作。

(3) 針對瀕危語言部分，被聯合國認定快消失的語言，包括撒奇萊雅語、邵語、賽夏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我們採取瀕危語言搶救計畫，就是所謂的「師徒制」，是由師傅每天教徒弟學母語，專職化學習語言，每月份都有待遇。有關語推組織，我們很快就要推動 16 族的族語推動組織，且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讓 16 族以及還有語言的平埔族群，鼓勵大家一起推動語推組織。幼兒園這幾年在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目前全國有 48 所幼兒園及 15 所實驗小學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未來配套措施將持續與教育部分工合作，作以上補充。

21. 賴召集人清德

感謝各位委員的發言，以及教育部林次長、原民會夷將主委的回應，我們作以下兩點回應：一、洽悉；二、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精進師資品質，請教育部與原民會密切合作，積極培育兼具原住民族文化涵養及教學專業知能之原住民族教師，並參考今天與會委員之寶貴意見，持續精進，達到目標。

(三)第三案：《水利法》及《土石採取法》依原基法修正推動情形報告案（經

濟部）

1. 經濟部簡報說明（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關於本報告案，各位委員是否有所指教？

3. 伊凡諾幹 Iban Nokan委員

報告案最後說明的部分，水利法及土石採取法修法目的是為了落實原基法第 20、23 條規定，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是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第 23 條提到尊重原住民族資源利用方式、土地利用管理模式的權利。我想到石門水庫，1955 年 7 月委員會成立，1956 年開始興建，1964 年 6 月 4 日完工，我出生的部落卡拉社部落，出生沒多久，因要蓄水，被政府強制遷到中庄，不到 1 年多葛樂禮颱風肆虐，在河川行水區的新部落被洪水沖走，幾個月後被遷到觀音區大潭移民新村，現在已經變成臺電天然氣的電廠，我想回去原部落，一個是在水底回不去，一個變為天然氣發電廠也看不到，整個族人本來 46 戶。所以有沒有可能水利法依據原基法第 20、23 條的規定，讓因興建水庫的，包括日月潭地區的邵族能取得共有水權，甚至地上權，這是我的建議。

4.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針對土石採取法應該與亞泥礦產採集有關，總統府原轉會也在關心此議題，行政院原推會去年也關切本議題，本次報告案增訂的條文與亞泥採礦有無立即關聯，針對亞泥案，真的要有很清楚、斬釘截鐵的結果，不要再拖了，徐旭東財團違法亂紀亂挖，還說要幫我們養魚，對原住民族

真的是很大的諷刺，建議原轉會、原推會，包含經濟部、原民會，直接對症下藥，而非三方繼續討論，我們有些時候是由下而上，但原住民權益我們可以由上而下，用基本判斷及真知識、愛心決定徐旭東財團亞泥案就是應該要停止採礦，不應該繼續合法承租，如果繼續下去對社會有交代嗎？建請院長裁示，經濟部就不要讓亞泥再繼續承租，可以繼續討論但先停止採礦。

5. 賴召集人清德

請夷將主委就兩位委員的指教作回應。

6.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剛委員針對石門水庫、日月潭的建議，我想經濟部應作些研議參考。至於亞泥的部分，特別再向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報告，其實總統去年要請經濟部、亞泥跟波士岸部落作協商，持續以好的溝通機制對話，包括林萬億政委主持的針對土地取得的過程已進入調查階段，未來 1 年內會將此部分作處理，下個月林政委將再親自主持土地取得真相調查的部分，至於展限，亞泥與經濟部持續和波士岸部落自救會、部落會議持續對話，取得最好共識。

7. 官委員大偉

《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中開放 30 立方公尺，計算標準是什麼？是考量原住民族自用建築的需求，還是有其他衡量的原則？

8. 經濟部礦物局 許組長進忠

有關修建住宅用或教會用石板材部分，以目前調查結果，只有兩個部落有在用石板材，相關資料之後可以提供委員作參考，我們針對需求量有作最大量統計，認為以 30 坪住宅而言，30 立方公尺的量是足夠使用，用此標準訂定免申辦的範圍，事實上我們從 10 立方公尺提高 30 立方公尺，最主要是依據需求制訂。

9. 賴召集人清德

針對報告事項第三案作以下三個決定：一、洽悉；二、有關「土石採取法」修法，請積極配合立法院完成修法；三、辦理河川區域劃設、河川治理計畫、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等修正變更及劃設時，請於事前辦理地方說明會與在地部落充分說明，以兼顧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進行下一案，討論事項。

四、 討論事項

案由：本次會議委員提案建請踐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機制，打破現行教育體制框架，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提供完善支持系統，編列完整預算及永續運作，併提請討論。

1. 喇蘭・猶命委員

(1) 我們先來看一段兩分鐘的影片。(播放影片)

(2) 我花點時間闡述影片及提案說明，影片主角是一位 10 歲的小孩，名字叫 Maru(泰雅族語)，在他心目中有一位很厲害的爸爸，不是我，這位爸爸常帶他上山狩獵、抓魚，Maru 每次跟我說他在學校考試

都考最後一名，同儕間會有些排擠的狀況，當我的妻子興起 Nga-san-mu 拿撒姆山學校的計畫時，這兩位父子同時表達強烈的參與意願，現在也持續進行拿撒姆山學校的課程，其實我們在陪伴 Maru 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他有幾個特質，他和其他部落小孩不太一樣，非常能夠適應山裡的生活，而且每次面對生存問題時，常常會有一些意想不到且非常有創意的解決方法和能力，甚至我們也看到他有照顧人的特質，所以他是我的小助教。

(3) 希望大家看完影片能看到我們對部落教育的想像，也謝謝業務單位將我 9-5 及 8-25 的提案併為討論，8-25 提案主要是部落對自己教育的想像是什麼，包含教育自主權，民族教育是多元的、有機的、在地的，由下而上的發展方式，教育部及原民會有作過一些專案討論，也謝謝教育部及原民會友善的回復，將相關的修法及我對相關議題的意見納入考量，特別要鼓勵原民會在原教法新增原民學校專章後，原民會積極研擬原住民學校法，剛才的影片是 Skaru 部落群的自學、群學的自主教育模式，謝謝教育部及原民會在本(第 9)次會前會議主動承諾調查臺灣各部落哪些地方正在發展部落自學、群學的組織或機構，研擬適地適性的示範計畫支持其永續發展，8-25 提案我覺得已經收到蠻友善的回復，特別謝謝教育部及原民會。

(4) 9-5 提案是針對部落教育的場域，Nga-san-mu 拿撒姆山學校沒有教室，也不會有教室，全部都在大山裡進行，有族語、數學、科學、藝術、文化等等都包含在內，可是在這提案特別提 Skaru 部

落群開辦拿撒姆山學校的時候，與國家公園、林務局的對話，我不要講衝突，字眼太強烈，會有些問題，其實我們跟雪霸處及林管處針對拿撒姆山學校的計畫作過討論，過程當中我真的感覺我們拿撒姆山學校計畫不被這兩個機關所尊重，我們直接和國家公園、林務局談到我們希望設置常態性的教育文化場域，坦白講就是為了在我們祖先走過的路上、一小塊土地，蓋上傳統的建築，向傳統致敬，挖掘及學習屬於雪霸高山的生態保育模式。容許我用一個強烈對比，就是說雪霸國家公園可以設置遊戲區，為遊客蓋山屋、蓋廁所、清理垃圾，可是我們想在祖先傳統領域上找到一小塊土地作為教育文化場域，我們卻是被否決的，所以在部落族人的觀感中是非常糟糕的，我想應該不會只有 Skaru 部落群碰到，應該也會有很多部落有同樣問題，當然這問題也可以延伸討論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他各項權利，包含共管機制等都可以討論，我先說明到此，請大家一起討論。

2. 賴召集人清德

請教育部先作回應。

3. 教育部林次長騰蛟

(1) 針對委員提案涉及教育部及原民會的部分，我說明一下。教育部及原民會在 5 月 16 日特別邀請提案委員研商，委員也有作重點說明，針對幾個比較重要的部分作回應。

(2) 第一，教育部目前正在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其中草案增列原住民

學校專章，包含目前草案第 46 條及第 48 條，第 46 條部分針對原住民學校組織人事、經費上預算經費保障，賦予保障法源依據，同時第 48 條部分對於原住民的課程部分可以制定符合原住民族獨立學制、新設立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需要的課程綱要，這部分也會給課程很大的彈性。

(3) 原民會也刻正研訂原住民族學校法，作為未來各階段原住民學校設立依據，未來原住民教育體制會朝向雙軌方向規劃。法律完成修正前,針對各級階段原住民學校的部分,進程部分引用實驗教育三法，有關法令的規定進行各類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這樣的辦理經驗也會做為未來建置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永續的參考。

(4) 教育部與原民會也建立合作平台，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包含學校型態原住民的民族實驗教育或是社區、部落教保服務中心，原住民族的部落大學，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的資源中心等 18 項合作計畫，支持原住民教育體系發展。

(5) 針對部落自主發展自學園或部落學群自主教育資源的部分，我們也委託私人或部落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的相關規定，也納入原住民族教育法草案中，同時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依照實驗三法的條例規定，兩個部會也會共同協助所需要的教學費用等。實驗教育計畫審查上，如有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部分，也會增聘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的委員 1 到 2 人參與審議，增加其代表性。教育部國教署已經修改推動實驗教育的要點，將補助對象納入非學校

型態的機構，所以剛提到部落自主發展自學園或部落學群自主教育的部分，都可以和教育部申請經費，獲得輔導，以上報告。

4.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林次長，農委會有沒有要補充？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

有關委員提到場域的部分，我想場域活動部分沒有問題，地方的林管處會予以協助。但剛提到要在國有林地興建設施，這部分涉及土地取得，森林法第 8 條對於學校是可以租用或撥用土地，所以將來是原住民族學校也許可以依循這法令處理，現階段法令尚未完備前，建議由地方林管處與部落間推動共同合作的計畫，因為以現行法令國有土地是不宜由部落或私人興建設施，以上說明。

6.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農委會。時間的關係，委員有沒有人反對，如果沒有的話，作以下決定，有關協助原住民族部落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請原民會、教育部、農委會以及相關部會予以協助，並就規劃內容、區位及規模等後續工作持續進行討論及確認。下一案。

7.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院長已經有標準答案，我突發奇想，也是 2、30 年原住民族原運的理想，原住民族能夠在臺灣國家擁有自己臺灣原住民族的大學—東華大學，但只屬一所大學的民族學院，暨大有原專班，國私立有很多原專班，但都不是一個整體完全的臺灣原住民族大學體系，喇蘭委員所提可以在理想

整全的臺灣原住民族大學設立知識體系，有了原住民族大學就可以建構原住民族理想的大學，這是我們的建議，能治標也治本，而非只是提案對策，請教育部、原民會思考原住民族有幾百個博士、教授，由原住民族自己提出理想的，盼望能早日實現屬於原住民族整體完全的大學。

8.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委員意見，納入我們討論事項第一案的範圍。下一案，臨時動議。

五、 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依據《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意旨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研擬「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條例」草案，並於該草案完成立法前規劃、執行「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方案」，調整現行原住民族政策思維，以特殊的制度性設計及扶助作為，打造瀕危族群永續發展環境，提請討論。

1. 伊凡諾幹 Iban Nokan委員

昨天我到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參加《從邵族現狀出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劃設》研討會，除感到人口數不到 8 百人的邵族有非常強韌族群生命力，我也認為制定專法或規劃政策方案保障人口數 1,500 人以下的弱勢原住民族族群，維護廣義的文化安全，促進永續發展，連夜擬提案表，跟布達兒・輔定委員、潘秀蘭委員、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共同提出。本案與原基法第 1、10、14、23 及 25 條有關，另外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有特別提到，尤其對原住民族中弱小的族群更應

特別予以保障並促進其發展，是總統政治承諾。剛夷將主委也特別提到瀕危語言中，其中嚴重瀕危有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邵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平埔族群的巴宰族，原民會很積極推動族語振興計畫等等，但這僅是語言政策，並不能解決人口數較少族群整體性問題，所以有必要提出本案討論。

2. 賴召集人清德

請夷將主委說明。

3.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正如委員的說明，這提案我們是早上收到的，因為時間關係作簡單說明。針對此提案原民會將邀請相關部會與專家學者針對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的方案或是立法可行性，會後將召開研商會議進一步討論，作為後續政策參考依據。在現有原民會的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計畫第三期六年計畫中，103 年到 108 年有參採委員意見，未來修法、立法未完成過程中將滾動修正計畫以落實委員提案。

4. 賴召集人清德

林萬億政委有沒有要補充的？

5. 林委員萬億

的確以前在原住民族的政策上比較缺乏綜合性、整體性的思考。委員提出這個意見，剛才夷將主委也提出回應，要做更詳細周延的規劃，所以我想就給一段時間。同時回應臨時動議提到的原住民族的教育體系，這在總統府原轉會總統也有裁示，要重新檢討臺灣原住民族從幼

兒園一直到大學整套的教育體系，現在是否足以傳承包括語言、文化甚至經濟及產業發展等，總統有要求原住民的幾位校長先組成一個小組討論，有國小、國中校長，總統有交辦等討論一段時間後，我會協助召集跨部會進一步研商，尤其這兩案都有一些重疊之處，能否到時一併在院長支持下， 一起努力。

6.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林萬億政委。臨時動議作以下決定，目前原民會對於原住民族瀕危族語部分，已有政策保護，是否另行立法，請原民會召集專家學者、族群部落各位代表等進一步討論再行決定。最後 Kolas Yotaka 發言人有沒有什麼意見？

7. 行政院 Kolas Yotaka 發言人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大雨之中來到臺北，Nga'ayho 大家好。其次我們要感謝，包括我自己也很感謝賴院長，因為他跟著我們打破玻璃天花板，過去行政院沒有原住民發言人，而且堅持自己的名字不用漢字，在這個小細節中，就會知道其實現在政府包括賴院長，了解原住民族的內在焦慮，還有剛剛各位委員提出的問題，過去的政府不願意作的，其實這兩年大家都看到政府慢慢的開始在做。可是慢慢開始做時，大家也了解這不是變魔術，原住民族四百年歷史不正義好像一顆很大的石頭壓在我們身上，推也推不掉，我舉剛才三個報告案為例，因為我過去在立法院，每一個法案修正我都有參與，其中第二個例子，過去 10 幾年來原基法通過後，明明就說政府、立法院要為原住民族語言

立法，可是過去政府從來不做，終於在 2016 年 5 月後原民會非常積極草擬法案，當然在立法院我也是第一個提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委員，經過那麼久在委員會激烈的辯論，法案在去年 6 月完成三讀通過，這部法包含各位委員所說，包括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所說時數的問題，一個禮拜只能上一小時課程嗎？包括吉娃思巴萬委員所說原住民族教師學程問題，光是第 22 條中明文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必須協助地方政府讓族語老師專職化，但是去年 6 月通過第 22 條明文規定，教育部應該建立族語專職化的制度，在這過程中我們做過多少辯論、討論，到現在還在爭論族語專職老師聘任標準到底是學歷還是講族語的能力。這四百年來我們面對各式各樣歷史不正義，需要更多社會討論，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挑戰。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提到日月潭邵族傳統領域的爭議就是一個案例，政府、院長、原民會想要做，公告邵族傳統領域，但是我們遇見的是在地非常多非原住民對政策的質疑，而這些質疑恐怕不是賴院長拿著鞭子告訴魚池鄉的人應該怎麼做，這是歷史不正義對話的過程。最後我只想說請大家跟現在政府在這個平台多溝通、辯論，同時建立對彼此的信任，繼續往前走，慢慢一步一步推進，將身上的大石頭慢慢地拿掉，再次感謝院長，感謝大家。

8.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大家的努力，一起合作，繼續加油，我們會議到此，散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8 次委員會議
臨時動議提案表

案號	（免填）	提案委員	Watan Diro
		聯署人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辦法，以及使用或承租由。		
說明	1. 基於日前2018/2/26平權會於南投縣信義鄉陳抗事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當以原基法第20~21條之法律權利與精神，來捍衛原住民族土地。 2. 「原住民保留地」可追溯至清朝時期（1684-1895 年），為防漢人與移民與原住民衝突，康熙61年間在54處立石為界，乾隆年間以土牛或紅線界溝，不准私墾番地，邊線漸往內山移動。然而清廷統治未將番地視為版圖進行開發，對高山族原住民以隔離主義為主，當時原住民族土地約佔全台2/3土地面積。 3. 1895年11月，日本侵台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頒佈第26號日令：「無所有權狀及其他可確定之證明券之山林原野均屬官有」，意即「蕃地=無主地=國有地」。原住民沒有文字，怎麼拿得出所謂的所有權狀。就這樣，26號日令的頒佈，讓原住民族在「法律上」失去了生存所需的土地，原住民族的土地一夕之間變為國有。 4. 1921至1934年間日據時期總督府調查原住民族土地面積約166萬公頃，惟經劃設高砂族保留地（即準要存置林野）僅約24萬公頃。光復後，國民政府多沿用日據時期之界線劃設原住民保留地，將準要存置林業定名「山地保留地」，約24萬餘公頃。原住民族的土地從原有166萬公頃以上，縮減為約24		

	萬公頃。 5. 1948年制訂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即已確立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所劃設之意旨。目前加計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26萬公頃，惟現今原住民約56萬人，扣除高山或地勢險峻等無法使用之土地，可供居住、耕作等利用之土地極為有限，分配予原住民尚且不足。 6. 非原住民在原鄉取得土地使用權，回顧其歷史脈絡，有許多是透過不公不義之手段，先違法佔用再經由政治、經濟力量取得承租權，原住民社會均瞭解這些過程，現信義鄉陳抗事件已浮出檯面，也有原住民發動相對之陳抗事件，若持續發展恐將產生原漢衝突，亦造成原住民社會之恐慌。 7. 原住民經濟狀況普遍弱勢，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相對壓縮原住民之生活空間，影響原住民文化、經濟等發展。政府應依憲法、原基法及近期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時期積極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立法意旨，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辦法	建請修法，【原住民族保留地】，嚴加保障原住民族身份使用之。政府或個人不得擅自使非原住民族買賣；未經部落議會或民族議會同意，不得擅自租用予非原住民族個人與財團。
主管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免填）
決議	（免填）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9 次委員會議
臨時動議提案表

案號	（免填）	提案委員	Iban Nokan
		聯署人	布達兒・輔定 Puter Futing、潘秀蘭、Watan Diro
案由	建請依據《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意旨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研擬「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條例」草案，並於該草案完成立法前規劃、執行「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方案」，調整現行原住民族政策思維，以特殊的制度性設計及扶助作為，打造瀕危族群永續發展環境，提請討論。		
所涉原基法條文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3 條、第 25 條。		
說明	一、《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於「壹、背景與理念　一、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中承諾：「……。臺灣原住民族是這塊土地與沿海的原始擁有者，享有獨特的文化、語言、社會與政治制度。當漢民族及其他族群陸續抵達臺灣之前，原住民族已在這塊土地上奮鬥數千年，原住民族先於國家而存在的主權、人權與自由，應獲得尊重與承認。尤其對於原住民族中弱小的族群，更應特別予以保障並促進其發展。」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		

	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同法第 14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同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同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三、 自古以來，臺灣島上存續眾多族群，孕育多元文化，構成共生共榮的社會。族群之間，人口規模大小不一，差異極大。目前法定原住民族 16 族總人口數達 56 萬2,926人（依據內政部戶政司 2018 年 7 月公佈的統計資訊），其族群人口規模從 339 人到 21萬0,041人， 最大差距達到620倍。然而在政策上對此巨大差距，似無相對應的措施。尤其自 2001 年之後，在原本 9 族之外，陸續新認定 7 個族群，其中 5 個族群（卡那卡那富族 339 人、拉阿魯阿族 401 人、邵族 789 人、撒奇萊雅族 943 人、噶瑪蘭族 1,472 人）的人口數都在 1,500 人以下。 四、 對於全世界約 2,500 個語言，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以該語言的活躍程度，例如：是否在家庭內作為母語使用等，分出六個評比標準，分別是：(0)滅絕(extinct)、(1)極度瀕危(critically endangered)、(2)嚴重瀕危(severely

	endangered) 、 (3) 明 顯 瀕 危 (definitely endangered)、(4)脆弱(vulnerable)與(5)安全但受威脅(stable yet threatened, safe)。UNESCO所架設的「世界瀕危語言地圖」 (UNESCOAtlas of the World's Languages in Danger)網站，將賽夏語列為「嚴重瀕危」，噶瑪蘭語、荳蘭語(撒奇萊雅語)、邵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巴宰語則列為「極度瀕危」。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2 期六年計畫（103-108年)」將2009 年UNESCO列為瀕危語言的賽夏語等 9 個語別，納入「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工作計畫，專案補助辦理師徒制族語學習計畫，主要辦理事項如下：1.賡續輔導各族語言搶救推動小組、2.強化瀕危語言師徒制族語學習廣度與深度、3.辦理耆老影音紀錄、4.研訂因應各族群特殊文化之族語復振策，以振興其語言。 五、 雖然，語言只是族群文化表現的一項指數，語言使用行為或許中斷，亦並不能代表該語言使用者的人群、社群甚至於族群的滅絕。但是，在語言之外，上述族群在文化存續問題上，確也瀕臨極為嚴重的續絕存亡危機。迄今政府部門除了語言的振興方案之外，並沒有對這些族群給予文化安全評估或特別的專法保護以策劃相對應政策。質言之，只有振興語言政策，並無法關照瀕危語言族群的生存困境，應對於其人口、文化、土地空間、教育傳承、經濟活動、部落安全等給予特殊的制度性設計及扶助作為，方能使其恢復穩定且

	可永續發展的文化生機。
辦法	同案由。
主管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免填）
決議	（免填）

案號
27-01
27-03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期程表 107.08.30 更新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程
1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內政部**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經濟發展處)**	**◆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0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70810544 號函復內容：** 1. 本部自 89 年起即基於保障原住民權益等原因提案修正國家公園法，惟修正草案因涉及資源保育及居民權益之衝突等課題而眾所關注，多次進出立法院皆因各界意見紛歧而尚未通過。 2. 目前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業於第 4 條、第 24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增訂相關條文，惟因涉及國家公園內之狩獵議題，原住民族及動物保護團體等意見暫無共識。 3. 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4 日及 106 年 1 月 3 日舉行 2 次副首長協商會議後，本部政務次長並於 106 年 6 月 6 日率員前往原住民族委員會拜會夷將•拔路兒主委。嗣 106 年 9 月 30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委亦到本部商談「於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基於自用目的進行狩獵的可能性」。 4. 為評估開放原住民族於國家公園狩獵之衝擊影響，本部營建署已於 107 年 1 月研擬「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可行性」具體規劃，將從進行原住民狩獵文化相關調查及動物資源的監測與調查著手，朝向以原民自主管理之目標評估試辦可行性。 5. 目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完成 2016 年至今，相關南投縣信義鄉傳統祭儀狩獵申請案件之彙整及分析，並預定 7 月 12 日完成「南投縣信義鄉原住民部落深度訪談」。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委託辦理「太魯閣園區野生動物監測樣點踏查」案預計 6 月 20 日前繳交期中報告書。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已進行「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狩獵利用野生動物現況訪查案」，預定 8 月中旬辦理期中審查會	**◆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0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70810544 號函復內容：** 1. 基於國家公園為保育的核心區域，物種存續的種原庫，而野生動物保育具有不可逆性及預警性原則，又為化解保育界之疑慮，以利於立法院審議，本案宜先評估其衝擊影響再訂定適當作法，以確保生態資源及原住民文化的永續。 2. 為切實評估本條立法通過後之衝擊影響，本部營建署已於 107 年 1 月研擬「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可行性」具體規劃，將從進行原住民狩獵文化相關調查及動物資源的監測與調查著手，朝向以原民自主管理之目標評估試辦可行性，目前刻由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據上開具體規劃，進行原住民傳統祭儀利用野生動物之調查及相關野生動物監測樣點踏查等委託案，以評估其影響，本部後續將參考國家公園區外執行經驗、相關研究結論及影響，研擬修正相關條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原民會** 尊重內政部意見。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期程表 107.08.30 更新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程
				議。本部後續將參考國家公園區外執行經驗、相關研究結論及影響，研擬修正相關條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 內政部已研擬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惟因涉及原住民狩獵與資源保育之衝突等課題，且野生動物保育法亦有相關修正草案，為免爭議將俟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後，參酌相關執行經驗與成果，修正國家公園法草案，循法制程序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經濟發展處)** 1. 內政部邀集本會、林務局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試辦原住民族於國家公園內進行狩獵之可行性」研商會議在案，結論業以落實原基法有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需要得獵捕野生動物之規定，及有助於維護國家公園之文化多樣性、國家公園應在確保自然資源與傳統文化的前提下，推動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試辦計畫。 2. 前開試辦計畫涉及傳統祭儀的探討、部落文化的了解、自主管理的制約、試辦區域的規劃及動物資源的監測等面向，宜參考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發展模式及林務局試辦計畫之推動經驗，循序漸進釐清問題提出具體作法後，提報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討論後進行。	
2	**原住民依生活慣習採取森林產物規則**	**農委會**	**農委會** **原民會** **(經濟發展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0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70223054 號函復內容：** 1. 農委會業依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擬具「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草案，於 105 年 8 月 1 日草案預告，徵詢外界意見 30 日。各界雖肯認該管理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0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70223054 號函復內容：**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前。 **◆原民會**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期程表 107.08.30 更新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程
				則之訂定可保障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之權益，但對如何落實原住民族採取森林產物之方式，且同時必須達到保育森林資源之原則，其意見仍有分歧。配合原民會 106 年 6 月 29 日與農委會會銜發布之解釋令，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前段「森林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釋示為「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及公有林」，爰修正草案名稱及條文內容，就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供自用等非營利行為、及原住民採取國公有林內之副產物供生活慣俗自用者免予申請等，重新擬訂相關規定。 2. 因草案內容修正變動頗鉅，農委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再次預告及徵求各界意見完竣，並已依各界意見重新撰擬條文，並送交農委會法規委員會審議。俟審議完成後將儘速會同原民會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原民會** 農委會 107 年 6 月 29 日農法字第 1070162114 號函訂於 107 年 7 月 5 日召開該會法規委員會第 612 次委員會議，審查「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草案，本會將派員與會列席。	依農委會規劃期程辦理。
3	**森林法**	**農委會**	**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0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70223054 號函復內容：** 1. 有關說明森林法、水土保持法未符原基法之原則而待檢討修正之條文與內容部分，參閱 105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資料之「原住民族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0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70223054 號函復內容：** 俟內政部參採農委會建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之意見後，預訂本(107)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期程表 107.08.30 更新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程
4	**水土保持法**			本法尚未成立(修)法之 13 種配套法令目前辦理情形一覽表」，原民會於辦理情形欄位表示「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宜林地作農業使用認屬超限利用，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尊重原住民族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推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立法意旨不符，建議得從事混農林業。 2. 案經農委會研處後，認為廣義上「林下經濟」亦屬混農林業之一類。為落實「發展適地林下經濟」之施政方針，林務局已研擬「森林冠層下永續經營森林副產物」之推行策略，業獲農委會 107 年 2 月 23 日政策核定，在不破壞森林環境與組成，維持森林之樣貌及功能等原則下，於國、公、私有林業用地從事林下經營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3 條第 2 款所定「森林副產物」之行為，歸屬為「林業使用」之一環，而為林業用地及森林管理所容許。 3. 農委會 107 年 5 月 24 日已建議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所列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林業使用」項下，增列「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俟該部參採後，農委會即可邀集原民會及各地方林業主管機關研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為管理。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1. 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原基法規定會同本會研擬解釋函，經該會函復應先行建立一套可因地制宜之作業技術體系做為基礎推動科學基礎，尚不同意以解釋方式辦理。 2. 經洽該會表示已研議「林下養蜂」、「山胡椒」、「金線蓮」與「段木香菇及木耳」等 4 種技術規範，並刻正確認相關	作業要點」(暫訂)之訂定並發布施行。 **◆原民會** 依農委會規劃期程辦理。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期程表 107.08.30 更新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程
				技術執行細節及相關管制措施，後續將配合研修相關法規。	
5	船舶法(第 4 條)	交通部	交通部	涉原基法第 19 條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權利，爰提報本次原推會納入原基法配套法令中列管。	
6	原住民族自治法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併同推動）	原民會	原民會 (綜合規劃處)	1. 本會業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4 月間，陸續召開原住民族自治意見徵詢會議，共計辦理 16 民族 20 場次，參與族人約 800 人次。刻依各民族意見及需求，審慎研擬自治法草案，俟完成相關法制程序後，迅即報請行政院審查，核轉立法院審議。 2.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本會刻正研擬政策後續推動方案。	107.12.31
7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	原民會	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	1. 本會於 96 年 5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知識保護法（草案）」；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98 年 5 月 18 日第 7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以政黨輪替為由決議撤回。 2. 該條例經撤回後經重新評估，考量該條例涉及範圍甚廣，國際保護模式各異，且各國目前尚無就聯合國於 1992 年通過之「生物多樣性公約」進一步制定相關內國法之立法例，且本會經會商各部會後，各部會對生物多樣性知識之權利歸屬主體尚有諸多疑義。爰此，原民會刻正就有關疑義，擬具可行內容，循法制程序陳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	107.12.31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期程表 107.08.30 更新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程
8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原民會	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	1.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之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自原基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迄今，13 年來土海法曾四度送請立法院審議，但未獲實質討論。 2.因「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報請立法院審議，依該條例將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對原權侵害事件(含土地權利侵害事件)進行調查，並依調查報告研擬相關法令、計畫或措施，爰此，將俟原權條例立法通過並由原調會展開調查後，始有足夠之事實根據及基礎，具體實踐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與保障，以制定更符合族人期待及能真正落實原住民土地正義政策之專責法律。	107.12.31
9	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	原民會	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	本辦法草案業已完成初稿，惟因部分規範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內容，，兩者具有連動性，經初步內部研商，尚有部分內容仍須調整，俟修訂有關內容後，再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及地方諮詢會議，並彙整各界意見後，儘速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107.12.31
10	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	原民會	原民會 (教育文化處)	刻正研議中，爰提報本次原推會納入原基法配套法令中列管追蹤。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期程表 107.08.30 更新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程
1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原民會	原民會(經濟發展處)	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爰提報本次原推會納入原基法配套法令中列管。	

案號30-07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1屆委員名冊-0402更新

人員類別	本職	姓名(族別)	經歷
召集人	本會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Calivat・Gadu (排灣族)	本會副主任委員
部會代表	衛生福利部	陳素春	副署長兼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副主任
	勞動部	施貞仰	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
部落或族群代表	本會東部族群委員代表	撒韵・武荖 Sayum・Vuraw (撒奇萊雅族)	花蓮縣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本會西部族群委員代表	林國雄 (泰雅族)	自耕農
	本會都會區族群委員代表	陳美珠 (阿美族)	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會理事長
	本會南區族群委員代表	范織欽 (魯凱族)	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部落代表	李美玲 (賽德克族)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部落身障家庭托顧中心
	部落代表	唐菊英 (阿美族)	台東縣海端鄉天主教愛德婦女協會執行長
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	原住民族長期照顧修法聯盟	宋聖君 (泰雅族)	
	臺北醫學大學助理教授	日宏煜 (賽夏族)	1.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助理教授 2.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學系助理教授
	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主任	林德文 (泰雅族)	1. 林口長庚醫院胸腔二科總醫師 2. 林口長庚醫院內科住院醫師 3. 新店耕莘醫院內科住院醫師
	台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副教授	怡懋・蘇米 (太魯閣族)	1.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副教授、助理教授 2.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護理師
	屏東基督教醫院	杜玉慧顧問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六依職能治療所	楊雅婷 (漢族)	六依職能治療所負責人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涉犯刑法第124至126條裁判確定有罪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三年以上	拘役、罰金	
總計	4	4	-	-	3	1	-	-	-
96年	-	-	-	-	-	-	-	-	-
97年	-	-	-	-	-	-	-	-	-
98年	1	1	-	-	-	1	-	-	-
99年	-	-	-	-	-	-	-	-	-
100年	1	1	-	-	1	-	-	-	-
101年	1	1	-	-	1	-	-	-	-
102年	-	-	-	-	-	-	-	-	-
103年	1	1	-	-	1	-	-	-	-
104年	-	-	-	-	-	-	-	-	-
105年	-	-	-	-	-	-	-	-	-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涉犯刑法第124至126條裁判確定有罪統計

96年-105年

編號	新收年度	機關	案號			姓名	裁判機關	裁判案號			法條
1	98	臺南地檢	98	執	4483	宋OO	最高法院	98	台上	3634	第125條
2	100	桃園地檢	100	執緩	538	蔣OO	桃園地院	100	訴	568	第126條
3	101	臺中地檢	101	執	6852	馬OO	最高法院	101	台上	2706	第126條
4	103	雲林地檢	103	執	1651	徐OO	最高法院	103	台上	2159	第125條

犯罪類型分析

	確定判決	所犯法條	犯罪事實概述
1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363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5年度矚上訴字第673號判決	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3款後段濫權未予追訴罪	宋○○於83年間任職雲林地檢署擔任檢察官，為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明知自己與潘○○過從甚密，知悉潘○○小弟黃○涉嫌殺人一事，竟未為迴避偵辦該案，故意誘導證人陳述，明知黃○為犯罪嫌疑重大之人，仍以黃○有不在場證明及經誘導之陳述，認黃○犯罪嫌疑不足，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於83年10月29日違法將黃○予以不起訴處分。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568號判決	刑法第126條第1項凌虐人犯罪	蔣○○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事務隊科員，為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於99年8月12日，在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內執行收容人戒護勤務時，因認阮○庄、陳○○、阮○輪、阮○越等4名越南籍收容人有聚賭違規之嫌，以非屬必要且超過法定管束、懲戒範圍之方式，以手推擠、毆打該4名收容人頭部、背部、胸部，復以腳踢踹該4名收容人而施以凌虐，致阮○輪受有胸壁挫傷之傷害。
3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70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更(一)字第20號判決	刑法第126條第1項凌虐人犯罪	馬○○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員，負責收容人拘禁管理職務，於96年10月1日，因越南籍收容人杜○○及其餘同收容室女子用餐後不遵其指示作息，要求杜○○罰站，並以電風扇往杜○○吹灌。而上開收容處所狹小，恰有多人感冒嘔吐，同收容所之收容人要求提供病者飲水，馬○○置之不理，反以遙控器將監舍冷氣調至難以忍受之低溫。經杜○○向馬○○求饒表示會感冒死掉，馬○○仍置之不理，以此對杜○○凌虐，逼令同收容所之越南女子停止細語。
4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5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	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1款濫權拘捕罪、	徐○○於93年間任職雲林地檢署擔任檢察官，為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濫權拘提部分**：徐○○明知案件內之扣押物，不足以證明周○○涉有賄選犯行，且未經合法傳喚，竟基於濫權拘捕故意，核發拘票交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於93年12月8日，將周○○拘提回雲林地檢署。**脅迫取供**

	度重上更(三)字第104號判決	同條項第2款脅迫取供罪及同條項第3款濫權追訴罪	**部分**：周○○遭拘提回至雲林地檢署偵查庭後，徐○○意圖取供，單獨與周○○密談，告訴周○○如交出二人，並承認向該二人買票，連同周○○在內三人，將向法院求處拘役，繳完罰金後，不影響日後參選資格，周○○如不願交出二人，就予以收押等語，相予脅迫。周○○因而心生畏懼，擔心被羈押，找來妹婿李○盟及好友李○成二人，二人心生畏懼，為求周○○得以脫身，遂在徐○○脅迫下為認罪供述，由徐○○偵訊以製作不實偵查筆錄後，始將周○○等三人釋回。**濫權起訴部分**：徐○○明知周○○等三人係無罪之人，持虛偽檢舉筆錄及周○○等三人內容不實筆錄，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使周○○等三人受追訴，經法院判處李○成、李○盟各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周○○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因超出周○○等三人預期刑度，而提起上訴並說出上情，法院審理後改判決周○○等三人均無罪。